

究而游于艺

刊合期六五第 卷四第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之任務

- 一 溝通中南文化
- 二 提高華僑地位
- 三 編纂叢書教材
- 四 編行南洋研究
- 五 印發國內通訊
- 六 宣達各屬僑情
- 七 招待回國僑胞
- 八 指導僑生升學
- 九 接受各界委託
- 十 介紹僑校教員
- 十一 調查華僑教育
- 十二 受理各界諮詢

南洋情報
第二卷 第三期

暨大週年紀念特輯

大學完校廿七年級

暨大戰後一年來概況

陳其英

一年來之中學部及今後之設施

鄒嵩齡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一年來概況

編者

暨大學生在國內外活動概況

陳剛父

暨大初期史略

陳希文

暨大之新使命

劉士木

暨大之特質

陳剛父

暨大與華僑

黎振華

暨大學生之雙重使命

江應樸

暨大今後之訓育

葉紹純

暨大之回憶

曾毅夫

暨大之體育

秦德瑜

暨大學生生活素描

蘇鴻賓

柳綠桃紅話暨南

夢秋

編

剛

卷

語頭

華僑的困苦，與世界恐慌的程度，成爲正比例的加甚；且因恐慌之深化，各國排華的手段，也較前爲殘酷了。現在全世界不但關起門來，不讓中國人進去，即早就居留該地的人，也往往要被驅逐出境，所以中國人從今之後，不要說無地可進，亦將無地可容了。現請試看左列各國對於華僑徵收極高的入口稅，可知華僑入境之難！

菲律賓	入口保證金……一千元	新客居留證……五十元
南越	人頭稅……三十五元	
暹羅	入口執照費……二十銖	居留費……一百銖
英屬馬來	入口登記費……五元	
荷印	入口稅……一百五十盾	
南非聯邦	入口保證金……二百五十磅	過境保證金……七百五十磅
巴拿馬	補註新冊費……五百	
圭亞那	入口稅……三百弗郎	居留稅……一百弗郎
多哥	簽證費……四百元	保證金……一百八十五弗郎
智利	商業稅……一百元	
墨西哥	大居留稅……五百	
加拿大		

左列各項是爲一般所知者，其餘各國，如美俄等國，竟完全拒絕中國人入境（除學生官吏）。中國人向外發展的領域，既處遭了限制，再加以經濟恐慌的打擊，與政治的壓迫，華僑今後的生存問題，實不容我們隨意看過去了！

南洋研究 第四卷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十五日出版

插圖
南國名產
燕窩與魚翅
英屬柔佛峇株巴轄之華僑社團
中華商會職員就職攝影

廣肇會館職員就職攝影
茶陽會館落成紀念
愛羣女學校
英屬吉隆坡廣肇義學五週年紀念

卷頭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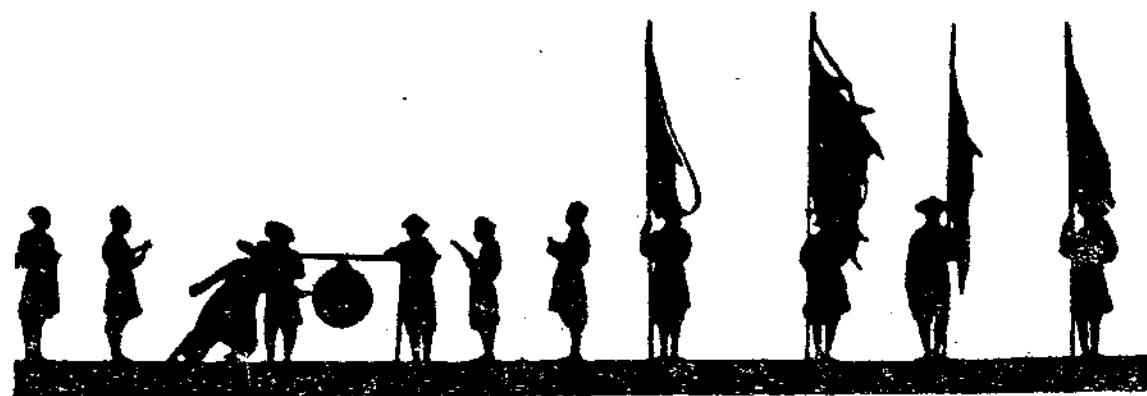
編者(一)

專論

經濟恐慌與南洋華僑.....鄭洪年(一)
南洋殖民地民族之解放運動.....劉士木(三)
暨南大學之使命.....魏振華(二)

資料

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南洋各地教育.....陳剛父(一〇)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概況.....陳子實(二五)
暹羅政府強迫華僑遵行其教育條例的透視.....葉紹純(三四)
越南之農業概況.....陳希文(三八)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之貿易概況.....蘇鴻賓(四六)
中國對南洋貿易概況及日本人之野心.....王維麟(五一)





南菲洲華僑概況

葉紹純(六〇)

加拿大之華僑

蘇鴻賓(六七)

巴布亞民族概況

顧因明(七八)

暹羅國憲法

譯載(八三)

英屬海峽殖民地之一九三三年外僑登記律

譯載(八九)

暹羅民商法總則篇及前篇

劉士木譯(一〇一)

緬甸的李鴻章——宇岸

陳翔冰(一一二)

南洋通史

李長傳(一一七)

中南交通之初期考

江應樸(一四〇)

中南貿易統計

姚鍾楠(一四五)

東印度航海記……(續)

姚鍾楠(一五四)

遊記
附錄

中國典籍中關於南洋方面記載之敍目……剛父編(一六〇)
編輯後記……(一七五)

本部徵稿啓事

本部所編之南洋研究，爲我國唯一研究南洋問題之雜誌，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外。及滬變發生，本校適當戰區，日軍進佔，將本部多年苦心搜集之資料，及整理之文稿，全部被毀；以致影響南洋研究，未能按期出版。現本部恢復，照常進行工作，並決繼出南洋研究。茲爲革新內容，充實篇幅起見，特廣求海内外箸作家，倘荷惠賜關於南洋問題之鴻篇大著，毋任歡迎。揭載之後，酌致薄酬，藉答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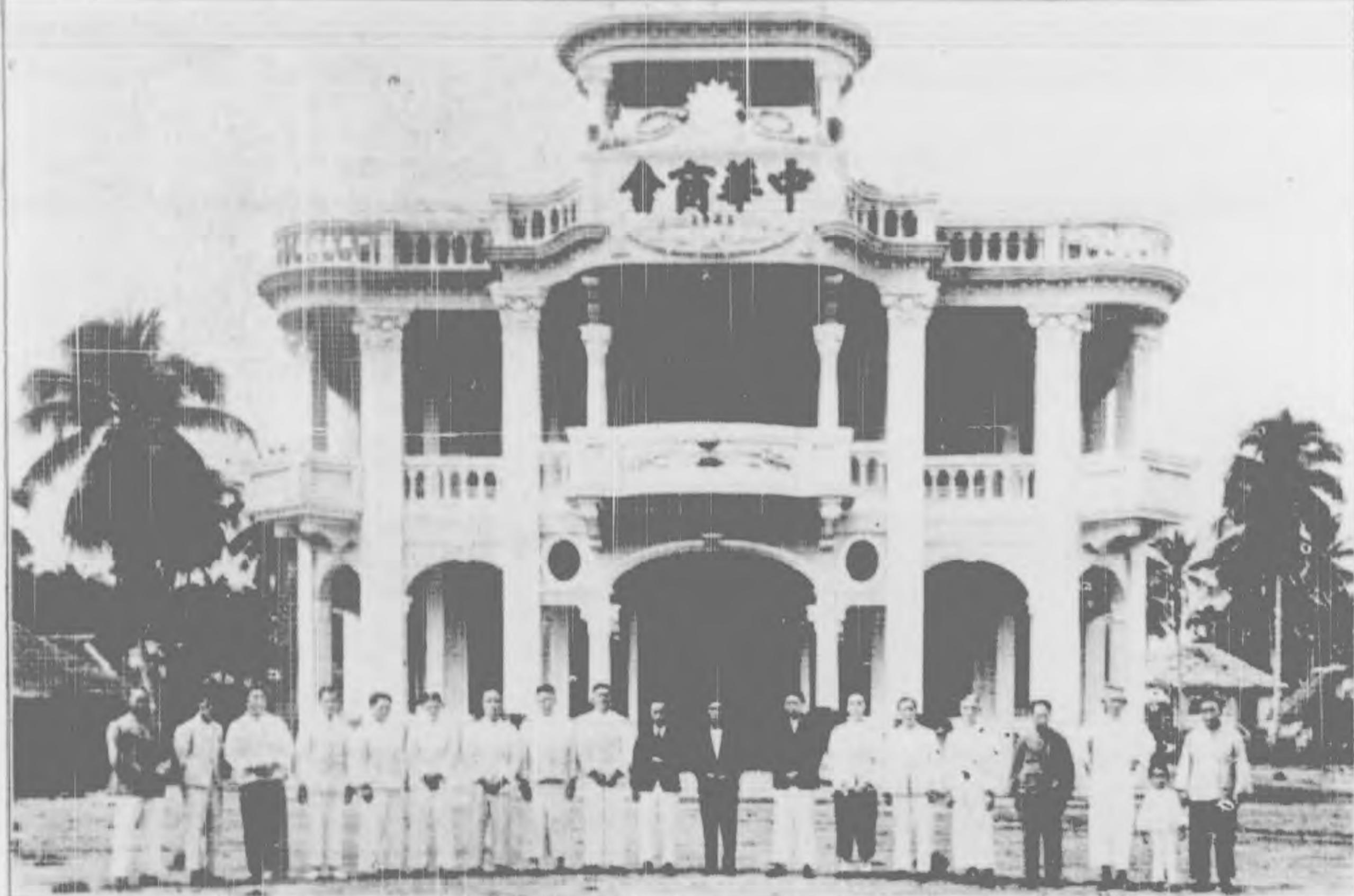


南國名產

燕窩與魚翅



英屬柔佛峇株巴轄之華僑社團



中華商會職員就職攝影↑

廣肇會館職員就職攝影↓



校學女羣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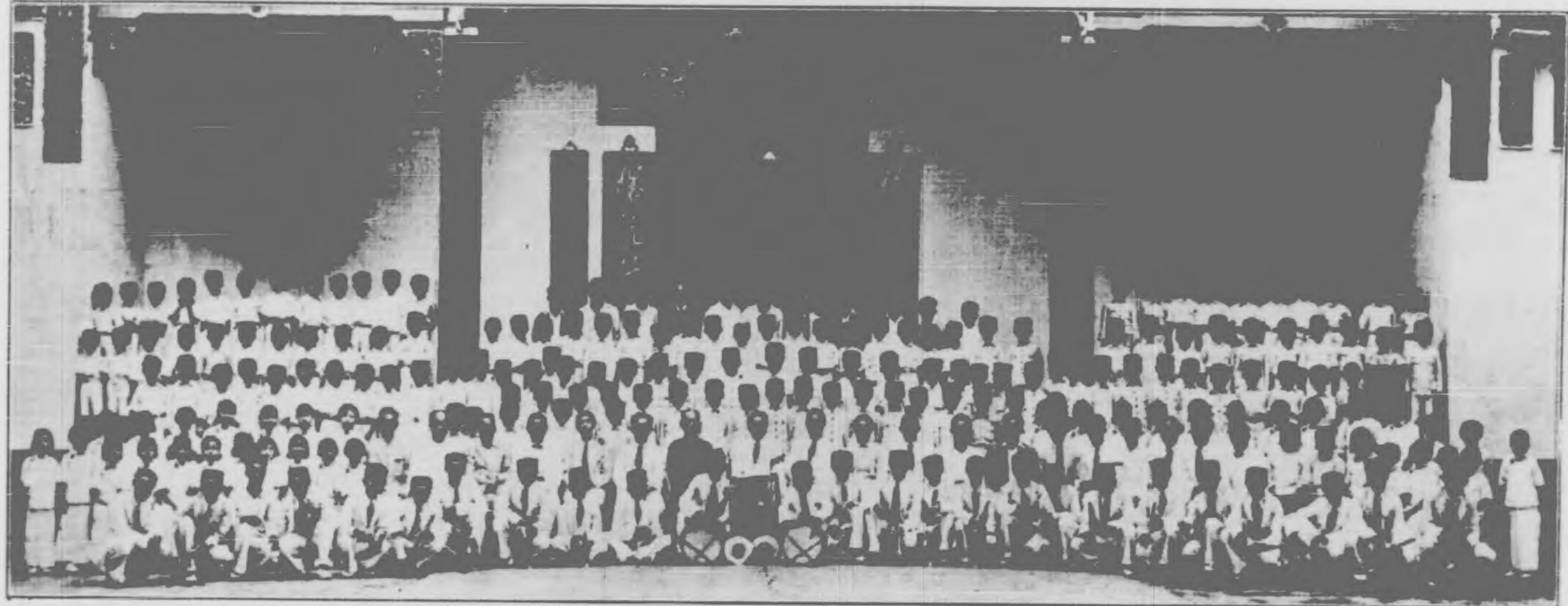


英屬柔佛峇株巴轄愛羣女學校

英屬吉隆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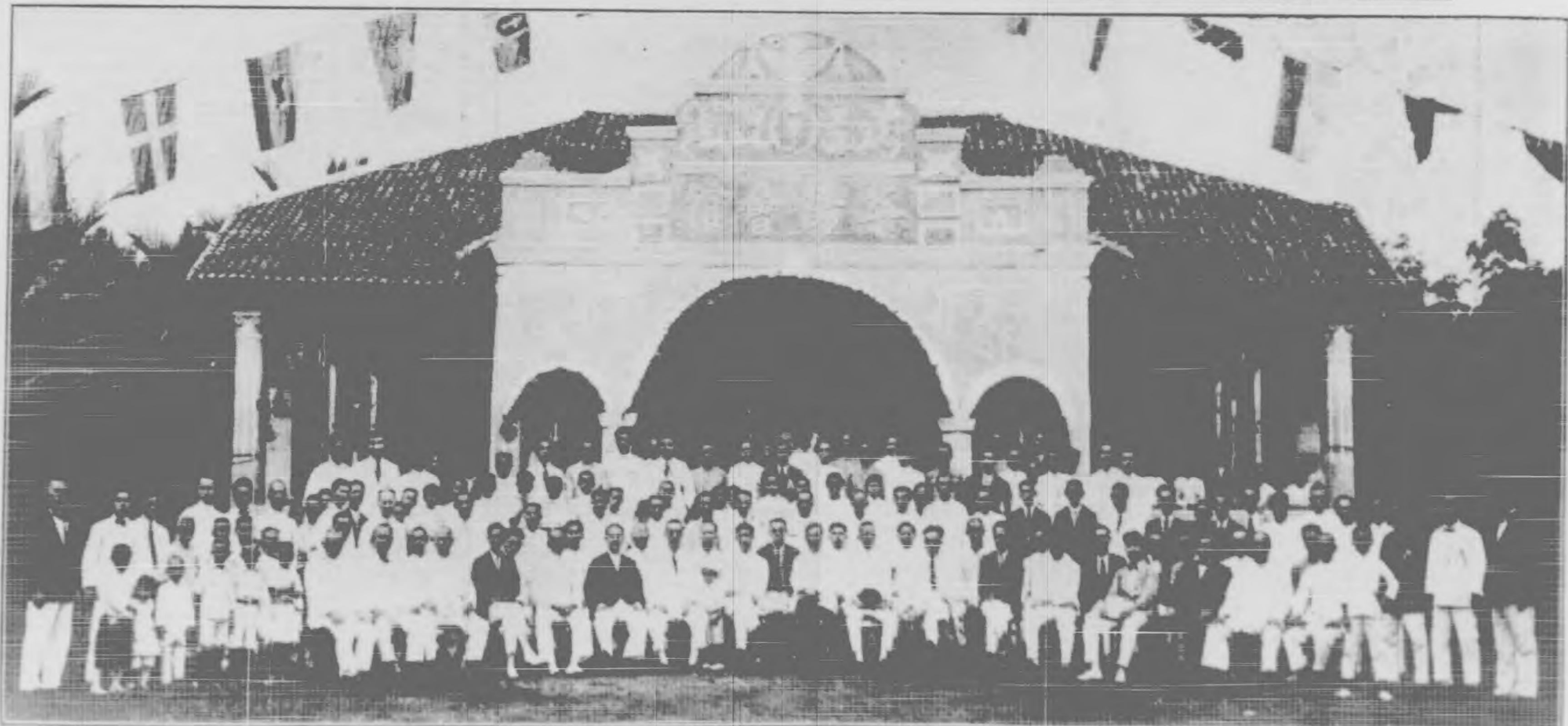
廣肇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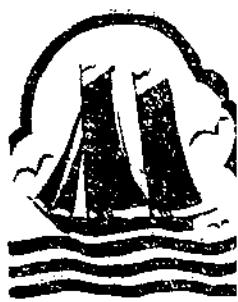
五週年紀念攝影←



英屬柔佛→
吉隆坡

茶陽會館落成紀念攝影





經濟恐慌與南洋華僑

鄭洪年

自一九二九年十月，美國交易所證券市價暴跌後，即開始世界經濟恐慌，迄今已歷四年，尙無挽救之方法；且恐慌程度與範圍，逐漸深刻而擴大。由經濟之恐慌，而影響政治之不安；因政治之不安，而使社會日形紛亂與動搖。當此大恐慌中，南洋華僑所受到之影響為如何乎？此為留心南洋問題之人士，所欲明悉者，爰抒所見，幸留意焉。

吾僑在海外，處於仲介之地位。在商業上為他國販賣工業製造品，或為他國徵收農產品。在農業上則為開發殖民地之工具，為統治者利用以開闢荒地。吾僑所以陷於如此境地者，實由於我國經濟之落後。蓋吾國之社會經濟，二千年來停滯在封建之生產方法下。在閉關自守時代，憑地大物博之自然富源，仍不失為自給自足之國家；但自西歐資本主義勢力侵入後，以其優越之政治地位，雄厚之資本，大量之商品，强大之武力，壓迫中國經濟之發展，致中國逐漸淪為半殖民地。中國之民族工業既不能發展，故無剩餘商品，以供華僑之推銷。吾僑在外，雖拓有廣大之商品市場，無論通都大邑，窮鄉僻壤，均佔優勢；然如此廣大之商品市場，非為吾國獨佔之商品市場。故所造成之商業網，亦徒為各工業國之商品分銷所耳。此與日本人在南洋之地位正相反，日本人在海外發展，抱經濟侵略之野心，其向南洋進取之政策，即欲以南洋作為其經濟之殖民地。故其在商業上，專以發展日本商品之市場，企圖達到獨佔之地位。其在農業上，則所有生產均作為其工業之原料。由此可

見，日本人在南洋爲獨立之發展，吾僑在南洋則爲依賴之寄存。獨立之發展，乃爲有組織之進取；而依賴之寄存，則仰人鼻息，各自爲戰。前者進可以攻，退可以守，而後者則在他人尙需利用於我時，或在好景氣時期，尙有微利可沾；至人無需於我，或局面變動，因無保障又乏後援，則往往一敗塗地而至於不可收拾之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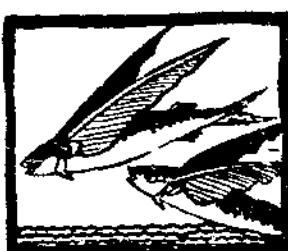
南洋爲英，美，法，荷等帝國主義所瓜分，成爲各帝國主義之商品市場，原料產地，投資範圍。殖民地之經濟爲帝國主義經濟勢力所支配，其繁榮盛衰，全視支配力量之伸縮，現世界經濟大恐慌，各帝國主義本身已陷於苦難之中。其殖民地，自要受到加倍之打擊。目下橫在南洋一般之現象，爲商業不振，土產落價，農園停頓，工人失業，社會不安，此時最受打擊者，亦無疑爲我僑胞。

吾僑在海外已有數百年之歷史，積聚有不可動搖之潛力。所謂華僑之潛力，卽吾僑在商業上，農業上，所佔之地位；且擁有六百萬以上之僑民，及數百年來形成對於當地之種種關係。此根深蒂固之潛勢力，外人無論如何頑強，亦不能立使消滅，吾僑此時，亟應利此偉大之潛力，打開目前之難局，以樹立獨立發展之基礎。

吾僑過去，憑自然之發展，各自之奮鬥，而有今日之地位；並未集中民族之力量，而與外人拮抗，甚至畛域觀念，牢不可破，互相排擠，水火不容，以致種種事業，無由發展；無理壓迫，多由自招，民國以來，風氣大開，國家觀念，亦日臻強固。年來僑胞，贊助革命之熱烈，接濟義軍之踴躍，足見其覺醒之程度。茲恐慌加劇，僑難日甚之時，吾僑尤應集中一切力量，而與四圍環境周旋。故此時吾僑，當廢除一切帶封建意味之集團，而加強中華會館之組織；並集中資本，聯合產業

，改進作戰方略，運用原有地位，以挽救目前之危機，重闢發展之途徑。

尤有進者，吾僑以往，對於祖國之經濟，除每年有二億元之現金輸入外；直接投資，開發祖國，則並未十分重視。即在外所有經營，亦殊少與祖國發生密切之關係；故今後亟應改善此點，使國外之經營，與祖國聯成一氣，互相調濟，共存共榮。一面投資祖國，開發富源，增厚祖國之經濟力量，以恢復海外之市場。凡此諸端，皆為目前救僑救國應急之道，願吾僑胞，幸速圖之。



南洋殖民地民族之解放運動

劉士木

南洋研究

一、列強統治下之南洋經濟現勢

所以牠為各帝國主義者所奪取的目標，自然是勢所必至的了。

南洋是列強——就中以英美荷法為主體，——瓜分宰割下的殖民地，所以在政治上南洋是英美荷法的附庸，而在經濟上則又純粹受帝國主義者之剝削經濟所支配。南洋是被作為供給原料及半工業化原料底產地，又可以說牠是一個農業生產殖民工業化的社會。牠的主要的生產物，當然是農業品，所謂工業品，也至多不過是傾向於半工業性或手工業性的東西。牠的主要產品，如膠，錫，糖……實在佔國際貿易的一個大數額，

可是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世界經濟恐慌的巨潮席捲所及，

南洋當然也就蒙了鉅大的損害。最顯著的，就是南洋主要農產物之跌價。譬如樹膠，每担由二百餘元跌至六七元，錫每担由百餘元跌到二三十元，糖每百基羅克由十五盾跌至一盾多的價值。現在且將年來世界樹膠及錫沙價格的減勢舉一個表來作為參考：

(一) 樹膠每年平均的價格

年份 先令 便士

(1)

一九二七	一	四・二五〇〇
一九二八	○	十・六八七五
一九二九	○	十・二五〇〇
一九三〇	○	五・九三七五
一九三一	○	三・一二五〇
一九三二	○	二・二五〇〇

(二)近幾年來倫敦及紐約之平均的錫價（倫敦以噸計算紐約以磅計算）

年份	(倫敦 磅)	(先令 便士)	(紐約 價格) 分
一九二七	二八九	一	五
一九二八	二二七	四	八
一九二九	二〇三	一八	一〇
一九三〇	一四二	一二	一〇
一九三一	一一八	二	三
			二四・四七
一九三二(七月)	一二五	一八	一
			二二・九五

至於其他各種生產品，也因而大跌，所以南洋經濟恐慌的現象

，就因此形成。

從價格低落影響到生產的限制，於是樹膠，錫礦的採取，和蔗糖的製造，在數量上就不能不因受限制而大減了。因此一方面價格既低落，一方面生產又減少，這不僅促成勞動者與農

民之失業與生活困難，就是小商人，小資產階級，也跟着沒落，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了。接連着，又是工廠和商店的倒閉，膠園與錫礦的封鎖，更進而及於政府財政的支絀，甚至影響到限制勞工的入口……革命的勃發。

南洋經濟既輾轉在帝國主義剝削的底下，所以南洋受經濟恐慌的損害，自然也比較帝國主義者本國來得劇烈，而首當其衝的，則為殖民地的勞動者與農民。然在南洋被作為原料供給地的經濟體系看來，所受的損害為最大尤其是農民。這一種嚴重而含有政治性的南洋經濟恐慌底現狀，就是促成南洋的弱小民族反抗帝國主義以求民族解放運動之基本的客觀條件，這個條件，現在業已醞釀成熟了。

不過談到民族問題，——在本文所討論的，是南洋民族解放的運動，必須與社會的階級構成及國際革命運動作聯繫的考察，才能得到正當的認識。——這自然與經濟的分拆同樣地是不能分開來說的。下面對於南洋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之分別來說明，也是由這裏入手的。

二 法領越南的民族解放運動

從一八八七年法帝國主義佔領越南以來，不斷地發生了獨立運動，一直到了現在，因世界經濟恐慌的激烈化，影響所及

，越南的工人和農民的生活，日益窮蹙，不能不為積極的運動

。一九三一年四月工人四百多名在北部安南黃鎮方面，攜帶武器示威與軍隊衝突，死者達四十多名，這就是此中序幕的開端，此外德安市附近及其他主要都市，亦有同樣的事實發現，每次有大量的死傷。

越南農民，佔全越南一千六百萬中之百分之七十四，共有二千二百萬人之多，農產物以米為大宗。一九三一年越南對外貿易十一億四千八百萬法郎之中，米的貿易佔六億二千三百萬法郎之多，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越南土地，大部分為大地主所有，租稅徵收，竟達百分之五十以至七十四。數年以來，農產物低落，農民的購買力日見減少，生活益為困難。

越南主要的工人為歐人所屬企業的僱傭，農業工人，安南土人，東京及老撾土人，鑄夫，運輸工人，新設工廠的工人；工人大部分為苦力，工資極低。（註一）

（註一）據越南工人調查所發表其領域之工人狀態如下，西貢及德安的調查，七十家私設企業的工人人數共八千一百六十四名，其他官設事業，即西貢，德安市政府，砲兵工廠及各種土木事業，商業，港灣事業的工人人數共有三千二百七十名，合計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名，這個調查因亦祇限於西貢，德安兩個都市之情形，故不能代表全越南工

人之平均工資及其生活狀態。

然而，除了自由勞動者外，常雇勞動者之平均收入，尚可得到正確數字。

下表就是舉出職業別的日雇工之平均收入與一九三〇年之比較，及其月雇者之平均收入。

職業別日雇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泥水工	一，三六比弗	一，四二比弗
裁縫工	一，五一	一，五〇
石工	一，四〇	一，四〇
畫工	一，三二	一，三九
機械工	一，六九	一，六二
機械修理工	一，五二	一，六五
車間工	一，六六	一，七五
鑄金工	一，三七	一，五九
鑄鐵模型師	一，四五	一，四七
煉鐵工	一，五〇	一，六〇
洋鐵工	一，四六	一，五九
鑄鉛工	一，五四	一，六五
電氣工	一，五二	一，五〇
火夫	一，三三	一，三三

開車工	一，八二	二，〇五	七月末	二·三五	二·三	一〇·三三	三·〇	三〇·六八	三·二
其他	一，五〇	一，五〇	八月末	二·三·六三	二·四	一·九·三三	三·三	三·六·八七	三·七
苦力	○，七八	○，七四							
苦力(男子)	—	○，四五							
月雇工之平均收入	○，五〇								

越南農民的生活既然惡化，引起他們的解決運動這是必然的，尤其是法國對於殖民地的剝削和壓迫，更足促起越南一般勞苦羣衆對於他們的支配者的反抗。法帝國主義對於越南勞苦羣衆的反抗運動，別無緩和與解決的方法，其惟一的辦法只是用槍刀來鎮壓，試就一九三〇年的預算來看，總數五億七千三百萬法郎之中，四億七千二百萬法郎殖民地軍隊的維持費，(五千八百萬法郎爲監獄費，四千三百萬法郎爲殖民地管理費。)即總預算的百分之八十二用於軍事費，監獄費佔百分之十，管理費僅佔百分之八是法帝國主義用什麼方法來統治殖民地，以及被統治民族之如何反抗帝國主義的爭鬥由此可知了。

苦力的工資特別低廉，尤其橡皮價格的暴落以及橡皮園限制生產與暫時停止以後，更是使大批苦力失業與飢餓，試舉英屬馬來橡皮園之停採面積逐月增加來比照，就可推想

到越南農民及工人的困苦情形：

英屬馬來，橡皮園停採面積(一九三二年)

全國停採	一部份停採	合計
面積 對州內採液 英畝 停採方面	面積 同上 英畝 %	面積 同上 英畝 %

一月末 九·八三 六·四 八·三·三 二·八 二·五·七 九·二

最近數年間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到荷蘭東印度，土人的生活更加困難，一九三一年蘇門答臘島送回爪哇的苦力即有六萬人；同時因為橡皮價格的低落，生產亦因之減額，蘇島東海岸日里埠苦力在前年一月份為二十三萬，至八月即減為十八萬二千。土人的失業既激增，而在業工人的工資又低減，農產物的價格復向下鴻，土人的生活自然難於維持；其結果遂激成種種

的反抗運動，荷屬印度的弱小民族之民族解放運動，就是在荷

屬東印度經濟恐慌之下積極地奏演着進行曲的。

現在，且就荷屬東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的經過，作一番概括的說明。原來荷屬東印度之民族解放運動，在日俄戰爭時，即已潛伏了。最初的組織——布迨烏馬托（譯音意即高上的理想），是在一九零八年由爪哇巴達維亞市醫學校的學生組織而成，但因荷政府取懷柔政策，所以這個布迨烏馬托隨後也就成了一種官吏的結團而為御用的機關。至世界大戰及我國十月革命後，這個組織，雖塗着了左傾的色彩，但其內質，却仍然是絲毫不變的。

一九一二年，揭着『印度尼西亞人之印度尼西亞』口號的東印度國民同盟，也組織成立，但到一九二〇年農民鬥爭一時達於緊張，農民運動也要日趨於激化了，趕不上羣衆的東印度國民同盟，也就不得不宣告壽終正寢。

一九一三年，薩里可德伊斯蘭姆（譯音）之民族運動的戰鬥

組織，於以結成。其先，這個組織，為商人及智識份子所領導，但到了世界大戰的時候，乃變成大眾的組織了，於是其實權乃又轉移於前衛勞動者的手中。至一九一六年，東印度社會民主主義同盟（共產黨之前身）的勢力甚為強大，故亦加入於薩里可德伊斯蘭姆中活動，而薩里可德伊斯蘭姆就因而更加左

傾了。一九一七年飢荒發生，就領導農民向政府爭取集會結社自由及經濟上的優惠等，得到相當的勝利。但是在一九二一年，民族主義者就從薩里可德伊斯蘭姆之中央機關驅逐出來了，共產主義份子，實力因以大減，而鬥爭也幾乎看不到。

可是荷屬東印度年來受經濟恐慌所致，大批的勞働者失去了他們的工作，生活自然就更趨於絕境，前此公開的和緩的民族解放運動也就趨於激進和擴大。在不斷地受着彈壓和摧殘之下，民族解放運動，也就因此走向於秘密的結團和暴動這一面來了。荷屬東印度共產主義之普遍的散播於各處而為荷政府焦頭爛額防不勝防的原因，也就在此，實則這可以說是一種必然的趨向。一九二六年，爪哇之西部發生叛亂，鎮壓甫息，而一九二七年蘇門答臘島又發生暴動。荷屬東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的過去，就是這樣，由此可見南洋的弱小民族運動的一斑了。

三 菲律賓羣島之民族解放運動

菲律賓羣島是在一五二一年由麥哲倫發現，至一五六九年以來，就為西班牙所佔奪。從此，菲律賓羣島土人之自給自足的經濟，也就漸漸地成為商品經濟的刦掠，質言之，菲律賓羣島漸漸地淪入於殖民地的苦境了。

至十八世紀的時候，西班牙人之卡索力克僧團，更進一層

地造成菲律賓之殖民地化，沒收土人優美的土地，強迫土人的勞動，加緊對於土人之原始性的剝削，這個期間，菲律賓的各處，不間斷地發生土人的叛亂，——土人之民族解放運動，昔日安居樂業的菲島，現在已被血腥鬥爭的氣氛所籠罩着了。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勃發，菲島土人在阿幾那朵領導之下，幫助美國戰勝西班牙。但是美國却不應允菲人要求，仍然把菲島抓在自己的手裏，企圖純粹的把菲島造成爲美國專有的殖民地，不允許以獨立。菲人雖屢起暴動反抗，然不斷的遭受着美國武力的彈壓，這樣一來，菲人在脫離了西班牙的羈絆之後，却又成爲美國的俎上肉了。自此以後，菲律賓的經濟，乃又在美國帝國主義經濟的統治之下，成爲牠的附庸，在都市方面，工廠，產業，金融，……都多半是直接或間接的操之於少數美人的手裏，在農村裏，土地又多在於西班牙之僧侶及土著地主的掌握中，農民及勞動者在雙層剝削之下，就有了兩種的爭鬥組織，一種是『黃色的勞動組合』，另一種則是『革命的勞動組合』，後者有共產主義者在裏面活動，前者則採取和緩的政策，故菲島民族解放運動的形勢，達於更高的階段，有轉換路線的可能。

菲島現在鬧得甚囂塵上的獨立運動，誰都可以在報章上看得到，現在，試把這個運動加以檢討罷。原來菲島土著的資本家

鑑於菲島之農業生產物向北美輸入時，爲美國所阻止，所以就主張菲島獨立。而美國有一部分的資本家却恐怕菲島之農業生產物與美國發生激烈鬥爭，所以也贊同着菲律賓獨立，因爲承認了菲島獨立，就可以抽取入口的關稅。所以，一九三二年四

月美國下院所通過的獨立法案中，很顯明地規定着『……美國由着美國的認識，須保持在菲律賓諸島之海陸軍根據地及其他地帶之占據及保留持權』，只由這點看來，就可知道美國之允許菲律賓獨立，決不是把菲島這個殖民地放棄，不過是用着更巧妙的方法，更陰險的面具，使美國在菲島能夠獲得更廣厚的利潤罷了。這樣看來，菲律賓的獨立，若果僅僅是在名義上獲得了一個獨立的形式，那於菲島的種種問題是不能得着絲毫解決的，而菲律賓的民族解放運動，却必將更因以趨於緊張和擴大。一九三三年，菲島之鐵道從業員有千三百名舉行大罷工及港灣勞動者三千人罷工之勃發。同時一九三一年舉行安托尼俄拉公葬時，馬尼拉市就有五萬人的示威運動，要求菲島獨立，要求工作，要求獲得一切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平等待遇，菲律賓民族解放運動的情勢，於是更爲顯著。至於菲島各地農民因經濟恐慌及政治壓迫下所引起的叛變變報章所載甚多，這裏不再一一舉出了。

五 結 論

還有馬來半島，年來反帝運動，也頗為高張。其中並含有華僑與土人之聯合的反帝運動，實在是弱小民族之民族解放運動的一種聯合戰線，這一個戰線之日見擴大而深入於南洋各處，自是必然的事。這裏不再加以細述了。至於暹羅方面，也在去年六月一度發生了政治革命，這個政治革命雖是一種政體，——由君主專制改為君主立憲的移動，可是就其民族解放的意味而言，也實含有從政治的形式上刷清一切外人干涉內政積弊的實質在，可以說暹羅民族對外方面總算已達到解放之境地了。

南洋方面。不過內部的矛盾以反帝國主義者對於牠的經濟上之剝削，現在也還沒有臻於肅清的時期，

研究
恐懼及政治危機而日趨於激烈化普遍化，是不能諱言的事。並且這一個民族解放運動，還含有下列的諸種特性：

一、帝國主義者之剝削的經濟造成了南洋殖民地的半工業化，這個半工業化，於是就形成土著資產階級（買辦階級）和土著勞動者農民的對立。在民族解放運動中，土著資產階級必然的只能用和緩的政策對抗帝國主義，階級的分野日趨於尖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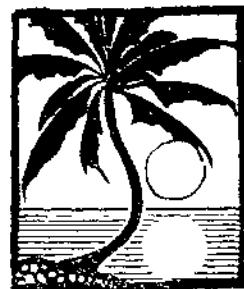
結果只有勞動者和農民才能擔負這民族解放運動（鬥爭）的領導任務。

二、南洋各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已從狹義的單獨的各自為戰，走向於協同的聯合戰線之步驟。即是說，南洋各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業已在『推翻國際帝國主義』這個口號下面去共同動作了。並且也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聯合起來作一個擴大的民族解放運動——在南洋的以華僑為主。

三、南洋各殖民地民族之解放運動，由和緩的走向急激的，由公開的走向於秘密的；而統治政府的彈壓，也是由懷柔而趨於酷虐。

此外尚有帝國主義在南洋的爭奪戰——如英日美之奪取煤油戰，日美之奪取要塞戰（菲島），……也都日在醞釀之中，這雖不是一種殖民地民族之解放運動，可是這個矛盾却更能造成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之複雜化，並足以指示出民族解放運動之坦路及鼓起殖民地民族之鬥爭的勇氣。南洋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也與世界革命運動同時推上目前最嚴重的途程了！

（完）



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南洋各地教育

陳剛父

一 引言

教育，本來是一個很好的名詞；但是不幸，幾千年以來，無論中外，都是統治者拿來駕馭民衆的利器。自從政教合一的

理論和事實日漸顯著以後，教育的定義，更緊縮到無地自容。

所以教育的結果，僅僅做了帝王「忠君愛國」的宣傳品和「封建勢力」的保姆而已。這種教育，直至歐洲近代自由思想的勃興，和工業革命的發生以後，始把她的壁壘衝破，分裂爲資本主義的教育，和社會主義的教育兩大區別。前者以英、美爲代表，而以美國爲終極；後者以德俄爲代表，而以蘇俄爲終極。

最近，資本主義的教育，又逐漸的根本動搖，匯宗於社會主義的教育，來解決民生的問題了。可是，在這兩種教育思潮轉換期的底下，仍然有不少殘餘的勢力作最後的掙扎。一種是極端國家主義的教育。以思想狹隘，行爲狂熱，復仇雪恥，開疆闢土的日本爲代表；一種是殖民政策的教育。以侵佔領土，掌握

政權，操縱經濟，擴展武力的列強爲代表；而南洋就是這一班點猶狡惡者的踐踏場。關於極端國家主義的教育，和本文沒有貫連，劈開不談；所以，現在單說殖民政策蹂躪下南洋各地的教育。

南洋有一百七十餘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一萬萬以上的人口，原料豐富，殖產迅厚；自食糧之米稻；應用品之樹膠；消耗品之茶，可可，咖啡，胡椒，糖，煙草；藥用品之金雞納，以至於軍用品之錫，鐵，鋅，鎢，石油；珍貴品之鑽石，珠寶等，多爲特有的產品。其產量皆佔世界產量中之重要部份。在歐戰尚未發生之前，南洋原料產品尙未過剩與世界的市場和工業的製造正在需要的時候；南洋各地的統治者，如英，如荷，如法，如美，都感覺勞動力的不足，尤以英屬之霹靂，森美蘭，丁家奴，彭亨各地僻土的開闢，與及荷屬外領之蘇門答臘，婆羅洲等墾殖，更覺需要。而土人勞動力的供給與技能的使用，因惰懶的習性與智識的關係，又非常微弱。所以當時南洋各地的

統治者，皆一方面迎歡華工（美國除外）的移殖，與資本的投入；一方面又極力設法提高土人的智識技能，來供給統治者的驅遣，達到他經濟搾壓最後的目的。但是，土人的智識提高，土人覺悟的問題，又應着潮流的捲盪而梗在目前。因此之故，南洋各地的教育，在歐美各國殖民政策蹂躪的底下，不特保存古代愚民政策的面目；而且，一方面因為經濟搾壓運用的需要，和政治設施的關係，不能不施行教導的訓練，懷柔的方略，來維持統治的地位，和重商利潤的獲取；一方面又因為殖民地土人民族運動的醒覺，和自由平等的奮鬥，又不惜施行酷辣的手段，嚴厲的摧殘，來阻止被治者的反抗，和民族思潮的認識。於是，南洋的教育，就不能不在統治者這種搾壓政策掠奪的底下，顛簸蹣跚，左橫右竄，形成特殊中更為特殊的現象；可謂較之古時尤烈，方之現代不同，極人間之慘事了！

同時，統治者又認同化政策的效能，對於統治階級的維持，較之武力的壓迫，為尤重要。所以無論英，荷，法，美對於殖民地土人固有的語言文字，都設法使之消滅，埋沒，而代以統治者自己本國的語言文字，此又為殖民地教育上一貫的政策。統治者對於土人文化的侵略，真無微不至了。就是華僑在殖民地的教育，也漬池魚之殃，受到同一的壓迫，枯萎，侵略和同化的禍害。

不過，作者在這邊有一點須要聲明；因為一般不明瞭殖民教育內容的人，單從外表上觀察，三數十年來殖民地的教育，如馬來亞，東印度，菲律賓各地，無論質量上，數量上，都有驚人的進展。這種驚人的進展，或許蒙蔽了一般人的視線；以為統治者對於土人的提攜輔導，德厚如天，正和牠們所唱『共存共榮』的口吻相合。其實，這種外表的現象，只是外表而已。上面已經說過，統治者為增加牠們所需要的勞動力和技能的供給起見，然後來提倡土人的教育。這種驚人的進展，正足以表現統治者在殖民地搾取利潤的程度罷了。由此之故，所以統治者雖一方面提高土人的智識技能，來滿足牠們榨取的需要，然在另一方面，又恐怕土人民族的醒覺，施以種種束縛教育的條例，使之不能隨着正軌去發展。帝國主義者真無處不表現其矛盾的尖端。現在試將輾轉在這種複雜而又可憐局面底下越南，東印度，馬來亞，緬甸，菲律賓，暹羅（附）各地的教育，分述於下，以供讀者的參攷：

二 法屬越南教育概況

越南和我國的關係，至為密切。越南昔時的教育，也受了我國的影響。所以越南自李朝以後，即沿用吾國科舉的制度；三年一屆，考選狀元，探花，榜眼等，為擢用真才的工具。而

四書五經，尤爲東京，安南，交趾支那各地教育的普通教材，其制度悉如吾國的私塾一樣。一八八七年法國佔領越南後，起初爲籠絡土人計，仍沿用越南一向以科舉拔用人才的制度；同時，更利用這種足以羈縻青年埋人志氣的教育，來昏迷民族思潮的蠅興。所以，更進一步的來提倡科舉的教育，凡人民自六歲以後，即導以八股文字的研究；又獎勵詩，賦，詞章的鑽研；更效法吾國清初懷柔士子的手段，設鴻儒博學科召延道老舊臣的來歸。越南的統治者這種陰險狡黠的步趨，可謂煞費苦心了。可是，結果不但不能從心所欲。同時，更發現兩種相反的弊端：

一，科舉的制度，本想以虛榮和官爵來固圍青年的頭腦；但在另一方面，青年的文思過盛，不受約束，每每變了思念家國的宣傳品，促進越南革命的思潮，復國的運動，根本和殖民政策『重質不重文』的教育背馳，

二，殖民地的教育，本來是殖民政策的一種工具而已；殖民政策最高的目的，是在於殖民地經濟的榨取，這種科舉制度的教育，又根本不能達到她最高目的企圖。

因此之故，越南的統治者對於越南教育的設施，又不能不另求出路；加以當時越南的土人，又感覺到科舉教育的腐敗，請求改善。越南的當局，乃利用這個一舉雙得的機會，毅然

於一九一九年廢止科舉的制度，厲行新教育的設施。一方面既可以增加殖民政策榨取的效能；在另一方面，又可以緩和革命志士對於改善教育的要求；越南近代教育的設施，也就這樣的開始了。

現在，越南新教育的設施，已有十餘年的歷史了；在這十餘年的當中，土人的教育，尋常小學；公立學校有四千八百九十一所，私立學校有五百六十九所，計共五千四百六十校，學童人數共三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名，（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中等教育。分高等小學（約等於吾國初級中學）與中學（約等於吾國之高級中學）二種。越南全境，有四年制之高等小學（內分男子學校，女子學校），及男女師教學校等二十二所，與男女獨立師範三所，（河內男女師範二校，西貢男子師範一校。）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男學生八百八十八名，女學生一百八十一名，中學校則僅有二所，（河內及西貢各一）學生人數甚少。高等教育，只河內有大學一所，爲醫藥學校，美術學校，法政學校，獸醫學校，土木工程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高等農林學校，高等商業，遞信學校等八校合併而成。從外表看來，越南政府之提倡教育，似有相當的成績了；但細察其內容，則令人汗淚爲下。

所謂小學教育，雖有歷史，地理等的科目；可是除了必需

採用當局所編就讀美法國功績的課本以外，絕對不能自由選授。至於鍛鍊身體的體操，激發志氣的唱歌，則絕對在禁止之列。如此一來，所謂新制，亦不過這麼一回事而已。況且，越南失學的兒童，尚有二百餘萬之多。較之一千個農村之中有鴉片

煙專賣局一千五百所，兩者普遍的程度，差得遠遠。同時，小學的教育又改用羅馬拼土音來教授，根本覆滅華文的勢力，隔

斷越，華人聯絡，來做製造法國馴民的工具。其計劃可謂毒辣之至。所謂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與法人之在越南者；設施方面，教材方面，相差亦甚懸殊。又查越南土人教育的系統；尋常小學，為基本教育。高等小學，為中等教育之初級者，畢業後可直接升入中學校，中學校畢業可直接升入大學。到了大學，就預備做政府所需要的高等忠僕或僕員了。師範學校，其程度與高等小學等，惟以志願為小學教師者為限。此外，實業教育，在順化，海防，西貢等地共有五校，其目的亦不外在養成土木工程的僕員；鐵工，電氣和機械的學徒；印刷，製版，圖案，裝修的藝員；陶器，礦產的技士而已；至於特殊教育的研究院，那更不消說是忠於統治階級的訓練所了。

由此以觀，土人的教育；在替法國人宣傳統治的厚德，在替法國做僕員，在替法國人做犬馬，割下自己的膏脂，來奉送法國人，達到她經濟榨取的目的而已。所謂文哲思想的啓發，

社會科學的研究，當然是越南當局所最不願意的事，根本談不到。何況越南的殖民政策，一向就較英美為酷厲，其在殖民地教育上的設施，又當然可以代表殖民地教育最正確的典型！

三 荷屬東印度教育概況

荷人佔領東印度的歷史，較法國之佔領越南，長遠得多。

自一六六三年西班牙人放棄東印度的統治權後，荷蘭人就把東印度整個接受過來了。所以荷蘭對於東印度的設施；無論政治方面，經濟方面，都較法人之在越南為複雜。就是教育，至少也有五十多年顯著的歷史，荷印自一八八〇年的設教學則頒佈後，就有所謂新教育的設施；可是，話雖然這樣說，殖民政策的教育，不論法，荷，英，美，日，都以阻抑土人的思潮，增加勞動力的獲取，和同化政策的強施，與效忠統治者的教導為標準。不管歷史久暫，設施繁簡，總逃不出這個範圍。所以荷蘭在東印度，也是這一套把戲的搬演；統治的歷史較長，適足以增加其暴力壓迫的基礎而已。現在，試介紹荷印土人教育的系統和現狀，然後來裁判帝國主義者所謂文化侵略的真面目。

荷屬東印度學校的種類甚多，除高等外；有荷人學校，有土人學校，有荷華人學校，有荷土人的學校等。小學，固然彼此互分界限；就是中學，以至職業學校，也有分別。荷土人兩

種學校的制度，內容，與入學的程度，和修學的年限，都各不同。土人小學，分第二級小學，補習學校，庶民學校三種。中學分三年制與五年制二種，三年制多為職業學校性質。五年制則為升入大學的預備，施教方面，各不相同。此外尚有各種職業學校及養成所。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土人公私立小學共有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七所，學童一百四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名。此外，在歐式小學中就學者有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名。全荷印各種中等學校共有八十四所，土人學童六千九百廿八名。大學教育，則不分人種，全荷印境內共有三所，法科大學與醫科大學在巴城，工科大學在萬隆，土人學生共有一百七十八名。至於幼稚園及小學預備學校，共三百零三所，學童有七千四百一十名。土人教育養成所三百零九所，學生九千四百名。此外，土人在各地醫藥學校，工業學校，農林學校，商業學校，官吏及事務人員養成所，海軍養成所，陸軍養成所肄業者，共約一萬二千名。

由上述的情形看來，荷屬東印度土人的人口共有六千多萬，就學的人數，僅一百至萬，就學率僅及全人口百分之二強，去普及的途程尚遠。而中等以上的教育，土人與荷人之在荷印者得受教育的比例，荷人又占絕對優越的地位。同時，我們更可知道，荷屬東印度的土產如咖啡，糖，金雞納，烟草，茶及

錫，鐵，煤油等，甚為豐富，正待各種技藝人員的操作，所以全荷印的中等學校，只有八十所；而各種養成所及工業學校，則有六百餘所之多。土人中等學生只有六千多人；而土人之在養成所及職業學校，預備替政府賣氣力來剝削自己同胞的血來報功者，則有一萬二千多人，這不能不令吾人心驚膽跳，殖民政策的目的何在？與其用心的險惡，手段的巧妙，自然不必說了。荷屬東印度一方面對於科學教育機關的設施，如農事試驗，森林研究所等，又有特殊的努力，預備把殖民地的寶藏及產物，儘量的搜羅運回祖國去，一方面對於巴城一九三三年倡立文科大學的提議，至今還未加以切實的進行。僅由這一點看來，我們更可明瞭荷屬殖民教育的典型，又不下於越南了。況且自日俄戰爭及吾國革命以後，荷屬東印度土人革命的進行，甚為積極；加以歐戰告終，民族自決的聲浪，又甚緊張，土人的思想，益為急進。荷印當局，為保持其一貫的政策起見，又不惜多方摧殘。對於土人的教育，思想，言論，尤為束縛。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修改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學校條例，已盡摧殘土人教育及壓迫華校之能事；而一九三二年十月公佈之取締私立學校條例，又為土人教育發展的致命傷。現在，土人團體，正在狂憤反對的當中；土人民黨議員，甚至有擬全體退出議會以為抵制與政府合作之事，將來結果如何？雖不能預

知。然此已足見殖民地教育站在什麼一個觀點上了。發達嗎？多製造幾個犬馬和忠僕罷了！出了這個範圍，休想抬頭的！

四 英屬馬來亞教育概況

說到英屬馬來亞的教育，在一九二六年以前，無論土人方面，華人方面，都較荷、法兩屬爲自由。而且自一八二三年新加坡開闢以後，馬來亞的教育，即有歷史可尋。爾後一百年間，對於教育的推行，頗首努力。同時，在設施方面，也與法荷兩屬頗異。本來，殖民地教育的一貫政策，在輔助經濟搾壓的獲取，與維持統治階級的工具，所以總逃不出同化政策的施行，與實業教育的提倡。越南，荷印爲兼此兩者中的翹楚。

英屬馬來亞的教育，對於同化政策的推進，雖甚爲努力，可是

對於實業教育的提倡，則一向就不大注意。一九〇二年，檳城始有商業學校的創設，繼起者尚屬無幾。一九二五年，吉隆坡始有工業學校的開辦。一九二六年，星洲始有職業學校的成立；至於農業學校，直至一九三一年五月，始打破十八年來提議的懸案，正式招生，而上述各種的實業學校，又多屬補習及養成所性質，設備與課程，均甚簡單。修業年限，亦甚短促。最長的不過四年，或三年；甚至有縮至一年，僅養成一種工藝學徒的。較之荷屬的科教育及職業教育，真相差太遠了。考英屬

教育所以如此之故，大約因受英本國教育方針的影響。因爲英育爲製造場，美國教育爲賣買機；尤其是美國的教育，在過去三數十中，在英人的眼中看來，大有不屑一談的氣概。現在，情形變換了，任何事物，都以經濟條件爲中心。帝國主義的國家，既不同情於社會主義的教育；資本主義的教育，自然是應運而生了。所以英國的教育方針，又跑上資本主義的立場去了。

殖民地既爲利潤榨取的場所，自然又跟着變了。但是，這種教育的設施，終非英人之所長，因之進行方面，沒有什麼起勁，就是這個緣故。比方拿一句對照的話來說：則英屬創設一間農業學校，經過了十八年的討論始能實現；亦猶荷屬想創設一個文科大學，自一九三〇年籌備到現在尚未有頭緒一樣的。

但是，英屬馬來亞的教育，既屬行同化的政策，所以一方面不能不強迫兒童的入學，使之薰染歌頌英本國的功德，易于馴順；一方面又恐其識力增加，思想發達，又加以種種防範的設施，阻抑的行動，自一九二六年三州府學校註冊條約施行以後爲尤甚。從此土人華人在馬來亞的教育，一向所謂較爲自由的設施，也和法荷一樣遭受厄運的降臨了；在另一方面，英屬馬來亞平日既不注意職業教育的提倡，所以一旦突遇不景氣的侵襲，人民的生活，又益感困難。教育效能的弱點，又露骨的

表現了。

至於馬來亞教育的種類與系統，和土人在學的人數，現在補述於下，以供關心於馬來亞教育的現狀和統計上的稽查。

英屬馬來亞的教育，以語言系屬分別的有英語學校，馬來

語學校，華語學校，印語（吉靈語）學校四種，除華語印語土語三種學校皆為華，印土三種人限於自己的國籍入校外；英語學校，英，華，土，印各色人都有；而以華印人為多。華語學校，現已辦至中學。全馬來亞據一九二八年的調查，有學校六百九十六所，學童四萬餘名。土人印人的學校，則多限於小學，或初級小學。中等學校甚少，而馬來語學校，又多以羅馬字母拼音來替代。英語學校，頗為發達。普通多為書院制，自高級小學至中學，修業年限為十年。畢業後可直接投考星洲之官立醫科大學與萊佛士學院，及英國之劍橋大學等。

又馬來亞高等教育，僅星洲之官立醫科大學，與萊佛士學

院，及霹靂之馬來學院三校，醫科大學，創設於一九〇五年，

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共有學生一百一十四名。萊佛士學院，創設於一九二八年，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共有學生一百二十八名。以上二校，均用英語教授。在籍學生，亦以華，印土人居多，歐美人及混血種之次之。馬來學院，則用羅馬字母拼馬來語教授，現已開辦，為馬來貴族子弟就學之所，將來畢業後

，可應英國劍橋大學高年級的入學試驗。英語學校，據一九三

〇年的調查，海峽與聯邦共有九十九所，學生人數共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名。馬來語學校，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海峽與聯邦共有七百四十三所，學童共五萬九千三百一十一名。印語學校，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海峽與聯邦共有三百六十四所，學童人數一萬四千零七十七名。

至英語學校中之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名學生中，馬來亞人則僅佔五千零一十二名。

此外馬來屬邦之英語學校，及馬來語學校之土人在學人數，約萬餘名，未計在內。統上各述，全馬來亞土人在學之實數，約七萬五千名。又，馬來亞土人人口共一百六十餘萬，計佔百分之四強。

五 緬甸教育概況

緬甸，本來亦為吾國的藩屬，國人信奉佛教，甚為敬篤。僧侶的教育，頗見發達。男子方面的教育，失學者極少，所以文盲在緬甸，可以說是很少見。女子方面的教育，則較遜於男子。可是這種教育，是寺院中的初級教育，極其量不過令兒童略識經典的文辭，和日常普通的書寫而已。到了一八八六年英國併吞

緬甸全境劃入印度的一個行省後。教育的設施，就歸到印度總

督支配的底下了。英人對於印度的設施如何？早爲世人所認識。雖然，現在還有許多人讚美英國在印度的建設；尤其是用羅馬拼音來替代梵文的應用，和努力統一印度幾十州複雜的語言。但是，印度，緬甸的土人，仍接續不斷的在反對，就可以知道英國人用高壓印度的手腕來高壓緬甸了。

緬甸的教育，既受英人施於印度『同化政策』一樣的所來束縛，所以英人雖高唱新教育的設施，因利乘便，推行亦頗爲普及。可是，麻醉的政策，終成爲緬人反對的標誌。近年緬人的排英運動，再三再四高呼緬人教育自由的口號，就可以知道緬人受教育的束縛和其他殖民一樣的不自由，這邊不重複的來細述了。

至於緬甸的教育現狀，因其昔日僧侶教育頗爲發達之故，所以目前小學的教育，也甚爲普及。也許有人拿這種成績，歸到英人推行教育的身上，這是根本錯誤的。其實，就是緬甸教育的普及，是英人提倡的功績，這不過又是統治者同化政策的成功和麻醉藥劑的廣播罷了。

查緬甸入學兒童，據前數年的調查，約有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名。成年男子能寫讀者，約佔成人中百分之四十又一。惟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及專門學校，則不甚發達。計仰光有大學一所，設有文科，創於一九二〇年。瓦城有農科大學一所，

其他各地，尚有工業大學一所，美術學校二所。此外，中等教育，則師範學校較多。工商業之輔助學校，則僅少數耳。至於全緬的人口，約有一千三百餘萬。

六 美屬菲律賓教育概況

菲律賓，自美國接受統治後，把西班牙統治時代三百多年黑暗時期的腐敗教育，掃除盡淨。同時，又努力向新的途徑進行，前後三十的情形，截然兩樣。所以菲律賓的教育，在殖民地當中，無論數量上，質量上，堪稱最爲發達了。即以教育的方針而論，也可以說比較上獲得自由的進展。是菲律賓在帝國主義殖民政策鞭撻和摧壓底下的教育，僥倖免於鐵蹄的踏踐。

雖然，美國這種政策，一方面因爲一八九八年統治權的獲取，大部份由於菲島土人的仇西助美。當時美國會聲明扶導菲島革命，事後即白食其言。所以一切設施和統治，不能不較爲寬大，和接納菲人的意見，以爲籠絡。因之教育方面，亦不能不採取自由的政策，未敢效法，荷，英等國對待殖民地一樣的嚴峻，以免激成土人的再變；一方面則因爲經濟的榨取，也不能不藉教育的幫助，增厚其獲得的利潤。由此以言，就第一件事實看來，在施用騙欺手段的底下，不得不然；尤其口口聲聲高喊門羅主義的美國；由第二件事實看來，那又是殖民政策的一貫

政策，並沒有什麼稀奇。不過就大體而論，拿比較的眼光來看，菲律賓這三十年來的教育，在普及方面，在設施方面，那又不特在殖民地當中首屈一指；即在獨立和文明的國家當中，也可以比肩而立，無甚愧色了。現在，試把菲律賓這三十年來教育進行的現狀略述於下：

菲律賓教育，在西班牙統治的時代，強迫施用西班牙語教授。自美國統治後，即改用英語教授，今則甚為普及。就目前而論，除年齡較高者外；青年人迨已罕少人能夠講讀西班牙語了。

計菲律賓人口約一千一百萬，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學年兒童人數共計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零四名，就學人數則為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名，佔學年兒童全數百分之三十七又六四。較之十五年前學童人數之增長，剛達一倍，學校則有七八千所，這種長足的進步，頗為驚人。教育經費，亦甚為充裕。至其各種學校的設立，自尋常小學（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以至於中等學校，專門學校，技術學校，大學校的設施又甚為完善。中等以下學校，除尋常小學外；甚注意於職業教育。這或許又是經濟搾壓及美本國金錢慾的教育所影響的緣故。高等小學除普通科外，又有農業科，工藝科，家政科。至於工藝學校及簡易農業學校，則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等。高等小學就學時

間三年，尋常小學三年。各種工商農業學校，則分中等科，初等科二種，採銜接遞升制。初等科三年，中等科四年，就學時間共七年。其程度介於高等小學與中學之間。中等學校，則分普通科，師範科，家政科等，就學時間為四年，獨立之師範學校，則分普通科家政科二科。至於大學教育，公私立學校共有四所，學生衆多。國立菲律賓大學，學生達四五千人。內分教育學部，法學部，醫學部，齒科，藥學科，工學部，農學部，獸醫學部等，亦頗完備。就學年限，除法醫二部為七年外；（預科二年，本科五年。法學部分二科，法律科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共六年。政治法律科，則本科五年，預科二年，共七年。）普通多為四年。至於齒科之技術科，藥學科之藥劑科等，則為三年，此外，大學教育所附設者，尚有林業學校，音樂學校，美術學校等。菲人對於教育的享受和自由，頗得到相當的飽和。因此，在民族運動方面，在自由平等的要求方面，均有一熱烈的企圖和競爭。一九三二年菲島獨立法案得在美國會的通過，未嘗不受菲島教育發達的影響。所以菲島的獨立，美人只能藉口經濟上和國防上的憂慮；在教育程度方面，美人是從來不敢有所非議的。

此外，菲島的教育，不特含有殖民政府眼中不肯放鬆而足，以導引思想發展個性的文法二科。同時，對於體育，亦甚提倡

；而且，在中等學校，還有軍事訓練的設施，這也是非連體育科都不准添設的。越南所能比擬；嚴厲禁止兵操科的英荷兩屬所不能並論。總之，在殖民政策統治下的教育，菲律賓，總算自由了，總算差強人意，僥倖免於鐵蹄踐踏的摧殘了。不過，其目的在於勞動力的增加，來增厚經濟榨取的輔助，這又是一樣的。

七 邏羅教育概況(附)

邏羅，本來不在英，荷，法，美各帝國主義者統治的底下，本文可以不必另爲涉及。但是，邏羅名目上雖然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事實上免不了英法的威脅。同時，還受着金元帝國的支配。所以邏羅目前的教育，力求個性的發展，國民道德的培養，其爭自由發展的熱望，正與政治上努力擺脫和廓清列強的威脅一樣的。而且，邏羅又同爲南洋的地域，華僑在邏羅的教育，又反遭阻抑的壓迫，這兩點又爲一般人所關心的，所以不能不在這邊一併連帶的說及。

邏羅，亦是信崇佛教的國家，上自王族貴人，下至販夫走卒，在童年的時候，必須出家，列身僧侶。所以邏羅昔日的教育，完全操諸寺院的掌握中。寺院操縱教育的實權，比緬甸當時還要來得普遍。這種教育當然談不上什麼效能。除了念經禮佛而外，至多亦不過於閒暇的時候，教以修身習算的科目而已

。其制度不特比不上現在新式的教育；就是連私塾也不如。以斗室爲課堂，學生最大的任務，就是替師傅服役，等於吾國目今都市的藝徒一樣的。

自一八七一年拉瑪王踐位後，始銳意厲行新式的教育，用邏文教以算術及爲政之道。同時，又亟欲接受西方的文明，所以除了邏文教授的學校外，又設立用英文講授的學校。這種學校，爲已經會習邏文的學生預備研究比較高深的學問而設。英美兩方爲了想把勢力伸進邏羅去的緣故，對於邏羅英語教育的扶助，亦甚爲努力。一八八七年後，邏羅教育的機關，始略具獨立的雛形。至一八九八年以後，教育部始協同僧侶（宗教部）共負教育改進的責任。邏羅的教育，也這樣的在英美勢力支配之下，漸漸地擡上新的途徑了。

至於邏羅教育的制度，現在雖尚簡單，然能在列強文化侵略虎視眈眈的底下，打出一條民族意識的教育來，又算差強人意了。

據一九二一年所頒佈教育條例的規定；小學教育，男子五年，女子三年，爲基本的教育。五年小學教育的科目，前三年爲普通科，後二年爲職業科。中等教育，則分高，中，初三級。初，中，兩級各三年，高級二年，共八年。中等教育特別科，亦分高，中，初三級。惟目的在職業教育的訓練，如師範，

技術，商業，農業，及看護等。大學教育，亦分高初兩級。拉瑪大學，設於盤谷，內分文，法，醫，工四院。此外，專門學校，則有陸軍高等學校，海軍高等學校，警官養成學校，法律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等，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的教育了。

據一九二八年的統計，暹羅在學人數，共計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名。內公立官立私立小學生五十七萬零八百八十一名。

中學生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名。專門及實業學校的學生共一千六百六十三名。大學生三百三十七名。及省立學校一千四百八十二名。學校數除寺院外，共有四千七百一十三所。寺院則有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一所。(一九二九年統計)查暹羅人口約千萬許，學童人數，達五六十萬，在南洋各地中，除華律賓外，不計算落後了。但自一九三二年六月暹羅政治革命後，暹羅政府之厲行強迫教育，為政治革命六大政綱之一。在數月的當中，成立小學三百餘所。尤其注意暹文的講授，一向教育尚未普及的京畿省附近，現在氣象大為改變了。由此以言，又可以知道，只有獨立的國家，才有真正的教育之可言；否則一切的設施，都是殖民政策的工具。

不過，在這邊又有一點必須聲明的。暹羅的強迫教育，為表現獨立國家的精神起見，嚴訂暹文講授時數，乃一併施之於華僑的學校，華人學校突然受到意外的阻力了。暹羅的政治，教育，還在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威脅下來掙扎，貿然又想借用帝國主義同化的毒辣手段來對付華僑，亦可謂忘失本來了；不特如

此，華校在暹羅，校長必須選人擔任；教員又須習讀並父；創辦又須教育部允許，如此一來，華校的教育，在這種嚴重勢力壓迫的底下，不根本覆沒，那真是例外的事。所以，現在，華僑集中力量來掙扎了。假使暹羅政府知道中華關係的密切，和兩國邦交的重要，不想激成意外的枝節的話，那是應該注意和覺悟的。

八 結論

關於南洋各地的教育現狀，和殖民政策對於教育設施的目的，上面已說了一個大概，本文可以結束了；但是，南洋，不管是法屬，荷屬，英屬，美屬；以至於暹羅。華僑的居留，非常衆多。在政治方面，在經濟方面，都有最密切的關連。所以華僑在南洋的教育，也和本地土人一樣的令人注意；而且，在殖民國的眼光看來，又是一樣的塗上可怕的顏色。因之在殖民政策躊躇的教育，南洋各地的華校，又遭同一的災禍了。關於華僑教育在南洋備受摧殘的事實，因為時間和篇幅的關係，本文未能一一細述。不過，注意華僑教育的人，應該看清楚殖民政策的目的，然後可以知道土人教育，華僑教育輾轉在那個途程上。換一句話說；土人教育，華僑教育在統治者一貫政策之下，想解除外力的壓迫和束縛，不是在求統治者的赦免；而在本身地位的認識，和接屬直前的奮鬥。同時，這種地位的認識，又不單在教育的範圍裏，所能看得清楚；這種接屬的奮鬥，又不單在教育的範圍裏所能打出血路！



暨南大學之使命

魏振華

引言

前清末葉，兩江總督端方考察各國政治歸來，感於華僑教育之不可緩，創設本校於南京，取禹貢「湖南暨聲教及於四海」之義，命校名為「暨南」；以今校長鄭先生為堂長，鄭先生會製校歌曰「爪哇殖民本我先，溯自有明前；胡爲父老竟酣眠，讓人着先鞭！既與歐人闢土田，還受苛稅捐！哀我同胞墮九淵，何日覩青天？丈夫絕不受人憐，內渡賦聯翩。優勝劣敗原天演，好將科學研。誓爲祖國張海權，大任吾黨肩。喚起僑魂風雲變，錦繡好山川。」當時本校以有特殊性質，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迨辛亥軍興，學堂宣告中斷，直至民六教育部始派趙正平先生規復，並增設師範科，商科，初級中學，與女子部。民八中學正式成立，三年以上增設文理科，及商業特科。民九柯成懋先生繼任。民十趙氏復職，是年商科遷上海，與東南大學合設四科大學。並另建校舍於真如。民十一乃離商大而獨

立。逾年，男子部盡數遷入真如校舍。民十四姜琦先生繼任校長。民十六革命軍底定蘇浙，教部委鄭洪年先生重長校，以次擴充文理商教法五院，成爲華僑最高學府，學生由五百餘人增至千餘人。數年來鄭校長苦心孤詣，慘澹經營，成績斐然，基礎鞏固，前程遠大，自可預期。惟值此世界經濟恐慌，帝國主義重重壓迫，南洋問題與華僑問題日趨嚴重，華僑地位幾瀕崩潰之時，凡我國人，自當發憤爲強，各圖振作。而暨南大學爲國立唯一華僑最高學府，培養華僑子弟及國內青年，更應以特殊之課程，訓練特殊之人才，以適應救國救僑之需要。故其使命之重大，有過於普通大學者，非一言所能罄也。茲謹將鄭校長平日之所昭示，與事實上之需求，陳其所負使命於下，以就正于國人及僑胞焉。

改進華僑教育

欲救華僑，須先從改進華僑教育起，我僑教創設至今，已

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千餘所之學校，各方努力，頗具規模，祇以華僑經濟之低落，及當地政府之壓迫，緊縮者緊縮，倒閉者倒閉，合併者合併，無統轄之機關，無國庫之補助；人自爲政，各不相謀，良教師被驅逐，教科書被檢查，無適用之教材，無一貫之宗旨，故所養成人才，不合當地需要，僑教前途，不堪設想！欲圖補救，亟須調查研究僑教現狀及危機，兼籌並顧，思有以改進之，此本校之使命一。

宣揚祖國文化

大學之學，我國固有文化，足以維繫民族精神，祇以僑胞或遠離故國，或生長他鄉，對於祖國文化學術，未有若何瞭解，五方雜處，「近墨者黑」，故非醉心歐化，袒胸革履；即同俗土着，跣足「沙籠」，既失自主之精神，無所謂融合外國文化，更無文化創造之能力，茫茫海國，未見中華文化之發揚，瞻望南天，不勝悲惜！文化既低，何能自立？今欲維繫同胞眷顧祖國之精神，與提高其在海外之地位，亟須宣揚祖國文化，廣被炎荒，此本校之使命二也。

喚起華僑民族思想

華僑之在海外，對於祖國實情，無正確之認識，尤其是土生華僑，受異族之薰染，誤認祖國爲無政府無組織之國家，內

亂頻仍，社會黑暗；以至甘願歸化異族，義作華人；「同室操戈」，「各自爲戰」，聞最近荷印華僑分化有親荷派親土派之組織，彼此對壘，互相傾軋。長此以往，必將自取滅亡，欲圖補救，亟須以民族思想，喚醒僑胞，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養成大國民之風度，不依靠！不妥協！不畏縮！自尊！自重！自信！勇往直前，以與外族爭生存而立於不敗之地。此本校之使命三也。

救濟華僑經濟恐慌

自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恐慌潮，波及南洋諸島，四年于茲，不特不見和緩，且益形尖銳。而素握有南洋經濟大權之華僑，因受日人積極南進政策之侵襲，與當地政府種種苛法，以限制我僑經濟之發展，已不免勢窮力絀，不能復有作為；且人用科學方法，我仍舊制，以致經濟地位，日見低落，溯厥原因，雖因時勢不佳，但不善應付環境，亦爲重大原因之一，欲圖補救，亟須調查與研究華僑經濟情形，以指導解決彼輩之經濟恐慌，改善生活狀況，此本校之使命四也。

提高華僑固有之地位

南洋在千餘年前，本爲荒榛叢棘之地，炎日薰蒸之區；土着愚鈍，禽獸猖獗；幸賴我無數華僑祖先，堅苦卓絕，築路藍

續，以啓山林，以開寶藏，商埠於是乎開，繁榮於是乎現。當時，我僑比土著優秀，故或被尊爲國王，或被推爲土酋，統治當地者大不乏人。乃近三數百年，歐美人以產業革命，生產過剩，挾其雄厚之資本與軍力，汹湧而來，以掠奪商品市場，及原料之供給地。而我僑爲農村破落戶，遠適異國，既無抵抗之力，又無援助之人，錦綉河山，不得不拱手讓與異族，而降爲

他他覬覦之被統治者。雖現在政府亦經注意華僑，惟以國難當

前，無暇顧及，國力薄弱，外交失利，所派使領，罕稱厥職，故華僑在外仍爲「喪家之犬」，失所憑依，到處受人輕視！欺凌！驅逐！排斥！剝削！壓迫！……誠恐一轉瞬間，即被統治者之地位，亦將不能維持矣！欲圖補救，亟須將整千百萬華僑組織起來，以合法手續，解除華僑之倒懸，恢復固有之地位，及應得之利益，而發揚光大之！此本校之使命五也。

領導華僑回國運動

華僑以居留海外，備受侵略，愛國之心，較國人尤切，故數十年來，對於祖國之一切革命運動，莫不努力參加，無論性命之犧牲，金錢之捐助，見義勇爲，無絲毫之顧惜，「華僑爲革命之母」，誠不誣也，惟以領導乏人，成功殊艱，即如近年來百數萬萬之捐款，其實歸公者究有幾何？犧牲汗血，無濟

國事，殊爲可惜！吾人有鑒於此，亟須訓練僑務人才，領導僑胞回國參加一切運動，利用僑力，切實救國，無論軍事上，政治上，實業上，均不假手於人，庶於實際有補，祖國之於華僑，如樹根之於枝葉，樹根深，而後枝葉茂，祖國興，而後華僑盛，救僑非先救國，其道末由。此本校之使命六也。

鼓吹國人向外發展

南洋華僑，值此萬方多難之秋，四面楚歌之際，大多數不察事勢者，遽以爲南國蠻荒，無足輕重，鼓吹華僑回國經營，從表面上觀之，中國地土廣闊，富源滋多，利用僑資，從事開發，未嘗不爲得計。而一加研究，則此實爲失策之尤，大好南邦，爲我無數華僑祖先血肉之結晶，經千百年之慘澹經營，獲有今日，念先人創造維艱，而今人如守成不善，將我僑固有之地位與勢力，付諸東流，可惜可恨，莫此爲甚！現在華僑尚有相當經濟勢力，自應刻苦忍耐，維持地位，鼓吹國人向外發展，作僑胞之生力軍，於艱難困苦中與外人奮鬥到底，而保守此天國南洋。此本校之使命七也。

結論

以上所舉，乃荦荦大端，非故爲鋪張誇大，乃爲最低限度

目標，故本校員生念國難僑難之方殷，及所負使命之重大，戰戰兢兢，從事於科學之探討，道德之修養，體育之提倡，與夫軍事，職業等之訓練，以冀精求世界高深之學問，及我國固有之文明，從而融會之！創作之！以建設新中國！新南洋！此本

校所以有文理商等院，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及中學部之設，亦即所以養成幹部人才，負起此重大使命，以實行救國救僑之本旨也。

謁五兄弟墓

蔚南

日里棉蘭之近郊，有一龕焉，五兄弟墓也。墳式古雅，旁接祠宇，老榔古木，蒼鬱參天，臨風憑吊，不勝疇昔之感。聞老者言：數十年前，日里猶一荒野耳，賴吾僑披荆斬棘，努力墾殖，當時烏煙瘴氣，常易傷人，酷日如焚，尤能致疾；而吾僑堅苦耐勞，以冒險精神赴之；毒蛇肆虐，猛獸橫行，虎嘯象馳，震撼山谷，吾僑以智力勝之。厥後園圃漸多，市街以闢，人煙之稠，殆不減於斯時。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同僑常被凌焉。五兄弟者，僑工中之五姓結義者也。忠勇善鬥，仁俠為懷，同僑如有被凌者，輒憤然必為之雪恨而後快。某歲，五義之一為抱不平而犯殺人罪，有司論罪行刑，而其四者悉請同死，僑工苦乞有司免一以全其四，有司不許，五兄弟遂與僑衆長辭矣！

五兄弟死後，英靈不泯，化為鬼神，肆為疫癘，人心惶惶，如虛大患，久之乃營塚建祠以祀之，疫癘始息。善男信女，有求必應。有司因此或有戒心，故厥後鮮聞有加極刑於吾僑者。

余聞斯言，默然者久之，因進而弔古，愴然意遠；僑難依然，斯人不見，祇有數枝香火，繚繞破祠，似以掩護浩氣然。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概況

陳子實

現在不單是論華僑的教育，就是英國馬來印度人的教育也都提及一點。不過是特別注重華僑的教育，外人的教育只是做一種參考的比較罷了。

文字及宗教等還存在，故詳分爲四種的教育。茲舍略從詳，分述於下：

(一) 華僑

提到馬來亞的教育，就覺得實在是沒有法子去講，尤其是華僑的教育。因爲教育的行政無系統，教育的組織不完備。關於教育的實況，只是雜亂無章，散見於報章上一些片段的新聞。所以我們要想把馬來亞的教育，整理出一篇有系統的東西，就感覺到蒐集材料及稽考事實的困難。

現在寫這篇東西，也只是片段的敘述而已。

一 教育史略

馬來亞的教育，略分之則爲華僑教育與英國教育。詳分之則爲華、英、馬、印四種的教育。以言其略，因爲華僑教育在精神上爲獨立的，馬印教育同化於英國，故馬來亞的教育略分爲兩種。以言其詳，馬印雖同化於英國的教育，但他們的語言

由民元前六年至民元後六年，這十年來的華僑教育，只是小學教育，民六以來，始有中等教育的創設，即民六的檳城鍾靈中學，民八的新嘉坡南洋華僑中學，民十二的新嘉坡養正中學部，民十三的新嘉坡怡保育才中學部等。不過是種中等教育。只限於初級中學，而無高級中學。至民十六，新嘉坡的南洋華僑中學始添辦高中班，這是華僑教育二十餘年來的大成績。民二十，新嘉坡的南洋女學改辦為中學，增設高中師範科，這又是馬來亞華僑女子教育的最大光榮和幸福。不過華中的高中只有一年級，南洋的高中師範科只辦到二年級，可惜都未成爲完全的中學。這是馬來亞華僑辦理中等教育十六年來的總成績，而是華僑教育史上，從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三一年，這二十七年來教育成績的最高點！

(1) 英人

英屬馬來亞海峽殖民的教育，以檳城義學 Penang Free School 的設立為最早。該校開辦於一八一六年，迄今已有一百十六年的歷史了。其次爲萊佛氏學院 Raffles Institution，是院爲萊佛氏 Sir Stamford Raffles 開辦於一八二一年，東印度公司每月津貼三百元。幾經改進，益形發展。及一八七〇年，得直屬於劍橋 Cambridge 學位。至一八八九年，殖民政府爲

環境的需要，於是院中增設理化科，一九〇一年增設商科。而於一九〇三年，殖民政府又直接收辦是院爲殖民教育最高之學府。此後殖民政府之高等教育益漸發展。一九〇五年海峽殖民政府與馬來聯邦政府合辦一所學校於星洲，一九一二年以英王愛德華第七捐助該校大宗款項，該校遂易名爲愛德華第七學校 King Edward VII Medical School，留作紀念。迄一九二一年，該校又易名爲愛德華醫科專門學校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星洲檳城吉隆坡怡保等處之商業學校開辦於一九一八年，同年政府又以兩百萬鉅金，開辦萊佛氏專門學院 Raffles College 於星洲，爲完成萊佛氏大學 Raffles University 之初步。由此足見英殖民地教育進步之速了。

(II) 馬來人

在英殖民政府以前的馬來教育，是沒有什麼組織的，那時的馬來學校，和以前中國的私塾差不多。自英殖民政府於一八六七年由印度的辦事處移來以後，就設立土著的學校。從一八七八年到一八九五年，開辦一所師範學校於星洲，爲的是訓練馬來人教師的人材。一九〇一年馬六甲開辦一所馬來師範講習學校之後，就引起馬來人新的教育的興味，於是英化的馬來教育就漸漸的推廣起來了。在一九一三年吡叻州府的峇東 Mata-

ng，也開辦一所馬來師範學習學校，至一九二二年殖民政府於咁叻之丹絨馬林 Tanjong Maling，開辦一所馬來師範學習學校，就把峇東的師範學校取消了。

(四) 印人

馬來亞中印度的工人，比較土著的馬來人要多幾倍以上。

他們於一八九五年，在咁叻設立了兩所印僑的學校，名爲丹米爾學校 Tamil school。現在他們的教育算是頗發展了，在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中，他們設立了十八間學校，在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中，他們設立了三百十六間學校了。

我們華僑於馬來亞已有千餘年的史蹟，為什麼只有二十七年的教育史？難道說一九〇五年以前（即民國前六年），華僑就沒有教育嗎？這是我們決不能置信的。我們相信華僑移植於馬來亞之後，他們雖是一些粗野的工人，但一定也有應用本國的淺顯文字的，所以在一九〇五年以前的華僑教育，只是舊式的私塾教育而已。

甚可考，然爲遵行祖國的教育制度，則必斷然無疑。考我國之教育制度，始於壬寅（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當時之學制爲『六段三三制』，次年改爲『五四制』。宣統二年後爲『四四制』，到了民國二年又改爲『四三制』。由此可推知華僑採用祖國的學制，在民元前爲『五四制』到民元後爲『四三制』。理由是：（一）壬寅學制過早，癸卯學制適可採用；（二）『四四制』的變更太快，『四三制』可以考證。到了民十後，華僑的教育制度爲『三三制』，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現行的華校學制雖則爲『三三制』，但是，只是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兩段的『三三制』，而尚缺少高等教育，三段完備的『三三制』，甚至於兩段的『三三制』都不完備。試看華校的中等教育，高中班最高只辦到二年級，向來都未辦到過三年級。星洲的華僑中學，就是個最顯明的例子。復次，華校的小學，名爲『三三制』，實則『四二制』，試看那間小學不都是行的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的學制？

英殖民地的教育制度，與我民元前之教育制度略同，與我現行之學制大異。蓋我國教育制度，昔仿英而今仿美故也。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的英校學制，初等教育爲七年，即由 Standard One 到 Standard Seven，中等教育爲兩年，即 Junior 與 Senior 前者意爲初中，後者意爲高中，二者年限各僅一年。

二 教育制度

我們華校不明其學制，統呼爲『號位』 Standard。就是數爲一號位。二號位，……九號位，每號位的年限各爲一年。但在此種『號位』之前，尚有一等學級，叫做Primary Class，又名爲 A, B, C Class。其性質爲幼稚班，其程度（專指英語而言）則等於我僑校之高級小學。在此種『號位』之後，就是高等教育的大學專科 College。而於此種『號位』之中，由一號到四號，其性質爲初等小學，其程度略次於我僑之初級中學。由五號到七號，其性質爲高等小學，其程度略次於我僑校之高級中學。

他們的中學教育，英政府於一八九一年規定，學生應劍橋大學試驗而能完成此種的中學教育者，得享受 Queen's Scholarship。現在又加上倫敦大學與星洲醫科大學 Singapore Medical College 入學之試驗，以便多造就殖民地專門的人材。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制度，我們既經略如上述，現在再表示

於下：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概況

英屬馬來亞現行之教育制度表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的 民 殖 英	的 僑 華	初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Primary Class	園稚幼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Standard One	半日夜補習班	初級師範	高級中學
, two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
, three	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 four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 five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 six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 seven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Junior			
Senior			
College			

在此特殊環境之下，華校的半日半夜補習班因需要而發達

。一般僑生的兒童，上半天受英國的教育，下半天受中國的教育；一般只受英國教育成人的僑生，白天作工晚間補習中文；一般只受中國教育成人的華僑，白天作工晚間補習英文。所以華校的初等教育，形成一種特殊的學制。不過，組織不良，學生獲益殊渺。

今後華僑的教育，教材與課程固要改革，就是制度也要更動一下，絕不必全盤沿襲祖國的教育法程。因為教育是有時間

空間活動性，只是死板的採取，反失掉了教育的真意義。怎樣去改革？就是華僑初等教育的學制可仍舊，而於中等教育的年限，初中與初師可由三年改為四年，後期的高中由三年改為二年。現在馬來亞華僑的中等學校，大半都是初中和初師，增設

高中的只有星洲的華僑與南洋，但辦理的又大不完備。我們要去變更初中與初師的學制，並沒有什麼困難，只是把年限延長一年，把教材增添一些。延長這一年的初中與初師，須要於技能方面特別去訓練，以便謀生升學都不發生問題。至於高中學制的變更，那更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因為現在馬來亞華僑學校

高中的教育不完備與不發展，如果由三年制改為兩年制，或者要好一點的。華僑中學增辦高中已有五六年之久了，為什麼連一班的畢業生都沒有辦出來？其中的原因雖是很多，而年限過長也是個問題。如果把這種學制改革，則有下列的利益：（一）前期畢業的學生有較長的技能，較高的知識，易於謀生與升學。（二）後期肄業的學生，因年限不長，不至於中途退學。

這樣子去改革中等教育的制度，並不算是我的創議。這在我國教育的新學制中，已有文明規定，於特殊環境之中，可由三段的『三三制』改為『四二制』。現在華僑的小學，實際上都是行的『四二制』，為什麼不把中學改為『四二制』呢？這是不可解的。

三 教育行政

以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三方哩的英屬馬來亞，竟能有六百九十間的華校，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個的華校學生，一千〇八十六位的華校教員。這在自生自長，沒有得到祖國政府的領導與保護，時遭環境的壓迫和摧殘，經過二十餘年奮鬥的華僑教育，竟有這樣的大成績，總算華僑艱苦努力去建設教育事業了。不過，最可惜的是沒有系統的組織，只有小團體的結合。所以這數百間華校的組織是「部落式」的，行政是「酋長式」的。論理，

英屬馬來亞七州府華校的行政，應該於每一州府設一個『華僑教育分會』，以主持該州府的華僑教育事業，於七州府聯合設一個『華僑教育聯合會』，以主持七州府的華僑教育事業。但以華僑內部的不團結，與外力的阻撓和壓迫，不得不行其『各自爲政』的教育政策。

現在華僑學校行政組織的系統，略如下表：

董事會——校長——教務會議——教員——學生

華僑的董事部，是一校中行政最高的機關。關於學校的經濟，由董事部的經理負全責。關於學校的教務，由校長負全責。總理的選任，以其財力之厚薄爲主。學校的優劣，以校長之賢愚而定。

在一九三〇年，星洲的福建會館雖有設教育科去指導與統屬華校，以擴大我僑教育的行政權，不囿於一校的董事部之操縱，而謀有系統有組織的教育事業。可是不久又失其效力而各自為政了。現在各華校除了董事部為其行政的機關。尚有英殖民政府的「副提學司」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為七州府華校的總行政機關。此種機關之下，又於各州府中增設「華校視學員」 Inspector of Chinese Schools，專司華校行政，為副提司之助手。

現在且說英殖民地的教育行政。一八七〇年，英殖民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Council 議決設立提學司 Inspector of School 至一九〇一年，乃更名為 Director of Public Instruction，檳城之視學司，為政府之內務司所直轄。馬六甲另設副提學司，毗叻於一八九〇年設立視學司，其他聯邦設立視學司於一八九七年。然於一九〇六年，殖民政府為教育行政統一計，乃一變其他之名稱。另立名為『教育司』 Director of Education，而管理馬來土著教育 Malay Vernacular Education 之副提學司，於一九一六年始設立焉。華僑教育行政，亦副教育司之事。以上所述，為英殖民政府教育行政沿革之梗概，恕我語焉不詳。

四 教育概況

近年來社會上流行的報章和雜誌，所論華僑教育的實況，都是一些反感和意見。能具體去表現教育實況的，那是極少極少的。須知欲謀教育的改良和進步，絕不是只是發表一些感想就能奏效的，一定要把真情實況具體的表現出來，作一番比較的工夫，才能找到改良的門徑，得到進步的成績。

關於華僑教育的實況，現在簡單的分述於下：

(甲) 課程及教材 華僑小學課程及教材，除了特別的注重英語外，其餘的一切學科都是照着國內的。不過，對於注重英語這一科的課程和教材，又各校而異，很不一致的。有的學校於前期小學的一二年級就教授英語；有的前期小學採用國內後期小學所用的英語課本，後期小學採用國內初中所用的英語課本，又有的後期小學採用殖民地學校所用的英語課本。至於各科課業的時間，多數的學校都是採用『點鐘制』，只有少數的學校採用『分鐘制』。

(A) 初級：
 (一) 教科書

國語八冊

算學八冊

珠算二冊
自然八冊

社會八冊

公民四冊

形藝四冊

工藝六冊

音樂七冊

(B) 高級：

國語四冊

公民四冊

歷史四冊

地理四冊

自然四冊

衛生四冊

算學四冊

商業四冊

簿記

(C) 英語：

初一上 New Chang Hwa English Primer Book I

初一下 New Chang Hwa English Primer Book II

初二上 Reading and thinking Introductory Book I

初二下 English Practice Book I

高一上 Reading and Thinking Book 2, English.

高一下 Practice 2

高1|上 Reading and Thinking Book 3, English.
高1|下 Practice 3

華僑小學的教材雖是跟着祖國教育潮流而推進，然有時抵觸殖民地的政策而被禁。民十六以前華校小學的教材採用「新學制」，民十七採用「新時代」，後以被禁而採用「新中華」。至民二十年底「新中華」也在被禁之列，於是小學教材無法推進而採取，不得不回轉去採「新學制」。假使新學制也在被禁之列，是不是要回轉到「經書制」呢？

華僑小學的課程及教材大要如是，現在去說中學的課程及教材。此間的中學的課程及教材，除了板城的鍾靈中學，星洲的華僑中學兩校的教材特別一些，程度較高一點，其他的初中或初師的課程及教材，都和國內的差不多。鍾靈華中兩校的課程，到了初中二年級的時候，除了國語及本國史地等為本國的文字，其他關於科學的學科，概為西文。

中學課程，大概如左：

國文 公民 算學 歷史 地理 生物學 物理 化學

英語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論理學 教育概論 教育測驗
及統計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研究 小學教學法 小學行
政 健康教育 體育 音樂 應用工作 應用音樂 應用

家事 實習

(乙) 學校及員生 英屬七州府有華校，學生，教員幾何？

最近的數目，我們還無從回答。因爲最近的七州府教育年報還沒有出來，而我的那篇馬來半島華僑文化教育概觀一文，所謂

只有據一九二八年七州府教育年報摘要表示於下：

英屬七州府華校教員及學生統計表

地方	星洲及閩納	檳城及附屬	馬六甲	霹靂	雪蘭莪	芙蓉	彭亨	總計
學校	二〇五	九一	三九	一五五	一三五	四七	二四	六九六
教員	六〇四	二九二	七一	二八四	三二一	八七	四七	一，八〇六
學生	一四，三二〇	六，六六八	一，六〇二	九，七四八	八，〇八三	二，二三六	一，三〇三	四三，九六一

這個表中，包括「新式」學校，和「舊式」學校。新式的學校爲公立，教會，夜學，私立。舊式的學校爲私塾。

殖民政府津貼四州府華校常年經費表

地 方	校 數	津貼額數	學 生 額 數	每 人 平 均 數
吡叻	四三	四三・三七五	四・一四五	一〇・四六
雪蘭莪	二六	二六・九二五	二・三六三	一〇・九七
芙蓉	三	六〇七	一二二	九・九六
彭亨	一	一・三七七	一二七	一〇・八四
總 計	七三	七一・二八四	六・七五七	一〇・五五

這是四州府的津貼費，至於三州府的津貼費，恕未能詳。

華僑教育經費的額數，究竟有若干，確無從考核。我從前雖也調查過一次，但只是部分的，不能做整個的統計。就是殖民政府的教育年報，也只是關於學校，教員，學生的額數，與津貼費的數目，而對於華校的常年經費，也沒有具體的報告。

關於「教育概況」一節，只是論及我們華僑的，至於英殖民的教育概況，茲從略。

英殖民地教育的方針是在『培養服務的人材』，華僑教育的方針，是在『發揚民族的精神』。我們教育方針的涵義雖則如

查的又只限於幾個地方，並不能作全體的和精密的統計。現在

是，但因教育機關不能切實的團結起來，把這種方針宣示而力行罷了。

據民國十八年國立暨南大學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華僑之教育方針為：『華僑教育方針，應本三民主義，以養成海外中華民國國民之智能及品格，以求中國民族之健全，

並中外民族間之平等』。可是，近年華僑的教育，因經濟和環境的關係，日趨於危險的地位，怎樣去養成僑胞的智能及品格？怎樣去求我民族之健全及中外民族的平等？我們如果不急起去解決這個問題，只有看着我們華僑教育的衰敗，我們民族精神的滅亡！

一九三二，一一，一一，寫於首都。

陳子實先生殺身救國

本篇作者陳子實先生，去秋以憤國難日亟，決捨身救亡，乃棄粉筆生涯，北還祖國。其時我東北三省，已被敵軍蹂躪，馬占山，蘇炳文，丁超，李杜，王德林等，正揭竿起義，分與敵連綿血戰，南島僑胞，甚為關懷，星洲日報為欲得國內之真實消息，及更詳之作戰情形，以滿僑胞之需求，特約陳先生為駐平記者，負責搜羅抗敵實情。陳先生得星洲日報特約後，慨然允任，於去歲八月間由南北返，先至首都，辦妥護照文件後，在十月，由京至平。陳先生為求獲得熱河方面詳細情形起見，復於今年二月間，由平赴熱，繼以朝陽戰事爆發，時局重心，在於前線，陳先生更不避危難，遂由承德，轉赴前方，不幸朝陽防軍，怯於抗敵，當陳先生抵前線時，形勢即非，陳君深知熱河不失，乃又匆匆遄返承德，更不幸行至甯城縣，老局子地方時，適有敵軍數十人，突然襲至，陳先生本抗敵之決心，雖於槍尖之下，毫不示弱，故結果，遂被日軍慘殺，惡耗傳來，凡知陳先生者無不痛惜！

陳先生為江蘇銅山人，現年三十歲，曾肄業於北平大學哲學系，未來南前，曾任江蘇銅山師範學校教員。及南來後，則任震澤和豐中學校校長，繼受星洲華正學校之聘，任中學部教員，後以不景氣影響，華正學校因省經營，停辦中學，陳先生乃改受華僑中學之聘，任華中教員，對於教育事業，頗能努力研究，故負一時盛譽。今竟賣志以沒，哀哉！



暹羅政府強迫華僑遵行其教育條例的透視

葉紹純

暹羅政府強迫華僑遵行其教育條例的透視

自從暹羅教育部於去年杪在京畿幾省推行初級教育條例強迫華僑學校亦須一律遵行以來，鬧得華僑教育界人士日夕奔走號呼，倉惶失措，曼谷中華總商會亦特為此事召集了幾次會議，討論應付的辦法。連素來於華僑情狀漠不關心的國內報紙和社會人士亦偶而有一行兩行的記載，三人五人的談及。在此國難當頭，關邊節急，東洋矮子在我國東北數省，鬧得天翻地覆的時候，這從來大家認為毫無相干的毛細事兒，竟能在此時時風濤險惡的人海中，也翻起一些微波細浪，這不能不說是我們微末華僑的幸運——也即是我們近來節衣縮食向國內踊躍捐輸所換得來的一種同情的回響。可是這些子微薄的同情。在我們日夜心緒如麻的貴同胞腦子中，究不過只是一層輕煙薄霧，一雲眼早又已無影無蹤。就是那有切膚關係的旅暹華僑，百幾萬人中，又有幾個真能關懷綦切，實力援助？至於那集中其整個人力於東北事件的外交部諸公，雖力疾從公的宵旰勤勞，還忙不過來，那裏還有此閒情注意到這些事？就是那些輕烟薄霧

般的同情觀念，恐怕也不暇有。命運註定要受人推殘蹂躪的中國人，暴力加來，只好俯首帖耳的順受，至多也不過是跪求主子大人，廣開皇恩，減輕一些程度罷了，那裏有什麼反抗的可言！四月一日的實行期已逼近了，飄零海外的華校教員們，還是徬徨道左，終日開會請願，未得有何結果，看看這泯滅中華民族精神，消滅中華文化的強迫教育條例，就快要加在我們旅暹華僑身上沒法避免的了，我們扼腕嘆之餘，且就其抗議失敗的原因，加予大略的分析。

一、由於過去的疏忽，暹羅政府頒佈強迫教育條例。早在十餘年前，不過從前因經費和其他種種關係，一時尚未能普及全國，然有幾個省區，早已施行，即在浦吉省的華僑學校，每天須讀暹文三時十五分，學生每年須到該地教育廳考試，每星期有九年，京畿各華僑學校，應早有所聞。且學校校長必須暹人充任，華校教員必經暹文考試，種種惡例早已開其端。乃我華

華僑雖經一時的抗議，但事過情遷，即因循沓泄，任其自然，不再籌對付之策，迨至去年遷政府爲厲行普及教育的政策，將此條例推行到華僑學校林立的京畿諸省時，大家始驚惶駭惑，感覺不安。這在過去我們未免過於疏忽，只圖目前苟安，不思禍基隱伏，以致事到臨頭，束手無策，不易應付。

二 團結的不力 依照那條例解釋起來，則凡是十歲以上（原例規定由七歲起到十四歲止，現以經濟關係，暫改爲十歲起十四歲以下的華童，都要受每天讀四時的五年遷文教育，即華僑各校每星期的課程，遷文要佔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每年各校學生要經過該省教育廳的考試，如果不及格，須得延長年限以及格讀畢八百小時的學業爲止。實行後華人子弟只好人人抛弃其學習本國文字的權利，準備一心一意的做個遷國的名副其實的順民。因爲華僑子弟大多數都在十四歲以後，就往往以經濟關係，不能不輟學罷讀，從事工商各業以謀生活了。即令無此經濟上的困難。然在十四歲以上的年紀。纔來開始學習中文，也未免嫌其時間過晚。所以此例施行起來，實是目前六七千華童，將來二百餘萬華僑的子子孫孫宣告脫離中華民族，同化於遷人的判結書，其關係我華僑的前途，不可謂不重大。乃我華僑除少數頭腦清晰的外，多數還是安閒自若，不聞不問，以爲這只是華校教育的職業問題，書店老闆的營業問題，有子弟

在華校讀書的一部份人的問題，於全體華僑沒有多大關係，因而各人態度冷淡。各人自掃門前的雪，好像沒有這一同事的一樣。兩月以來，大聲疾呼，奔走駭汗的，只是那些在校的教員們；他們獨幕劇演來演去，檯下看熱鬧的觀衆，雖說不少，但是極少。就是領袖羣倫的中華總商會，也要召集會議，討論應付的辦法。在正當交涉進行之中，且有人獨持異議，高擎着全部接受，奉旨遵行的旗幟。弱小民族抵抗強暴的惟一的武器，便是團結的精神，集中的力量。團體勢力一分散，什麼事也做不來。這一次我華僑又正患着外國人時常譏笑我們的「一盤散沙」的老毛病，予遷政府以態度強硬，始終不稍讓步的重大原因。

三 一般見解的謬誤 一般患得患失，所謂老成持重的人，以爲這教育條例是遷國憲法所規定，遷國政府的六大政策之一，我們外人無權過問，抗議尤爲違法。不知我們所反對的是教育條例施行及於我華僑，並不是反對牠施於遷國人民。試問那一國的憲法可以規定對其本國人民的強迫教育條例，也可以同樣的加之於外國的僑民？就是遷羅的憲法，也並沒有明文的規定說我華僑一定要受此條例的限制。外僑對於居留國不合法的待遇，提出抗議，更是天經地義的事，有什麼違法犯罪的可

言，怕什麼要受入獄出境的待遇？至說此項條例，不獨加於我華僑，凡歐美日人在遷設立的學校，亦是同等的待遇，各國已無煩言，我們亦未便單獨反對，這種論調，一聽似乎有理，但究其實，也就不對。因為日本歐美各國，在遷設辦學校，原為教育當地的遷人，其遵行是項條例，自無問題。至我華校，則完全為教育華僑子弟，立場不同，目的各異，何能相提並論？

遷政府明知歐美日本各國人之無多大關係，必無異議，乃特藉此以抑吾人之氣以滅我們的口，我們那好為其詖辭所惑？譬如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設立學校，收華人學生，教華人子弟，自應遵照教育部條例，但若教育其本國學生的學校，我們却不能強其一定要讀中文。那些似是而非的言論，最足以搖動我們中國人的畏葸怯懦的心情，大家已先懷着交涉必無效果，何必多此一舉的成見，於是各人多躲在雲端裏袖手旁觀，那裏還有團結實力一致抗爭的熱情與勇氣呢？

五 政府之不負責任 中國與暹羅為無約國，旅暹羅華僑在每次遇到暹羅政府的無理待遇時，即感到沒有使領為之交涉保護的痛苦，惟有忍氣吞聲的屈從。在此無可奈何的處境之下，爲了自己的生存問題，他們只好聽其自由被人認爲難民，圖個目前的平等待遇，苟安一時。入暹羅籍，就徵軍役，難道都一定是他們所自甘心，亦以迫於情勢，不得不這樣罷了。在民國七年的時候，暹羅政府即已頒行取締華人學校條例，校長不得聘用華人，華教員必須經過暹羅文的考試，學生必須讀暹羅文，強迫之例，由是開始。那時暹羅華僑曾經屢派代表，回國請願。派遣使領，保護華僑，他們更是連年敦促政府，殷殷盼望。無奈我國總是內憂外患，相迫而來，致政府無暇及此。去年外交部曾

說透的例據育教其行違華強政府逼
四 交涉進行之未當 此次華校代表委員會為抗議強迫教育條例，進行極力，頗能不負全遷華校員生之重託，惟大會通過的提案，似嫌不甚澈底。他們只限於向遷教部呼籲請求，減少暹羅教授時間，而未能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向暹羅政府提出根本的否認。中華商會主席且諄諄以「此例暹羅政府勢在必行，我們提案切勿過於理想」為囑。部分接受，自己先已表示屈服

一度議及此事，但卒以東北風雲日急，中止進行，致此曙光一現的中暹兩國邦交，復歸沉寂。政府於此事遲徊不急進行，終致暹羅僑胞長陷在黑暗的深坑裏，任人摧殘，無從反抗。在此國事日深的時候政府忙於應付國家存亡的緊急問題，自是理之當然，可是其他事件，也未便一切的不管；暹羅政府壓迫華僑，我們也不能以中暹未有訂約，便就默爾無言。希望賢明的外交當局，於朝夕致力於東北緊急事件之餘，也稍稍用其茶前酒後的時間。注意於海外華僑的疾苦。

修改移民入口例。增加華僑居留稅，強迫遵行教育條例，暹羅政府近來已暫改其從前對我們的親密態度。着着緊壓我們

現的中暹兩國邦交，復歸沉寂。政府於此事遲徊不急進行，終致暹羅僑胞長陷在黑暗的深坑裏，任人摧殘，無從反抗。在此國事日深的時候政府忙於應付國家存亡的緊急問題，自是理之當然，可是其他事件，也未便一切的不管；暹羅政府壓迫華僑，我們也不能以中暹未有訂約，便就默爾無言。希望賢明的外交當局，於朝夕致力於東北緊急事件之餘，也稍稍用其茶前酒後的時間。注意於海外華僑的疾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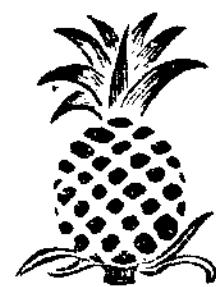
了，我二百多萬的華僑，此時已到了緊急關頭，如想圖自救，除一面應督促政府早與暹羅訂立邦交，派使保護外，最要緊的

一面還是在於自身的團結，力量的集中，和意見行動的一致。

團體力量的偉大，我們從前曾經表現過，大家當還記得，此時應再拿出那時的精神來，為整個華僑前途去奮鬥，以期達到根本問題的解決。若在此緊要關頭，大家還是漠不關心，支離散漫，一任其自然而然，那我華僑除了自願做個無抵抗的馴羊任人宰割外，只有準備檢疊行裝還故土，牛衣對泣喫糟糠，莫想再在南邦社會插足，謀個安身立命的所在了。

南洋情報 第二卷 第六期

爲交部欲再增加南洋郵資進一言………	陳其英	越南之猺民………	轉載
暹羅之強迫教育條例………	陳希文	南洋華字報概況………	陳其英
越南西貢華僑之愛國運動………	蘇鴻賓	步行三馬林達之母地………	胡覺根
暹羅憲法內容之檢討………	陳剛父	暹羅勸行強迫教育條例………	曼谷
日本人在南洋發展的狀況………	陳希文	在南生活匪易………	金洪
日本人所見之荷印與馬來亞………	劉士木	僑務及僑况………	
從幾種統計數目上來觀察南洋華僑的苦況(完)葉紹純		南洋要聞………	



越南之農業概況

陳希文

越南之氣候，大部是溫暖而富於濕氣的；且因緯度與高度的關係，也可分為幾段不同的部分，所以在本區域內，熱帶的農產物及溫熱帶的農產物固可栽培，即溫帶的農產物也是很適宜的，至于土壤，則有各種各樣，湄公河下游平原及其他河川流域，因有週期的汛澇，自然把土壤沖積成為沃土，所以特別適于種植稻。

最近稻田的地價，忽告暴騰，這是因為世界經濟的恐慌，田買賣價格的標準，是以純生產利益的五六倍來計算的。如在主要米產地的交趾支那，那樣人煙稠密的地方，從來就以三倍乃至四倍價格買賣的。

各種產業都陷於極度不振，一般人只望有了田地，能做一自給自足的農村地主。這種觀念，實支配了一般越南人的心理；所以引起一般人的買田熱。但這樣的狀態，不過是因世界的不景氣，一時引起的變態，決不會支持長久的。

越南的農業，以米為大宗。紅河與湄公河下游一帶，均適於種稻，尤以跨於交趾支那一帶的湄公河下游，為產米最富之區。

其耕種方法，與我國一式一樣，但幾不用肥料。東京安南兩地大半是每年收割兩次，交趾支那與柬埔寨，除一小部分外，每年只收割一次。在交趾支那每英畝可收穀二石四斗，東京則約二石八斗。

稻田買賣的價格，依交通的便否而差異，普通每英畝約三

百元以上（越幣），好田在三千元以下。事實上，農民對於稻穫量為一百八十四萬七千噸。安南之耕地面積，有一百零四萬九千英畝，其收穫量，在上半期，為四十萬四千噸，下半期為五十三萬噸。至柬埔寨之耕地面積為六十八萬六千英畝，其收穫量約六十五萬噸。老撾之耕地面積有四十五萬五千英畝，收穫量有三十三萬噸。交趾支那為米產之中心，其耕地面積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英畝，收穫量為二百一十六萬四千噸。

東京分春秋兩季耕作，其時期與我國南方諸省同。安南亦耕作兩次，惟春季在十一月插秧，至翌年四月收割，至秋季則在四月下種，收穫期為九月。老撾與柬埔寨只耕作一次，在七月或九月種植，至十二月或翌年二月收割。交趾支那因有雨季（六月至十月）乾季（十一月至翌年五月）的關係，每年亦僅耕作一次。早稻在六七月間種植，十一十二月間收穫。晚稻八九月種植，翌年正二三月收割。

越南所產的米，種類甚多，其數達五百餘種。就產地與季節上分別起來，大體有左列三種：

一 水稻，又稱「河米」，此為最重要的一種，又分早稻與晚稻兩類。早稻又稱三月稻或四月稻，因種後三月乃至四月即成熟。一般土人缺乏貯穀的觀念，多為應目前之急而種植的，故生產不多。

二 陸稻 又稱「山地米」，可在海拔一千乃至一千五百米高地種植，極耐乾燥；但收穫量比水稻為少，僅及三分之一。陸稻品種不多，穀比水稻小，比重却稍大。糙米呈赤色。外觀甚劣，但一經精後，色白與水稻無異。陸稻的穀與糙米，均比水稻來得耐久貯藏。

三 混稻 又稱「黏米」，或粘米。此本來是柬埔寨大湖地方半半野生的植物，經越南人移植到交趾支那。現僅

在交趾支那的湄公河氾濫區域種植。此稻的特徵，即

伸長到二節以上，即播種後兩個月，能依洪水的漲度而伸長。通常在四五米達至六七米達度的洪水，是不致受害的。但不及二節即尚在幼苗時期，洪水急激增漲，因來不及伸長，則要沒死水中。其能生長者，各節均生長約半尺的小根，在水中吸收養分。在越南，普通水稻，是照一般耕作方法種植的，獨此稻則為直接播種。而且播種時，無須整理耕地，即將地上雜草除去，每間隔半米達掘一穴，置穀種十粒乃至十五粒，輕覆以土，即可生長。其收穫量且比普通水稻為多。收穫期多在洪水增漲中，故要多加注意。此稻穀形比普通水稻為大，而比重亦較大，但其價格則比普通種為賤。

越南每年產米達三百七十六萬二千噸，輸出最高達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噸，茲將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越南米輸出的數量及價格列表比較於後：

(年份)	輸出額	價格	(千法郎)
一九二六	一·五九七·三一〇	二·六二八·五四五	
一九二七	一·六六五·三五五	一·九〇〇·七五四	
一九二八	一·七九七·六八二	二·〇二七·〇六七	

一九二九 一・四七一・六四三 一・七〇五・三一〇

一九三〇 一・一二一・五九三 一・一九八・七二六

(國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國的數量及價值，列表比較於後：

越南各邦近年輸出之米，則有如左表所示：

(邦別)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東京

數量 二七・八五 八・四六 二四・九七 三三・六九 一七・七四

價值 三三・四七 三三・六三 一七・七九 天八・二四 七三・二〇

數量 二七・八五 八・四六 二四・九七 三三・六九 一七・七四

價值 三三・四七 三三・六三 一七・七九 天八・二四 七三・二〇

數量 二七・八五 八・四六 二四・九七 三三・六九 一七・七四

價值 三三・四七 三三・六三 一七・七九 天八・二四 七三・二〇

數量 二七・八五 八・四六 二四・九七 三三・六九 一七・七四

價值 三三・四七 三三・六三 一七・七九 天八・二四 七三・二〇

數量 二七・八五 八・四六 二四・九七 三三・六九 一七・七四

價值 三三・四七 三三・六三 一七・七九 天八・二四 七三・二〇

數量 二七・八五 八・四六 二四・九七 三三・六九 一七・七四

價值 三三・四七 三三・六三 一七・七九 天八・二四 七三・二〇

數量 二七・八五 八・四六 二四・九七 三三・六九 一七・七四

價值 三三・四七 三三・六三 一七・七九 天八・二四 七三・二〇

數量 二七・八五 八・四六 二四・九七 三三・六九 一七・七四

價值 三三・四七 三三・六三 一七・七九 天八・二四 七三・二〇

香港

數量 七九・七七 一七・八三 一七・九五

價值 九六・四〇 一六・八三 一九・九五

印度

數量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價值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越南米的大主顧爲中國，故其出產，大部運銷中國。我國本爲以農立國的國家，但連年因天災人禍，疊連發生，致農村多被破壞。年來苟無越南與暹羅等外米輸入接濟，則中國恐已陷於飢荒中了。茲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越米輸到主要各

樹膠

一九二八 一九六·一五三
一九二九 三四〇·六四三

法國統治越南之後，樹膠始被介紹進來。在農業上被加重

視，則為一九〇五年以後的事。此乃受當時英屬馬來亞，荷印

，錫蘭等地膠業發展的影響。最初係由個人的種植，其後頗得政府之獎勵與保護，及銀行資本之贊助，使膠業成為越南重要產業之一，在輸出品中，占了第二位。至一九三〇年後，因受南

一戰恐慌的打擊，價格暴落，輸出降為第四位，致膠業家多陷於苦境，但越南政府對於膠業，仍極力設法救濟，如發付獎勵

金，頒佈輸出保護法等，以維膠業的現狀。

（年份）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一九二六	二二四	九六三
一九二七	九・六二七	一九二・五四九
一九二八	八・七七八	二八〇・八八五
一九二九	九・七九三	四五・〇四六
一九三〇	一〇・三〇八	一一三・三九五
一九三一	一〇・四五四	六二・七二一

研究
安南種植不多，自受恐慌打擊後，已陷于停頓狀態。

玉蜀黍

東京與老撾，因氣候關係則不宜樹膠之生長。據一九二六年越南樹膠栽培業協會之統計，種植總面積計有一十六萬六千八百餘英畝，膠樹有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二千餘株，其後年有增加，只交趾支那一處，膠樹即增至二千二百餘萬株。在交趾支那方面，可以收割之膠園，有八萬四千餘英畝，柬埔寨則有二萬二千餘英畝。近年之生產狀態，如左表所示：

（年份）	數量（公斤）
一九二七	一九·一三六

至樹膠連年之輸出狀況，列表比較於左：

（年份）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一九二六 二二四 九六三

一九二七 九・六二七 一九二・五四九

一九二八 八・七七八 二八〇・八八五

一九二九 九・七九三 四五・〇四六

一九三〇 一〇・三〇八 一一三・三九五

一九三一 一〇・四五四 六二・七二一

越南的玉蜀黍，為次於米的重要穀物，也是土人主要糧食之一。其生產狀態，頗為良好。近年已有相當的輸出，其大部是輸到法國去的。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尚無輸出，至一九〇三年始約有一百噸的輸出，其後到了一九〇五年，忽一躍為六千噸，此後逐年增加，一九一三年竟達一十三萬三千噸，為一九二八年以前最高之紀錄。但一九二九年則超過一十四萬零七百八十三噸，至一九三〇年輸出又見減少，減為一十二萬二千餘噸。茲將其近年的輸出額，列表比較於左（單位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年份) (法國及其屬地) (外 國) (合 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九三二三三・四八 二五・九五 三三 三一三三・十五 二五・九三

一九三三天・西六 四一・三三 五・九七 四・一四 七・七三 三三・三六

一九三七五・五七 三・八九 二・二六 一・六九 七・六六 四・五八

一九三八三三・六五 金・二天 六・五三 四・五七 三六・二七 八・七五

一九三九三三・三七 八・二三 三・三五 九・三五 一四〇・六四 九・七五

一九四五九・三七 四九・六三 三・八三 二・四六 一三三・三八 六一・二九

一九五〇玉蜀黍主要的種植區域為東京，安南及柬埔寨等邦。茲將各邦的種植面積與出產量，列表示之如左：

(邦別) 面積(英畝)

東京 七七・二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安南 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柬埔寨 三〇・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交趾支那 七・八五〇 二・五〇〇

老撾 不明 五・九四〇

椰子

現在越南椰子的種植面積約三萬英畝，年中頗有相當的收

穫，年來因市價良好，需要日多，頗呈活氣。椰子輸出，在一九〇〇年不過三千四百餘噸，至一九二八——二九年，則增到

一萬五千餘噸。但自一九三〇年後，因受一般恐慌的影響，輸出激減。其主要的種植區域在交趾支那，柬埔寨及安南等地。

椰子大部輸入法國，其次為比國。茲將近年椰子輸出額列

表比較於左：(單位數量——噸，價值——千法郎)

(年份) (法國及其屬地) (外 國) (合 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九三二五・五五 一・六九 五 五・六五 一・六四

一九三三二・八九 三・六六 四五 九・七一 二・四二 三・六八

一九三五九・一六 六・五四 四五 八七 九・六九 二・四二

一九三六三・七九 七・七天 二九 三七 三・五六 三・五五

一九三七三・二七 三・八五 三七 六九 三・五四 三・五七

一九三九九・天六 三・三三 三七 四九 九・七一 三・六〇

一九四五至於椰油，亦幾全銷國外，茲將一九二八年前數年的輸出

數字列於次：

(年份) 數量(噸) 價值(法郎)

一九二四六九二 二四二・一〇〇

一九二五五六二 一九六・六〇〇

一九二六二・二六七 一・一二三・三〇〇

一九二七	四七二	二三三・七〇〇	一九三〇	一・六二〇
一九二八	三二二	一四〇・七〇〇	二花生油	
一九二九	七二三			

油性植物

油椰子，蓖麻，芝麻，落花生，大豆等，在越南種植的結果，均見成功。尤以油椰子為最盛，其種植面積，在一九二七年有四百英畝，年有相當的產額。油椰子可作肥皂材料，主要是輸到馬賽。數年前設有製油廠，所以當地的消化量也日見增加了。

芝蔴在越南各地均有種植，而以東京為最良好。以上各種油性植物製品的輸出，年有增加，但到一九二八年後，始呈動搖。所以除了大豆以外，一般輸出都見減少。其中以蓖麻油跌減最大。茲將各種油性植物的主要輸出品列表比較於左：

一 蓖麻油

(年份)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一九一三	六一〇	三〇五
一九二六	六九三	二・九四六
一九二七	一・一〇三	三・五六五
一九二八	九八三	三・一九五
一九二九	七二三	二・四九七

越南的自然要素，是適於栽培甘蔗的。甘蔗在越南古已有之，其種法非常幼稚，在土人的製糖廠，每一英畝甘蔗，不過產糖一噸乃至二噸。所產的蔗糖，一向僅供自用。至近年在交

駐支那，安南設有歐式農場，方見進展。在交趾支那方面種植甘蔗的面積，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有一萬一千九百餘英畝。所有出產，大部供當地消費，過剩的糖向外輸出。在一九二六年已有相當輸出，至一九二八年以後，忽見激減，及一九三〇年，則幾無輸出。茲列表示之如左：

(年份)

數量(噸)

價值(千元)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表示之於左：

(年份)

數量(噸)

價值(千元)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究南農業概況

茶

近年越南各地，不見栽培茶樹，只安南組織有開設廣大茶園為目的大公司。這些公司也漸漸摹倣製茶事業，將來茶業必有可觀。在越南的野生茶樹，到處都是。而由外輸入的茶，年達二千噸之多，故從本地的消費額看來，越南的茶亦為有望的產業。至於品質方面，目下正努力於改良。近年已有相當的輸出，但至一九三〇年，因受一般恐慌的影響，出口大減，茲列

(年份)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東埔寨及交趾支那一小部分均有種胡椒，東埔寨的胡椒，全部為華僑所栽培。該處胡椒的品質，異常優良，大部分輸到歐洲去。交趾支那於一九一〇年曾出產九百噸，為歷來最高之紀錄，其後因生產費的關係，年年減少。在一九二五年不過出產三百噸。東埔寨每年有五千噸的出產，占世界產額七分之一。近年因市價低落，市況頗為不振。一九二九年忽呈活氣，回復常態，但到一九三〇年，輸出量雖無變化，而因市價再度低落，所以輸出價值甚為減少。茲將近年胡椒輸出的數量與價格列表比較於後：

一九二三

四·一九七

三·七六一

一九三〇

二〇

一九五

一九二六

二·七九〇

四一·九三五

一九三〇

棉花及其他纖維植物

一九二七

四·二三五

七三·七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二八

三·二〇六

五五·一一〇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三·七七九

六七·二七七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四·〇八二

四四·八二〇

一九三〇

唐 咖 啡

咖啡為越南最後起的產業。現在東京及安南為主要的栽培區域，最近交趾支那方面，在樹膠園及其他大規模的農園中栽培

培，其面積達八萬八千二百餘英畝。近年已有相當之輸出，但至一九三〇年輸出激減，致從事咖啡業者，亦陷非常的苦境。茲將連年咖啡之輸出額，列表示之如左：

(年份)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一九一三	二二一	四四三
一九二六	一二〇	一·九三〇
一九二七	三八九	一·六〇一
一九二八	六四一	九·四七七
一九二九	二七二	一九三〇

(本篇統計數字參考第二回版南洋年鑑)

四月一日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之貿易概況

蘇鴻賓

一、引言——從世界貿易說起

在一九三一年終了的時候，誰也希望着一九三二年帶着繁榮而來，把世界不景氣的局面打開，可是流光易逝，一九三二年又靜悄悄地過去了，人們所希望于一九三二年的。究竟有沒有得到相當的安慰？不消說；事實告訴我們：不景氣的局面是依舊沒有打開，來日的經濟恐慌，正方興未艾。

現在我們不把別的來談，單把一九三二年上半期的世界貿易和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一年上半期的貿易作一比較，就可以知道不景氣的情形。

一九三二年上半期世界四十八國之貿易

	輸出	毛一	毛一	三·七	四·五	四·五
總計	三·二	毛·八	五·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九三二年上半期歐洲二十五國之貿易						
五年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上半期	上半期	上半期	上半期	上半期	上半期	上半期
輸入	毛·六	三·九	九·三	三·一	毛·八	毛·八
輸出	毛·二	四·九	一〇·〇	三·九	美·七	美·七
總計	五·八	六·八	一九·三	三·〇	毛·三	毛·三

一九三二年上半期歐洲以外二十三國之貿易

	輸出	毛一	毛一	三·七	四·五	四·五
總計	三·二	毛·八	五·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九三二年上半期歐洲以外二十三國之貿易						
五年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上半期	上半期	上半期	上半期	之減退率	之減退率	之減退率
輸入	毛·六	三·九	九·三	三·一	毛·八	毛·八
輸出	毛·二	四·九	一〇·〇	三·九	美·七	美·七
總計	五·八	六·八	一九·三	三·〇	毛·三	毛·三

輸入

毛·一

四·六

三·五

三·九

四·九

從上列的表中，我們可以知道過去一年中世界貿易的情況

列表如左：

已如江河日下，不景氣的局面，瞭然可知。雖然其中有的國家

，其減退的情形也許比較這個平均數字要好一些，但是我可以武斷的說一句；各國貿易的情況，已一年不如一年。換一句話說；世界經濟恐慌的程度，一年比一年深刻。別處現且不提，單就一九三二年馬來亞之貿易，作一簡略的討論，也許可以從中推想到其他各國貿易衰頹的情況和世界經濟恐慌的一斑。

二一九三二年馬來亞之貿易總額

月份	進口貿易（以千元爲單位）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今年較去年）
正月份	四八，四〇一	三二，一一八	減一六，二八三
二月份	三六，八〇二	三四，五〇六	減二，二九六
三月份	四七，二六七	三四，四二三	減一二，八四四
四月份	三八，四八一	三三，五一六	減四，九五六
五月份	三七，七四三	三一，六七四	減六，〇九六
六月份	三八，六七三	三一，五〇八	減七，一五五
七月份	三九，二六一	二七，八八六	減一，三五七
八月份	三六，三八九	三〇，六〇四	減五，七二五
九月份	三四，三三三	二九，四四七	減四，八八六
十月份	三五，三五四	三二，三一五	減三，〇三九
十一月份	三〇，三九二	三三，〇一二	增二，六三〇
十二月份	三八，八九七	三三，三一七	減五，五六〇
三月份	三八，八九七	三三，三一七	減七七，六二四
總計	四六一，九九三	三八四，三六九	減七七，六二四
平均每月	三八，四九九	三二，〇三〇	減六，四六九

出口貿易（以千元爲單位）

在過去一年中，從馬來亞貿易統計的數字上觀察起來，知道除了十一月份以外，均比一九三一年的貿易額要減退，茲特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之貿易概況		三月份	四〇，三〇一	三一，八三八	減八，四六四	八月份	六八，八五七	六〇，四三三	減八，四二四
四月份	三八，八三六	二八，一七六	減一〇，六六〇	九月份	六三，六三六	五九，四七八	減四，一五八		
五月份	三五，三五二	二〇，三五九	減六，九九三	十月份	六八，二五九	六一，一三〇	減七，一二九		
六月份	三四，〇一一	三一，七五四	減二，二五七	十一月份	六四，四五九	六七，四九七	加三，〇三八		
七月份	三五，九七〇	二七，二六四	減八，七〇五	十二月份	七六，二六七	六二，八八一	減一三，三八六		
八月份	三二，四六八	二九，七六九	減二，六九九	總計	八九四，九六九	七五一，九六六	減四三，〇〇三		
九月份	二九，三〇三	三〇，〇三一	加七二八	平均	七四，五八〇	六三，六六四	減一〇，九一六		
十月份	三二，九〇五	二八，八一五	減四，〇九〇		查一九三〇年馬來亞之輸入總額爲四六一·九九三·〇〇				
十一月份	三四，〇六七	三四，四七五	加，四〇八		○元。一九三二年之輸入總額祇三八四·三六九·〇〇〇元，				
十二月份	三七，三七〇	二九，五六四	減七，八〇六		比較一九三一年要減少七七·六二四·〇〇〇元。平均按月要				
總計	四三二，九七六	三六七，五九七	減六五，三七九		減少六·四六九·〇〇〇元。再查一九三一年之輸出額爲四三				
平均	三六，〇八一	三〇，六三三	減五，四四八		二·九七六·〇〇〇元。而一九三二年之輸出額則僅三六七·				
進出口貿易總額之比較					五九七·〇〇〇元。比較一九三一年要減少六五·三七九·〇				
正月份	八九，九一八	六六，三六〇	減二三，五五八		〇〇元。平均按月要減少五·四四八·〇〇〇元，其貿易衰落				
二月份	七七，六七七	六七，八一六	減九，八六一		情形，已可見一斑。				
三月份	八七，五六九	六六，二六一	減二一，三〇八						
四月份	七七，三一七	六一，六九二	減一五，六二五						
五月份	七三，〇九五	六〇，〇〇六	減一三，〇八九						
六月份	七二，六八四	六三，二六二	減九，四二二						
七月份	七五，三三一	五五，一五〇	減二〇，〇八一						

三一九三二年膠錫貿易概況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貿易的總額既如上述，現在爲明晰起見，再把馬來亞兩大土產貿易的狀況，作一簡略的計統：

七月份

七五，三三一

五五，一五〇

減二〇，〇八一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樹膠的輸出量與輸入量

進口噸數

出 口 噸 數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錫的輸出量與輸入量

月份	進口噸數		出口噸數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錫的輸出量與輸入量
	月份	進口噸數	月份	出口噸數	
一月	一〇,三〇四噸	四二,六三八噸	一月	二,三一四噸	三,八七四噸
二月	八,〇〇八	四二,〇〇八	二月	二,四〇八	四,五三三
三月	六,六五八	三九,九〇八	三月	二,七一七	四,五九三
四月	四,六八二	三六,六七〇	四月	二,三四七	五,二一七
五月	五,六六五	四〇,二九七	五月	二,七七四	四,三九〇
六月	五,六七七	三六,五六六	六月	二,三九五	三,六五四
七月	五,六六五	四〇,七二三	七月	二,三四七	三,三四七
八月	五,三四六	三九,三二七	八月	二,九二八	三,九七六
九月	七,三七一	四一,九七三	九月	二,七二六	二,三六三
十月	八,八六九	三七,九三一	十月	二,七八五	三,九七六
十一月	九,七九八	四〇,〇九八	十一月	二,一八五	二,七四六
十二月	一〇,〇〇七	四〇,一一八	十二月	二,五一〇	三,九九〇
總計	九二,五四噸	四七八,二五二噸	總計	二八,四五五噸	四七,九〇三噸
平均每月	七,七一噸	三九,八五四噸	平均每月	二,五七一噸	三,九九二噸
輸出總額的比較	一九三三年樹膠的輸入輸出總額與一九三一年樹膠的輸入	一九三二年樹膠的輸入輸出總額與一九三一年樹膠的輸入	輸入總額的比較	一九三二年錫的輸入輸出總額與一九三一年錫的輸入輸出	一九三二年錫的輸入輸出總額與一九三一年錫的輸入輸出
五三年	五三年	減少的總數	五三年	減少的總數	五三年
輸入	三三·三噸	三·三噸	輸入	四·三噸	四·三噸
輸出	五九·五五噸	四六·三噸	輸出	五·二六噸	四·二四噸
(4)					

輸出 八•〇〇噸 四七•九〇噸 三•一〇噸 二•九三五噸
從上述兩項的數字上比較起來，一九三二年貿易衰頹的情
狀，已很明瞭，至于其他如糖，布匹等等，則無一不呈衰落狀
態，茲因篇幅關係，不能詳述。

四 貿易衰退的原因

查去年各國的貿易，雖同時，雖同時激減，但其減退的程度，因各國的狀況而略有不同，蓋因食料品及原料品價值的低落，比較工業製造品的低落為尤甚。所以各國貿易減低的程度，也就因之不同。查馬來亞的貿易，均係食料品及原料品，而其價格年來又暴跌，宜乎貿易一落千丈。茲為明晰起見，特將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二年的物價，列表於左：

現 樣 一 九 三 二 年 馬 來 亞 之 實 貿 易				
(物品)	(量)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樹膠 (磅)	•三	•元	•〇	•六
錫 (担)	一〇四•三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五
椰油 (担)	二六•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椰乾 (担)	九•四	七•八	五•九	五•七
咖啡 (磅)	•九	•三	•元	•五

米 (噸)	一〇〇•九	一〇八•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胡椒 (担)	一〇三•六	九•四	三•四	三•四
棕油 (噸)	二五•七	二七•八	二〇•六	一四•三
麻 (担)	五•六	五•六	三•三	二六•九
黃梨 (箱)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籐 (担)	四•六	二•三七	九•〇七	九•三五
茶 (磅)	•五	•五	•六	•六
薯片 (担)	六•三七	四•七	三•九	三•〇

從上表看來，僅錫，椰乾與薯片的價格，略為升高，其餘均向下跌落，因此貿易上受到極大的打擊。

其次，給貿易衰頹的最大影響，為歐洲各國厲行輸入限制政策，如實行增高稅率，管理匯兌，輸入禁止，輸入管理等等，皆為使馬來亞貿易間接停滯的原因。

同時在馬來亞本身方面，一方面因物價低落，他方面因為資本停滯，匯兌狂跌，因此貿易一落千丈。乃屬必然的結果。

總之，國際貿易不振，決非由於一國單純的原則，各國都有深切的關係，行將開幕之世界經濟會議，未知能否恢復世界經濟之繁榮否！



中國對南洋貿易概況及日人之野心

王維駟

南

一、中國與南洋之貿易史

南洋與中國貿易史上可考者，如暹羅在隋代大業二年，中土遣使宣詔，後暹羅亦納貢，開始邦交，唐代繼之，旋止，及明代洪武四年始正式隸爲吾國之藩屬，歲納朝貢，以象，象牙，香料，藥品等爲多。從此暹羅人遂有至吾國邊地以貿易者，而吾國商人亦多有往暹羅貿易者，足證中暹羅貿易，固已行之久矣。安南原爲漢滅南越所製九郡之一，遞爲內郡，因自昔爲中國屬土，又歷代朝貢，所以往來貿易，向頗繁盛。緬甸昔爲中國藩屬，歲納朝貢，以與吾國邊境緊相接壤，又有朝貢關係，通商甚早。馬來半島分爲三大部，而以海峽殖民地爲商業地。麻六甲，新加坡，檳榔嶼三區，我國梁代稱之謂頓遜國，已與交通，蓋即今之新加坡也。兩國貿易，大約萌芽于此，自唐代以還，且行朝貢，各國人士往其貿易者，因而日增。爪哇當劉宋元嘉

中，已與我國通商，後漸興盛，至明洪武二年賜爪哇國璽書，其王乃遣使朝貢不絕，華人前往經商者極夥，每聚千餘人同居一處，名謂「新村」。據東西洋考所載，謂爪哇唐號闍婆，其國人分爲唐人土人西番賈胡三種，是可知唐代國人前往者已甚多矣。蘇門答臘與中國通商，大抵在劉宋孝武之世，我國魏時稱之曰三佛齊國，唐時因該地佛教頗盛，因而常有高僧前往求道，宋代且朝貢，是爲通商之始，迨明永樂初，通華人梁道明由南海竄至，衆推爲酋。閩廣人士從者數千人，繼之者有粵人陳祖義，因謀劫鄭和海船而遭擒，鄭和乃另派施進卿爲舊宣慰使，此亦足證當時我國商人已在南洋獲得相當勢力。婆羅洲之交通，始自梁代，據明史外國傳所載婆羅國萬歷之爲王者，乃閩人。要之噶人宋領佔之先，與我華殖民地無異，如此則兩國間之貿易，亦當可見一斑。

由是可知南洋各地，或以向爲我國之藩屬，或以朝貢及邊

地接壤關係，與我貿易來往，均有悠久之歷史。蓋我閩粵人士，刻苦耐勞，勇於進取，其向外之精神，實不讓列強之人民，徒以專制時代，思想守舊，視鄰地爲蠻夷戎狄，當時之視南洋，獨如蠻島，而視經商南洋者，不啻流落蠻地，非特不加保護，甚且輕視。僑民復缺乏團結能力，重視同區或同幫之商業範圍，缺乏政治思想，致見挫于西歐諸國，橫受壓迫，可慨孰甚。關心僑胞者，對於南洋問題，誠不可不深切研究也。

二、南洋各地產業分述

南洋各地，大部份爲火山系，因之土壤肥沃。其重要農產品，如馬來半島之橡皮，荷屬各地之咖啡，椰子茶，南洋一帶之米，波羅密，椰子。其礦產品，如馬來之錫，鐵，荷屬各地之石油，煤炭，婆羅洲之石油，鐵，金，金剛石。此外蘇門答臘，暹羅之林業，產量頗豐。他如蘇門答臘，婆羅洲，新幾內亞，亦產米。惟爪哇注重砂，米作耕地因而減少。又因土人不喜種穀與其他產業發達之關係，多有餘資購入外米，是以雖如暹羅蘇門答臘，擁有遼闊適合米作之土地，而尙運入外米也。苟致意于稻作物，其產量之多，吾人可想而知之。橡皮亦爲南洋羣島之主要產品，尤以馬來產品，在世界市場佔重要地位。橡皮市價，屢有變遷，近投機事

業，故椰子咖啡之栽培，近年非常發達。

各地砂糖之種植，早已盛行，迨一七〇〇年，在巴城附近，設立製糖廠數十處。但當時尙無出口者，繼因盛極一時，乃發生生產過剩，致荷政府遂有下令停閉華商人所組織之製糖廠之舉。及一八〇〇年，歐人所經營之煉糖廠，風起雲湧，計有六十餘處之多。製品一年達十萬担之巨，悉經東印度公司由爪哇運銷歐洲。自後產量日增，荷政府對於製糖事業，採保護政策，以扶助其發展，致發生今日世界砂糖之生產過剩。

自咖啡移南洋，最初試植于爪哇，成績大佳。迨一七二〇年，祇爪哇一處，出產咖啡至十一萬六千磅之多。繼于一八六九年咖啡樹發生葉病，蔓延遍地，幾瀕全滅，于是錫蘭種植咖啡事業，乘機崛起。自後改良咖啡品種，世稱優良，事業遂見穩固。

植茶在南洋產業上亦佔相當地位，預料將來希望甚大，在荷屬爪哇，蘇門答臘一帶，頗有廣大適於種茶之土地。其植茶之歷史，當在十七世紀以前。于一六九一年，經茂勿植物園之研究，有識者始注意及之，實行獎勵種茶，然土人尙不知政府之意。爪哇茶種來自日本，一八四〇年時，所產製紅綠茶約二十二三萬磅。至于現在荷屬之淨產量，已達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噸，爪哇產茶，最初以中國及日本製法之綠茶爲主，其後輸

入印度之阿斯阿姆種，因之栽培成績益佳，生產量隨之日增，各處植茶園，均裝置大規模之製造機械。以荷屬一帶目下茶業之發達，行將與印茶相颉颃于國際市場矣。

礦產方面，馬來半島之錫，總量佔世界產額五分之三。鐵在馬來半島，隨地皆有。蘇門答臘，婆羅洲，以產煤著。石油之產量，以馬來半島為最豐，婆羅洲之產金，素稱著名，銅產亦豐。安南出產煤，炭，鐵，鋅。暹羅產寶石，煤炭，鐵，鑑，銅，鉛等。暹羅之南部，近年發現錫礦甚多。

林產物以安南之山脈地帶，婆羅洲之內部為最著。南洋森林之伐木，尚屬幼稚，品質亦良劣不齊。近年日本商人在南洋組織新式锯木場，事業非常發達云。

三 中國對南洋各地之貿易

中國對外貿易，由數字上察之，雖以英，美，日，德。等

年 份 地 別 輸 入 總 額 輸 出 總 額 共 計

民國元年	新嘉坡等處	八，六〇四，九〇四	六，三三九，四八三	一四，九四四，三八七
	爪哇等處	六，〇四八，〇九六	一，六一二，五六六	七，六六〇，六六二
民國二年	新嘉坡等處	八，九三五，四一六	七，五五二，七一〇	一六，四八八，一二六
	爪哇等處	六，八三六，七九二	二，六〇五，〇六一	九，四四一，八五三

諸國最佔優勢，而南洋羣島對於中國之貿易地位，似遠不及之。然按實際而論，則南洋貿易與吾國之經濟之消長，有切膚之關係。以南洋各地之商權，幾悉操諸華僑之手，其對華貿易出口數字上所示之增減，影響及於其他各國對華貿數量之消長者亦頗大。緣我國對外各國貿易，大都間接貿易，惟南洋貿易，其商權既操諸華僑之手，不啻盡屬直接貿易。且南洋各地之產業，華僑殆亦佔其大半，則論其得失，全歸華僑之手，不若上海進出口貿易。盡入外人之手，抑尤足以促進其產業之發達，增加其每年送金母國之數，而國內金融上以及企業上亦均蒙其利，夫華僑散居南洋各地，握有商權，裨益本國殊甚，是以遇有貿易上發生入超時，其弊害亦較輕，而出超亦如之。惟對南洋貿易之總值增加，其勢必致我國對其他各國貿易總值之減少，而南洋自身對其他諸國，亦隨之見減矣。茲將民國元年來我國對南洋貿易之輸出入總值，列表如左：（單位海關兩）

民國三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七，六六三，七二〇 六，五九四，二一一	六，九六八，五一九 二，九二二，三五四	一四，六三二，二三九 九，五一六，五六五
民國四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五，三八一，三八六 六，七二六，七二八	八，八九三，〇四〇 二，七三五，七九三	一四，二七四，四二六 九，四六二，五二一
民國五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四，六〇二，八四五 五，三二〇，三二二	八，三四，七三五 二，三三四，七三六	一二，九五一，五八〇 七，六五五，〇五八
民國六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六，八七七，七九二 四，五一五，六四一	六，六七四，八五二 一，七一三，七七八	一三，五五二，六四四 六，二三九，四一九
民國七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一，〇三三一，五四四 八，五六四，八九七	六，四〇〇，五二二 二，五九二，〇〇六	一六，七三三，〇六六 一一，一五六，九〇三
民國八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一〇，一一五，六五六 六，八六四，三二六	一一，二二〇，七九二 三，〇七二，三七七	二一，三三六，四四八 九，九三六，六九三
民國九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七，八〇三，〇八三 一〇，五六五，二〇三	一六，五八三，九九五 四，〇二六，四四七	二四，三四二，〇七八 一四，五九一，六五〇
民國十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八，〇三一，二四六 二二，八八七，〇一五	一九，四六一，三八八 七，九四八，八三五	二七，四九二，六三四 二〇，八三五，八五〇
民國十一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八，一六八，七二〇 一三，八四五，三九三	一五，三一四，二四五 九，一二九，〇〇一	二三，四八二，九六五 二三，九七四，八九四
民國十二年	新嘉坡等處 爪哇等處	九，二一三，七二二 一七，九二七，八一二	一七，九二七，八一二 八，〇八五，三三二	二七，一四一，五三四 二一，五八五，六五八

民國十三年	新嘉坡等處		九，三二一，六六四	一九，六一七，二一二	二八，九二八，八七六
	爪哇等處		二〇，七三二，九四七	九，三一六，九〇一	三〇，〇四九，八四八
民國十四年	新嘉坡等處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一三，七八五，二六四	三三，二六六，二七四
	爪哇等處		三七，三七六，七九二	一〇，一一七，二五三	四七，四九四，〇四五
民國十五年	新嘉坡等處		一一，三三九，九四七	三〇，〇五九，六五五	四一，三九九，六〇二
	爪哇等處		三一，八三二，九四三	九，三八九，八四三	四一，二二二，七八六
民國十六年	新嘉坡等處		一〇，二六六，四八八	二二，二七四，五七七	三二，五四一，〇六五
	爪哇等處		二七，〇二一，三六八	一〇，八五六，〇八七	三七，八七七，四五五
民國十七年	新嘉坡等處		一二，五一〇，五〇六	一九，四九五，二二九	三三，〇〇五，七三五
	爪哇等處		四九，一六二，四八六	一一，八六四，五四七	六一，〇三，七，〇三三
民國十八年	新嘉坡等處		五一，九九八，三五六	一二，四五八，八三四	三五，四四二，九三八
	爪哇等處		一一，八八二，四四九	六八，四五七，一九〇	二三，五六〇，四四四
民國十九年	新嘉坡等處		一二，四五八，八三四	六八，四五七，一九〇	二三，五六〇，四四四
	爪哇等處		一一，八八二，四四九	六八，四五七，一九〇	二三，五六〇，四四四

右表爲中國對南洋重要商埠貿易之按年貨值。考中國與南洋交通已久，往來貿易，亦已有悠久之歷史，此在前數節中業已言之綦詳，毋庸贅述。茲所言者，是爲右表之分析敍述。總觀右表，年代始自民元，訖於民國十八年。貿易區域，以新嘉坡與爪哇等處爲代表，是蓋因該二處，無論在地理上，經濟上，均扼南洋之首席地位，吾人研究該二處之貿易狀況，無形中即可概括各地矣，其所輸入輸出之價值，均係海關兩計算。

茲先述輸入貿易，爲明晰起見，得將就新嘉坡等處與爪哇，且有數年超過千萬兩者，就中以民十七輸入量最大，計有一

究
南
洋
研

等處分言之。考新嘉坡等處之輸入貿易，就其數量所示，可以分爲二大時期：第一時期起自民元，訖於民六。

在此六年中之輸入貿，約在千萬兩以內，計民元輸入爲八百六十萬零四千九百零四兩，民二爲八百九十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六兩，是爲此六年中之最高額，其最少者爲民國五年，僅四百六十萬零二千八百四十五兩，至民六又增至六百萬以上。第二時期始自民七，訖於民十八。在此時期內，大抵近於千萬兩，且有數年超過千萬兩者，就中以民十七輸入量最大，計有一

千二百五十一萬五百零六兩，其最少之年份為民九，僅七百八十萬三千零八十三兩。次言爪哇，亦可分為二大時期：第一時期起自民元，迄於民八。在此時期內，亦不滿千萬兩，就中以民七為最多，計有八百五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兩，以民六為最少。僅四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兩。第二時期自民九起

，直至民十八，則均在一千萬兩以上，多至五千餘萬兩，就中以民十八為最多，計有五千五百九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兩，最少為民九，僅一千零五十六萬五千二百零三兩。

就輸出貿易而言，亦可劃分為二大區域。首述新嘉坡等處：第一期自民元至民七，均在千萬兩以內，以民四為最多，計八百八十九萬三千零四十兩，民元最少僅六百三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兩。第二時期則一躍而在千萬內以上，就中以民五為最多，計有三千零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兩，民八為最少，僅一千一百二十三萬零七百九十二兩。

爪哇方面遜色遠甚，自民元至民十五，幾均在一千萬兩以內，迄民十六至十八始增至千萬兩以上，就中以民元最少，僅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兩，民十八最多，計有一千二百四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兩。

如上所言，已可詳知吾國對南洋貿易之輸出入大概矣。總計數值，是為二項之相加，開表可一目瞭然，固毋須分析也。

四 南洋各地對華重要出口商品價值

值統計

南洋出口商品之輸運來華者，以最近五年統計平均計算，每年約值四千五百餘萬兩。以白糖為大宗，每年運至我國，其價值在二千萬兩以上，其超過百萬兩者，有礦質氣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柴油，煤油，赤糖，車白糖，油臘，錫錠塊等，至海參，燕窩，米，胡椒，木材，茶葉，冰糖，火酒，滑物油，空桶箱，椰子油，橡皮樹膠製品，及未列名魚介等，其每年運華平均價值，亦均達數十萬兩，南洋運華糧食數量最少，每年僅約值七八萬兩。

如將南洋分為新嘉坡等處及爪哇等處分論之，則爪哇等處每年運華商品平均價值為三千八百餘萬兩，而新嘉坡等處則僅七百餘萬兩。爪哇運華商品，以礦質氣發油石腦汽油，煤油，赤糖，白糖，車白糖，油臘等為大宗。新嘉坡出口貨物，則以扁陳汽油柴油及錫錠塊等為多。關於南洋各地各種重要銷華商

五
南洋各地對華重要進口商品價值統計

我國運銷南洋各地商品，其價值依最近五年來平均數計之，僅及南洋每年運華商品總價之半數略多，每年約為二千五百萬兩。以紙烟、綢緞、生油、黃豆、土布等為大宗。每種每年運往南洋總價，均在一百萬兩至二百萬兩之間，其每年運銷南洋總價達數十萬兩者，有菸絲、亂絲頭、煤、紙傘、散裝豬油、麵粉、橘子、紅茶、大頭菜鹹蘿蔔乾、罐頭菜蔬，乾鹹菜蔬，粉絲通心粉，藥酒及衣着鞋帽等，至絲棉雜貨，則僅八九萬兩而已。

如將運銷地點分為新嘉坡等處及爪哇等處兩部分論之，則運至新嘉坡等處貨品，每年總價約值一千七百餘萬兩，而運至爪哇等處者，尚不及其半數，僅七百五十餘萬耳。我國運銷新

嘉坡等處貨物，以紙煙，生油，土布，綢緞等爲大宗，而運銷爪哇等處者，則黃豆，土布粗布，紙烟等較多，茲將南洋各地對華重要進口商品價值，以最近五年之平均數，列表詳示如左。

南洋各地對華重要進口商品價值表（單位海關兩）

六 日本對於南洋之野心

日人之處心積慮侵略我國，由來已久，此爲國人所深悉而引爲痛恨者，然而國人每僅知日人之侵略我東北，侵略我平津

，未知侵略我南方——華僑之根據地南洋之尤甚。

試思日人之言：「現在中國勢力之根據，在以新加坡為中心之南洋一帶。惟南洋實為中國政府之寶藏與兵糧庫，不明華僑與中國之關係，而欲研究如何解決中日問題實屬危險。濟南問題滿蒙問題因急宜解決，但以排日問題而致我一萬弱之日僑被六百萬華僑所壓迫所受損失與所遭危險如何，國人其知之乎？二十年來國人在南洋之慘淡經營，今且有覆亡之危，國人其知之乎？」觀此可知日人之視南洋，不亞於東北及平津，或且有過之。彼邦南進之口號，震動全國，其處心積慮，欲收南洋之貿易權為已有者，已非一日，實已有千年來之久矣。其心目中所最畏懼者，除美國外，厥為我國華僑之經濟勢力。而其注意之中心區域，則在荷屬各島。以故今後之南洋，固日人之野心日熾，或將成為太平洋中之重要經濟問題，且足以引起國際

糾紛。似此情景，吾國固應亟謀自衛之策，合政府與全國人民之心力，一致對付，而目下自宜先從整理僑務，注重華僑教育入手。其要着尤在如何使華僑明白自己現在所處之危險地位以及政府採用何策以保護之，蓋華僑大多智識低淺，眼光不遠，因此不知急謀自存之策。我僑胞居留南洋，據荷屬領土章則第九條，祇受當地土人待遇，如此苟虐條例，吾國自應亟謀修改，以安華僑之心，而鼓勵國人對南洋企業之興趣。至欲僑胞明白自己所處之危險地位，而知所以團結自衛，則惟有振興國內之華僑教育，蓋彼等久留外地，既無政府保護，而又受當地主權國之政治壓迫，教育薰染，遂使獨立精神漸衰，從此渙散，不知團結，今欲補救此項缺點，惟有提高國內之華僑教育，使現有者盡力發展，並從而鼓勵國人對華僑教育之重視，是端賴於教育當軸之特別認識與努力實行者也。

南洋情報報 第七期 要目

卷頭語	再為交部欲再增加南洋郵資進一言	編者	陳其英
統一集收僑胞捐款應注意之點			
南洋僑教當前之危機			
海峽殖民地離婚律例之修改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經濟之衰落			
荷屬東印度的兵變			
南洋與潮州人民的關係			
馬來半島土人之手工業			
王葉維純文	蘇鴻資	陳剛父	
古巴華僑概況			
越南之猶民			
南洋叢談			
蕭信庵之死			
步行丁加郎一帶			
蘇東僑教日在進展			
蘇東情況異常不振			
C L H 胡費根			
S D			
國內方面六節	國外方面十九節	南洋要聞六節	



南 菲 洲 華 僑 概 況

葉 純 紹

素來安土重遷。甘願老死鄉曲的中國人，本沒有向外發展的雄心，也沒有拓殖異邦的遠見；除了向人民收稅以外，不知有其他的中國政府，更沒有保護與獎勵人民移植海外的政策。雖說晉唐以來就有向國外貿易的商人，但多是小本經營，個人行動，逐什一的微利，沒有遠大的企圖。元明時代，政府雖有派員遣將，巡略南洋，但跡其動機，原不過想宣揚天朝上國之恩威，叫那些小國蠻夷，懷德畏威，稱臣入貢，作名義上的屬國而已。那裏有什麼開疆拓土，移植人民的一貫計劃？其在海外披荆斬棘，努力經營的人們，倒是那些亡國遺臣，或逃犯走犯。他們為因羞事新君，或故國難容，纔走到那絕塞荒邦去奮鬥。直到近百年來，我國閉關自守的大門，給西洋的政治和經濟的狂濤衝破了之後，氣憲奄奄捲伏在這灰色大地裏的人們，漸漸次睜開了矇矇的睡眼，蹣跚的出了國門，跑到土廣人稀，物產豐饒的南國樂園裏，從事其新生活的工作。閩粵兩省的

人，以地理上的關係，到海外去的尤多。生命的烈火在燒燃，金錢的魔力在引誘，那怕狂濤萬頃的海洋，也要乘着三尺風帆，冒險飛渡。任是什麼山嵐瘴厲，猛獸毒蛇，也止不住拘熱烈的希望的人們的足跡。懷着「一條褲帶出門，他年滿載還鄉」的華人，像蝗蟲般成羣結隊的朝着海外去，瀰漫了大洋，遍佈了美洲。每一處的人，多的百餘萬，少的也一二萬。新加坡，檳榔嶼，爪哇，暹羅，菲律賓，檀香山，廣東福建的三尺小童，也聽得爛熟，國內人士，也盡曉得。惟有南非洲，因華僑的人數不多，却從來未見過經傳，也沒有人去注意牠。筆者現在把那裏華僑的情形，寫個大概出來，想也是喜歡研究華僑問題的人們，所願意聽的吧。

華 僑 的 由 來 和 僑 居 的 所 在

四五十年以前，在菲洲沿海一帶的地方，便已有了華僑的

足跡，但在非洲的華僑，是以英屬南非洲的約翰尼斯保一省爲最多。約翰尼斯保 Johannesburg 是產金的地方，黃金遍地，開闢黃金的礦場，也當然不少。一九〇四和〇六年之間，約翰尼斯保的礦場，先後招募華工四五萬人，那時候應募前往的，倒不是閩粵兩省的人，而全是山東省人。這一大批的華工，到了非洲之後，附着而來的，自有許多營餐館，縫衣服和賣中國日用雜物的華商。「有利必趨」，大家一聽到這種生意尚不惡，於是來的人，就日見其多，商業也日見一日的繁榮起來。先前專做華工生意的人，後來也逐漸擴張了營業範圍，兼做土人和歐人的生意了。從此華洲境內，除了華工之外，更添了一批華研，出現在漆黑的土人，和白晰的菲人（是從前居住在非洲的荷蘭人的後裔，自成了一種民族，叫做波亞）的足跡之間。等到晝夜辛勞，淘泥搗石的華工，爲他們的場主，掘得了無量數黃金，並把那些土人採鑛的技術訓練成熟後，「飛鳥盡，良弓藏」。年限一滿，一律遣送回國。那些礦場的主人，已無須再用船來品的華工做苦力，自有那更愚昧，更容易驅策的土人來代替了。可是華工雖去，那像水銀般無孔不入的華商，已經侵入了各地，佔據了不少的市場，像開普敦Cape Town 德班士里碧 Port Elizabeth，金華利 Kim berley 和東倫敦 East London等地，都留了他們的足跡，且已隱握着小商業的霸

權，基礎暫穩固，有牢不可拔的形勢了。就是那時偌大的南菲洲，也還是荒煙蔓野，榛狉未開，經營開闢，仍不免要借助於外來的人，一時未便遽下逐客之令。因此我們這面黃鼻樑的中國人，猶得追隨猶太，印度人等之後，暫在南亞非利加洲立足。然而臥榻之旁，豈能長容他人鼾睡？華僑以勞動力高，生活程度低，商業競爭，常佔優勝的緣故，尤足惹起菲人的嫉視和厭恨。由是禁止亞洲人入口的法律，不久就由議院通過了；限制華商註冊，劃定營業範圍的條例；也一應一條的公佈了。沒有政府保護，沒自衛能力的華僑，驟然受了這種晴天的霹靂，事關切身的利害，自然不免要反抗。電本國援救呀，向英皇哀求呀，也曾經一時的手忙腳亂。但弱國無外交，且泥菩薩曰身難保的滿政府，那裏還談得到海外華僑的事？高坐在倫敦深宮中的英皇，更沒有「無病強沽藥來吃」，爲了中國賤奴，事去結怨自己殖民的道理。（菲人常想脫離英國獨立，華僑這種舉動，雖然幼稚得可笑，但「無計着抓壁」，他們的用心，真也太可憐！反抗的結果無效，反累了幾位爲首的人，捉到官裏去飽嘗那西方式的牢獄滋味。幸而逆來順受，樂天安命的中華大國民，不久也就養成了習慣，不覺得什麼恥辱和痛苦了。從此華僑的足跡，便不能自由出入於非洲之境。但自己親生的兒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的，倒還准進口。幸有此一線天恩，近年來

華僑的親戚子侄，纔得僞造年齡，冒認父母，偷偷摸摸逃去了，好幾百人。現在南非洲各處的華僑，男女老幼，總共不過三千多人，最多的是在約翰尼斯保，一千餘人，其次是璞衣里士碧六七百人，東倫敦二三百人，豪一二百人，金畢利那他和其他各地共幾百人。他們的省籍，除從前有一二個是福建江蘇人外，其餘差不多完全是廣東人，分客族和廣肇兩幫。

經濟地位和生活基礎

南
非
自鐵場的華工，回國以後，在南非洲的華僑，幾乎全是小商人，在約翰尼斯保和隱，雖也做餐館和洗染業的，但畢竟少數。一般商店，都是賣的罐頭，米，麥，咖啡，布疋，和其他日用雜物，規模頗小，資本也不大，但獲利却不甚微。貨物可先由洋行批來，無須現買，却可現賣。經營的費用少，手續也簡單。每店除用一二個土人，做勞苦的搬運工作外，無須多用店員；有的且由自己一家人包辦。至其他大規模的營業或投資，却爲市政府限制着，不許華人染指。因此在南非洲的華僑，其經濟地位多平等，上沒有幾千萬的大資本家，下也沒有身無一文的窮光蛋。一年到頭，除了自己一身的豐衣足食外，還可叫國內國外的一家大小，有得喝喫，無憂凍餒。前次世界大戰爆發時，菲人也乘機發展生產，擴大自己經濟勢力。一般

人民，且受宗主國的甘言厚幣所引誘，多投軍効勞，上沙場殺敵，爲英帝國主義爭光榮。英帝國爲欲此等健兒擲頭灑血，自然不能不厚其俸給。菲人卻以此槍林彈雨之下生命換得來的代價，一一寄還非洲，給養其深閨夢裏的嬌妻牌子。因此非洲金融，一時頗有欣欣向榮的氣象。又在戰事期間，商品已然減少，交通又多阻礙，市場貨物形成求過於供，民間購買力，又突然高漲，由此華商店內攘往熙來，莫不利市三倍。流血成溝，白骨滿野，犧牲了幾百萬人的生命，費去了無限的金錢的歐洲大戰，除了爲幾個戰勝的帝國主義國家，分割了世界的霸權之外，却無意中還栽培了這一般小資產階級的商人。所以非洲的華僑，能較稍有積蓄，在外置業放賬，回來做屋買田的，全靠那千載一時的機會。但黃金色的斜陽，景緻雖好，却爲時無多，一剎那間，便又滿天籠罩着烏雲，踏進了夜色迷茫的黑的世界了。戰後的商場，一年一年呈現出疲憊的現象，生意日見一日的冷落起來。一九二九年以後，益發不堪，經濟恐慌的高潮，已振盪了整個世界，非洲的華僑，自然也難免影響和打擊。

且近年來因爲增加了好幾百個新來的青年，商店額數，却爲市政府所限定，不能增多，粥少僧多，不免又增加了內部的糾紛和矛盾，而不願自己經濟權，長爲外人所操縱的菲人，又日夜處心積慮的驅逐亞洲人出境。每年議院裏都有這一類的議案提出

，什麼劃定區域，給亞洲人居住呀，政府津貼川資送印度人回國呀，都是想斷絕亞洲人在非洲的一種企圖。奈印度人同爲英國的屬民，且在南非，人多勢大，一時卻不能驅除。因此只好暫時擋下。但最近又有所謂賃居條例的，限制華僑，更爲苛酷。中華商會，已有急電到外交部，請求嚴重交涉。但中菲已沒訂約，外人也從不把中國政府有氣無力的抗議，當過一回事。縱令交涉，也是要如水中撈月般的把握毫無。（那裏雖有一個領事，實際上却等於零）況在此東北風雲緊張，內亂沸騰的當兒，政府自己百孔千瘡，維持現狀，尚嫌不暇，那裏還有閒工夫爲萬里海外的幾千個華僑來打算呢？華僑這些微弱的呼聲，只好自己喊來自己聽罷了。

一般的生活狀況

在非洲的華僑，人數已無多，又大都各有職業，其生活自然要比較的安定。他們雖然沒有擁資千萬，雄視一方的大富豪，但也沒有失業流蕩，徘徊十字街頭，無家可歸的流民乞丐。他們差不多住的是洋房，吃的是魚肉，穿的是西裝，坐的是汽車；物質上的生活，總算優裕。若有歐婦的家庭，更事事倣做西人，生活居然西方化。其中固也有少數沒有正當職業的人，但他們賣鴉片，設賭場，吸收華商的餘潤，也大可維持其日

常的生活。商店營業的時間又有一定。每日下午六點鐘，即閉門歇業。星期日和星期六下午，更是例假。「飽暖思淫慾」，平日已不愁沒飯吃，不愁沒衣穿的華僑，一到了假日無事，便呼朋引類，嘯聚在廣闊的大廳裏，大賭其博。拈籌握碼，喊四呼呢，其熱鬧的情形，正和國內的賭窟一樣，正是中外遙相輝映呢。善於保存純粹的中國人，雖在海角天涯，也忘不了其本來面目，那中華民族始創的鴉片吸食，華僑也一樣盛行。一燈相對，短笛橫吹，吞着煙雲吐着霧，那是多麼神妙，多麼藝術啊！難怪事事按着規律生活的外國人，見了也要歆羨不置了。至說到拈花惹草，倚翠偎紅，那更是人類的本性。華僑自然也少不了的。他們有時也攜了酒饌，駕着汽車，走到荒郊曠野去Picnic。那算是最風雅的娛樂了。記得不久以前，曾有人在璞衣里士碧，很不識時務地想改善這些風氣和習慣，號召了一般青年，組織了一個團體，叫他們閒暇的時間，看看書報，討論問題，或練習音樂和運動，指導他們上正當娛樂生活的軌道上去。一時到也生氣勃勃。但年少氣盛的青年們，大都胆大敢為，肆言無忌，因此不免觸了那老前輩的怒。他們以爲這些後生小子，居然敢非議前人，與其這樣狂妄暴悖，目無尊長，倒不如叫他們沉迷賭博，醉心婦人，還可做個言聽話從者的孝順兒孫，馴服令子。所以極力造謠，危言聳聽，什麼青年共產黨囉，

他們快要把我們老頭兒打倒了啊！弄得風雨滿城，致各人的父兄，疑神疑鬼，不敢放他們子弟加入這個團體。一般青年，也因為認識不清，團結不固，一經挫折，便漸次消沉，等到主持的人一離開，更像風流雲散般無形解體，依舊襲着他們父老的遺風，踏上狂賭狂嫖的路。並且青出於藍的加上了外人的飲酒狂和跳舞熱，直比前輩英雄，還多了不少的新花樣。畢竟抱着雪膚花貌的美人和抹着紅中白板的麻雀，比較那手執書報呆看或馳騁運動場中的來得更有風味。我國人喜歡保守，也喜歡摹仿，只可惜保守的是舊社會裏的糟粕，摹仿的是外人的末俗陋風。他人長處不易學，自己短處不易除，國內國外大都如是，何能獨怪南菲洲的華僑。至於團體生活，也是一樣的糟，各處雖有中華會館和縣同鄉會的組織，但多是精神爛散，意見不一。且地域的觀念極深，不獨有縣與縣之別，還有堂與堂之分。（堂門的風氣，在美國的華僑最盛，常常互相仇殺，南菲洲的華僑，雖沒有這樣的利害，但在約翰尼斯保，也有這樣的堂界。致公堂呀，聯衛會呀，維益社呀，都不時玩着這些把戲。黨同伐異，互相水火，是他們的家常便飯。柔善的人，抱着各人自掃門前雪的主見，不敢過問衆事。點桀的呢，就結合了一般狗黨狐羣，倚借外人威勢，專一魚肉同儕。他們也正和內地的土豪劣紳一樣，勾結胥吏，串通律師警察，遇有平時不

是和他們沆瀣一氣的人，偶而違法律，要涉訴公堂時，那便是他們槁竹檟，報私怨的最好的機會。就是你安分守己，他們也得平地生波，無風起塵，不是說你私藏賊贓，（洋行的工人，常私自偷賣貨物，華商因為牠價廉，貪圖微利，有時也代為接受）。便說你的妻子，混充假冒。（不是正式夫妻和親生子弟，不能入境）華僑大都語言不透澈，常識不充足，怎樣對付得來，只得聽其欺揀，或平日曲意奉承，博其歡心。大家也明知這些敗類，擾害僑胞不淺。但大眾已沒有眼光，又沒有團結，也無奈這些敗類何。除此以外，還有居留政府限制華僑行動的種種苛例。住在約翰尼斯保的華僑，不能隨便到璞衣里士碧來，同樣哪他的人，也不能自由的到噲噲去。營業地點，更嚴格的限制着，不得任意遷徙。每一個華僑，都有一張居留證，一年一度的檢驗，檢驗時，要像囚犯般的印着指紋。聽說從前更嚴酷，那居留證要時時帶在身邊，以備偵探警察的隨時檢查。看影戲，喝咖啡，住旅館，坐火車，甚至在街頭巷角廁所裏小便，都有嚴格的區分，華人不能混到白人的地方去，只許和土人，有色人（專指菲洲一種混合種）印度人等做一夥。從前在約翰尼斯保，到了夜靜更深的時候，就不許華人在街上住來；連日常出入必須坐的電車，也有樓上樓下的分別。後來經了許多人的交涉，費去了多少的氣力，纔算把這種待遇改善了。

。在那裏喝酒也算是犯法的事，華僑想在華人開的飯店裏，喝一些酒，也要偷偷地用碗盤着喝，不敢公然換盞傳杯，猜拳行令。這在他們一菲人上不是特意為華人禁酒，只是把華人當作賤奴，和黑奴一樣的賤，不許喝那白人纔可喝的佳釀。但在瑞士里_{舊稱}其他各處，却沒有這種限制。聽說這些侮辱人格的種種條例，從前本來沒有的，後來因為華人大不修邊幅，不檢點行動，隨處都吐痰，隨處也便溺，實在大不成事體了；所以南非政府纔於限制華僑經濟的活動之餘，更加以這些待遇與黑奴的待遇。這麼說來，外人固然可惡，華僑也未免自有不是了。

教育情形的一瞥

四五十年前，出國的華僑，大半都因為家裏窮得冷灶無煙，連無米，纔一溜煙的跑到海外來求生路。他們在這樣的環境之下，當然沒有機會去受相當的教育。憑着一身的勞力，在智能更低下，生產極容易的南邦，克勤克儉，自可成家立業。時勢造英雄，大家因緣際會，纔成功了今日的地位。一般腹便便面團圓的富翁，雖然財雄一世，睥睨一切，但畢竟還是十八世紀的典型的大腹賈，未必知道時代潮流和世界大勢。他們以為自己成功之路是這樣，子弟也當然要他一模一樣，跟着自己的路跑。發財全靠勤儉和命運，何在乎什麼讀書識字，何在乎什麼

學問智識？至多呢，不過是能記簿賬，寫家書，也就儘够了，講什麼教育？南非洲的華僑，對教育他們的子弟，也是抱着這種見解。為要應商場上的需用，他們纔叫子弟去讀讀英文，但華僑在南非洲人的眼光看來，只是一個半開化的劣等民族——雖然波亞人他自己只靠了皮膚白，沾着歐美人的光，也號稱為文明國人。其實他們大而無當。不過一個銀樣蠟槍頭的贋品！那裏准許你這異族賤奴，和他們的龍子虎兒，玉葉金枝，同在一個學校共受平等的教育呢？「駕馬不可與良驥同槽」，你這 Cein chong chinamen（華洲人用以譏笑中國人的口語）。只堪合黑奴做一塊。所以那裏的華僑子弟，只能入有色人的學校，和土人印度人受教會式的奴隸教育；終日大讀其聖經，唱其祈禱歌，訓練得渾渾噩噩，只知道白種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之嫡子。於是璞衣士里_{舊稱}的華僑，便首先自辦中華學校。但因為多數人都是無目光，無常識，仍然一定要請那些洋牧師教士來灌輸那些洋思想和洋智識。宗教的思想，皮毛的智識——「換湯不換藥」，依舊暮四朝三，等於朝三暮四。後來約翰尼斯保也接着開辦了一間華人學校。但到底烏鵲一樣黑，聽得近來已因為沒有人贊助，致經營無着而關門大吉了。至其他各埠，因人少當然沒有自辦學校的可能。教育原要適合時代，適合社會。如果那些學校的設施，能適合華僑環境的要求，也就

不必問其偏重中文或西文。但南菲洲的華僑學校，恐怕未必能負起這個使命吧。

對於母國的觀念

目擊亡國的慘痛，身受異族蹂躪的華僑，對於本國，倒也有頗深切的觀念，歷次國內的革命運動，南菲洲的華僑，和其他各處的一樣，認捐輸款，不敢後人。雖然只是一部分人，雖然數目不大，但也算盡了一點責任心。辛亥年武昌起義，十六年民黨北伐，都給了他們不少的興奮和希望，希望中國早日統一，早日昇平，國際地位早日提高。但事實告訴他們，每次的希望，都好似曇花一現的幻夢，轉瞬又空，給了他們無限的悵惘和失望。去年九一八的事變，政府無法應付，坐看東北三省淪亡，尤為華僑所不滿，加以連年的內戰，政治的趨軌，弄得腥氛遍地，到處荆棘。歸國的華僑，正如一個馴服的羔羊，

毫無保障地任人宰割。環着他們四周的，一面是兇暴殘酷的土匪，一面是如狼似虎的軍警，層出不窮的苛捐雜稅，恃勢橫行的貪官土劣，加緊的壓搾，盡情的剝削。這樣逼得他們有冤無處訴，無地可容身，只好再走到帝國主義鐵蹄統治下的地方，重過他們苟且偷安的生活；並願生生世世，子子孫孫，做着異族之順民，順民的地位，是否可得常久保持，他們不須過問，也不暇來過問；惟只覺得目前寄人籬下，還有相當保障，總不致像國內那樣危機四伏。至若生長異邦的僑生子弟，對於國內本沒有深切的認識和同情，聽了這些情形，更難怪其要談虎色變，視中原為地獄了。

因為沒有詳細的調查和切實的統計，只說了個大概情形，疏略不詳的地方，還請讀者原諒。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加拿大之華僑

蘇鴻賓譯

「這一篇文字，是程天放先生在多倫多大學所作的碩士論文。他在加拿大有好幾年的歷史，當他做這一篇論文的時候，他又參照着加拿大各部會的年鑑和其他書籍，所以敘述的內容很詳細，現特譯成中文，以供關心僑務者參考。

在第一段引言中，因為當初程先生是寫給外國人看的緣故，於敘述方面，也許略形普遍一些，因此我把牠節起來，同時我要聲明，原書的名稱是「加拿大之亞洲移民」，內容包括到日本和印度的移民，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祇得先把關於華僑的部分譯出，至於其他的部分，容俟有暇，當擇要譯述，以警讀者。」——譯者誌。

要目：

- 一 加拿大華僑之故鄉
- 二 中國人向加拿大移植的開端

加拿大的華僑，完全是從中國南部的廣東省去的。他們并

三 加拿大最初之排華運動

四 限制中國人的第一個時期（一八八五——一九〇三年）

五 限制中國人的第二個時期（一九〇四——一九二〇年）

六 一九二三年排斥中國人的立法

七 六一九二三年所施行的對華移民條例

八 中國政府的抗議和華僑的抗議運動

九 對華移民新例施行後華僑所受之影響

十 加拿大華僑之近況

十一 結論

一 加拿大華僑之故鄉

一 加拿大華僑之故鄉

二 中國人向加拿大移植的開端

不是去自廣東的各部，而去自廣東的某一部分。廣東有九十二縣二特別市，但是在實際上加拿大的華僑，多去自台山，開平，恩平，新會，香山，番禺，順德，南海等八縣。這幾個縣分，皆位於廣州之南。中國現有面積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二方哩，人口有四萬萬多。而此八縣的面積，僅六千方哩，人口僅四百萬。所以到加拿大去的華僑，其本土僅當全國總面積七百分之一，其本土的人民，則當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一。這許多人民，多居於鄉村而屬於農人階級。

從地理上和歷史上觀察，我國沿海雖有六省，但是到海外去的，不過福建廣東兩省人。因為河北和山東的人民，都是向

着東三省和內蒙古移植。江浙兩省，則因為據有地理上和物質之上的優越地位，很少到海外去的，而祇有廣東和福建的人民是具有向外發展的心。在十七世紀的時候，即有廣東人和福建人移居到台灣，迨後又與菲律賓及東印度羣島等處通商。可是在

十七世紀以前，到外國去貿易的甚少，直至明成祖的時候，派鄭和為西洋專使，於是他率領數千人經南洋至非洲東西沿岸。當他們回來的時候，報告異鄉有許多財富，並且編成故事歌曲傳告人民，因此廣東和福建沿岸的人，有許多到海外去找尋富源。於是開始移入菲律賓東印度羣島及其他各地。至十九世紀中葉，交通便利，乃又有許多人去澳洲及南北美洲。

這大批到海外去的中國人，其目的純粹是爲了經濟的緣故。因爲廣東和福建的人口，比較他省稠密，當一七八〇年的時候，廣東不過一千五百五十萬人，福建祇有一千二百萬人，可是到了近來，廣東的人口，已達三千萬了，福建則也近三千萬了。廣東每方里平均有四十五人，福建每方里平均有二十五人，同時因爲不採用科學方法，不注意農業，森林以及堤岸的建築，所以常常發生水災和飢荒的事情，使得許多人民陷於窮苦之境。因此一遇機會，即願到海外去謀得較好的生活。於是他們去東印度羣島，去美國，去加拿大……。因爲東印度羣島地廣人稀。美國和加拿大則工資甚高。

爲什麼中國其他各省沒有人願意到海外去呢？這問題是很容易答復。因爲到海外去的人，都很窮困而無智識，他們之所以去，純粹是爲了經濟的緣故。前面已經說過，不過雖然他們願意到海外去謀生，但是他們却不願意冒險去到不熟悉和無親友介紹他們去謀生的地方。廣東和福建到海外去的人，他們對於所要去的地方，如菲律賓，東印度等處，在去之前總先知道一點情形，然後纔去。一批人去了以後，於是其他的人復跟了他們的朋友和有關係的人緒繹而去。他省的人民知道這許多地方比較要遲一些，他們就是知道了，也都不願意去，因爲他們的語言習慣多和廣東人福建人不同，並且在廣東人和福建人的

勢力範圍內，也不能和他們競爭。說之於美國和加拿大，都是廣東的八縣人先去，其他地方的人後去。在美國最初並不禁止外人移入，而加拿大則有很高的人頭稅限制着。

廣東人和福建人的鄉村生活，比之加拿大要低得多，不過最近二十年已經大有變化。在二十年以前，一個農人作工一天，祇得工資洋一角（約當加拿大洋五分），可是現在已經漲到五角至六角了。從前一個農人僱工一年，祇得工資約十二元，現在却可以得到五十或六十元。同樣商品的價值也是漲了。二十年以前，一個農人對於食料每月祇要一元就夠了，可是現在却要三元或四元。但是和加拿大比較起來，則僅當其百分之四十。因此，他們相繼去加拿大，藉較高的工資和較好的生活。

二 中國人向加拿大移植的開端

到英國去的第一個中國人，並不是從中國去的，而是從美國去的。當一八四八年的時候，就有中國人到美國去，他們去的主要原因是爲了經濟。當那一年的春天，發現薩克里耶託（Sacramento）流域金礦的消息，傳播到香港以後，引起了他們的興奮。於是立刻預備製成新衣，糧食和用品，同時把家庭遷至船上，此種情形，見之於香港和火奴魯魯尤較東方

各地爲敏銳。而工人可以得到很高工資的消息，也漸漸傳遍了廣州附近的農民，與金窟的故事，同樣引誘他們到該邦去發財。

最初當地政府待他們很好，所以人數增加非常迅速。到了一八五八年的時候，人數已經增加到一萬以上，而白種人也未注意及此。在當時發現了英屬哥倫比亞富窟以後，從加利福尼亞吸引去許多冒險家。在舊金山的中國人，乃派一位同胞前往英屬哥倫比亞實地調查，在他調查完畢回去，他報告該處非常財富，每日可得工資洋二十元，並且吃得非常舒服。經過他宣傳以後，因此那一年的夏天有許多中國人移居到英屬哥倫比亞去。這就是中國人僑居到加拿大去的開始。這一爛故事，曾登載在舊金山日報上，似乎是確實的。過了六年以後，當英國總督肯尼泰 Keunedy 到了維多利亞（Victoria）的時候，他聽到中國人在該處比較一八五八年的人數又增加二千人了。

在最初幾年，中國人在該處多是做礦工的，我們從耶列（Yale）礦工統計中，就可以看到中國礦工自一八五八年後兩年中增加的數額。並且佔着礦工的最大多數。一八六三年，海軍大佐巴爾 Captain H. M. Ball 做了英屬哥倫比亞萊東 Lytton 的金融委員副委員，他在四月報告說：請求爲礦工者，大半是華人。六月，他又報告說：在萊東與列洛訥（Lillooet）之間

，中國人做鑄工者約有三百人。是年華人在該省者共計有二千五百人。

中國人做鑄工的所以如此多，并不是因為他們的技能，是因為他們能夠忍耐和持久。而白種人做鑄工的，他們在夫累則(Faser)低處常常更換鑄窟，遷至工資較高的地方去，可是後去者總是遇騙或發現言過其實，所謊稱能夠掘得多的地方，盡屬不可能之事。而中國人則在人家遺棄的地方，却能刻苦耐勞工作下去，待白種人失望回去的時候，則該地已被中國鑄工掘盡了。這裏有一段開鑄的評語；白種人是永遠不會知足的，他工作之外，還拉長兩隻耳朵，去打聽蘊藏富有的地方，甚或放棄了他們原有的鑄窟，去找尋未發現的鑄窟；中國人則不然，他是很知足，不變的，不聽信謠言的，他繼續不斷的開窟他的地方，謀得極微量之利益。

不過，他們又發現一件事業比較開鑄還要好。因為當時白

種人居留在該處者甚少，而需要工人之數量則甚大。並且中國人僱的工資，比較白種人為低，所以雇主非常喜歡用中國人。因此，中國人除了做鑄工以外，還就其他各種職業，——如捕魚，锯木，和農人等等。就是各當家人，也喜歡僱用中國人做他們的僕人，廚子和洗衣工人，所以中國人是受着人家非常歡迎和鼓勵。甚至有幾家大公司也利用他們做抵抗和白種人爭議

的工具。

三 加拿大最初之排華運動

在太平洋沿岸各省，究竟什麼時候開始排除中國人？這是很难稽考的。當一八八五年國會討論此問題時，一個人證明中國人自到達該處之日起，即被仇視。又一個人說是在一八六〇年維多利亞地方開始的。還有一個人說是在一八六四年加里巴(Cariboo)開始的，因為他們開始降低工資去工作。但是這許多解說多與事實不符。有一個人叫斯帝芬遜(M. Stephenson)，他曾經住在加里巴鐵區二十一年，他宣佈說；在一八八四年以前，該處對中國人從未有過騷擾。同時中國人於一八八四年也會對肯尼萊說過；中國的僑民，是非常喜歡此『無負擔的地方』他們並且覺得此地的待遇比較舊金山還要好。倘使很早就排除他們，那他們也不會如此說了。

無疑義的，有幾個白種人是因為種族的觀念，當中國人上岸的時候，即有不歡喜中國人的心靈。在最初也許是一班工人怕中國人多了他們沒有工做。但是無論如何，在英屬哥倫比亞的中國人未到七十人以上的時候，與多數的當地人一定是很好的。當白種人至煤床開完以後，即至他處找尋工作。是時中國人增加並不多，可是白種人在那個時候，却已經超過三千人了。

。因此，中國人與白種人的競爭，漸趨尖銳化。中國人需要簡單，生活費甚低，此點實較白種人為優。不幸在那個時候，加利福尼亞的人民，也有同樣排除中國人的情事。他們的呼聲是隨着中國人增加的數量而起，同時白種人謀生的機會減少。此種消息傳佈到英屬加利福尼亞以後，因此影響到該地的人民，也起了同樣排除中國人的運動。

一八七二年省府第一次排除中國人運動開始了。在二月二十六日，乃乃摩 (Nanaimo) 的代表魯濱孫 (Robson) 出席省府立法會議時，他向民政長 (Lieutenant Governor — 卽一縣或一省

中之民政長，其職隸屬於總督) 提議：凡在該省之中國人須年納人頭稅五十元，要求民政長把此案提出討論。他並且指出在煤區工作之白種人，已被中國人代替了。但是反對他的人並不答復提議，而祇認他是煽惑人心的人。因此投票的結果，以七對十五而失敗了，不過英屬哥倫比亞的維多利亞報紙却擁護他。二日以後，魯濱孫更取一種有效的方法；『凡該省之公務及任何邦政府之工作，都應禁止僱用中國人。』理由是這樣，加拿大太平洋鐵道行將建築，經費已由落磯山西部各省籌足三千萬。倘此種工作給中國人去做，則所有的資本均將入中國人之手，而最後寄回中國，因為中國工人祇與他們本國人做賣買。況且中國人不遷住於鐵道的兩旁，如果由白人去做，

則很願意住在該處而開發該省。但是反對者以為白種人沒有這許多工人，非僱用亞洲人則此橫貫全洲的鐵道不能如期完成。因此結果又以五對十七票而失敗了。

此事後兩年，魯濱孫又把舊事重提。一八七四年，他向民政長審面提議徵收華人人頭稅。他的理由是：中國居留民並未繳納同樣之國稅。但是政府對於此案並不注意，因此又把牠擋置而未解決。翌年魯濱孫又想禁止中國人在政治上的權利。他提議中國人不能參加省選舉，此案却經立法部通過而立刻施行了。

一八七六年，關於中國僑民問題，又提出討論。在五月八日，立法部開全體會議時，自動討論防止人口過剩的方法，以免蒙古種人，特別是工人，傾覆英屬哥倫比亞最好的利益，史密斯提議『此會之公意，在討論關於僑民抽稅問題，凡僑居於英屬哥倫比亞境內垂有長辯的外僑，而係男性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則每年應納人頭稅十元』。此案經演說者之別解，即以多數通過。可是此案的立法權，是屬於自治政府的國會，現在却不經立法之順序，即向外人抽捐特別稅。

一八七八年，又施行了一種新的政策，以阻止中國僑民移入，並限制他們僱傭。當時政府發出一個通告；凡屬於省內的公務，不能雇用中國人，同時僑居在該省的十二歲以上的中國

(續) 人，每隔三個月須更換執照一次，並須繳納人頭稅十元。無論何人雇用中國人須填表呈報收稅吏，倘不奉行，則有很嚴厲的

制裁。如果中國人不更換執照，則一經查出，須罰金百元或處徒刑。此案曾經立法部通過，並由省民政長批准。可是在批准之同月，英屬哥倫比亞的最高法院推事格萊（Mr. Justice, T. H. Gray）宣告此案違背憲法。他的理由是這樣，此案涉及貿易和通商的管理，以及歸化和外僑的管理，此權多屬於自治政府。倘英屬哥倫比亞為着本身的利益而需要此項立法，那末，她應該得到自治政府的通過。

當第二次開會的時候，省民政長報告：「雖然我們對於中國人問題所立的法是不合憲法，但是，這種情形，並不能阻止我們採用其他一切的立法，而剝奪了我們立法的目的。」一八七九年二月，立法部推舉五個人組成一個委員會，『去詢問和報告對於中國僑民之意見，及阻止中國人民入境之理由。』他們的報告書中有一段說：『現在澳洲已經組成一種行動，在英國政府保護之下，反對中國人再移入該處，那末，加拿大也應該有同樣的舉動，與之聯合或單獨行動。……所以，我們要提出自治政府討論，交議會通過，使得現在中部的不良中國人遵守，並採用此種方法，阻止外人移入該省。』此外另有一個委員會，也去報告若干中國人的問題。在他們的報告中，說明了

中國人僑居在該省者已達六千人之多，並且舉出反對的理由四項：一，中國人的道德和社會的情況太卑陋；二，中國人不能歸化；三，苦力工人之態度，足以引起競爭；四，奴隸工人到處發生不良的結果。當時並有人主張請求自治政府聯合其他殖民地禁止中國人入境。以上兩種報告，政府多接受了，可是此項建議並不立刻把牠提出。

在前一年，此項問題也曾在加拿大舉議院有過第一次的提議。在三月十八日，英屬哥倫比亞派去的代表朋士妥（M. A. Buste）建議，凡垂髮過五寸半的人，不准在加拿大太平洋鐵道工作。犯者應處以重刑。附議此案者，是其他一個英屬哥倫比亞的代表，名叫吐每孫 Thompson。可是議長馬根瑞 Alexander Mackenzie 反對此項提議，他說：『在性質上既無例可援，在精神上也無前例，更與那些寬容的法律不符，因為凡到此地來的外人，均可引用那種法律，而並未計及種色，頭髮和其他一切。』他並且申說大半的中國人，多是從英國的領土——香港——來的；他更滑稽的說：『倘使此項建議嚴厲執行起來，那末，那些高貴的人（包括提議者和附議者），也都不准在太平洋鐵道工作了。』所以，結果此案未能成立。至一八七九年開會的時候，又收到一個請求，簽名者有一千五百人，多係英屬哥倫比亞人，領銜的人是威爾遜議會的一個代

表，名叫莎克斯比亞（Noah Shakespeare）。這許多請求的人說，現在中國工人在英屬哥倫比亞競爭的不良結果，損害到普通的事業，已成普遍的現象了，所以要請求「禁止中國人移入，加拿大太平洋鐵道不能用中國人，並且應該規定一種很重的人頭稅。」當柯史馬斯（Mr. Amor De Cosmos）介紹此項請求於議會時，他有一段很長的演說詞，側重在加拿大經濟的損失，純由於中國工人存在的緣故。他估計在英屬哥倫比亞的中國人約有六千人，比較前一年要加一倍。他把每人每年所得的工資

平均為三百元。那末全年中國工人共有一百八十八萬元的進款。

除了他們的生活費三十六萬元（每人六十元），他們可以淨拿一百四十四萬元寄回中國去。在他方面，如果他們的地位完全代之以加拿大人，那末六千人每年可以賺得二百四十萬元，而此項金錢仍保留在本國境內。況且他們可以攜帶家眷。假定每一個家屬是五個人，那末，在英屬哥倫比亞的六千中國人，可以代之以三萬的加拿大人。他想在此會中，把關於中國工人和移民的建議，使之通過，而施行於加拿大。當時馬根瑞對於此案仍舊反對。可是議長麥克唐納（Sir John A. Macdonald）對於此案並不反對，祇說「此會應該很公正的討論該案各條」。

經過很簡單的討論，結果把提案進行了。

一箇月以後，調查委員會纔把報告做好。他們因為缺乏時

間和經費的關係，並沒有到英屬哥倫比亞去實地調查，所有的證據，都取自鄂大瓦（Ottawa）。而受查問的人也祇有幾個人，並且所有的委員，除了審查主任以外，其餘的人都是從英屬哥倫比亞來的上議員或國會議員。他們多同意不歡迎中國人，因為在英屬哥倫比亞的輿論，對於中國人非常不好，而把所有的機會，都給予白種人。因此，在委員會向國會報告中說，中國人應該禁止移入，加拿大之公務不能雇用中國人。該案至此告一段落。

當一八八〇年初，維多利亞及太平洋沿岸各城市的地方自治局，先後送達請願書至鄂大瓦。是時，排除中國人的團體也組織起來了，這一個團體的主席是莎克士比亞（Noah Shakespeare），秘書是忒克非爾特（Tuckfield）。四月，該團體送一個請願書到省議會，內中說：「我們是堅決的反對可惡的蒙古種人前來盜竊，獨佔我們的寶業，降低工資，並且將來要喪失我們的土地，逐出我們純潔勇敢和同情的種族。……」所以我們希望貴會很敏捷的決定通過這樣一個議決案，或者一張通告，以減少此種未來的苦痛，而立刻禁止中國人以後不得移入該處，希望貴會按照此項意見定出有效而能成功的方法來。」因此省議會決了兩個案子：（一）電請自治政府制定限制

中國人的條例，其內容要與一八七七年澳大利亞及苦因士蘭所

施行的條例相同；(二)呈請自治政府給予該省以管理中國居留民的權利。此項提議的要點在徵收中國鑄工十六元的人頭稅，如從事其他職業者，則加倍徵收之。並且不准中國人歸化。可是自治政府對於此項請求却完全沒有接受。僅柯史馬斯一個人依據是主張組織一個委員會去調查此項中國僑民問題，調查後做一個報告，以供將來立法時之參考。結果省議會的請求是沒有接受，而柯史馬斯的提議却通過了。不過報告是一直沒有

加

做。雖然最初阻止中國人入境的企圖是告失敗，可是那時中國人增加已不多了。自一八七六年到一八八〇年到加拿大去的人數，已經減少，總計祇有二千三百二十六人了，平均每年不到五百人。況且當時還有許多人離開該地，所以在此五年中實在增加的數目不到二千人。但是到了一八八一年的時候，此種狀態忽然變更了。因為加拿大太平洋鐵道開始建築，歡迎工資低廉的工人。所以有大批的中國人從美國和中國移去。在此後四年內，到加拿大去的中國人有一萬五千七百另一人。其中大半是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三年移去的，因為那時候需要是特別大的。雖然一八八一年到加拿大去的實數，我們是沒有精確的統計，但是大致可以說有三千人，比較前五年的總數要多一些。此增加之數，驚動了太平洋沿岸的人，而排除中國人的企圖愈趨

尖銳化了。當一八八二年的時候，英屬哥倫比亞立法部議決了一個議案，「請求英屬哥倫比亞政府轉呈自治政府，採用相當的步驟，使承包建築加拿大太平洋鐵道的人雇用白種人以替代中國人。並且應該施行一種特別的方法，幫助白種人移入，使得加拿大所有鐵道都由白種人去建築。」

是年五月，柯史馬斯復將此項問題向自治政府衆議院建議。他從維克多利亞電請衆議院說：「在八月以前，此地又要增加雇用二萬中國工人。省內的中國人行將達三萬二千人，同時已超過白種人了」。他並且引證其他各國限制中國人的法令。例如苦因士蘭政府曾經通過兩個法案，一、凡中國人到該地去的人，要繳納十金磅的人頭稅，二、如果到鑄區去做工的人，那末，要加納三金磅；此外如美國也暫時不准中國人在十年內移入。在一般公意之下，他允許相當的中國人去建築鐵道，但是英屬哥倫比亞不准有兩萬人。因此他詢問政府對於限制中國移民究竟採取何種態度。當時麥克唐特回答他說：政府對於英屬哥倫比亞的白色種工人和中國工人之間，不允許有軒輊的分別，並且政府對於中國人移入也不願禁止。他認為那種報告是荒謬無稽的。他並且引證加拿大太平洋鐵道承包者益舵唐克(Onderdonk)的說話，說，從美國不能得到這許多工人，而祇有僱用中國人。這是很明顯的，英屬哥倫比亞祇有兩條路可

以選擇，——還是用中國人呢？還是不要鐵路？當時答復這個問題人柯史馬斯，他却又贊成建築鐵路而雇用中國人了。約翰（Sir John）則以爲鐵路完成以後，中國人就要回國的，因爲他們多不帶女人，不會久居此地的。約翰的推測是很對的，是年到加拿大去的中國人祇增加五千人，所謂二萬中國人要入境之說，完全不確。不過他推測中國人在鐵路完成以後即須回國的說話，却是錯誤了。因爲大多數的中國人都想久居此間，並不是爲了建築鐵道而居留四五年。當時還有一位安剔釐阿（Ontario）的議員羅循斯特（Rochester）說：英屬哥倫比亞建築此項

工程浩大的鐵路，這是要感謝中國人的。依照他的說法，那末，安剔釐阿的人民遇有機會僱用中國人，也是很願意的。

現在中國的移民，在省和自治政府之內，已變成常年的移民了。當一八八三年初，英屬哥倫比亞，波紋（Beaven）執政的時候，在議會裏通過一條命令，允許在省內有一萬二千個的中國人，其中的一半是被雇用在太平洋鐵道上工作。因此把中國人趕走了白色種工人，並且引起了可惡的疾病和不道德的習慣，逃避了罪惡而願意來納稅。於是反對的人，叫中國人是不能歸化的種族，應該把門戶關閉起來。並指定美洲除了在太平洋面墨西哥上面的英屬哥倫比亞的一部分允許中國人有土地

要的法律去限制中國人。在三月一日，立法部通過一條議案，催促省政府採用合於憲法的方法，去阻止此後中國人移入英屬哥倫比亞，對於已入境之華僑，則應該強迫他們繳納國稅及服從省內其他的法律。同時請求省府與自治政府聯合進行。

其時，莎克士比亞適由維克多利亞地方被選爲自治政府的下議員，因此在議會裏立刻變爲排華運動之領袖人物。他在三月九日建議：『在此會中的公意，應該製定一種法律，與現在澳洲所施行的法律相同，並且採用其一八八一年限制中國人入境的條例』。他反對中國人進英屬哥倫比亞，他舉出兩大理由；一，他們的來好像是當做奴隸一樣，而來了以後，又被視爲奴隸。當中國人到達維克多利亞以後，即被許多中國的行家雇去，行家再以高價轉僱於他人。二，因爲白種人不能與中國人競爭。他說在英屬哥倫比亞的中國人，每天祇要二角五分就能夠過活，而白種人每天至少要一塊錢纔能夠過活。他恐嚇別省的議員和政治家，說英屬哥倫比亞的中國人不排除，則加拿大太平洋鐵道通過哥倫比亞以後，立刻要移入其他各省。因此他的提案得到許多英屬哥倫比亞的議員贊助。但是夏羅德市（Charlotte Town）的議員蓋爾馬爾（A. H. Gilmore）却堅決反對。

經過了幾個鐘頭的辯論，仍未得出結果。一個月以後，辯

論停止了。麥克唐特宣佈採取折衷的辦法；這折衷的辦法，就是：「到了白色種工人能夠代替中國人的時候，我們拒絕中國工人是很好的，但是在沒有白色種工人的時候，我們用中國工人，總比沒有工人要好一些。」後來經過若干次的討論，莎克士比亞的提案，因為意見不一致而失敗了。

一八八三年年底，當英屬哥倫比亞立法部再行召集開會的時候，推出幾個委員，向政府請示怎樣對付中國的移民。他們做了建議，向總督報告說，在省內的中國人，已由一萬五千人增至一萬八千人了。同時請求自治政府限制和管理中國的移

入民。並且指出省政府和地方議會在幾年前就一律不准中國充任公務，要求自治政府與之同樣的實行起來。可是此乃立法部向自治政府自討沒趣，因為這是受自治政府的監督，而沒有救濟的。所以，立法部祇得自動限制和管理移民。由委員會草擬了兩條法令。在一八八四年初議決通過了。一條是：凡中國人年在十四歲以上者，每年應納十元之執照稅。倘不完納，則賣出以後，須罰金四十元，同時僱主不准僱用無執照的中國人。每一個中國人僱主，必需填寫一張表送交收稅吏。倘使一個中國人要做鑄工，那末，領一張執照要十五塊錢，這個數目比之白色種鑄工要多十元。同時對於中國人的衛生情況，也有相當的限制；不准吸食鴉片，不准住其他的房子，最低的限度，

每一個人住的房子應具有一個窗，要有三百八十四立方英尺的容量。第二條是：凡不法移入該省的中國人，則隨時可以把他監禁起來。凡住在那裏的人，每人必須領一張護照。這兩條法令並適用於已登陸之中國人。可是第一條的法令，因為抽取不平等的捐稅，被法院宣佈無效，第二條的法令，則被自治政府認為超越權限，不准施行。雖然這兩條法令被認為無效而作廢，但是該省所通過的其他一條法令却准予施行了。這一條法令就是規定在該省不准中國人購置土地，或從河、湖、江闊佔的河面。

其後莎克士比亞又把這個問題重提於自治政府衆議院。在一八八四年三月十九日，他提議制定一種法律，禁止華人移入英屬哥倫比亞部分。在他的演說中，申說省政府，立法部，以及人民一再向國會請願，迄未得有效力，並述及中國人的行為，實在使得他們不歡喜，而道德的缺點猶屬小事，最大的是經濟的立場，因為中國人能夠過簡單的生活，沒有家屬和其他負擔，所以把白種人擠了下來。他並宣稱說：現在不復需要中國工人了。加拿大太平洋鐵道在承包者所規定的期限內，白色種工人已經能夠把牠完成。他的提議被麥多利亞另一個代表陪同（E. C. Bsker）贊助着。他向議會報告說：在是年三個半月中，中國人到加拿大去的已經有四千人以上了，將來一定還要增

多。此項提議後又被愛倫(Mr. B. Allen.)修正，改「禁止爲管理」，同時加拿大全境都有這樣的意向。麥克唐特對英屬哥倫比亞也表示同情，但是他怕要妨礙到中國和加拿大的商業。他允許倘提議者不堅持其主張，則政府在夏天一定組織一個委員會，討論各種相關的問題，如「商業上的關係，社會上的關係，以及中國僑民的不良習慣」。結果，修正案是進行了，但是

在委員會沒有報告之前，却沒有一點工作。在是年七月派定了兩個調查委員，一個是加拿大的國務卿却澤路(Mr. G. A. Chappleau)，一個是英屬哥倫比亞最高法院的一位審判官格萊 Mr. Justice. J. H. Gray。他們調查的結果，產生第一次限制中國移民的法令。

(待續)

新亞細亞第五卷第一二期合刊

價目 本期合刊特大號每冊五角
訂定全年十二冊三元寄費在內郵票十足適用

文德與文品	新亞細亞學會編領	戴戴戴戴戴戴戴戴
世界之大勢與中國之大勢		
太平洋上國際經濟角逐之現勢		
亞洲門羅主義		
東亞之前途		
海南三市近狀		
日本工人福利設施現勢		
時代轉變中之印度真象		
蘇俄印度文明在世界上之地位		
土耳其現勢鳥瞰		
西班牙的現勢		
羅革命與華僑		
慰魏王鄧劉譚黃楊許馬陳李戴戴戴戴戴戴		
崇曾季仁云霖玉公鶴烈國季季季季		
民陽善雨航山生清武天甫幹陶陶陶		
新亞細亞學會報	翟羅視勢論	劉士木森稼穡立昂立立立立
附錄	英美葡法南洋羣島之現勢	孫冠士
	韓國攻中之荷屬東印度	
	獨立黨之近貌	
	波斯之現勢	
	阿富汗的現勢	
	阿富汗伯烏瞰	
	英法暗中的伊敘合併運動	
	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話叢	
	管顧畢畢畢畢畢畢	
	新亞細亞學會第三次會員大會記事	方益治
	新亞細亞學會總章	
	附錄	
	關日本報紙譏諷之記載	
	新亞細亞學會第三次會員大會記事	
	附錄	

代售處 各省市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月刊社

南京四牌樓秦巷一號



巴 布 亞 民 族 概 紹

顧 因 明 譯 述

巴 布 亞 民 族

荷屬紐幾尼亞，面積二十四倍於荷蘭王國，爲東印度羣島最不知名之地。地處偏僻，探險者達到最遲，人口從未及其他各島之繁密，而以兩海岸及內地爲尤甚。故巴布亞人風俗之簡陋，爲羣島各民族冠。

在若干地帶內，其人且不敢見哲種，舍巨川大河弗居，而遜跡於支流沿岸，視爲樂土，此殆因在昔哲種曾有種種暴行之概故歟。

不然，必立而划，甚至不能並足而立。須先後相隨作一直線，其船可謂狹矣。槳長自三英尺至四英尺，以椰辦或火雞毛一簇飾其端。

所居極簡陋。大抵爲睡眠之所，有爐灶，皆建築於木樁之上，離地四五米突，逼近河邊，或與沼澤爲鄰。

紐幾尼亞島上種族繁多，逐一分別言之，殆過冗長，今試略述其中數族之富於特點者。

巴布亞人之生活，飲食，房屋，衣著，以及思想，幾無一不與原始民族相類，頗有研究之價值。

食品以碩莪爲主，時或佐以魚類。遇宴會時，則採用康格蘆腿，或野豬腿，或火鷄腿，以資點綴，而馬林大亞寧族則往往食人肉。

沿海之巴布亞人與達亞克人同，皆能造小船。其在北海岸者，船尤寬闊，可坐板上；有帆，又有划槳架。而在南海岸則

ampat族所居。與鄰近各族特異，無團體生活可言。房屋築於木樁之上，或在濱海，或在濕地，亦有著地建築者。其矗立木樁上之房屋，必用梯攀登，葺以碩莪等葉，屋頂用四大木柱支撑之。前後均有陽臺，有門通中央之一室，時或鑿穴爲窗牖，惟不常見。巴布亞人不甚注意衛生，其字典中殆無洗淨二字。至若著地建築之房屋，往往爲茅舍，完全覆以棕櫚葉。地板即

是海灘，上惟覆席，藉供睡眠之用。不知清潔，百物雜陳，泥罐，鐵罐，爐灶，釜鑊之屬，紛然滿地，煤灰累積。在相離極近之一小室中，輒陳列其先代祖宗之木主。

室中又有符咒，戰時佩爲護庇。戰具爲弓箭及長槍，有時亦用木棍，柄係木製，惟尖頭則實以圓石。

生活極簡；每日食穀我兩次，或煮成稀飯，或與魚類烘焙

，煮以海水。每餐必飲水或棕櫚酒，而以甘蔗香蕉等物爲輔。

偶一捕獲野豬或甲魚，必飲酒高會。

巴布亞人好宴會，常有跳舞，用穀我葉肋以決鬥，或舉行唱歌比賽等盛會，輒樂而忘形，於敍及馬林大亞寧族 Marind-Orim 時，嘗詳述之。彼輩絕少作工，恆以怠惰自足。加拉那

巴布亞人非常迷信。不知所謂真主宰。但知有善惡之神，遵約沿舊俗弗敢違，以恐觸神怒也。

試舉迷信一例，如航海不燃火，亦不得洩其岳母或妻兄弟之名。

加拉那發族之西鄰族，俗尚乃迥異，極喜聚族而居。遷徙無定處。遇疾疫發生，即以爲惡神降臨，遂遷地爲良焉。

有一奇族居極北，其名含有「鳥首」之義，即加隆 Karone。

布亞人是也，軀幹小而體魄壯健，兩腿肌肉豐滿，發達有大力。

其中一部份雍髮，僅留一小簇。鼻孔裝翅，貫以野猪之骨或牙。無固定之居宅，游牧爲生，常巢居，以海水煮餐，故不用鹽。亦帶弓箭，長槍用鐵木製造。

加隆族性嗜人肉，四鄰各族常受其擾。俘虜先射以毒箭，倒地乃殺之。屍體上受有毒箭之一部份，立即割去，以防毒素之深入。

殺人蓋爲此輩食人蠻族之慣技，然其目的則與婆羅洲之達亞克族絕異。加隆族輒以此示勇，奪得人肉，必飲酒高會。

若論其婚俗，則婦女由男子購買，價值頗昂，故不能即付，因是男子必須爲其婦之父母執役，至價值付清而後已。

至南海岸諸族自Arigun海灣至東陲，請先述Kaimana巴布亞人，其初稀疏零落，懦怯好殺。自與西人接觸後，略見進步，然並不爲所同化，而獵頭之事仍常見。刲獲之頭，用火烘乾隨即舉行嘉會，以志紀念。

美拉西思族 Marassis深居山中，隨身攜帶弓箭長矛，用以獵取野豬，麋格盧，及各種飛禽。

娶婦無須納幣，事極簡單。男女雙雙潛入林間，越二三日，由戚族迎歸，婚禮遂告完成。

巴布亞人之喪禮，全係原始式。屍身先經烘焙，然後埋葬

遠處。絕無禮俗之煩擾。

沿海及河畔之巴布亞人，生活宛同野獸。饑怯而不可信賴。

○善造小船，船首飾有文刻，狀樹葉，划槳亦裝飾華美。有一奇俗，名曰「投石灰。」Luis Vaez de Jorres 在十七世紀之初，即記述其事。

海灣之人稱之曰 Sau after 意即「講和。」石灰從竹管內吹

至空中及地上，大概用以驅邪。

巴布亞音樂簡陋之至。其主要樂器爲一橢圓形之鼓，用蛇皮覆其一端，奏時用手掌及指尖，凡唱歌跳舞，必攜作伴侶。

馬騮山 Massao 南坡爲矮小民族所居。據吾人所知者有二，一曰太祕老思族 Tapiro，一曰比西區族 Pesechem，前者身體強壯，兩膝略斜舉步子，面塗黑油。蓄髮甚短，髮曲，狀類閃族。穿鼻以骨或豬牙爲飾。少年有髭，老人多蓄短鬚。

若輩多赤身裸體，略掛簡單飾物，所有財產，盡結縛於一

其族有一奇俗，以斷手指爲美觀。尤以毛勤婦女爲多，往往去其食指之第一節，或竟將中間三指悉去之。未嫁女子不屑爲，爲之者蓋惟已嫁婦女耳。斷耳之風，男女一律，婦女尤多文身。

每村至多有三十茅屋，皆造於山脊之上，必靠近泉水，以供日用之需。比西區人不多飲水，且不浴身烹煮用海水。頗伶俐，好奇，又好竊物，雖不勇武，而常與鄰族爲仇。有匕首，或製以豬骨，或以人骨，刻畫雅潔，有弓箭，有長槍，長六英尺以上，又有石斧。

其箭有倒鉤，不易拔出，輒刺入甚深。某次一小船中箭，從船旁之板直貫船中一人之腿，牢不可脫，卒將箭頭鋸去而後已。

太祕老思人和善悅樂。房屋亦築於木樁之上，惟較前述者

若輩恆以泥土或舊物敷傷處。謂爲含有療治性質，亦屬奇

爲整潔。

比西區族亦溫柔而和樂，較太祕老思人身略高。居勞倫茲河 Lorentz 與西北河 North West 之間。

與比西區族爲鄰者，有勞梅雷族 Locknare，及毛勤族 Mor

up。

特。其最愛寶之樂器爲puba，係一種口琴，用象草製成。樂聲溫柔，故奏必四周靜寂。

凡異方人入比西區族境，必須立誓約。以弓殺豬，畫血紋於額上以爲盟，由村中長老司禮，然後再畫血紋於各人之額。猪乃由在場之人共食之，而誓約遂成。此其禮曰Meb，自後此異方人即得躋於比西區族地位，以示優異。

比西區族不能計算，至三而止，遇有繁複之數，則用棒與石，悉置地上。

吾人請再述馬林大亞寧族，以作巴布亞人概況之結束。此族所居地自Princess Marnanne海峽起至東邊境止，往往稱爲加牙加牙人Kaya—Kayas。然此僅外人引用之，實因前世紀所發生之某事件而起，緣當第一艘西洋船發現於Merouke外探險時，

先士人蜂湧羣集其旁呼曰“Kaya, Kaya, Kaya”其意在巴布亞蓋爲「好人」云。

Merauke爲其最大之市鎮。於一九一六年開始發達，實因天堂鳥貿易之故，迨其後貿易漸衰，市鎮亦隨之而衰落。

馬林大亞寧族俗尚奇特。因年齡而分階級各有嚴厲之規定。嬰孩生至第四或第五年，即穿耳，隨時用竹片貫其孔，使漸擴大。年稍長，飾以猪牙代竹片，偏體亦裸。

馬林大亞寧人之等級，可就其妝飾或披髮之形狀而覘之，

其所享權利，亦均因年齡而殊。

兒童無論男女，悉稱爲Patur及Kiwazumi，至十歲或十二歲

而止。在村中不能自由行動，迨年限既屆，則約束自弛。男童自首至趾，全用碩莪葉梗燒灰塗黑之，犁之至其家，其家曰Gotado從此更名曰Aroi—Potar，非至蓄髮能成辯時不再易。此蓋男童升級之時代，稱曰Muaraved。所帶首飾仍少，惟開始蓄鬚。帶膝臂鐲，上有猪牙，往往在上臂，作一種記號，表明該少年有參加獵豬資格之始。

男女自十二歲以後，互相離隔，界限極嚴，是亦奇特之一點也。少年在村中偶遇少女，必退避不使見。然逢大宴會，在酣歌狂飲之際，則男女之間，又一聽違犯一切道德律而不一顧，前後判若天淵。

其裝飾物計有帶二條橫束胸部，上加藍灰飾物；胸部又有許多猪毛狀之物，縫合而爲飾，又有一半月形之簾瓣皆飾以尖利之淡菜殼，環繞其頸。腿臂皆有簾瓣，分別稱爲Kam barar 及Bararo。髮頗短，但用樹皮織爲辮而增長之，皆塗林油蜜甚富。

逢節日，巴布亞人頭必飾以黑白羽毛，亦有帶鏈者，製以犬牙或康格盧之牙，分別稱爲Ngatend及Dahem—serib。男子在其鼻翅孔中貫以猪牙，康格盧骨，火雉或鶴鳥之爪，或竹片

自踵至頂，既全然盛服觀妝，少年乃離其居處，赴村中擇

新婦。此亦一種升級之步驟，自該日始，彼乃不受規定妝束之限制，儘可用黑白黃紅諸色染其面，以示新奇云。

至其訂婚結婚之俗，亦殊異特。行婚禮必值大宴會節，凡屬和好，必從四方來集，爭送禮品，大抵多爲食品。

婚後，婦爲男子之產業，可借給朋友，或略受酬報，借給素不相識者。此蓋與達亞克婚俗有所不同者也。

巴布亞民族，值大宴會之日，巴布亞人對於文身理髮諸端，爭奇鬥勝。全身滿塗椰油及顏料，多至欲滴。亦有面繪一三角形者。老者通身白色或黃色，以時尚定之。

少年與少女皆預備跳舞。男子環繞而成一大圈，備有一種暗圓形手鼓，一端覆蛇皮，用手指彈奏，狀極伶俐，隨奏隨歌。女子則羣集圈中，隨樂聲起舞，與男子同。此種宴會，必日出乃止。

況馬林大亞寧人亦食人之蠻族也。人肉且定爲某某時節之應有品。

其族多行不義，而活埋亦爲其罪惡之一，今已稍減。年老不能自衛，或重傷而創鉅痛深，都被活埋以終。

馬林大亞寧族獨有創世之故事。據云，人類未生之前，地球上盡是神靈。Kendo 之神靈有一犬曰 Girui。一日，犬聞地中發異聲，嗅之，遂挖成一大而且深之洞，而人類即驀然從洞

中出焉，此爲世界上最先之人類。

彼等以爲地乃一大圓盤，不甚厚，世上百物，在下面均有其反映之影。人類之所以能從洞中突出，即由於此。

此其創世故事，竟與中澳洲亞那大族Arnaga 所傳者無異，誠屬罕有之奇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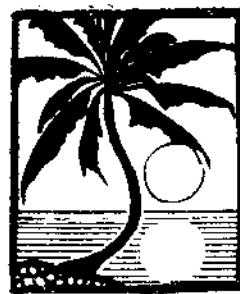
所謂最先之人類，由神靈保護之；滋生繁衍，乃西遷。地球之其他各部亦同此情形，惟 Kendo 則爲發生人類最早之地，而馬林大亞寧族自信係爲最初人類之嫡系，故凡出自他族之人，必賤視之。

若輩生平最畏神靈，宴會每在深夜，有若干土人，身穿異服帶黃色假面，頭插大簇羽毛，身掛神靈服用之各種飾物，自比於神靈，奮身起舞，先一足，再易其他一足，直至正晨光射其身上，始罷舞退休。

巴布亞人食人之風，迄今盛行如故。蓋有實證可舉，而以馬林大亞寧人爲尤甚，緣有一巴布亞少年，數年前自願在荷人保護之下，隨同至蘇門答臘，恐因爲其祖父所食云。

雖然，紐幾尼亞島之土人，固無不度其安樂知足之生活也。不知西方文明爲何物，無席豐履厚之習，恬淡寡欲，安貧自足，無所謂經濟壓迫，無所謂生存競爭。「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

暹羅國憲法



關於暹羅革命的原因與經過，本誌前號已有詳細的記載，其新政府的暫定憲法，也曾附刊出來。現該憲法經國議會一再審查與修改之後，通過為暹羅國憲法，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公布。茲將其全文譯錄於下：

大綱

第四條 國皇應信仰佛教，與為佛教之維護者。

第五條 國皇躬居暹羅國海陸空軍大元帥之職位。

第六條 國皇有行使一切法權之權限，惟須得國議會之指導產生於任何區域，或崇信任何宗教，概為本憲法統治下之公民。

第七條 國皇有管轄國務委員會之權限。

第八條 國皇有行使於法律範圍內之審判權。

第九條 國皇承繼皇位事，以佛歷二四六七在皇室承繼法為根據，惟須經國議會之認可。

第二條 遷國為一完整統一之國家，不能分裂，遷民族無論

產生於任何區域，或崇信任何宗教，概為本憲法統治下之公民。

第三條 立憲法權，由人民之公意而產生，為一國元首之國

皇，其權限在本憲法所規定之範圍內。

第一章 國 皇

第十條 國皇欲出國境，或因何種事故，不能臨朝執政，國

皇得委任一人或多人之體，為代國皇攝政人，惟

須得國議會之同意。倘國皇不委定，或不能委定攝政人，則由國議會磋商選舉。當國議會未舉定何人時期間，國務委員會得臨時負責行使政權。

第十一條 凡屬皇族，自「蒙昭」以上，無論其受封者，或真正皇族血統，其地位不與政治發生關係。

第二章 遷國人民之權限與責任

第十二條 在本憲法統治下之遷國人民，同享有法律平等權，

無論受封或世襲或由任何事故而膺受之爵位，並不發生何種特權。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或種種主義之完全主權，與有自由行動之權，惟以與人民責任，公衆治安與道德，無所抵觸為限。

第十四條 人民有法律範圍內之完整主權，如身體，居處，財產，言語，文墨，宣傳，教育，公開集會結社，與謀生等。

第十五條 人民有遵守法律，護衛國土，幫助行政，繳納課稅，及法律條例所規定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第三章 國議會

第十六條 國議會議員，由人民所舉。

第十七條 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資格，選舉法與國議會議員人數，得照國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之。

第十八條 國議會議員，在任年限，每屆四年，如議員於任期未滿之前，因他故離職，得選舉他人繼任懸缺，被選補缺者之任期，以離職議員之期限為標準。

第十九條 國議會議員未就職之前，須當國議會會議時，宣誓為願遵守本憲法之議員。

第二〇條 國議會議員，為全國民眾之代表，非僅代表選舉自己者而已，須照本身正直之意見而行，不能因受種種矚託，而有所拘束與偏袒。

第二一條 國議會議員最終去職時期如：

(一) 任期已滿或議會解散；

(二) 違世；

(三) 辭職；

(四) 無選舉法上之被選資格；

(五) 國議會認為有破壞國議會之行為，而着其離職者，此點之通過，須佔到會議員三分之二，方發生効力。

第二二條 國皇得照國議會之通過，委任議員，為國議會主席

者一人，爲副主席者一人，或數人亦可。

第二三條 國議會主席負有照章施行會內各種事件之責任，主席不在或不能執行其任務時，副主席有權代主席施行一切職權。

第二四條 倘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時，到會議員，得自舉該次會議之臨時主席。

第二五條 每次會議，須有全數議員三分之一，方能成會。

第二六條 會議之議決案以贊同者佔多數取決，惟本憲法已有特別固定之則，則不在此例。議員即佔一分之發言權倘贊同之數平均，主席得增一發言，以指定之。

第二七條 國議會會議時，無論任何議員皆有發言之特權，如表示理論，發表意見，與發言贊同等，不論何人皆不能因該議員之發言，而向各方面起訴之。
此種特權之保障範圍，及於奉國議會命令之印刷與宣傳會議報告表人，而由國議會邀請其發表意見與理論者亦然。

第二八條 國議會每年之常會，可爲一時期或數時期，概由國議會規定之，惟第一次會議被選之議員，須由選舉後起至天內到會，年常會開幕日，由國議會規定之分時期召集之常會，規定九十天一次，國皇得延長

其會議日期，此九十天時間，國皇得降諭停會。

第三〇條 國議會每時期集會，由國皇召集，並躬爲會議開幕閉幕執行人。舉行開幕典禮時，國皇將命駕親臨，或委已立定之嗣君，或派國務委員會委員長爲代表皆可。

第三一條 如屬必要與冀爲國皇之利益，國皇得促國議會，召開非常會議。

第三二條 若全數議員三分之一，以爲事屬必要，與冀有利益於國家者，有權共同上書請國議會主席，奉請國皇召國議會非常會議，此項事件，國議會主席須據情奏聞國皇，與請示旨意。

第三三條 時期會議時期間，無論任何人，若以刑事案控國議員於法庭，法庭須先得國議會之許可後，如得開審，但審訊該案，須無障礙該議員之出席，會議事。又一則，法庭先行開審時，得指稱被告人爲國議會議員。

第三四條 時期會議時期間，禁止拘捕或稟傳議員而扣留之，惟當其作犯法行爲時拘捕者，不在此例，但須從速報告國議會主席，國議會主席有權諭釋該被扣留者。

第三五條 國皇有權改組國議會，冀使國民重新選舉議員，改

組國議會之上諭中，須規定選舉新議員，時期在九
十天以內。

第三十六條 各項條例之頒行，須得國議會之指導與承認，方發
生効力。

第三十七條 國家之年度預算，須製成條例，如新製國家年度預
算條例不及用于新年得照前年之舊條例暫時施行
第三十八條 國議會起草成立之條例，得發交國務委員會委員長
，奏請國皇親簽皇號，該項條例若已發表於政治公
報，即發生効力。

第三十九條 如國皇不贊同該項條例起草案，得由國務委員會委
員長奏請之日起，於一圓月內發還國議會，或不發
還國議會。國議會須再開會討論，以唱名法定贊同
分數之多少。若經此項會議照舊通過，即再呈該條
例奏請國皇簽字。若十五天後，國皇仍不簽字，國
議會有權頒佈施行。

第四〇條 國議會有權統轄全國行政，在會議中，各會員有權
向國務委員會徵詢有關於責任內之各項問題，倘所
討論之事，與國家有利害關係，暫時不應公開者，
國務委員會有權不答所問。

第四一條 國議會有權通過信任國務委員會個人或全體之意見

第四二條 惟該應信任之提案，不得於開會討論之日同日通過
國議會之會議，照國議會章程所規定係屬公開，如
得國務委員會，或國議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請求，
得召集非公開會議。

第四三條 國議會有權選舉普通公務委員會，並有權選舉議員
或非議員，為非常公務委員會，冀其負責進行與審
查關於國議會工作範圍之事項，然後報告國議會。
上述之公務委員會，有權召集個人或團體列席指導其
進行或審查之事務，第二十七條所指之特權保障範
圍，及於本條之列席指導進行事之個人或團體。

第四四條 照第四十五條之公務委員會，到會者須逾過半數，
方足法定人數。

第四五條 國議會有權規定開會與討論章程，冀照本憲法施行

第四章 國務委員會

第四六條 國務委員會由國皇組織，其制有委員長一人，委員
最少十四人，最多二十人，組織國務委員會事，由
國議會主席簽名為承認國皇諭旨人，國務委員會負
有執行全國公務之責任。

第四七條 國務委員會委員長，與國務委員十四人，須舉國議

會議員充任，此外如見其人有特種經驗與學識，雖非國議會議員，亦可充任，但其人須具有政治學識，非為國議會議員充任之國務委員會委員負有權出席國議會之會議，但無發言表決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特權，得施于本條。

第四九條 充任國務委員會委員之國議會議員，免因此而辭去議員職。

第五〇條 國務委員會執行全國公務，須照國議會所信任者施行，被委任為部長之國務委員會委員，須對國議會負憲法方面之責任。為部長與否，須共同負責政府一切政策。

第五一條 國務委員會，須于國議會通過不信任時全體退職，或信任該國務委員會之國議會已屆最終時期，此兩

項事件，該退職之國務委員會，須在職視事，以至新組織之國務委員會就職時，方可辭職，此外國務委員會委員個人之最終時期即：

(一) 逝世；

(二) 辭職；

(三) 缺乏第二十一條附則之資格；

(四) 國議會通過不信任。

第五二條 如有意外緊急事故發生，不及召集國議會會議時，

國皇得降有如條例之上諭以管轄之。國議會召開會議時，須提該項上諭交國議會審查，經國議會承認後，該項上諭即成爲條例，繼續頒行。如國議會不承認，該項上諭即停止頒用，但此例不影響及當頒行上諭期間之事件。國議會對上項事之承認與不承認之詞，須製成條例。

第五三條 國皇得照軍事戒嚴條例，發軍事戒嚴之令。

第五四條 國皇有權宣戰，訂立軍事和平條約，宣戰事，須與國際聯盟等盟約無所抵觸，各項條約，如有變更違國境界之條約，或須依照該項條約頒行條例，須得國議會之贊同。

第五五條 國皇有權開赦。

第五六條 國皇有權頒佈與法律所無抵觸之例則。

第五七條 第三十二條與第四十六條以內，有關于全國公務之御筆親書之法律，上諭等，國務委員會中，須有一人簽名負責爲承國皇之諭旨者。

第五章 法庭

第五八條 審訊裁判爲法庭之專權，而須照法律與國皇名義施

行。

第五九條 所有法庭須依照條例而成立。

第六〇條 法官得依法律自由審訊與裁判案件。

第六章 最後例則

第六一條 各項法律之例則，如與本憲法相背者，該例則概行作廢。

第六二條 本憲法之判別權，概歸諸國議會。

第六三條 增修本憲法，得依照下列各項理由而修之。

(一) 呈請增修之提案，須由國務委員會方面，另一方面，即國議會全數議員四分之一以提議

第六六條 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時間，如有照三十五條改組國議會事，須重新選舉之議員，僅限於第一組議員。

第六七條 第二十一條二、三、四、五附則制定內，第二組議員得定第四、五附則制定內，第二組議員得定

六十五之規定始終在職，但若國議會照第三十五條改組時期間，不得開會施行國議會之事務。

四分之三贊同增修方可。發言表決既如上述所規定，方得照第三十八條與三十九條施行

第六八條 由本憲法實施起，以至第六十五條之議員就職時期間，國議會議員，仍用依照佛歷二四七五年臨時憲法所選舉之議員。

第七章 實施憲法與限定年代

之條

第六四條 本章管轄內之條，本憲法由宣佈之日起實施。

第六五條 有權依照本憲法選舉國議會議員之國民，如其逾過總額之半數須受初級教育事，尙未完全，限由佛歷

二四七五年臨時憲法實施之日起，最遲十年內完成之，國議會由下列兩組議員以半數組織之。

(一) 第一組議員，由國民依照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之例選舉。

(二) 第二組議員，由國皇依照國議會議員選舉法條例委任者，此事於頒佛歷二四七五年憲法中限定年代之條時期間施行之。

第六九條 有權依照本憲法選舉國議會議員之國民，如其逾過總額之半數須受初級教育事，尙未完全，限由佛歷

二四七五年臨時憲法實施之日起，最遲十年內完成之，國議會由下列兩組議員以半數組織之。

佛歷二四七五年今皇八年九月（即公歷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宣佈）

(完)



英屬海峽殖民地之一九三二年外僑登記律

英屬馬來亞，在南洋各屬地中，是唯一的自由區域，

任何國籍之人入境，一向是無法律限制的。不像荷屬東印度，凡外僑入境，須納一百五十盾之入口稅，與菲律賓之須納五十元居留證；及越南邊境之抽取四十元的入口稅。

但最近海峽殖民地政府，鑒於世界經濟恐慌的加劇，馬來亞繁榮的消失，也認為有管理外僑入口及居留的必要，遂提出「外僑登記律」。這法律已於十二月五日，經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三讀通過，並決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正式頒佈施行了。所以這僅有的馬來亞自由口岸，現在也被封鎖起來了。中國人向南洋發展的去路，可以說是完全斷絕了。

這法律雖說對於外籍移民「一視同仁」，但骨子裏實是對付中國人向南進取的武器！在馬來亞各口岸進出的，中國人一向佔了最大多數，其次便是印度人。但印度人是「漢皇保護邦之人民」，可以不受該法律的限制。可見該法

律頒佈之後，最受打擊的無疑是中國人了！

一九二八年所頒佈之「限制華工入口禁令」，已開了限制華人進入馬來亞之端。現是這個「外僑登記律」，便是更進一步來統制殖民地內的外僑，特別是對中國人了。當此法律提到立法會議時，所謂華人非官吏議員黃瑞朝，陳禎祿，林清淵等，曾表示反對。此外中華總商會等團體也提出反對的意見書，呈給當地政府，但當地政府終認為所提的各節，並無考慮之點，卒於十二月五日宣讀通過了。

編者誌

本律例之訂立，在於約束一切外僑之進入殖民地，及管理彼等在殖民地之居住。

海峽殖民地總督，得立法院之商榷及同意，制定本律例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律例定名為「一九三二年外僑登記律例」，於總督決定施行之日期，在憲報中正式頒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一 在此律例內，除與題目或上下文矛盾者外，下述

文字，各有一定之範圍。

「外僑」係指非英國之人民，或非英皇保護邦人民，或非國際聯盟委託英皇管理之邦國之人民而言。

「當局者」係指新加坡之輔政司，檳榔嶼及麻六甲之

駐紮官及納閩之駐紮官而言。

「船長」係指除舵工或領港外，有權管理該船之人而言。

「輪船」係指任何輪船或小船，或各類小舟，用於航運者而言。

「經過之外僑」係指任何外僑，當彼行抵殖民地之一口岸時，向移民官報告，謂立意抵埠後十四日內，繼續其旅程，至他處口岸，或地方，但非至殖民地之任何口岸，及英皇保護下之任何馬來邦地方而言。

二 為適應此律例之目的，凡證明某人非一外僑之證明責任，必須該人確非外僑方可。

移民官員代表及助理人之任命

第三條 一 為總督者，由私人名義，或辦事處名義，均可得

任命任何人，為移民官員或其代表，或助理人，其人

數多寡，概由總督決定之。

二 凡為移民官員或其代表或助理人，應依法例上所規定者，獲得移民官員，根據此律例，或此內任何法則所授予之一切權力。

第一部 外僑進入殖民地之規定

豁免某種階級外僑之登記

第四條 一 為總督者，得在憲報上，頒佈豁免任何外僑之入境登記，該外僑係——

a 由殖民部之任何一部，或由英國保護之馬來邦，進入或登上殖民地境內者。

b 由任何特別之國度，領地，地方，進入或登上殖民地境內者。

c 任何特別種族，性別，年齡或職業者。

d 合法收藏根據第十八條發出之有效入口證，或根據第二十一條發出之有效居留證，或由英國保護之馬來邦政府發出之任何此種證書，或其他文件，以宣佈此種入口證，或居留證為有效者。

二 凡證實任何外僑，根據上述一節，可豁免一切者

，其證明責任，必須此人確係此類之人方可。

在此例。

外僑須在指定地方登岸

第五條

凡一外僑，進入殖民地時，必須在總督所指定之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及納閩之某地登岸，一如律例一二五條（商船律例）所規定者，且必須得移民官員准予離輪登岸時，始可登岸。

鐵外僑船隻抵岸時須發信號

第六條

一 凡鐵外僑之船隻船長，於該船行抵口岸之信號區以內，即須發信號報告，直至移民官登輪時止。

二 凡鐵有外僑之船隻之船長，必須遵守移民官員之命令，將船駛至任何特別停泊處寄泊，或在任何特別之碼頭靠岸，一如移民官員所指示者。

三 凡爲船長，而違反上述。一二兩節之條文者

，得被警庭訊究，而判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不能繳納罰款時，得被判六個月以內之各類監禁抵償。

未得許可不得登輪

(91)

第七條

一 凡輪船僑運外僑進內港後，未得移民官員准許，任何人，均不得登輪，而一本章內所規定之人，則不

員拘票，得被拘禁，解送法庭訊究，而被判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不能繳納時，則以六個月以內之各類監禁抵償。

三 為適應此節之條文起見，任何人或任何船隻，走近或駛近該船，或至離該船不遠之處者，即可被判定爲與該船接近之罪，但鐵運本章規定之特別人員登上該輪之船隻，不在此例。

第八條

下述人員，即係在本章內被規定爲例外者。

- a, 移民官員，任何移民官員之代表或助手，海港局官員，衛生官，華民政務司，勞工管理官，郵電管理官，及彼等之助手，及任何警員，或緝私局局員。
- b, 該船之船主，僱主代理人，或領港。
- c, 該船旗號，所指示之邦國駐該口岸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
- d, 依據一九二二年印度移民律第七節所規定之印度政府代理人，但須遇該來船係直接或簡接由英屬印度來馬者。

移民官員登上鐵運外僑之船隻

第九條 一 移民官員遇鐵運外僑之船隻抵殖民地之任何口岸時，應即登輪查視。

二 在移民官員未命令將第六章所述之信號收下時，輪中之外僑未得移民官員之准許，不得登岸或停輪，或希圖登岸，或希圖離輪，此種准許可為一般的准許，或僅限於特別之人或特別階級之人。

船主應該呈報一切

第二〇條 一 儘有外僑之船隻行抵殖民地口岸時，其船主必須應移民官之要求：

a, 將該船水手名單呈報。

b, 將該船乘客之名單呈報，且須將頭等二等，及大艙或他種等級之乘客分別註明，及將各乘客之國籍，生長地，職業，登輪地點，及離輪地點，分別註明。

外僑誤行登岸船主應負之責任

第三條 凡為某船僱主，代理人，船長及船主，遇該輪所載之外僑，有違反此律例之第五節及第八節，(二)登岸或離船，或希圖登岸或離船時，俱得被警庭判罰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在此節條文規定之下，凡為某船之僱主，雖未准許或幫助該外僑之登岸或離船，亦不能卸其罪責。

三 在此節條文規定之下，凡為某船之僱主，代理人

以六個月以內之各類監禁抵償。

誤行登岸之判罰

第二條 一 凡一外僑，違反第五節及第八節(二)之條文，登岸或離船者，及凡違反此節之條文，幫助或慇恿，任何外僑登岸或離船者，無須任何警員之拘票，得被拘囚，更將解送警庭訊究，若果有罪，得被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若不將罰金繳納者得被處六個月以下之各類監禁。

，船長，或船主，有充分理由，證彼已防範^或或阻止外僑登岸，或離船者得免除其罪責。

四 在此種條文規定之下，此種罪狀發生，六個月以後得免控訴。

登岸外僑之數目得受限制

第三條 一 在任總督，得在憲報頒佈憲令，限制外僑，過境之外僑除外。於任何月份中，乘任何輪船公司，或僱主或船主之船隻，進入殖民地境內，而頒佈之日期，必須在該憲令開始實施之一個月以前，而此種限制，

可根據各輪之噸數而分配其載運人數，或根據其他原則亦可；但不得阻止任何輪船公司，或僱主或船主之

船隻，在任何月份中，載運任何國度之外僑數目，（遇境外僑除外）在二十五人以下之進入殖民地境內。

二 在上述第一節規定下，任何外僑，被載運入口者，即係違反此律例之條文，而被懲至及登上殖民地境內。

外僑之移動

第五條 一 當局者得以書面命令海港官員，將被疑違法之船隻扣留，其扣留地點，得在被發現違法之處，或由當局者所指定之地點，當局者即可將扣留船隻情由，通

之下，應負責用彼之船隻，將該外僑，運返其生長地，或登輪地點，或在移民官員決斷之下，此種外僑，得被暫行扣留在移民官所指定之地點，於可能之短時間內，運返其生長地或登船地點，而且該輪之船主船長僱主或代理人，應共同負極大之責任，將一切維持外僑之費用償還移民官員，且負責供給該外僑遄返其生長地或登輪地點之費用。

二 凡在上述第一節規定之下，應予繳納之費用，發生爭執，或一方不肯繳納時，得由警庭或地方庭判定其數目，且勒令一方照繳，其性質一如該法庭之罰款，雖然判令繳納之費用，或其總數超過該法庭司法範圍者，亦應如數清繳。

三 在該外僑登上殖民地六個月以後，不得控究該船之船長，僱主船主或代理人，令其負責或償還此種費用。

扣留船隻之權力

第四條 一 若任何外僑，由任何船隻，違反此律例之條文，進入殖民地境內者，則該船之船長，在移民官員命令

告該船之船長，船主，或僱主，或代理人。

二 為適應是法之效用，海港官員有權召船上之水手集合，遇必要時，得命警察在船上監視。

三 此種扣留，乃保安全之保證而已，是以該船之船長，僱主，船主，或代理人，若得二人之擔保，當局者認為滿意時，即可立行釋放，擔保之款數，以所犯扣留費用以及罰款數目為斷。

四 若對此項發生之費用不能繳交時，海港局官員，得將該船查封，且再由憲法司，在高等庭控告之，依據律例第二十二條（政府訴訟）要求將該船定罪或充公，而定罪之後，即得將船脫售。

五 所有售得之款額，應先撥繳與此事有關之一切費用，剩餘之數，則退還船主或應得該款之人。

羈留所之設立

第六條 當局者，得在各口岸設立羈留所。

外僑奉命進羈留所

第七條 若移民官命令外僑須進入羈留所時，各外僑應於離船時，依令往該羈留所，待移民官再有命令時，始得離開。

開。

第八條 未得准予登岸之准許不得離開羈留所

一 外僑如依照第十六節之規定，被留在羈留所時，應具有登岸執照，始得離開，外僑領取此項登岸執照，依規定之格式，應繳納規定執照費。

二 任何外僑，有逃脫或希圖逃脫羈留所，或任何人有幫助或慇懃任何外僑逃脫，或希圖逃脫羈留所者，警察無須拘票，得將其拘捕，解送警庭訊究，且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不如數繳納者，則判以六個月以內之各類監禁抵償。

在某種環境下不准登岸

第九條 一 外僑繳還規定之登岸之執照費，移民官應即發給執照，除非移民官已查察該外僑係——

a 病殘，殘廢，盲目，癡默，瘋狂，或老弱無力謀生者。

b 不能表明正當謀生之道，不能提出確有職業之說明，或在移民官之意見，不能獲得職業之希望者。

- c 以乞丐爲業者，或流氓，或無益於社會份子。
d 有危險之傳染病者。

曾被任何政府驅逐出境者，或被他被政府遣送回籍者。

f 係一妓娼，或以營娼謀生者。

g 被疑爲煽動叛亂者，或使公共安寧受擾亂者。

- 二 移民官拒絕外僑在第一節規定下之請求領取執照時，應用書面說明拒絕之原因。
- 三 任何外僑在第一節之規定下，不能領取登岸執照，在二十四小時內得向當局者控訴移民官決定之錯誤，當局者之決定爲最後之決定。

- 四 任何外僑，被拒決領取登岸執照，當即扣留於羈留所內，或當局所指定之處，待日後再行設法送之回其生長地或原來之地點。

- 五 任何外僑如果被拒絕領取登岸執照，無論如何，

繳該外僑來埠之船隻，應負責繳回原來之處。若該船已先期離開，不能運繳時，該船之船主，船長，僱主，及代理人，應對移民官員一切拘留，及送回費用之責，設登岸執照費已經繳納，則應如數退還。

特免居住羈留所之權力

第二條 移民官有權決定，不依第十六節規定，命令外僑往羈留所，如——A 由該外僑繳納登岸執照費後，發給登岸執照，准彼登岸。

一 移民官得相當之擔保，認爲妥善，准許該外僑登岸，然後再規定時間及地點，令該人領取登岸執照，同時繳納執照費。

二 若任何外僑如上節a,b,兩項之規定，經已登岸而不能於規定日期，至規定地點，領取登岸執照時，所具之擔保金，即行收沒，而該外僑即被認爲觸犯及違反本律例之條文之罪，此種犯法外僑，被送回時，其川資及一切費用，不得令該船之船長，船主，僱主或代理人負擔。

過境之外僑

第三條

一 凡過境之外僑得繼續其行程，不論乘原輪，或轉乘他輪，或乘火車，或由陸路，或乘飛機，或由輪船，火車，陸地，或飛機之聯絡行程，直接至其目的地或簡接經過另一殖民地，或英皇保護下之馬來邦，而

達目的地。

二 移民官得依已意准許過境之外僑入殖民地，因十

a 全以為此種過境之外僑并非外僑，或

b 已得到保證，謂此種過境之外僑可於十四日內

離開殖民地他往，但非至殖民地之其他口岸，或地

方，或英皇保護下之馬來邦者。

三 若過境之外僑，已由根據上述第二段之律例被准

入境後，不能於十四日內離開殖民地往殖民地其他口

岸或地方，或英皇保護下之馬來邦以外地方者，一切

保證已歸無效，而此種過境之外僑，即被認為有觸犯

此律例之罪。

四 若任何過境之外僑，依上述律例第二段應行保證

者，其保證不能使移民官滿意時，或移民官依據律例

第十八條合法拒絕准予登岸時，則此種過境外僑：

a 將被拒絕登岸，限停於原船逗留，或

b 將被依律例第十五條移至羈留所，待有機會時

遣返來處或返其生長地。

五 依上述律例第四段將過境之外僑扣留，移動或遣

送他往時，其一切費用應由儀運該過境外僑之船隻之

船主，船長，僱主或代理人負責償還。

第三條 一 任何外僑已依照律例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繳交

登岸費，被准登岸後，得向移民官索還所繳之費。

二 移民官若滿意該外僑請求發還所繳之費者，即將

離開殖民地他往，但非至殖民地之其他口岸或地方，

或英皇保護下之馬來邦者，且非至本律例第四條（一）

所規定之地方者，得將所繳之費發還，否則，不准發

還。請求發還繳所繳之費者，必須請求時間距繳費時

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否則，不准發還。

某種事件中登岸費之發還

第一部分外僑居留殖民地之規定

准入證之發給

第三條

一 任何外僑，在殖民地居留，不論在此律例開始實施之前或後，進入或居住殖民地者，應向移民官領取准入證。而任何外僑，若無依此律例領得之有效准入證，或依第二十一節之規定，領得任何英國保護之馬來邦發給之有效准入證者，移民官得令彼領取一張准入證。

二 凡領取准入證者，必須繳納所規定之費。

但任何外僑，合法獲得依據第十七節或第十九節之登岸執照者。或獲得英國保護之馬來邦發給之登岸執照者，則無須繳納所規定之費。

且任何外僑，能供給證據，使移民官滿意，證明彼係於本律例開始實施前，抵達殖民地者，則無須繳納所規定之費。

三 每種准入證，各有規定之格式，此種准入證有效僅兩年，期滿時領照人應另領新准入證，其請領次數無限定，但每證之有效期僅兩年。

四 任何外僑，領有英國保護之馬來邦准入證，而居住殖民地者，亦得請求頒發新准入證，一切待遇，一如彼領有殖民地之准入證者。

五 依據上述第二節之規定，移民官不能拒絕發給或更換准入證，除非彼於詢問後獲悉請求者。

a 不能表示：彼有相當之自給，及供養其家屬（如有家屬者）之能力，或不能表示彼有明確之職業

，或在移民官之意，不能表示有獲得職業合理之希望者，或

b 係求乞為業者，或係流氓，或係須由公共或慈

善機關養活者，或

c 係由任何國度，驅逐出境者，或由任何國度之政府，遣送回籍者，或

d 係以娼業謀生者，或

e 係被疑為有煽動叛亂，或擾亂自安者。

六 移民官拒絕發給或更換准入證時，若遇請求，應用書面述明拒絕之理由。

七 任何外僑遭移民官之拒絕，發給或更換准入證而不滿意者，得向當局者控訴，當局者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准入證之取消

第四條

一 准入證發給外僑後，當局者認為外僑有下列事情者，得撤回而取銷之。

a 不能表示：彼有相當之自給，及供養其家屬（如有家屬者）之能力，或

b 係求乞為業者，或係一流氓，或係須由公共或慈善機關養活者，或

c 係由任何國度驅逐出境者，或由任何國度之政府遣送回籍者，或

d 係以娼業謀生者，或

e 係被疑爲有煽動叛亂，或擾亂治安者。或

f 係離開殖民地後，於當地治安或幸福有利者。

二 移民官取消任何外僑之准入證，若遇請求，應用書面述明取消之理由。

三 任何外僑，彼之准入證，因上述第一節之規定，被取消時，得向當局者控訴，當局者之決定，爲最後決定。

無准入證者之被拘留及驅逐

第三五條 凡依據本律例第二十二節，准入證被拒絕發給或更換，或依據本律例第二十三節，准入證被取消之外僑，或依據本律例第二十二節，欲領取准入證而被拒絕者，得被警員拘捕（無須拘票）而羈留之，俟時機已至，押令返其生長之國度。

，勒令回其生長地，或原來之地點。

居留證

居留證者

第三六條 任何外僑居住殖民地，而有由英國保護之馬來邦發給之准入證，或居留證者，對於本例律二十三節，第二十四節，及第二十五節，第二第三兩段之條文，受同等之待遇，一如被等所領得之准入證，或居留證，係依據此律例而發出者。

傳召之權

第三七條 一 移民官依據律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查詢事件

時，得傳召任何人，但須在移民官或當局者之意，此人能報告查詢進行中所涉及之外僑之事實者。
二 由上述情形被召之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及地點，發生效力之時期，至領證人逝世爲止。

應召前往，誠實地答覆移民官或當局者所發問之一切

問題關於任何外僑者。

內之各類監禁抵償。

三、移民官及當局者得使被傳召之人發誓。

四、凡被傳召者不於規定時間或地點應召到場時，則

有觸犯本律例之罪。

五、每次傳票發出時，應附有相當之款項足為被傳人之車費者，其數目之多寡視案情而定。

第三部 普通規定

假造登岸執照等

第二條 任何人

a、假造或塗改，或助人假造或塗改，或希圖假造

或塗改，任何登岸執照准入證，或居留證者，而此種證書，係依此律例，或依任何英國保護之馬來邦

之相同法律而發出者，或擬將發出者，或

b、作僞，或助人作僞，或希圖作僞，為自己或為

他人，以領取登岸執照准入證，或居留證者，警員

得免用拘票將其拘捕，解送地方法庭訊究，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不能如數繳交者，得科以二年

外僑移入基金之費及罰款

第三條 凡發給登岸執照，所收之費，及發給准入證所收之費

，及移民官依第十三節十四節及第十八節應收之一切罰金，擬名為『外僑移入基金』，此種基金，由移民官

管理，且准予依下列項目開支之

a、移民官辦事處及職員之一切費用，

b、依此律例，所發生之扣留外僑，及遣送外僑之一切費，及

c、將來總督認為必要開銷之費用。

訂立法規之權

第三條 一 在任總督，得為下述之事件，訂立法規：

a、規定移民官之權力，及責任。

b、規定此律例應事予繳納之費，及此種費應予退還之情形。

c、規定依此律例應予訂立之各種格式紙。

d、規定登岸執照，准入證，居留證，或他種文件遺失，被盜，或損壞時，補發副張之條件。

e 規定領事館職員，經過旅客，及各船之船長與水手，免受本律例約束之情形。

，係公共之儀。

f 規定依據律例需要，及准予規定之任何事件。

g 訂立依本律例第十五節所規定之羈留所創立及維持之辦法。

h 規定凡與上述有關之普通事項，不論相同與否，而認為執行本律例時，必須規定之法則者。

二 本節所訂立之法節，應于可能之短時間內，提交立法院會議，於此律例提出後，三個月內將任何此種法規取消時，則該法規應行無效，然而不妨害從前訂立之其他法規之效力。

普通之罰則

(一) 登岸費	五元
(二) 准入費	五元

第三條 任何人有違犯本律例之法規，或一切條文，或不聽從

移民官之命令者，若在本律例尚無特別規定其罰則，經警察庭控究，被認有罪時，得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不繳納者，得判以三個月以下之各類監禁抵償。

頒佈外僑登記律之目的及理由

馬來亞一地在馬來羣島及遠東之南部中，係一唯一之自由區，任何國籍之人士，移入馬來亞居住者，概免登記。但當地政府鑑於數年來，市況之不景，民生之凋敝，認為管理外僑入口及居留之手續，十分需要。

第三條 移民官員及每個移民官員之助手，由刑律之意義視之

第三條

本律例之任何條，適用於輪船者，將適用於飛機，為適用其目的起見，得依據本律例第三十節之規定，而修正之。

飛機之例

登岸費准入費之規定及改變

第三條 在附表一所列之費，得由立法院之決定隨時改其數目，但改變後必須在憲報中公佈，方為有效。

附表一

此律例之主要目的，係適應政治上，社會上，及經濟上之

，此律例之實施，有如下述：

需要，以管理外僑之進口，且認為馬來亞各地政府，在此時期，均需要此種管理也。大約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等，將來俱有同樣律例之頒佈，蓋謂此種法規對於各邦發展之初步，極為需要，海峽殖民地各口岸，為馬來亞出口之孔道，凡各國移民進入馬來亞者，必須經過此地。故管理及檢查外僑之入口，必在此人口口岸舉行，方為妥善。

一九二八年所訂立之移民限制律例（註，限制華工入口之

辦法即根據此律例而行者。）乃係施於偶然之事變者，非永恆不變之法規，又律例第一六九條（旅客限制律例）乃係規定旅客在殖民地登岸時，政府有權查驗其一切，在某種場合時，得拒絕該旅客之登岸，但該旅客已被准登岸後，此種律例，却無權管理彼之一切行動也。現在外僑或旅客入口及居留登記律例，若可實施而有效，則一九二八年所訂之移民律例，及旅客限制律例，或將取消云。

此律例之管理外僑辦法，對各籍移民一視同仁，概括言之

一 在需要時，將移入馬來亞之人數，加入限制。

二 訂定方法，當一切移民入口時，加以註冊，則在馬來亞居留時，得以管理之。至於現在已在馬來亞居留之各籍居民，當此律例實施後，可向政府領取入口紙，及居留紙，則離境重來時，得免受此律例之約束。否則不能避免此律例之限制。由此觀之，此律例實施後，其管理之方法，將漸漸地使一切僑民，概不能例外也。

此種方法之方法，亦可於某種性質上，特准何種移民入口，更可使馬來亞勞動力之供給與需求，永遠維持均衡之現狀。

此種律例可管理外僑之入口及居留，已如上述，更有一事應予提及者，則該律例亦有權使一班被准在馬居留之份子，被驅出境，且其實施方法，較之現行之律例第一五三條，（驅逐出境）輕而易舉也。



暹羅民商法前編及總則編

(續完)

宋桓志
劉士木譯

怠。

三五八 債務人不能確知債權人爲誰或其所在者，不以履行之提出或催告爲必要。此項情形，自有履行債務之權利時起

，債權人爲懈怠。

三五九 履行之提出，須與債務之本旨合致。

三六〇 債權人懈怠時，適用左之規定。

一 債務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不能者，債權人不免去應爲對

待給付之義務。

二 債務之標的，爲金錢支付者，不加以利息。

第二節 提存

前項情形，自債務人催告債權人應爲履行受領或作爲時，債權人爲懈怠。

三六一 自債權人懈怠時，債務人得以提存代交付財物于債權人。

三六二 提存須于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爲之。

爲之者，不以履行之提出或催告爲必要。

債權人在其期間內不爲作爲時，債權人自期間終止爲懈怠。

三六三 債務人須儘速向債權人爲提存之通知。

三六四 債權人自提存之日起十年間，得請求提存物之交付。

三六五 債務人得爲提存之撤回。但債權人爲認諾提存之通知

時，或提存由法院被命或確認時，債務人自提存之日起，非

經過十年，不得撤回之。

三六六 債務人撤回提存時，視爲未提存，原債務與附隨的權利，共繼續有効。

三六七 提存物自提存之日起，十年內，債權人不提取，或自提存之日起，十年零六月內，債務人不取回者，提存物歸屬於國庫。

三六八 左列情形，債務人得以其財物付拍賣，提存其價金，代提存財物。

一 財物不適于提存者。

二 財物有滅失之虞者。

三 就財物之保存，須過量之費用者。

三六九 財物之保存費用，顯係超越拍賣價金時，提存所或提存物保管人得拍賣財物。

已扣除保存費用之價金，須提存之以代財物。

三七〇 依本節規定爲提存，且不撤回之債務人，其脫離債務關係，與履行債務同。

三七一 提存費用，非債務人爲提存物之撤回者，爲債權人之擔負。

債務人撤回提存物時，提存費用，爲債務人之擔負。

第五部 債權人在債務人財產上之權利

第一章 通常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之權利

第一節 總則

三七二 債權人分左列二種

一 通常債權人。

二 優先債權人。

三七三 債權人有由債務人總財產受債務履行之權利。此項財

產，包含第三者應給付債務人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三七四 債權人有數人，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各債權人債權全部時，各債權人有應其債權額請求履行之權利。

三七五 除第二七三條及第二七四條所定者外。優先債權人有

優先他債權人，由債務人總財產或特定財產受債務履行之

權利。

三七六 債務人財產，為執行判決，依法院命令扣押時，受判決之債權人，或於財產賣去前向法院聲請之優先債權人，有由其價金受支付之權利。

但受判決之債權人之出據，須最先支付。

三七七 有依法律而扣留不屬於自己之金錢或財產者時，其金錢或財產所有人之債權人，對其扣留，不得行使何等權利。但留置權人放棄占有，或得債務之清償時，不在此限。

三七八 債權人於其債務人已清償對他債權人之債務時，在其支付金額限度對債務人代位他債權人之權利。

但前項情形，代位債權人，不得侵害他債權人之權利。

三七九 先取特權或留置權，不能於法律所定之外，或逾其範圍，為債權人利益而設定之。

第二節 特別先取特權

三八〇 債權由左載原因而生者，於債務人特定財產上，有特別先取特權。

一 動產之賣賃 寄託 運輸 旅店宿留 代理 質商業儲蓄券之裏書 堆棧業。

二 財產之保存。

三 勞務。

四 不動產之質貸借。

五 不動產之賣買抵押。

三八一 第三八〇條第一號先取特權，本法關於賣買，寄託，運輸，旅店營業人，代理，質及堆棧業之各條，規定之。

三八二 財產保存先取特權 第三八〇條第二號，就財產之保存費，祇存在於其財產之上。

三八三 勞務先取特權(第三八〇條第三號)，如左。

一 關於動產之勞務時，先取特權就雇主應支付受雇人之金額，存在于由勞務而生之動產或加勞務之動產之上。

二 關於不動產之勞務時，先取特權就雇主應支付受雇人之金額，在不超越勞務結果所增加之價格之範圍內，存在于加勞務之不動產之上。

三八四 不動產貨貸先取特權(第三八〇條第四號)，存在于不動產，浮動房屋，居住用船舶等貨貸財產中所有動產之

但此權利不及于貨貸財產中既發現之動產，或犯罪結果之動產，或貨貸人明知或得知非貨借人之財產。

貨貸人之先取特權，就由其不動產借貸，及其他貨貸借關係所生貨借人之債務，存在。

三八五 為農耕地之貨貸借者，貨貸人之先取特權，及于貨借

人所占有土地之滋息。

先讓與行爲登記其先取特權。

三八六 貸借權有讓與或轉貸者，貸貸人之先取特權，及于左之動產。

一 讓受人或轉借人所加于貨借財產中之動產。

二 讓受人或轉借人基于貨貸借關係應支付貸借人之金錢。

轉借人對貸借人所豫付之地租，不得以之對抗貸貸人。

三八七 不動產賣買先取特權 第三八十條第五號，就其不動產之代價及附隨的權利，祇存在于賣去財產之上。

三八八 由抵押而生之先取特權 第三八十條第五號），本法關於抵押各條規定之。

三八九 動產之賣買，寄託，運輸，旅店宿留，代理，質，商業儲蓄券之裏書，或堆棧業之先取特權，（第三八十條第一號），於債權人拋棄其先取特權標的物動產之占有時，消滅。

三九〇 財產保存或勞務之先取特權（第三八十條第二號及第三號），存在于左物之上。

一 一切動產。但以債務人保有其所有權時為限。

二 一切不動產。其所有權讓與于第三者時，亦同。但債權人自保存行為或勞務終止之日起。須于一年內，且

三九一 不動產貨貸之先取特權（第三八十條第四號），以上動產存在于其不動產中為限，亦存在于其動產之上。

貨貸人受支付前。對於其動產之移轉，聲明異議，且為防止其移轉有必要時，得扣留之。

三九二 不動產質買或抵押之先取特權（第三八十條第五號），

存在于質買或抵押財產之上。其所有權讓與第三者時，亦同，但其先取特權須先讓與行爲登記之。

三九三 聲請請登記抵押以外不動產之先取特權者，須以書面記載債權人及債務人姓名，財產之說明，請求額與其性質，及聲請之時日，提出于登記所。

三九四 第三八十條第一號先取特權，就先取特權標的物財產之喪失或損害，亦存在于第三者應支付于債務人之金錢及其他財產之上。但須係債權人于其財產占有中所生之喪失或損害。

第三八十條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第五號之先取特權，就先取特權標的物財產之貨貸，讓與，喪失或損害，亦存在第三者應支付于債務人之金錢及其他財產之上。

但前二項之金錢或財產，須于支付或交付于債務人前，依法院命令扣押之。扣押命令，不拘宣告判決之前後，得發

布之。

三九五 關於不不動產特別先取特權之事件，本節無規定者，

在與本節不相抵觸範圍內，依本法關於抵押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節 一般先取特權

三九六 債權由左載原因而生者，於債務人總財產上，有一般先取特權。

一 葵式費用之支付。

二 公課。

三 債工之工資。

三九七 葵式費用支付之先取特權，存在於死亡人遺產之上，且以視死亡人身分而支出之相當費用為限。

三九八 債工工資之先取特權，對於當月及其前二月間僱工所為之勞務，就雇主應支付之工資在之。其金額就僱工一人，以三百銖為限。

三九九 先取特權之次序如左。

一 特別先取特權，從第三八〇條所載之次序。

二 一般先取特權，從第三九六條所載之次序。

四〇〇 財產保存之先取特權（第三八〇條第二號）有數人時，後保存人先于前保存人。

四〇一 勞務之先取特權（第三八〇條第三號）有數人時，前受

雇人先于後受雇人。

四〇二 不動產賣或抵押之先取特權（第三八〇條第五號）有數人時，從簽訂之時日，前債權人先于後債權人。

四〇三 同一次序之先取特權有數人時，各債權人視其債權額之比例受履行。

第二章 債權人行使債務人訴權之權利

四〇四 因債務人拒絕，或怠于行使自己所有訴權，而受判決之債權人，有受不利益之虞時，該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為債務人行使訴權。

四〇五 受行使債務人訴權判決之債權人，須請求債務人參加訴訟。

四〇六 受判決債權人，不拘自己之債權額如何，得就債務人所有債權全額，行使債務人之訴權。然被告祇清償對於受判決債權人之債務額，得由該債權人免責。但以原告參加之最初債務人，就餘額，亦得聲請判決。

四〇七 為得由受判決債權人免責，被告所為之給付，與向債務人所為之給付，有同一效力。

四〇八 被告得以對債務人所有一切之抗辯，對抗受判決債權

人。

但訴訟提起後所主之抗辯，不在此限。

第三章 債權人撤銷詐欺其權利之行爲之

權利

四〇九 受判決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債務人所爲背債權

人利益之移轉或拋棄。但須含左列情形。

一 其移轉或拋棄，係于最初債權發生後爲之者。

二 債務人知其移轉或拋棄有背債權人利益者。

三 受移轉或拋棄利益之人知其移轉或拋棄有背債權人利益者。

第三章 抵銷

究

四一〇 爲得由受判決債權人免責，被告所爲之給付，與債務人所爲之給付，有同一効力。

四一一 法院命撤銷移轉或拋棄時，承受人或受拋棄利益人應

爲之歸還，從本法關於惡意不當利得歸還之規定。

四一二 撤銷有爲一切關係債權人而推及利益之効力。

四一三 撤銷請求權自受判決債權人知其移轉或拋棄日起，一年後，因時効而消滅。

四一四 詐欺債權人權利而爲之移轉或拋棄，其撤銷之訴，不

問如何情形，自其移轉或拋棄日起，逾十年後，不得爲

(107)

四一五 關於履行之規定，本編第四部載之。

四一六 債權人對債務人與以免除時，其債權於免除範圍內消滅。

四一七 金錢支付之債務，二人互爲債權人及債務人且其債務在清償期時，其時，其中金額較小之債務，得於其限度，依抵銷與完結履行同，使之消滅。

四一八 抵銷由當事人一造向相對人以通知爲之。

四一九 抵銷自通知到達相對人時起，發生効力。

四二〇 債權有讓與者，受讓與通知，或既同意讓與之債務人，不得以自己得與讓與人抵銷之債權，對讓受人爲抵銷。

四二一 債務人於判決前或後，債務依法院命令，扣押以後，

之。

第六部 債權之消滅

第一章 履行

不得爲抵銷之通知。

四二二 抵銷雖兩造債務履行地互異時，亦得爲之。但爲抵銷之當事人，對其相對人，就因是而生之結果，須賠償損害。

四二三 抵銷時之充當，從本法第三一七條至第三二二條關於履行之規定。

第四章 混 同

四二四 就債權，一人同時爲其債權人並債務人時，其債權因混而滅。

第五章 時 効

第一節 總則

四二五 權利於法律所定期間，債權人不行使時，因時効而消滅。

減。

四二六 時効之利益，於時効完成前，不得拋棄，然完成後得爲之。

四二七 法律所定時効之期間，不得延長或縮短之。

四二八 當事人抗辯不援用時，法院不得因是駁回其訴。

四二九 時効自權利始得行使時進行。

四三〇 債權人於向債務人爲催告前，不能要求履行者，時効自始得爲催告時進行。

四三一 債務人於催告後一定期間前，不負履行義務者，時効自其期間終止時進行。

四三二 債務人負不作爲義務者，時効自債務人作爲時進行。

四三三 債權之主事項，因時効而致消滅時，其滋息及附隨的權利，亦因時効而消滅。

四三四 因時効之債權消滅，抵押權人或在留置財產上有先取特權之債權人，不妨以抵押財產或留置財產充當其債權。但就抵押權人或債權人此項權利之行使，對於遲延利息之請求，以五年分爲限。

四三五 就無法定代理人之無能力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成爲能力人，或選任法定代理人時，一年內，時効不完全。就無能力人對法定代理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成爲能力人時，五年內，時効不完全。

四三六 丈夫對妻，或妻對夫所有之權利，自婚姻解除時，一年內，時効不完全。

四三七 死亡時既有之債權或債務之時効，由死亡之日起，一年內，終止時，時効期間，自死亡時，延長一年。

四三八 時効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向法院提起訴訟。但須不撤回或駁回其訴。以法院接受聲請人訴狀之日，為訴訟提起之日。

二 破產程序參加之聲請。但須無債權人程序參加之撤銷，或駁回。

三 付仲裁者。

四 債務之承認。

四三九 向法院提起訴訟者，時効迄最後判決確定前，中斷。

四四〇 訴因管轄異之理由而駁回，時効期間於訴訟中或最後

判決確定後六月內終止時，其確定後六月間，應延長之。

四四一 破產程序參加者，時効迄破產之撤銷，或財產之最後分配時，中斷。

四四二 付仲裁者，時効迄其最後裁決時，中斷。

四四三 債務之承認，須依左列方法之一。

一 書面。

二 原本之分割支付，或利息之支付。

三 由于其他方法之債務一部履行。

四 擔保之提出。

四四四 代履行之提存，不中斷時効。

四五五 以金錢定期支付為標的之債權，為作時効中斷之證據

，債權人於時効完全前，無論何時，得向債務人請求債權承認之書面。

四四六 時効有中斷時，中斷以前之期間，不算入時効期間。

四四七 自中斷終止時，新時効期間進行。

第二節 時効之期間

四四八 左列事件時効期間，為二年。

一 對零售商人應支付之價金。

二 對飲食店旅店及其他類似營業應支付之飲食費及住宿費。

三 使用人對服役人應支付之勞金。

四 對運送人應支付之運費及其他附隨費用。

五 由於動產貨借之貸金。

六 由於雇傭之工資。對醫生律師證人鑑定人應支付之酬金，亦含在內。

四四九 左列事件時効期間，為五年。

一 對批發商人應支付之價金。

二 利息或紅利之支付。

三 由於不動產貨借之租金。

四 一切應定期履行之給付。

四五〇 政府所有一切債權之時効期間，為十年。

四五一 由最後判決確定，或仲裁裁決所生之債權之時效期間，為十年。

四五二 就債權之時效期間，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其期間為十年。

定，於茲，遂更進而着手于民法商法之編纂。

此委員會開首遭遇之難題，即民法商法，究應分離與否；而委員鑑于其私法關係比較簡單之國情，乃決定統一兩法而編纂民商法焉。

附 錄

暹羅民商法典編纂之經過及其法典之

概要

山口 武

暹羅政府，為實行其多年來事業之一之法典編纂，而正式設置編纂委員，任命委員，雖屬西歷一千九百年後之事；然其實際上之發端，固應遠溯于一八九二年之司法革新，（當時暹羅以非常之英斷，將舊日非文明式之訴訟方法，改為現時審理方法，並就其他司法內外事務加以革新，而謀國內司法權之統一），其結果，使政府大第招聘英法比日等國法律專家，與國內學者協力，遽然為法典編纂之準備焉。

如是，其最先完成者，乃有一九〇八年實施之「現行刑法」。其間，與法典編纂事業之進步關係最深，若由締約國收回領事裁判權者，則有一九〇七年對法條約，一九〇九年對英條約，一九一三年丹麥條約，環境乃益促進其他成文法典之制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債權

第三編 物權

第四編 親族及繼承

第五編 國際私法關係

今試略述其內容：

在第一編總則，定義及通則的規定而外，更就期間，人，能力，失蹤，法人，物，有所規定。第二編債權分前後二編。前編，敍一般應適用之債權發生，種類、移轉及効力，且載侵權行為損害，不當利得，單獨及連帶責任，先取特權及消滅時效之原則（以上已公布）；後編則就債權分則之賣買，互易，贈與，雇傭，讓與，貸借，寄託擔保，抵押，質，證券，定作，居間，保險及票據，有所規定，以發揮所謂民商法統一法典之特色。在第三編物權，敍述關於動產，不動產及國有財產之一般規定；後更分財產，先占，地役三納，而詳記載之。

第四編親族及繼承篇，則如其標題所示，乃包括人事關係者；此與暹羅之舊習，最為密接，是以屢遭極微妙之問題，而為委員會所甫期難關之一；若吾人所得之消息無誤，恐其組織完

成之時期，與第五編之國際私法關係，同屬前途遼遠。

臨終，吾人試就關係於本民商法典之編纂，而現尚孜孜以從事之人，揭示其姓氏於後：

最初之草案關係人中，有法人巴道（G. Padoux），古英（R. Guyon），戴列斯特（L. P. Delestre），孟加華來（Moncharvil le），李惟業（Prof. Rivier），及日本文尾藤吉等——其後略有變動，與編纂事業相終始，事實上統理該委員會而迄今日者，爲

現法典編纂委員會顧問古英，輔助之者，有該會委員法人來委斯克（Charles L'Evesque），普蘭特魯塞（Remy de Planterose），加羅（Charles L'Evesque），諸人。選人則有往年物故之司法大臣拉特布理（Prince Rathuri），爲該會委員長，於編纂之初，其實際致力之偉大，自不待言；至與古英協力以至今日之人，則爲現該會委員最高法院推事新達皮隆（Phya Chinda Pirom），及檢察縣長威德（Phya Deb Vidura）兩氏。又暹羅有名之國文學大家韋威德（Prince Vivid）以該會委員資格，始終於語言修辭方面，貢獻卓越之知識，亦不可漠視者也。蓋暹羅法典編纂之難事，半在於正條應如何用之適當的暹羅語之創作或發見矣！夫此諸人之姓氏，固將與暹羅民商法典永相輝映於暹羅史冊矣！

逐譯後記

是編由日譯本轉譯而成。原譯乃對照暹英兩種正文，並參致有關著作多種，極盡經營之苦心。本編逐條依文直譯，一字無或敢苟；惟第五十條及第三二一條，原譯文義有欠顯諱處，各以意改定——姑誌於此，留待他日參證耳。又原譯者所作暹羅民商法典編纂之經過及其法之概要一文，以有關史實，並譯之錄於編末。



緬甸的李鴻章——宇岸

陳翔冰

緬甸

緬史研究之一

緬甸本爲我屬國，其通中國漢時曰禪，唐時曰驛，至宋始的謂之緬。俗崇佛教，直至清尙進貢中國。不過到清末自己在風

雨之中飄搖，對於緬甸取放棄態度，以致三戰而英得緬甸，到全國軍隊，對於新興國家的理想，未嘗沒有相當希望。然而宮內有太后之專權，正如光緒皇帝之受制於慈禧，所以宇岸雖然除爲軍機大臣，且兼國務卿，於國家大計只能旁觀而已。

×

×

×

鴻一八八五緬甸已全入英版圖，清廷始行交涉，結果英國允照例代爲進貢而已。然而後來我國家越來越多事，就是進貢之議，英國迄未實行。我們清末的時代，國家多事，外交內政，幾乎盡在李鴻章身上，正是「集萬機於一身」，其一貫之聯俄政策，及以毒攻毒，使列強均勢於中國，其功其罪，至今尙難定論。然而當日一盤殘棋，待人收拾，苟無李鴻章，不知中國這百年史又成何面局？緬甸自一八二四年發生英緬第一次戰爭後，已如日落西山，在這時期也有個宇岸 (Gaung) 一者其地位其聲望正如我國的李鴻章，所不同者清廷未亡於列強，緬甸終亡於英國，一全節而終，一爲貳臣傳的人物。不過在智謀王

Chin 及進寺院，便改名爲宇阿羅迦 (U Alawka 宇岸是後來

卜岸王異母弟撫郎親王 (Mindon Mintha) 在瑞帽 Shwebo 登極時替他號的，因爲阿藍 (AlaungPaya) 王朝代，曾出師征蒙族 (Mons)，當時的軍機大臣就叫做佛爺宇岸 (二)，每立奇勳，所以撫郎王以這曾爲先代始祖盡瘁的忠臣的名字賜給他。且

以勵其志，果能王所望，亦欲以軍械大臣封之。

雖然他本是生於鄉村，後來跟着父親移阿瓦王國之舊京河麻拉浦剝，從宇燕偉 (U Yan-we) 問學，因此得識撫郎親王，並且和他同學。他的學識，文章，在宇燕偉門下實在夠得上說出羣拔萃，所以賜得撫郎親王的賞識，爲他後來生政治生涯的出發點。然而當卜岸王在位，荒淫不理朝政，宵小滿朝，正是「上下交爭利」的局面，連皇子皇孫也因國庫空虛，竟交結匪類，魚肉百姓，以分贓品。在這時期，宇岸年將而立，雖曾反俗赴「巴淡馬文」(Patamagy) 會考，居然被選，由卜岸王御筆批點及第，並加賚賜，本可以爲官，然而他却退而精研金規法典 (三)，以備大用。

那時卜岸王待臣，尤以貌糾潤 (Maung Kyank Ion) 及印人貌埋贊 (Maung Boi zau) 為得寵，這兩人都是關雞看戲的人物，那裏理得來國政。却因爲撫郎親王及其弟乾南親王 (Kan-aung Mintha) 聲譽甚佳，最得民心，因此引起宮中的仇嫉，恐其謀亂，實則撫郎親王及其弟亦有取而代之之意——。便以

(113)

通明却京中華人住區爲詞，令其交出犯者，撫郎親王不得已與其弟逃返故鄉瑞帽，即始禪阿藍佛爺發迹之地，其師宇燕偉及宇岸也隨行。以避耳目，宇岸曾一度復其父所賜之名，仍喚爲貌進。

到一八五二年宇岸正三十歲，英緬二次戰爭發生，於是勃臥又割歸英領。一時民氣憤怒。本來以緬甸這種局勢，在第一次戰爭時，已經可以亡之，徒以當日印度雖然給東印度公司統治了，然而其目的尚在經濟侵略方面，所以對於佔據國土的事情，尙不願操之過激。然而到二次戰爭時爲什麼英軍已佔至俾謬 (Prome) 以上地域，却又班師，以得勃臥省爲滿意。這件事現在根據當日印度財政大臣戴士累利君 (Disraeli) 給英國國務總理德貝爵士 (Lord Derby) 的信 (四) 可以看出是完全財政問題，因爲當日印度財政甚行空虛。那封信是一八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的。其中有一段說：「我所以反對完全征服緬甸的理由，完全是財政的問題。印度的財政問題已時使我不安。因爲印度稅收現尚缺乏一百五十萬金鎊。如果戰事再行延長，則所缺項，必益增多。我們不應視印度財政與英國爲無關；我們更不應使印度財政陷於破產地步……雖然威靈頓公爵 (他帶兵征緬) 摧完全征服緬甸，然印度財政之困乏如是，苟有礙於印度帝國，當非陛下所願也」。

緬甸因印度財政的困乏，便得苟延殘喘，偏安一時。不料据郎親王以時機已至。便循衆人勸進，於瑞帽梅帝，封其師字燕偉爲國務大臣，字岸爲皇家財務員 (Shwedeisaye)。百姓因久處苛政，兼以對英戰事失利，一時風起雲湧，俱響應新王，遂興師伐卜岸王，破舊京訶，拉浦喇，擒卜岸王而放之，遷都曼德禮，號爲新京。新王努力內治，欲步英領下緬之後塵，加以整頓，字岸在新王廷中，頗能自表見，尤以維新和名。至一八七一已升爲警備總監 (Kinwun Mingyi)。當日曼德禮一切建設，無論宮廷，市政，官制，大概都是他的主意居多。並曾奉旨整理上緬農林，設部專管其事，及舉辦上下緬邊疆，與英國直接辦交涉。後來新王氏郎欲與英國訂國交，於一八七一年，又派他做欽差大臣，出使駐英國，他便趁緬政府自備之船 Setkyaya yinbyan 號經新加坡，哥倫波赴倫敦。當時隨他出使的字有顧問瓊斯 (Edmund Jones) 和留巴黎學生貌瑞鈞 (maung Shwe O) 及留加爾力打學生貌瑞賓 (maung Shwe Bin) 為祕書。另外還有一個在英國荷爾茲池 (Woolwich) 學陸軍的貌美 (Maung Mye) 也臨時加入。這些人除瓊斯外，可算是緬甸人使歐最早的人物。

字岸到倫敦的目的，原欲爲駐英公使，不過英國之視緬甸僅是一地方政府，因英領下緬僅隸屬爲印度之一省的緣故。所

以互通使節之議，終成泡影，因此便無形中變爲赴歐調查實業專使。在倫敦曾代表緬王賜廿一絃金質 Salwe 給威爾斯皇子，即是後來的英皇愛德華，首相克蘭斯敦也被賜一十八絃金質 Salwe，算是緬甸王對英邦交所表示極高的熱誠。除此以外，兩國並沒有進一步的發展，所以字岸和一般隨員在英國其餘的工作，是到各工業區伯明翰 (Birmingham) 紐芝 (Leeds) 和西斐爾德 (Sheffield) 等地考察工業，並渡海到巴黎，羅馬，結果與法國和意大利修訂商約。可說是他到歐的唯一收穫。不過字岸雖然沒有受西洋的教育，但是他處處能留心考察，無論宗教，政治，社會，醫藥，銀行，工業，他都能相當的認識。並著歐遊記 (五) 於世，猶康有爲之著十六國遊記也。

他考察歐洲已，便於一八七三年適程返國，將赴歐經過及外交成績具摺奏聞據郎王，遂封爲威遠侯。雖然法緬已由字岸修訂商約，不過氏郎王因爲於其中寶石山訂租事，並未予批准，所以便成爲懸案。越年，字岸二次赴歐，與法國重提舊案，法國因爲取消寶石山的租借權，所以也就冷落起來，終於沒有成功。第二次赴歐歸來，據郎王便依照他一八五二年的約言陞拔他做軍機大臣，統領五萬軍隊。字岸因爲在歐日擊歐人練兵的制度，所以他親握軍權後，頗能發奮圖強。猶晚清在慘敗之餘，已知道聲光化電鉛砲的利害，便在小站練兵，想恢復疆土。

。然而撫郎王晚年，王后崩後，宮中便漸漸爲申妃獨盛

王妃 (Sinbyuma Shin) 所把持，因此宇岸處處受宮中的阻礙，多未能隨心所欲。不過宇岸所錄新軍，不過從法人處購下些槍枝以外，裝飾有餘，戰鬪則不足，也許他「自己吃餽餅，肚裏應有數」，所以外交方面主與維持邦交，不願輕開戰事。

申妃得勢後，以王子智謀 (Thilow) 與其女蘇佩那拉特 (Supayalat) 發生戀愛，便爲謀立的儲君，希望已女爲王后，自己爲太后，可以左右朝政，佈置親黨。因爲智謀做王子時代，一向過寺院生活，雖深通經典，却不得志於宮中，一旦儲議成，自然不敢不聽申妃之命。在撫郎王本來對智謀王子，不但無立儲之意，並且視若無物；幸而智謀深知奮進以攻研學問，並親自參與「巴淡馬聯」 (Pathemabyan) 考試，居然成名，始漸得撫郎王及先後歡心。因爲他的生母是一位妃子，不但不得王寵，且無事貶入冷宮，過尼院生活。

當撫郎王彌留時，申妃便託王命，召二王子入宮，幽禁之

。事爲王所知，急命放之。且爲息以後爭端計，即援祖制如阿藍佛爺之分國土與七子，當場命二子平分國土而治。然而當其餘二王子，未出宮門時，又被申妃召回。爲實現其立儲的主張，遂強迫宇岸奉請取消平分之治，以免國內自亂，並立智謀爲儲，宇岸不得已，如言進諫，撫郎王始允如所請，於是申妃專

權之治成，而智謀復娶其異母妹爲后。

撫郎王駕崩後，智謀卽位，雖加封宇岸爲諫議大夫，可以直言忠諫，然申妃私黨自有鎮納相 (Taingda Mingyi) 的首領，國事無論巨細，無不以申妃之主意爲主意，宮中卽又以皇后之喜怒爲喜怒，智謀左右其間，寧可自立。遂亦漸就沉淪聲色，任朝政之傾敗，綱紀之失望，賄賂公行，捐官賣爵，視爲常事。會王弟堯淵艾屋 Nyang yan Nyang Ok 逃英領下繩，求英保護，與國中一部分士大夫溝通聲氣，謀傾覆智謀王。而宇岸以智謀雖頗英明，惜平昔深居寺院，了不與人世過往來，固然不知道世界大勢是什麼，就是自己的政績亦茫然，因倡議送其赴歐留學，在宮中視之，深恐「福利未來先見禍」，智謀王一日離去，則王位亦不保矣。是以議倡而未成。然以堯淵艾屋託庇英人，終當爲患，所以申妃屢促宇岸剪其內應手足，宇岸置不理，遂恨之入骨，從此不復以要政徵其主意，惟知責之反英而已。

反英在當時的朝野，實在是共同的目標，然而宇岸深知其非，力主對英修邦交，申妃以其懦弱，曾持婦女所用飾物用具辱之，宇岸雖忿忿不平，亦惟有忍之而已。此猶光緒之受制於慈禧，竟倡爲拳匪之亂，引起八國聯軍入京，所以編劇於一八八五年亡於英國，瑞帽王朝，因此終止，計在位僅七年。

(116) 宇岸當英軍進曼德禮後，受命維持地方秩序，雖能恢復治安，然居然爲降臣矣。非惟爲降臣，且導英兵赴瑞屬（Shan State）之源波（Muntho）平亂，降之，故緬人至今有非議其爲

賣國奴者，實非無因。惟其服務英國，助其平治緬甸則其功非淺，與其盡忠臣邦王，不相上下也。一八八八年受封爲C.S.I.（六）一八九七年入立法會議爲議員。死於一九〇八年六月卅日。享年八十六歲。

× × ×

的 論其一生，其生之後二年，緬甸已如日之西傾，彼以一身

及參與新統治者之間國盛舉，故欲知緬甸近百年史事，於宇岸生平可以一覽無遺，謂之緬甸之李鴻章，特表示其人其地位其處境之重要，實相同耳。所不同者李氏未至爲亡國之臣，爲新主服命，而宇岸不幸而長棄，偶然爲之耳？或者別有其苦衷在也。宇岸善文詞，尤好治法學，所著金規律例七卷至今尚爲民法之淵源，茲不論也。

一九三一年二月廿四日於仰光

(1) 杜氏(U Gaung 1822—1908) 其傳略參考緬甸考古局

局長杜生氏《The Kinwun Mingyi》載 Burmese Sketch Vol I Pages 129—138 及 W. L. Barretts《A King's Friend》杜生諾係僑生華人。

(11) 阿藍佛爺係瑞帽王朝之開國者，於一九五三年於瑞帽登極，以平民出身而倒下瑞王朝，統一全緬。薨後，國土平分七子，多內亂。按係死於直塘(Thaton)之德迦那(Taik-Kala)此特據杜氏說：意人瑞迦曼羅(Sangernamo)於一七八二年抵阿瓦宣教，居廿載，稱“The Burmese Empire”即謂係死於勃臥(Pegu)，相差不遠，或以杜氏爲確實。阿藍王名；佛爺即Payaya王通稱王爲佛也。昔近，因依杜說譯「佛爺」。

(11) 金規法典(Dhemathat) 緬甸法典。計分十篇。

(四) 參考杜氏 Burmese Sketch Vols II Pages 352 “Why Ava Was not annexed in 1852”

(五) 歐遊記即“Kinwun Mingyi Dairy in Europe”係緬文本

(六) C.S.I. “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ndia”印度上級官員之封號，無實當漢譯，存原文。

(七) 金規律例爲 Digust of Dhamathat，宇岸曾與上緬司法院長(Bwgess)合力纂譯，另有緬文本Attathankhe-Pa Wunnana Dhamathat爲氏所自著。安撫迦曼羅亦會金規法典譯爲意文，後由 William Tandy 就原稿譯爲英文，簡明有致，法界重之。



南洋通史

(續)

李長傳

第二十章 中法戰爭及安南之滅亡

紅河航行之交涉 一八六二年西貢條約，法國之獲得湄公河航行權也，思由湄公河而達中國。一八六六年，法國遣海軍提督噶爾厘（Garnier）試航湄公河，欲探入中國之路，無

效。時雲南回亂，提督馬如龍討之無功。有法商杜普威（Dupuis）說馬如龍，法國可以軍械接濟之。然由長江至雲南，道路遼

遠不便。因別求捷徑，知紅河可由雲南通東京灣，乃歸說法國由紅河而通雲南。一八七二年，杜普威自河內赴雲南，安南官吏阻礙之，經種種困難，始抵目的地，交軍械於馬如龍，備受杜普威歡迎。

勢力。急提出要求，命安南開放紅河，安南不允，噶爾厘攻河內下之。繼攻北寧，海陽，南定，寧平等地。時有黑旗軍者，爲洪楊餘黨，洪楊敗後，逃至北圻，據北寧，大寧等地，安南官吏向之乞援。黑旗軍乃攻法軍，噶爾厘戰死，西貢政府乃命杜普威退出。

第二次西貢條約 噶爾厘戰死，西貢政府向安南提出交涉，一八七四年，結西貢條約，其要點如下：

一，法國承認越南國王係操自主之權，並不遵服何國。越南若有內患外寇，國王一有請援之舉，法國立即隨機援助。

二，越南王現割與法國之南圻六省，確認法國有完全管理

之權。

杜普威歸來時，決意耀武於東京，以精兵五百，出現於河內，安南人不能忍，向西貢法政府抗議，要求撤退杜普威之兵隊。西貢總督允之，命噶爾厘率戰艦二艘之河內，解決杜普威問題，噶爾厘至河內與杜普威遇，決計藉此擴充法國在安南之兵。

此約越南承認法國之紅河航行權，領事裁判權等。草約並有越南受法國保護字樣，因安南代表之力爭取銷。然玩其語氣，地位與保護國相等，而名義上所謂獨立者，乃脫離中國之關係，為一種侵略之手段，日後日本之侵略朝鮮，即師其成法也。

此約越南承認法國之紅河航行權，領事裁判權等。草約並

- 一，安南自認為法國之保護國。
- 二，割讓平順省。

三，法國設兵備於安南各要隘，且於紅河沿岸設哨所。
四，順化府及其他大小都府，法國皆設官駐紮。

五，下列各件，皆受駐紮官之監督。

(甲)，大市之警察。(乙)，稅務。(丙)，自平順省

北境以迄北圻一切官吏，及東京城內之大小官吏。

六，下列各件，法國駐紮官全權執行之。

(甲)，外交事務。(乙)，稅關事務。(丙)，內外交

涉之司法事務。

七，增開三港為通商口岸。

八，開西貢，河內，間之道路，且架設電線。

戰死。

保護條約之成立

法國見北圻戰事不利，乃改變方針，突攻順化。時嗣德王崩，國內起繼嗣之爭。法將孤拔(Courbet)率軍艦七艘至順化，陷之，迫結順化條約，時一八八三年也。此約由哈爾曼(Harmound)主持。故一稱哈爾曼條約，其內容如左：

然尚有一問題在，即安南乃中國之藩屬也。當一八七四年條約

，中國提出抗議。一八八二年李威耶據河內時，中國復向法國交涉。駐法公使曾紀澤，向法政府抗議，求撤退北圻之法軍，法政府不允，其軍事進行如故，並宣言欲占領山西，北寧與安。一八八四年二月，法軍二萬五千至東京，時中國派兵二萬駐北圻。三月兩軍衝突於北寧，中國軍隊退至興安，法軍追圍之

，九月據北寧，中國軍隊退至紅河上流。李鴻章與法國天津領事傅攝爾（Fournier）在天津立約，由中國政府撤退北圻之軍隊。

迨法軍前往接收諒山時，中國軍隊未接到中央命令，拒之，法兵死傷殊多。法國遂以違反條約為口實，向中國索賠款，中國不允，戰端再開。法國水師提督孤拔，率艦隊攻台灣，近逼基隆不克，轉攻福州，入閩江，破毀馬尾，而孤拔亦中彈死。

北圻之法軍，入鎮南關，提督馮子材大敗之，乘勝迫至諒山，

以大捷聞。消息傳至法國，法內閣總理范利（Ferry）因之辭職。

曾紀澤由巴黎電呈中國政府，請勿議和。然李鴻章力主和議，與法公使重訂和約，於一八八五年訂天津條約，其大要如下：

- 一 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所結之順化條約。
- 二 開老闊，諒山為商埠。
- 三 法兵之在基隆澎湖者均撤退。
- 四 中國南部如築路時，須聘用法人。

自此以後，中國與越南遂完全脫離關係。

法屬印度支那之完成

一八六七年，法、暹交涉，暹羅承認柬埔寨為法之保護國，法國則承認永不將其他地併入南圻，並承認巴丹孟，安谷爾二省仍歸暹羅。一八八四年，法國與柬埔寨王立約，承認法國之種種特權。一八九三年，法國以

軍艦封鎖暹羅之盤谷港，強迫暹羅割老撾地方於法，即今法屬印度支那之全境也。

法屬印度支那之政治組織，南圻為殖民地，餘四部為保護國。安南，柬埔寨，及老撾，仍有國王，然實權操之駐紮官之手。印度支那總督駐東京，副總督駐西貢。而廣東之租借地廣州灣，亦列為印度支那之一部。

第二十一章 緬甸之滅亡

他拉瓦地之與英國交涉

一八三〇年，英國派巴奈（Major Brney）為緬甸駐紮長官，不得緬甸政府之優待，一八三八年，遣賓孫（Colonel Benson）繼之。前此一年，賓既為其弟他拉瓦地（Tharawaddi）所廢，而繼其王位。不承認賓孫，為英國駐紮官，宣言其兄與英人所結之條約，概不承認，賓孫遂退至仰光。一八四一年，他拉瓦地王，親至仰光，思恢復阿羅汗及地那悉休二省，見勢不可能，換瑞大光塔之鐘而還。晚年兇暴更甚，漸失民心，為其子幽禁而死。

仰光事件

他拉瓦地王卒，長子蒲甘王嗣位，庸暗無能，以犬馬賭博自娛，國事混亂，疆臣跋扈。仰光總督孟屋（Mawngyu）貪婪暴虐，苛待英國商人，嘗捕英國之船主及水手入獄，科以罰錢罪。英商訴之印度總督，印督派海軍司令蘭伯

爾特 (Lambert) 乘伏克斯號 (Fox) 及戰艦地那悉林號至仰光，與孟屋交涉，提出種種之要求，孟屋不允，交涉破裂。蘭白爾特乃貽書蒲甘王，限三十五日答覆。緬王回書，一如英人要求，優待英商，撤換仰光總督。惟同時增兵於仰光、勃生、馬爾達班等處。一八五二年正月五日，蘭白爾特前往晤仰光新總督，會商事件。新總督以睡眠為辭，疏待之。蘭白爾特大怒，立奪河內之王船，要求一萬盧比之損失賠償，仰光總督之謝罪。

狀，緬甸不答。英人乃發砲擊仰光，封鎖港口，二次戰端遂開。
明敦王之政策
明敦王於一八五七年建新都於滿德來，爲緬甸王國最後之都城，明敦王好佛道，畏英人不敢與較。一八六二年，與英結通商條約，許英人以種種商業上之特權，又特許英人以領事裁判權，屢遣使至印度及歐洲與英人敦友誼。故終王之世，英緬得相安無事。英人稱爲緬甸愛和平而最光明之主云。

第二次英緬戰爭 一八五二年三月十五日，英國下哀的美敦書於蒲甘王，王不答，第二次英緬戰爭遂開。英國哥德文將軍，率軍八千一百人至，蘭白爾特率軍艦十九艘，水兵二千五百人，五月十二日攻仰光緬人力守，劇戰三日，下之。英將亦有多人死於此役，又當時天氣炎熱，溫度高達攝氏四十三度，英軍死於炎熱者亦不少，繼攻白古，勃生地，緬人已無力抵抗，皆隨手而下。時緬甸政變，蒲甘王被殺，其弟明敦王 (Mindon min) 脫位，有希望媾和意。英國遂遣勃來上校 (Captain Phayr) 前往緬京，於二月二十日訂約，割白古省與英。於是

下緬甸完全割棄，僅保有上緬甸而已，故當時有獨立緬甸，與英屬緬甸之稱。

法緬之結合 時法侵安南已告成功，思進而西侵緬甸。緬甸因苦英國之壓迫，亦思結法以抗英。一八八二年，緬王遣使至巴黎，與法國訂邦交。一八八五年，法國遣領事至滿德來，與緬甸立約，自滿德來至東吁之鐵路，由法款興築，以內河捐稅及煤油稅爲抵押品。設法緬銀行，由法、緬兩國共同管理。

孟買緬甸公司事 法國意外之侵略，予英人以大恐慌，急思處置緬甸之方法。適有英商孟買緬甸公司者，與緬王訂

立採取抽木之合同，後忽違約，緬王科以二百三十萬盧比之罰金，孟買緬甸公司，上書於印度總督。印度總督忽下哀的美敦書於緬甸，要求三件，一，英國派一專使至緬甸，緬王應敬禮接待之。二，孟買緬甸公司事件，須由英國公使來辦理。三，英國派一外交官駐於廷，而緬甸以後之外交事務，須歸印度政府辦理。緬王之答覆，不滿英國之意，而三次戰端遂起。

英緬第三次戰爭及緬甸之滅亡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英國勃蘭德甲斯特將軍(Pendragast)率伊洛瓦底及喀斯尼(Kathleen)二艦，溯伊洛瓦底江而上。十六日攻明拉(Min-

ha) 路有劇戰，緬甸守兵五百人，半降半逃，英軍死者僅三處六人。二十三日取蒲甘，二十五日取敏建(Myngyan)一路勢如破竹，二十七日至阿瓦，緬王遣使來乞降，阿瓦市內外有緬兵四五千人，皆揚白旗無抵抗之意，英軍入城取其軍械。十八日入國都，見緬人共十五萬。無一人現敵愾心者。英兵捕緬王繩后及其從人，而緬王遂亡。自英人出師，以迄京城被陷，國王被囚，僅二周而已。世界亡國之速，鮮有此者也。

十二月二十八日英軍取八莫，於是全伊洛瓦底江在英人之手，然其餘各省尚未完全降服。一八八九年各地反英之運動四起，然無組織，無統系，烏合之衆，何濟於事，終爲英國所戡定，而撫部，親部，及開親地方，亦次第爲英國占有。體保王

爲英人送往麻打拉斯，繼移至納拉治里(Ratnagira)即留於此，終天年。

緬甸亡國後之中英交涉

緬甸滅亡後，中國以宗主國之名義，向英國交涉，一八六六年，英國允許緬甸仍舊例十年入貢中國一次，然後並未果行。繼而中英會勘滇緬疆界，一八九四年，中英會議，英國允將孟連與江洪歸中國，惟以不許割讓他國爲條件。後中國將江洪之一部割歸法國，英國乃藉口推翻舊約，佔領中國雲南邊境太平河及怒江一帶地，一九一二年，又強佔片馬地方，交涉至今未決。

第二十二章 法國之侵略暹羅

抽拔薩公之大志

一八六八年，拉馬第四卒，其子抽拔薩公(Maha Chulalankhorn)嗣位，是爲拉馬第五。即位時年僅十五，幼受泰西教育，其思想甚進步，洞悉國際情形，有改革暹羅之志願。一八七一年遊歷爪哇及印度，攷察英荷之政治，以爲革新暹羅之預備。一八八五年，廢去副王之制度，一八八九年又下令廢止奴隸制度，此二種制度，自開國以來，因襲至此，歷代帝王，保守不渝，而拉馬第五毅然廢止之，其革命勇敢之精神，亦大可欽佩矣。

老撾問題 當抽拔薩公即位之時，英法兩帝國主義，

已分據越、緬。暹羅界兩大之間，其爲帝國主義者所矚目，可無待言。而法暹之交涉，首啓其端。法國占領安南後即向暹羅交涉，要求湄公河東岸之老撾地方，謂其地實爲安南及柬埔寨之屬國也。暹羅拒之，以其地爲暹羅之附庸，由來已久。兩國相持不下，而法國越南之野心政治之家，竭力宣傳，請法國非得老撾，不能統治安南。遂於一八八八年，公然向暹羅提出湄公河東割讓之要求。暹羅提出劃東部爲中立地帶，法國亦不滿意。交涉艦驛，一八九三年三月一日，法國宣告採取最後之手段，遣陸軍佔領下老撾地方。暹羅提出交歐洲第三國裁判，法國不答。

英法之暹羅協商 英國見法國在暹羅勢力之擴充，恐與英國緬甸利權衝突。一八九六年，英法協商，以湄公河爲中立地帶。其薩你溫河東岸，及馬來半島北部，爲英國勢力範圍，暹羅之東境，巴丹孟，安谷爾，柯叻諸省爲法國勢力範圍。

法國之軍事行動 法國既佔老撾，六月又藉口青甲（Kien Chai）地方，法國官吏爲暹人刺殺，即派艦隊佔領暹羅灣東岸諸島，消息傳至盤谷，暹羅全國大起恐慌。時有法國軍艦一艘泊盤谷，暹羅因禁止再有法艦入口，法國則利用條約，有對於百攏口有自由往來之權利。七月十三日夜，法國以二軍艦與百攏口之礮台開火，突入盤谷，與前艦相合。是役也，法國失水兵二名，傷三名，暹羅死八名，傷四十一名。

史 南 景

法國封鎖盤谷及暹羅之屈服 七月二十日，法國送最後通牒，要求老撾及柬埔寨之權利，索償款二百萬法郎。暹羅仍以提交局外國裁判爲辭。七月二十七日，法公使率軍艦退出盤

第二十三章 **暹羅之維新及越緬之民族運動**

抽那隆公之維新 抽那隆公英主也，因在法國武力壓迫之下，不得不隱忍忍辱，割地償款，作城下之盟。益知非革新不足以圖自存，一八九七年，親赴歐洲遊歷，受各國政府之優待，多膺新智識而歸盤谷。聘用外國顧問，力謀革新。設郵

電，築鐵路，改訂法律，練新式海陸軍，興教育，派學生至歐美留學，百廢俱舉，國家事業，煥然一新。

英法領事裁判權之收回

安谷爾二省與法，一九〇九年，割馬來半島之吉打，吉蘭母，丁加奴，巴里士四邦與英，以作收回兩國領事裁判權之交換。論者謂上列諸地，雖名義爲暹羅領土，在實際上統治權並未達

到，不如捨棄名義，以圖實在之權利。然割土地以收回不平等條約，允許外人之特權，或非弱小民族奮鬥之正軌歟？

抽那隆公大王

拉馬第五在位四十二年，於一九一〇

年逝世，年五十八歲。彼爲暹羅維新之英主，猶之日本之明治天皇，在英，法二國瓜分局勢之下，能自拔而保持獨立。植暹羅振興之基，亦亞東之英主矣，選人稱之曰抽那隆公大王。暹羅君主之稱大王者，僅有三人，一蘇庫達耶王朝之蘭坎汗，二猶地亞王鮮之李羅那禮，與盤谷王朝拉馬第五而已。

拉馬第六加入歐戰

一九一一年瓦位喇武 (Maha Vajiravuah) 脫位，爲前王之子，稱拉馬第六。彼於幼時留學英國

，歐化甚深，承前王維新之業，進行新政。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戰，入協約國，沒收德國戰艦九艘，翌年六月，派陸軍二千人，參加歐洲西戰場，一九一九年和平後始行歸國。巴黎凡爾賽和會，派代表夏龍親王出席。所得之利益：一，所有德國與

暹羅所訂各種契約，及領事裁判權，均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

二日斷絕，嗣後，不再發生效力。二，德國官有產業除使館領館各房屋外，一律讓於暹羅，不復給價。三，德人私有產業則依講和條約中之經濟條款處置之。四，德人對於船隻之被扣留或充公，與財產之被清理，人民之被幽禁者，不得向暹羅有所要求。

在拉馬第六王朝，暹羅與英、法、美，日及其他各列強，重訂平等之條約，外國在暹之各種特殊利益，至此完全取消，暹羅稱爲完全獨立國家。

拉馬第七

拉馬第六卒於一九二五年，其弟淑柯泰 (Prayadhipok) 脫位，稱爲拉馬第七，即今王也。

越南之獨立運動

越南滅亡之後，備受法國之壓迫，

處處用經濟及化侵略，以及種種苛稅虐政，民不聊生。其民間志士，宣傳革命思想，及作反法之運動者，時有所聞。如一九一七年梁玉指之太原起義，一九二三年之范鴻泰謀炸越南總

督於廣州，此皆足爲越南民族運動史之光榮。其宣傳革命主義最烈者爲梁文干，一九一三年，因宣傳革命，爲法人處以十年放逐之罪，於一九二七年逝世，其影響於民衆者甚鉅。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越南亦派請願代表出席。一九二六年，留法之安南學生，組織安南民族獨立黨，從事民族運動。惟安南

民族性流於頹惰，民智未開，革命之成功，尚有期待耳。

緬甸之民族運動

英人之對緬甸，採取懷柔政策。對於緬甸之宗教習慣，則任其自由，學校之教育，專施奴隸教育。故緬甸民族之反抗英國消息，向無所聞，自近年受印度革命影響，始有微弱之民族運動，其領袖名字屋直瑪 (Rev. V Ottese) 為英人下獄者三次，最後來我國。然民衆未覺悟，勢力之薄弱，遠非越南比也。

第二十四章 結論

史期之區分 印度支那史之概要，已如上述，茲將各國之興亡，依年代總括之，以作結論。第十世紀以前為上古時代，是為建國時期。自十一世紀至十五世紀，為中古期，是為興盛時代。自十五世紀以迄現在，為近古期，是為衰亡時代，茲分述如下：

上古期

半島各國之開國史，據各國之編年史所載，當追溯至紀元前若干年。其紀載固多神話，無可稽考，然亦可窺見其種族沿革之由來。如安南史自謂源出中國，緬甸史自謂係印度王之後。其言與印度支那人種學者之說，頗可參證也。

若言信史，則半島各國中以安南開闢為最早，至遲在紀元前三世紀已隸中國。較安南為遲者，為占婆，扶南，阿羅汗

等，占婆與阿羅汗之立國，始於第二世紀，扶南開國之確實時期，頗不可考，而五世紀時已甚興盛矣。緬甸之開國，至遲當在第七世紀，列國中以暹羅之泰伊族建設為遲，其前身為南詔國，則建於第七世紀也。又第七世紀時，真臘代扶南而興，即今柬埔寨之前身。第九世紀時，泰伊族建國於暹羅北境，而安南則於十九世紀離中國獨立，然名義上猶認中國為宗主國也。

上古文化之來源。分二大系。一，印度文化，由印度而緬甸而暹羅而真臘，初為婆羅門教，繼為佛教。就現在歷史家發現之成績觀之，其傳入之早，在紀元以前。二，中國文化，早傳至安南。以政治及文化之觀點而言，安南之歷史，與其屬於「南洋史」之範圍，不若屬於「中國史」之為當也。

中古期

自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各國建國之基礎已立，名王迭出。如阿腦拉他王之統一緬甸，宏興佛教，李朝聖宗之征占城興華化，室利英他拉鐵耶之建設蘇庫達耶王朝，皆足稱者。第三世紀之中葉，蒙古帝國興起，勢力南侵，首滅南詔，繼數征緬甸，安南，占城。半島之上，屢見蒙古鐵騎之蹤跡，真臘及暹羅亦稱臣入貢焉。十四世紀時，暹羅之蘇庫達耶王朝，改為猶地亞王朝。緬甸曾為禪族所佔領，不久復為緬甸族所恢復。十五世紀之初，安南曾一度為明之郡縣，然不久

亦獨立。

此時期中，乃半島之鼎盛時期，各國國家之基礎已確立，

政治文化，已有規模。其中雖有蒙古武力之侵入，然於歷史無甚影響。

近古期 此時期以前，與半島發生國際關係者，僅中國，印度，及南洋諸國而已。自十六世紀以來，歐人東漸，勢力及於半島，乃由東洋史之範圍而進入世界史之範圍焉。自十六世紀以迄十八世紀，歐人之東來者，以葡萄牙人為最先，荷蘭，英，法繼之，以經商傳教為目的。雖或加入政治之活動，終以半島各國為有組織之國家，不若侵略馬來西亞諸國之便易也。

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緬甸數侵暹羅，滅其國者二次，

然不久仍得復國。第二次暹羅復國後，由猶地亞遷都至盤谷，是為盤谷王朝。第十八世紀，安南因內亂，緬甸因通商問題，引起清軍之征伐，其結果，中國並無利權獲得，所得者不過宗主國之名義而已。暹羅亦同時自認為中國藩屬。

十九世紀以來，歐人之侵略半島，已告成功。法滅安南，英滅緬甸，暹羅界兩大之間，備受壓迫，幸於均勢之下，發奮維新，得保獨立。

總之此時期中，半島由繁盛而入於衰亡。越，緬亡其國，暹羅雖然在兩大均勢之下，幸保獨立，而疆土去其三分之一，

甚亦可憐矣。

將來之推測 研究過去，而推測將來，半島之歷史，當不若現在之暗淡也。暹羅以三十年來之奮鬥，國際地位漸高，不平等條約之約束業已解除，將來自無為他族壓迫之虞。緬越雖在英法壓迫之下，然民衆業已覺悟，其國家有二三千年之歷史，亦無永久為白人宰割之理。復國之可能，吾敢預決。所爭者，不過時間問題而已。

下篇 馬來西亞

第一章 馬來西亞之人種

小黑人 Negritos 屬尼格羅種，皮膚黝黑，軀幹短小，文化甚低。為馬來西亞之原住人種，今尚殘留於馬來半島，及菲律賓羣島之內部。其在馬來半島者，曰石芭人 (Semai) 沙蓋人， Sakai 在菲律賓者，曰海膽人 (Aetas)

巴布亞人 Papuans 屬米拉尼西亞族，毛髮蟠屈，智識極低，野蠻異常，居紐幾尼亞，摩鹿加，及小巽達羣島之一部，與歷史毫無關係。

原馬來人 Primitive Malaysians 居住婆羅洲，蘇門答臘，及菲律賓之內部。種類甚多，其在蘇門答臘者，曰馬達人

(Bataks) 在婆羅洲者，曰大雅克人 (Dayake) 在呂宋者，曰乙鐵羅地人 (Igorots) 文化低下，迄今始臻開化之城，甚有殺人之族者，在南洋史上，亦無甚地位。

馬來人

簡稱巫人。為馬來西亞史之主人。其居住馬來半島者，統稱馬來人。在荷屬東印度者，曰爪哇人，巽達人，馬都拉人，望加錫，及武吃人。在菲律賓者，曰蘇祿人，菲律賓人。自古以來，先後受印度，中國及歐洲之文化，智識較他族為高。

第二章 婆羅門教及佛教之輸入爪哇

印度文化傳入之始 馬來西亞之有史最早者，當推爪哇。爪哇之遠祖，有人就已掘得之古物考之，殆來自安南之中圻，南圻及柬埔寨。在上古時代，人民文化甚低，依漁獵為生，無秩序，好私鬥，信仰自然現象，崇拜動物，完全係未開化人種。迨第一世紀之初期，印度人東來爪哇，傳入印度文化。爪哇之宗教，美術，農業，及各種生活，皆受印度文化之薰沐。

中國人及歐洲人得知爪哇，亦由印度人為之介紹。埃及紀元初

之地理學家妥爾買 Ptolemy 著作中，作 (Jawa-Pin)，即源出

梵文中之 (Djawadwipi) Djawa。爪哇，(Dwipa) 者，島之意也。中國高僧法顯 (Fa-hsien) 於西元四一四年經此，其所著之佛國記

，名之曰耶婆提，亦即 (Dwjjadwipa) 之譯音也。

婆羅門教之傳布

印度文化之傳入爪哇，其影響最巨者，厥惟宗教。自印度初傳入之宗教，為婆羅門教 Bramamism)，繼傳入者為佛教。(Buddhism) 婆羅門為印度最初之宗教，故借印度人之足跡而同時傳入爪哇。法顯之佛國記謂耶婆提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可見其勢之盛也。

佛教之傳入

佛教大約自第七世紀傳入爪哇，八九世紀而大盛。遂奪婆羅門教之地位。蓋婆羅門教分四階級：一曰婆羅門，(Brahman) 為僧侶階級，二曰刹帝利 (Ksatrya) 為貴族階級，三曰吠舍 Vasisia) 為平民階級，四曰首陀羅 Sudva 為奴隸階級。爪哇土人之信教者，大抵屬於首陀羅階級，深受上三階級之壓迫，故一旦佛教傳入，以平等慈悲為教旨，皆喜而皈依之，當時華榮絢爛之情形，觀今日爪哇佛樓 (Boro Bueur) 之遺跡，可以想見。其結構之宏偉，雕刻之精美，千載而後，猶令人驚異不已也。

第三章 爪哇國家之建設

爪哇國家之建設

自印度文化傳入爪哇後，並建設若干國家。然史事蒙昧難詳，馬來土人，雖有種種傳說，皆未成系統，且事實與時日，亦多衝突，殊難徵信。茲姑舉其大端，

略述如下。

馬達蘭姆國佛樓之建築

據馬來文之紀載，印度之胡荼

辣 (Gu jarat) 王，於六〇三年，以百零六船，載五千人至爪哇中部，建馬達蘭姆國 (Mataram 在今日惹，梭羅一帶) 盛行佛教，於九世紀 (或謂七世紀) 間建築佛樓。(Borobodero) 約在十世紀時，其國消滅。或謂以其境內之麥拉比 (Merapi) 及麥

巴布 (Merbabu) 火山爆發，居民死傷逃亡，國遂不國。關於該

國史事，除由其遺跡知其盛興佛教外，今尚無文獻足徵也。

西爪哇與中國之交通

西爪哇可考之史事甚少，然與

中國之交通甚早。法顯所經之耶婆提，即在西爪哇。古名闍婆，劉宋文帝元嘉十二年 (四三五年) 入貢。唐名訶陵，亦曰闍

摩、貞觀初入貢，終唐之世，(六一八—九〇五年) 朝貢凡五

次。

蒙古征爪哇

東爪哇之歷史可考者雖甚多，然不可信。

相傳第二名王為兒郎牙 (Erlangga) 在位三十年。(一〇一〇—一〇四二年) 至十三世紀之初期，(一一一〇—一一七年)

肯河羅兒 (Kenarok) 為社紹班 (Toempel) (一名新牙沙利 Sing-asari) 國王，傳五世至葛達那加刺 (Kavtanagava) (一一六八—一二九二年) 元世祖遣使孟珙至其國，被驅而還。世祖

大怒，於至元年二十九年 (一二九二年) 命史弼，高興，及亦

黑迷失，率兵三萬征之。兵未至，而葛達那加刺為葛郎國 (Kalang) (今諺義里 Kelehi) 王哈只葛當 Djajakatong 所殺，其婿

士罕必闍耶 Raden Widjaja) 迎元師，攻葛郎，哈只葛當不敵，允降。而士罕必闍耶潛叛去，留軍拒戰，元將遇害者數人，軍士死者三千餘人，元軍乃俘哈只葛當及地圖戶籍而還，杜馬班，葛郎二國亦從此亡。

麻哈八歇王國 (蘭印史第七百作摩約派王國) 杜馬

班，葛郎二國已亡，哈麻八歇 Madjapahit) 代之而興。第二王

格達立闍沙，(Kertaradja Djajawardhana) (一二九四—

一三〇九年) 號稱英明，其繼承數君，皆圖擴張國勢，伸其國力於外婆羅用，小巽達，摩鹿加，蘇門答臘，馬六甲等地，皆隸版圖。商業文化，一時稱盛，據阿刺伯人遊記所載，麻哈八歇之首都，有貿易市場八百餘所，美術學術，同時發達。第四

世君 (亞海務魯克 Hajam Woerak) (一三五〇年—一三八九年) 尤為賢王，國力之伸長，其力為多。彼甚與中國人交好，其當國時，正明代洪武之世，遣使朝貢者八次，可謂頻煩矣。

其後代數君，亦數朝貢中國。

上述諸國，皆印人所建之國，自麻哈八歇衰後，印度勢力

頹喪，回教遂代之而興。

第四章 爪哇以外諸島之古史

巴森旁王國 馬來西亞除爪哇外，其他各島，開化甚遲，惟蘇門答臘之文化程度，比較為高。著名之巴森旁王國，（Palembang）為印度人所建國，楚名曰（Svi Utjaya）我國唐書曰室利佛逝，宋以後曰，三佛齊，室利佛逝，三佛齊皆Sri Ci-

jaya之轉譯也。第七世紀時，（唐代）國勢最盛，曾征服其附近

之末羅遊，（Malayu）（今占碑 Jambi）唐高僧義淨，由海道

赴印，曾經此二地。宋代與中國通商，有定期航船與廣州泉州往來，一二九一年，（元至元二十九年）馬哥孛羅氏（Marco Polo）經此，名之曰小爪哇（Java Minor）蓋當時不明南洋地理也。明初為麻哈八歇國所破，國亡，爪哇不能盡有其地，國中亂

，華人梁道明占三佛齊之北境。有陳祖義者，道明撫之為舊港（即巴森旁）頭目。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年）鄭和巡遊南洋，祖義謀叛之以示威，其僚屬施晉卿潛告和，和預為備，祖義率衆至，大敗被擒，歸戮燕市。獎晉卿功，命為舊港宣慰使。當鄭和出使時，蘇島之佛教國，祇有三佛齊，餘皆信奉回教。

婆羅洲之古史 婆羅洲之文化，遠遜爪哇，蘇門答臘，六世紀，受印度文化之影響，可以證明也。通中國甚早，唐高

宗總章二年，（六六九年）曾入貢中國，名曰婆羅。（Polo）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年）入貢中國，名曰勃泥。（Brunei）今譯文萊（英）元世祖忽必烈（Kublai Khan）征服北婆羅，於支那巴里加 Kinabatangan（譯言中國河）建設行省，其轄域，兼有蘇祿羣島，時紀元一二九二年（元至元二十九年）也。當麻哈八歇鼎盛時（一二六七年）全島全在管轄之下焉。

菲律賓之古史 菲律賓之開化，更後於婆羅洲，其古史不詳。趙汝适諸蕃誌，述琉球（今之台灣）旁有毗舍耶國，語言不通，袒裸盱睢，殆非人類。淳熙間（一二七四一二八年）至泉州一帶，從事劫掠，最喜鐵器。不駕舟楫，惟縛竹爲筏。據近人考證，毗舍耶即菲律賓中部之 Visaya 羣島，可見其文化之低也。

馬來半島之古史 馬來半島之古史，無可稽考，據馬來編年史所述，半島之馬來人，來自巴森旁，為亞力山大之後裔，近神約話，不足徵信。惟據近代史家之研究，第七世紀時，巴森旁王國勢力鼎盛時，宗教勢力，曾及半島，近來佛教之遺物掘出者甚多。九世紀時，據阿刺伯人之紀載，巴森旁王國之領土，括有半島兩岸之吉拉（Kilab），（或謂即今之吉打 Kedah ）。宋理宗初（一二五二——一二五八年）趙汝适（Chao Ju Kua）所著諸蕃誌，謂當時之吉蘭丹，彭亨，丁加奴及錫苟，

皆在巴鄰旁王國統治之下，信仰佛教。迨十三世紀時，半島北部，巴鄰旁王國之勢力，爲現代通羅人所打破。但其南方之威權，依然存在。直至一三七七年，（明洪武十年）其殖民地新加坡爲爪哇之麻哈八歌王國所奪，半島遂在麻哈八歌勢力之下矣。

第五章 回教之傳入

南洋研究

東

回教之東來 回教自第七世紀之初葉，摩訶末（Mohamed）創立回教，（Islam）卒後其門徒繼其教祖之遺志，用武力傳布回教，遂風靡於非洲之北部，及小亞細亞一帶。以如火燎原之勢傳入印度，及其他各地，得多數之信徒。更藉波斯印度之商人，而傳入南洋羣島云。

回教之入蘇門答臘 回教之入南洋羣島，以蘇門答臘爲最先。馬可李羅（Marcopolo）於一二九二年經此，其所著之東方聞見錄，謂小爪哇（即蘇門答臘）其有八國，有伯拉者（Perlek）爲阿刺伯人常至之地，已將其土人盡改回教。相傳馬來蘇丹第一信回教者，爲巴塞蘇丹（Pasai Malik's Solleh）卒於一二九七年，其信教亦由印度商人傳入，阿刺伯大旅行家，伊巴圖他（Ibn Battuta）於一三四五年，（元至正五年）至亞齊（Atjeh）述其地回教流行之盛。故回教之入蘇門答臘，早在十三世紀之

中葉，及十四世紀之初葉，由北部而向南部。明鄭和下南洋，（一四〇六年）其隨行之通譯，有回教徒馬歡者，其紀錄此島情形，謂當時回教又大盛，北部諸地幾全信回教，佛教之遺響，祇存在於三佛齊云。嗣後巴鄰旁王國見併於麻哈八歌，仍信佛教，自爪哇麻哈八歌衰，爪哇諸回教國，乃代之而興。

滿刺加王國之興起

馬來半島之滿刺加國（即馬六甲）

建國於十三世紀之中葉。一三七七年，麻哈八歌陷新加坡，人民皆逃往滿刺加，於是滿刺加遂成馬來半島商業之要地。滿刺加之蘇丹，曾與巴塞之公主結婚，又由滿刺加居留之印度商人勸導，改宗回教，爲半島之大回教國。其疆域擴充，含有島半西岸，與丁加奴，彭亨，柔佛，及龍牙（Lingga）等地，並跨海而佔有占碑之一部。一四一五年，鄭和使其國，國王拜里迷蘇刺，（Permai Sara）曾挈其妻子隨和入貢中國，受中國之封敕。至一五一一年，始爲葡萄牙所佔據。

爪哇回教之傳入 爪哇回教之傳入，始於十五世紀。

東爪哇之吉力石（Grisee今譯錦石）有商人麻立克伊布拉欣（Malik Ibrahim）爲此地之首先皈依回教者，回教徒多尊敬之，甚負時譽，卒於一四一九年，其墓至今猶存，爲教徒所崇拜。**馬達蘭姆國之建設**（蘭印史作馬礁攬）麻哈八歌王國日就式微，回教漸興，國中因信仰之衝突，每起鬥爭，一五二

「11年遂亡，丹墨（Demak蘭印史作丹馬）繼興，回教大盛。未幾丹墨國又爲巴雍（Padjang）王所征服。巴雍又立於馬達蘭姆（此爲回教之馬達蘭姆與前章佛教之馬達蘭姆異）之治下。此

時馬達蘭姆勢力最盛，一如麻哈八歇鼎盛時代。而名王蘇多維牙，（Soetto Widodja）（一五七五——一六〇〇年）時國家泰平，人民有馬達蘭姆聖代之頌焉。

萬丹國之建設 西爪哇之萬丹國，（Bantam）本爲丹墨屬國，由丹墨傳入回教。其後國勢漸盛，與馬達蘭姆成東西對峙之勢。荷人之東來，初亦至此國。回教之傳布也，大多由回教商人利用財力，通款於諸王族。以子女之婚姻，使發生密切關係，而皈依回教。上行下效，迄十六世紀之中葉，爪哇全島，皆籠罩於回教勢力之下。不肯改宗之佛教徒，受其壓迫驅逐，大部份遷往峇厘島，迄今佛教之蹤跡，猶有存者。

回教之入婆羅洲及菲律賓 婆羅洲之回教，由馬來半島傳入。勒泥之第一蘇丹（Alak-bre-tato）初信佛教，後改宗回教，受摩哈末之尊號，卒後其弟阿克曼（Akhmed）嗣位，一三七五年，與前述北婆羅之中國總督翁承斌（Ong-chmu-hing）之女結婚，後傳位於其婿夏律勃阿麗，即今王朝之始祖也。（註。見華儒史第四章六一頁）

菲律賓之回教，由婆羅洲傳入，約一四〇〇年間，有二馬

來回教王子至蘇祿及棉蘭老傳入回教。嗣後西班牙人傳基督教於羣島，然回教在南方之勢力猶存。今菲律賓人，尚有基督回教族之別焉。

第六章 葡萄牙人之東來

歐人東來之原因 歐人自知馬來西亞，即知其富於肉荳

蔻，丁香胡椒之特產，印度與香料，幾成相連之名詞。歐人之東航南洋羣島，其動機發於尋覓香料。自十三世紀以來，東方之特產，見重於歐人者，除南洋之香料外，尚有中國之絲綢。當時歐亞之通途有三道，一由黑海繞裏海經土耳其斯坦而至中國。二波地中海由敘利亞經美索不達米亞而至印度。自美索不達米亞與君士坦丁被蠶突厥佔據後，兩路皆不通。惟有一路，即由埃及下紅海是也。歐洲香料及絲綢之貿易，向來握於義大利威尼斯（Venice）商人之手，至此埃及之蘇丹，獲得此項商品之專賣權，由埃及將此種貨物輸入後，轉售於歐洲各邦，以獲厚利。

威尼斯商人既享有此種特別權利：自爲別國所嫉視，欲起而與之爭。其法只有不經埃及直至東方，此則尋覓新航路之動機。

葡人東來之始 十五世紀之末葉，葡萄牙王子亨利在位

，獎勵尋覓新航路。一四八六年，地亞士（Bartholomen de Diag）首先覓得非洲南端之地岬地，氏名之曰大浪山 Calo Ta. rmentos) 葡王改之曰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 蘭希望由此以達香料及黃金之東印度也。十二年後，加馬 (Vasco de Gama) 見達此希望，而至印度加利克城 (Calicut) 繼以武力強迫印人通商，於加利克城及柯陳 (Cochin) 設立商館。

○二年，派阿爾米達 (Dalmcida) 東來為印度總督。一五〇九年，阿爾伯奎克 (Affonso d'Albuquerque) 繼之，佔波斯灣之阿曼，及印度之臘亞 (Goa) 以為根據地，而東侵南洋羣島。

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之甲必丹石金伊拉 (Diogo Lopez de Sequeira) 至馬來半島之滿刺甲。在滿刺甲之印度人，及阿刺

伯人嫉之，煽動馬來人，將葡人之貨倉燒去，並捕葡人。石之兵弱不能敵，即歸臘亞，阿爾伯奎克備船十九艘，葡兵八百，印兵六百，一五一一年親至滿刺甲討伐，要求釋放葡人，蘇丹不允，遂燒海岸民居及停泊海口之船隻以示威。及蘇丹釋葡人，阿爾伯奎克又要求賠償三萬三千金鎊，以償焚燒貨倉之損失及建築炮臺，蘇丹拒之，葡兵登岸敗馬來兵，蘇丹逃往柔佛，葡人即佔滿刺加，以為經營南洋羣島之根據地。

(181)
葡萄人之佔有麻六甲者凡一百三十年，雖屢受土人之襲擊，然能保持其主權而不墮。建設政府，築砲臺，設立教堂，其遺

跡至今猶有存者。又為傳布基督教之中心，其首至我國傳教之方濟各 (St Francis avier) 曾服務於此，馬來人受其文化影響甚鉅。馬來文中於非馬來人固有之名詞，多借用葡萄牙文。葡人又與土人通婚，今馬來半島之所謂歐亞混合血種，Eurasian) 卽其遺裔也。當時之滿刺甲為東方商業之中心，其貿易之盛大，稱東方第一焉。

美洛居之佔領 葡人之東來，其目的既在香料，故佔領滿刺甲後即進行至香料羣島。一五二二年利用簡拉底 (Ternate) 土人，與地多 (Tidore) 土人之紛爭，與簡拉底蘇丹訂約，得有

建設砲臺及香料專買之權利，又乘勢侵入萬蘭 (Banda) 委汝 (Abom) 建設要塞焉。

當時葡人除滿刺甲及香料島二領土外，其餘如大年 (Pata ni) 望加錫，婆羅洲，皆有其貨棧，又租有我國之澳門。一五一一年，葡人於亞齊之巴賽築一砲台，一五二四年，即為亞齊蘇丹所燬，惟於蘇門答臘則不得利。總之當時之遠東商權，皆在葡人之手。迨一五八〇年，葡萄牙見併於西班牙，英荷人亦相繼東來，葡人之勢力始衰。今日葡人在南洋之殖民地，僅有帝汶島一部而已。

第七章 西班牙人之佔領菲律賓羣島

西葡勢力之對抗

當十五世紀時，在世界航海殖民之

勢力，除葡萄牙外，與之對抗者，則有西班牙。但西人之勢力，在西方而從事大陸性之殖民地，葡人則除巴西之外，多從事

海洋性之殖民地。二國因爭海上霸權，時起衝突，競爭甚烈。

羅馬教皇亞歷山大第六 (Pope Alexander VI) 出面調停，於一四九二年，以阿索爾羣島 Azores，以西一百海里為界線，將

世界海陸平分與西，葡。惟葡王對於教皇之訓令，獨不滿意。

乃於翌年召第二國代表，會議於陀德西拉 Tordesillas 地方。

重訂條約，於綠山頭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以西三百七十海里為分界線，終東一切海陸歸葡，西則歸西也。

麥哲倫之行程

西人與葡人同垂涎於香料羣島，然東方

航路，為葡人所扼，西人無可如何。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引起西人航至印度之雄心，而麥哲倫氏 (Ferdinand Magellan) 遂應運而生，麥哲倫本葡萄牙人，生於一四八〇年，初為王宮童僕，曾充當兵士於印度，遊歷滿刺甲爪哇，美洛居等地，數著戰功。因葡王獎勵不公，心懷觖望，遂去

葡萄牙而詣西班牙，說西王查理第五，西行另覓新航路，尋覓香料。一五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自西班牙之塞維爾城 Seville，率船五艘出航。船行五日，一船為風濤所壞，麥氏不渝初志，鼓勇前行，沿南美大陸南航，經過一海峽，即今麥哲倫海峽是

也。沿途備嘗困難，一艦又逃。而麥氏志不少輟，仍勇敢前進

。出峽至一大洋，風恬浪靜，故名曰太平洋 Pacific乃沿南美海岸北行，次折向西，以尋香料島，航行三月，食糧漸減，飲料亦絕，水手多病。翌年三月初，至一羣島登岸，覓得淡水及食物，然船中雜物，反為土人所竊，麥氏名之曰盜賊島 (Ladron) 即今之馬利西納羣島是也。船復西行，三月十六日

發見三描島 Samar I.又循三描島南行，經Huanau島，登陸休息，建茅屋一所，以養病人。乃西行至禮智島南之Luna-sawo立十字架於島上，以示為西班牙領土，改名Saint Lazarus以紀念聖祭日抵此也。麥嘗自土人間聞有宿務島 Cebu 人民

富厚，戶口殷衆，Lunasawo 地小，食品不足，乃以土酋為導，航至宿務。宿務王曰胡馬彭 Humabon，頗有威勢，手有步兵二千，頗優遇麥哲倫，與之行血交禮，土人最友誼之禮也。兩方各刺臂血少許，和酒與水，互換飲之，訂交之後，永久患難相共也。王夫婦及手下八百人，皆受洗禮。宿務旁有小島曰描丹 Mactan，有土酋與宿務島土王啓鑾，宿務土酋，求援於麥哲倫，麥欣然應其請，率三舟西班牙人，二十舟宿務人，前往攻之，不幸麥氏中土人之槍而卒。餘衆亦為土人所攻，失一船，僅存二舟。舉帆西航，經棉蘭老，蘇緣，北婆羅，一五一一年，終至目的地香料羣島之地Tidore，與土人交易貨物，

滿載香料，分途回國。一舟東行，取道墨西哥，中途爲葡萄牙人所擒。一舟西行，取道好望角回西班牙，一五二二年九月六日，抵魯喀港（Sanluear）成第一次週航地球之壯舉。出發時五艦，二百七十人，回國者僅餘一艦十八人而已。

西班牙人之發現香料羣島 在葡萄牙人之後十年。據陀德西立條約，香料羣島，在葡萄牙勢力範圍以下。然當時地理不明，不能決定香料島在兩國分界線之東或西，故兩國皆爭此島，歷久不決。一五二九年，（明嘉靖八年）二國會商，西班牙承認放棄香料羣島，葡國償西國三十五萬金（Ducts）。一五四二年，西王又遣米拉魯泊（Villalobos）十一月一日，自墨西哥西航，翌年至棉蘭老東岸。又北航至三描研島，改其名曰菲律賓，以紀念西太子菲律，稍後又改稱羣島全境曰菲律賓。然土人皆嫉恨西人，米氏不得南航至香料羣島，降於葡萄牙，不久卒於安汶。後二十三年，西國始再遣利牙石比（Legaspi）率衆征菲律賓。

西班牙佔菲律賓 一五五六年，西王查理第五，禪位於太子菲利普第二，新王欲取羣島爲殖民地，詔墨西哥總督征西。一五六四年，利牙石比自墨西哥之納菲德港起航，同行者有字蘭爾沓（Andrés de Urdaneta）爲主教。及航行引導大艦二艘，小艦水手一百五十人，兵士二百人，僧侶六人，官吏二

十四人，共三百八十人。

利牙石比，曾充墨西哥樞密院之總書記，富於資財，西征經費，皆出其私囊。字蘭爾沓爲墨西哥之僧侶，少時曾充兵士，東去香料島，精于地理，及航海術。二人率遠征隊西行，一五六五年二月，至宿務，遭土人之仇視，不敢登岸。周歷各島，皆遭仇視，幸保和島之土酋歡迎之，與利訂血交。始得安身之所。四月利氏攻宿務，毀其房屋，土人逃入山中，利氏乃殖民其地，築房屋，立教堂，建村鑿井，儼然若二新都市。宇氏率從人二百名回墨西哥，報告事務，回時所經航線，較之來時更北，一路風順，且可免葡萄牙人之侵擾。船既安歸，西班牙王命收羣島入版圖，封利氏以貴爵。利氏繼因葡萄牙人之襲擊，移居班乃島，又征服未塞亞羣島，對於土人虐待，無所不至，爲土人所切齒，班乃島之土人，多有荒其田畝，以困西人者。利氏聞北方呂宋島之馬尼刺，人煙稠密，商業旺盛，居民皆回教徒，思佔而有之。一五七〇年，命部將高弟（Martin de Goiti）率小船十五艘，西班牙兵一百十人，毗舍耶人五六百名前往，至馬尼刺，頗受土酋之優待。高氏命土人臣服西班牙，土人不服，乃率兵攻之佔領全市。因恐季候風雨期將至，故不久即回班乃島。翌年利氏率衆再至，爲馬尼刺土人聯合附近諸土邦拒之，終不敵，馬尼刺第二次被西班牙佔領，利氏立爲全島首

府，從事建設，全市煥然一新。一五七一年，利氏以勞瘁卒於任所。高弟及其孫撒示洛(Salcedo)繼其志，一二二年間遂將呂宋島全境，收歸西班牙治下。

西葡之戰爭　自西班牙佔菲律賓後，葡人以其鄰摩鹿加，深恐與葡萄牙不利。一五六八年，(嘉靖四十七年)葡將潘尼立(Gonzalode Pereira)率船七艘駛入宿務港內，要求西班牙退出。利牙石比拒之，葡軍乃封鎖港口，不久糧盡，軍中疫足，死亡相繼，乃退去。一五七〇年，潘氏又至宿務港，仍無功而退。

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菲律第二滅葡萄牙，然摩鹿加羣島名義雖歸西班牙，實際未能佔領也。一五九三年，菲督郎雷氏敬裏系勞率兵征摩鹿加，士人多被強迫執業，輕視苛待，為土人所痛恨。行至半途，服役之中國舟子起事，殺郎雷敬裏系勞，無結果而止。

第八章 荷蘭之東來及東印度公司之成立

荷人東來之動機　繼葡，西而來馬來西亞者為荷蘭人，其動機亦由於香料也。荷蘭地處北歐，國人長於經商，嘗與西，葡通商，轉販東方各地出產，至北歐售賣，利市倍蓰。一五七九年，荷蘭歸西統治，未幾荷人起而獨立，一五八四年，成

立荷蘭共和國。一五八〇年，西，葡合併，葡之屬地歸西，是時西班牙尚許荷人至而經營此項商業。自荷蘭獨立後，西王菲律第二於一五八七年，禁荷船至葡京里斯奔，以報宿怨。荷，葡之通商，為西班牙所封鎖，不得不開自往東方販賣香料之路。

荷人初次東航　當時有地理學者伯蘭西尼教士(Plancius)收集關於航行印度之材料及地圖頗多。又有林峯登 Jan Huigen Von Linschoten者，(蘭印史作達士哥登)十七歲即離荷蘭，由一五八三迄一五八九年而遊於西，葡，印度各地，著有葡萄牙東方航海旅行記，詳述印度之風土情形，及對於葡人在東方殖民政策之批評，引起荷人東渡之熱心不少。一五九二年，又遣霍特曼(Cornelis Houtman)秘密至里斯本，調查航行印度之事。然當時至東印度，僅有經非洲西岸繞好望角之一途，皆有風浪之險，且中途有西艦襲擊之虞，故一般學者，擬繞北冰洋經日本，中國而至東印度，試行數次，無功而罷。結果祇有冒險取道於好望角。一五九五年四月，荷商以商船四艘，由荷蘭至東印度，以霍特曼為總指揮，任荷蘭西尼之高足開臣(Pieter Dirksykeijser)為領港。四月二日，自德西爾(Tessel)起程，歷十四月餘，迄一五九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竟達爪哇之萬丹(Batam)與荷人發生衝突，開臣氏死之，乃繞道東方

諸島而歸。此行損失甚巨，無效果可言。然開荷人經營爪哇之先聲，在歷史上頗足紀念焉。

二次航海之成功 一五九八年八月，荷蘭第二次東航，有船八艘，受政府之援助，任范聶克 (Jacob Van Neck) 為總指揮，哇羅伊克 Wybarnd Van Maerwijk 副之。范氏率二艦先行，僅六月而達萬丹，時葡萄牙人與萬丹發生糾紛，范氏乘亦時機，與萬丹蘇丹表示親善，滿載胡椒，準備歸航。而哇氏乃率艦後至，范氏乃率四艦先歸，其餘四艦，由萬丹經爪哇北部，至荷蘭及簡拉底，滿載肉荳蔻丁香於一五九九年及一六〇〇年先後歸國。

東印度公司之成立 范，哇二氏之成功，引起荷商經商

印度之躊躇，組織公司者如雨後春筍，互相競爭，識者憂之。大政治家阿德巴叻失特 (Oldinbarneveld) 遂竭力聯合各商人，組織一團體，以與英、葡競爭，名曰東印度公司。一六〇二年，得政府之特許，於麥哲倫海峽以西，好望角以東，該公司獨占商業之權，期限二十一年，滿期後可以延長，計以後延長者凡十一次。與各地土酋締結條約，及徵兵造幣，任免官吏之權，惟須在荷蘭政府監督之下云。

東印度公司組織概況 東印度公司之組織情形，頗有敍述之價值。東印度公司為股份公司性質，惟其股票無一定之價

額，由應股者各自任意投資，有多至一萬盾者，有少至七十五盾者。初次共認之股，凡六百五十餘萬盾。公司之分紅，八年一次，自成立以後迄一六二五年，平均每年約一分八厘。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初為七十三人，後漸減，又有中央管理部十七人，為東印度公司最高機關。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能派一總督，管理東印度事務。又能派參事員，組織參事會，為總督之顧問，總督代表其家之主權。彼可以帝國名義而訂條約，開戰，建築砲臺，彼又能派出荷人所在地之駐繁官。蓋公司除專利性質外，並為一有統治權之法團也。

第九章 英荷及荷西之競爭

英人東來之始 英人德來克，Drake 於一五七九年周遊世界，會經過馬六甲海峽。一五九一年，蘭喀斯特 Janes Lancaster 之東航，曾經著鷄蠅，露靈，捕葡萄牙商船，得胡椒滿載歸國。一六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第一回之航海，由蘭喀斯特與航海家大衛士 Davies 率船東行。一六〇〇年六月至亞齊，與亞齊王訂商約，滿載胡椒而去。又東至萬丹，及摩鹿加羣島，設立商館，是為英人經營馬來羣島之始。

荷人之佔香料羣島 荷蘭自東印度公司成立後，於萬丹建設商棧漸次擴充於錦石，惹卡惠拉，惹巴拉，望加錫等地，

與葡萄牙相競爭。然荷蘭之東來，其目的在香料產地摩鹿加羣島，該島葡人之掌握雖有百餘年，然葡人之殖民政策，常隨其宗教政策而俱進，彼等對於基督教之宣傳，多用強迫手段，至惹起土人之反感。反之荷人之殖民政策，對於宗教則不注意，因此得土人之同情，遂逐葡萄牙人取而代之，初得安汶及地多。

至一六〇九年，與萬蘭土會訂約，羣島之香料，除荷蘭人外，不得出售於他國，於是香料羣島之大部份落於荷人之手。

英荷爪哇之競爭

當時爪哇之土人，分為二大國，東曰馬達蘭姆，其首府曰加兒達，泗水，三寶壠皆在其管轄之下。

西曰萬丹，轄有爪哇之西部，及蘇門答臘之南傍，兩國成對敵之勢。蘇門答臘則分國甚多，而以巴鄰旁及亞齊兩國為巨。

荷蘭初至爪哇之地，則為萬丹，地為胡椒貿易中心，當時經營此項貿易者，則為中國人，葡人，英人，丹麥人等，荷人並不佔若何勢力也。一六〇九年，東印度公司中央管理部，因爲統一事務及其他一般事務起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任命彼得波斯（Pieter Both）（蘭印史作彼得穆氏）為總督。彼氏自

安汶事件 萬丹慘殺後二年，復有安汶英人慘殺事件。安汶地方，有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設之商館，早為荷蘭人所嫉視。一六二三年，荷蘭官吏，謂英人有謀戮荷蘭人奪取城寨之陰謀，執而施以酷刑，強取口供而殺之，計死者有英人九人，日本人九人，葡萄牙一人，引起英國之大抗議，至一六七六年，荷蘭允許被害者之撫恤金，始告解決。

荷蘭之侵菲律賓

荷蘭自據爪哇，因覬覦菲律賓。一六居於安汶，欲意經營摩鹿加羣島。一六一三年，得馬達蘭姆之允許，於惹巴拉立商館，與萬丹對峙。當時葡萄牙之勢力已衰，與荷蘭爭雄者則為英吉利。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成立，尚早於荷蘭二年，兩國在摩鹿加之勢甚鉅，頗為荷人所注意。一六一

七年，柯恩（Jan Pieterszoon Coen）（蘭印史作彼得君氏）為總督，馬達蘭姆王忌荷蘭之勢力日盛，欲驅之離爪哇，英人助之，奪荷蘭城壘。柯恩氏乞援於安汶，得擊退敵兵，幸免於危。

柯恩乃就惹卡拉舊址，改築新城，即今之巴達維亞，時一六一九年也。一六二一年，萬丹土人，受英國之煽惑，忽拒絕對荷香料專賣條約之履行，盛行祕密通商，柯恩氏遣兵征之，殺人二千餘，捕獲者一千餘，土人田廬為墟，所遺之土地，收為東印度公司所有，柯恩氏之行為，極為荷蘭人所稱許，謂為樹東印度公司基礎之偉人云。

立商館。西督阿加迎聞之大怒，翌年率艦五艘，小舟三十艘，載西兵一千四百，菲兵一千六百，攻摩鹿加，勝荷人，據地多及蘭拉底二地。一六〇九年，荷將威特（Wittert），又率艦至

菲律賓，先攻怡朗，不克，北上至馬尼刺，仍范氏故技，騷擾馬尼刺海口，菲督錫爾華（Silva）率小艦六艘，出口探敵，遇

荷艦於馬勒維亞，鬪戰六小時，荷蘭大敗，逃者僅一艦，餘皆被擒，俘虜二百五十人，船上貨物亦盡為西班牙人所有。錫爾華既勝，欲略取荷蘭之根據地爪哇，乃與印度臥亞之葡萄牙艦隊相聯合。一六一六年，錫爾華率大艦隊出發，不意葡萄牙艦隊至期不能會合，五月錫氏以熱病卒於麻六甲。同年荷將斯匹

爾白爾根（Spilbergen）率艦十艘攻怡朗，旋復攻馬尼刺，途與西班牙艦隊相遇，戰於（Phaya Honda），兩方劇戰，荷蘭大敗

。嗣後荷蘭艦隊，屢擾菲島，一六四七年，最後攻擊，在阿布開（Abucay），殺害菲律賓人四百人，然終為西班牙兵所逐退。

第十章 荷蘭侵略東印度諸國之初期

吧城之建設及麻六甲之佔領 一六三六年，范尼曼（Antonie Van Diemen）為總督，極力經營巴達維亞市，氣象一新。一六三八年，助錫蘭王拉耶新加（Rsdah Singa）驅逐葡萄牙

人，得有東印度公司，在錫蘭島之內桂專賣權，及在加爾（Galle）地方建築城塞。一六四〇年，得柔佛王之助攻麻六甲市。

麻六甲為葡人東方殖民地之大本營，又為當時遠東商業之中心。自入荷蘭之手，使荷屬東印度之地位更加鞏固。一六四二年

，與吉打土曾定約，吉打錫之販賣權，半歸東印度公司之手。一六五〇年，荷蘭於譚靈河口，設立商館，繼移於彭康島（Pangkor）專營錫之貿易，與土人不睦。一六九〇年為土人所毀。

然當時荷人在馬來半島之勢力，依然存在，西岸之雪蘭莪港（Kuala Selangor）及林宜港（Kuala Linzei）皆有荷蘭商船焉。

荷蘭與馬達蘭姆之交涉 在十七世紀之初，馬達蘭姆王勃南巴漢（Panembahan）征服馬都拉及泗水等地，稱爪哇第一強國。一六一五年，上蘇蘇賴（Soe Soe Hce nan）之尊號，猶言軍師大元帥也。一六二八年，突攻巴達維亞，時柯恩重督東印度，竭力擊退之，而柯恩亦因戰時罹病而死。

馬達蘭姆王雖不能得巴達維亞，然猶稱雄於爪哇，時禁止米糧之輸出荷人居留地。荷人時為所困，又與葡人相結納，以抗荷蘭，自葡人勢力失墜後，馬達蘭姆無外人為外援，對荷態度為之一變。勃南巴漢王卒後，子嗣位，名曰安蒙古辣（Amangkoera）於一六四六年，與東印度公司立友好條約，承認東印度公司在其所居留地之領土權。萬丹之七會，亦為荷蘭

所征服，於一六四六年締立條約，而東印度公司與馬蘭達姆及萬丹二國，在爪哇島成鼎足之勢。

荷蘭侵略有部諸島

一六五九年，蘇門答臘之巴舜旁王

國，與東印度公司發生糾紛，結果巴舜旁王允許荷蘭人之建築砲臺，及每年買胡椒之權。又乘亞齊王國之內鬭，於一六六七年，以鎮土人爲名，占據日里地方，一六六一年，以西里伯島之義哇(Gowa)土酋不服命，遣斯坡里曼(Cornelis Speelman)往征，大破之。一六六七年，義哇王自認爲東印度公司之保護國，當時由婆羅洲外，東印度公司之勢力，殆遍及羣島矣。

荷蘭馬達蘭姆條約

馬達蘭姆王安蒙古辣第一，暴虐無

道，人民離心，嘗以爪哇島之盟主自許。命東印度公司每年派遣公使，向馬達蘭姆表示敬意。東印度公司陽允之，而遣使至加爾達，以行其懷柔愚弄之政策。時有突魯諾縛約(Troeno djojo)爲馬度拉王族，出麻哈八歌舊王族後裔，自稱爲爪哇王族之正統，揭旗反抗馬達蘭姆王。馬渡拉石及望加錫附和之，聲勢甚大。安蒙古辣第一，乞援於東印度公司，一六七七年，斯波里曼將軍，率大軍征惹凡拉，坐觀成敗。突魯諾縛約陷加爾達，安蒙古辣第一出亡，求庇於東印度公司，卒於中途。其子嗣位，名曰安蒙古辣第二。斯波里曼乃出兵誅突魯諾縛約

，與安蒙古辣第二定約，許東印度公司，在馬達蘭姆全國，自由通商，全部免稅，割勃浪安之一部，及三寶壩附近地，償荷蘭軍費二百一二萬五千盾。

荷蘭萬丹條約

一六八一年，斯坡里曼爲總督，而萬丹亦起內亂。萬丹蘇丹哈耶 Hadja 得東印度公司之助，而得鞏固其王位。復與東印度公司結約，許公司以專利權，自此爪哇各島之香料業，皆爲荷人所專利，而英、法、丹麥之商人，不得不離此矣。是時華商多由萬丹遷居吧城，萬丹遂失其重要位置，而吧城成爲東印度之中心。

蘇拉巴底之亂

一六八四年，甘彪上 Johannes Camp-

huys 爲總督，對於爪哇採和平政策，時有蘇立巴底 Sorapati 者，實爲出身於峇厘島之奴隸，後編入東印度軍隊爲兵，升至峇厘軍少尉，萬丹之役，曾左袒荷蘭敵黨，萬丹事平後，逃至勃浪安地方，反抗東印度公司。荷蘭以兵討之，逃往馬達蘭姆國，馬達蘭姆王收容之，甘彪士氏遭達克少佐(Moyon Tak)往加爾達取之，竟爲馬達蘭姆所害，其隨從十七人亦與焉。其後蘇立巴底，復叛馬達蘭姆，據八蘇魯安，漸次擴充其勢力於馬瓈，及諫善里，建設小獨立國，有壓迫馬達蘭姆之勢。安蒙古辣第二卒，子安蒙古辣第三嗣位。通呼爲蘇蘭馬士(Soenan Mas)不滿東印度政府，荷人乃暗助其從叔巴巫可那(Ba

Pakoe Boewong) 奪取王位。巴古巫阿哪承認東印度政府疆域之擴充，及馬度拉島海口之割讓。荷蘭得駐兵於王宮，永以爲例。蘇蘭馬士逃往蘇拉巴底，一七〇六年，東印度公司遣大兵討之，占據引 Bangil 蘇安。翌年爲荷蘭所捕，放逐於錫蘭島，一七一九年，巴古巫阿哪死，子安蒙古辣第四立，前王之子，起而謀奪其位，東印度政府亦援助安蒙古辣第四，而捕其反對黨，遂敵於錫蘭及好望角焉。

(總括) 總之東印度政府對土人之政策，乃利用其內亂，以助其正當之承繼人，而拒有力之潛奪者，以示正義，使人不疑。其助之也，則非至極危時不出兵，一方使彼等知非公司強硬手段，不足以救彼等出險，即有殘暴之行，亦以爲當然。公司之威，得暗加印象於土人，一方使彼等知感，非公司則彼等且滅亡，於是乃得重大之酬報矣。

(下期續完)

暨 大 特 輯

陳其英

暨大戰後一年來概況 ······
一年來之中學部及今後之設施 ······
鄭嵩齡

暨南美洲文化事業部一年來概況 ······
編者

暨大學生成在國內外活動概況 ······
陳剛父

暨大初期史略 ······
陳希文

暨大之新使命 ······
劉士木

暨大之特質 ······
陳剛父

暨大與華僑 ······
魏振華

暨大學生成之雙重使命 ······
江應樸

暨大今後之調育 ······
葉紹純

暨大之回憶 ······
曾毅夫

暨大之體育 ······
秦德瑜

暨大學生活素描 ······
蘇鴻賓

柳綠桃紅話暨南 ······
夢秋

南 洋 美 洲 文 業 事 業 部 出 版

南 洋 情 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中 南 交 通 之 初 期 考

江 應 樂

要研究中國和南洋最早交通，得先分剖清楚這兩種不同的路道：

一 從南洋羣島水路到中國南方的交通

二 安南（印度支那半島）與中國內地的交通

因為一般的概念，把印度支那半島也算在南洋範圍內，所以安南和中國的交通，可以稱做中南交通；馬來半島，婆羅洲和中國的交通，也可以稱做中南交通；而前者與後者和中國開始有交通，在時間上便相差有若干年，因此，本文所要解決的也有兩方面：

一 安南與中國的交通始於何時？

二 南洋羣島從水路到中國南方的交通始於何時？

歷史上記載安南與中國最早的交通時期遠在唐堯時代：

『唐堯時，越裳國獻千歲神龜，方三尺餘，背上有文，科斗書，記聞歸以來，帝命錄之』。

這種史料的可靠性是很薄弱的，中國有歷史的可靠期，應

當從夏周有文字或實物遺留給現代的時候起始，根據殷商甲骨文的發現，知道商民族尚是一種部落的民族，所以三皇五帝，那確實是極渺茫的事，關於中國史書上唐虞時代事績的記載，充其量，我們只能認做是一種神話的傳說；並且，這段記載見於堯典，堯典是漢人假託的偽書，更無可信的價值，所以唐堯時越裳氏的朝貢，絕不能認為是有交通的開始。

再較此更後的時間，便是在西周時代：

『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岨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漢書西南夷列傳）

在秦代以前，中國所謂南越地方，是包括現今的福建、廣東、廣西、雲貴的一部分，及印度支那半島；在這區域內的越民族，分建了無數部落國家，印度支那半島，在秦代割為象郡，西漢時又稱交趾，要是我們認為上面這一段史料是可靠的，則越裳國的地位是在交趾之南，自然是現今的越南地方，周公

居攝六年時的本期，可以說是有史料可稽的越南與中國第一次的交通了。不過，這種的交往只不過是偶然的，對於兩地的文化並沒有什麼溝通的效果。

我們要知道越南和中國達到了交通便利究竟在何時，這只須知道中國征服越南究竟在什麼時候。

淮南子人間訓：

史記秦始皇本紀記：始皇統一中國時的中國領土邊界是：

『東至於海暨朝鮮，西至驪洮羌中；南至北嚮戶，北據河爲塞並山陰至遼東』。所謂「北嚮戶」，便是指現今越南之地而言

，據此，印度支那半島在秦統一中國時已成爲中國的領土，那在秦以前當然有着深切的交通了。近代法國 L. Rousseau 氏依據了許多歷史上和地理上的論証，斷定秦始皇是統一中國時南方國界決未達到越南。關於史記上「南至北嚮戶」一語，他說這是當時始皇剛出兵去征服越，其大兵僅只達福建一帶，因爲他所要征服的目標是越南，當時雖未得到越南國內的人却

都誇言說其領土已至北嚮戶，他有着很強的根據得到這個結論，我們不能不承認他。雖然，始皇初統一中國時領土南方尙未包有印度支那半島，然而他既知道南方有這樣一個地方，其領土是在極南之地而稱之爲北嚮戶，——所謂北嚮戶的意思，便是所在的地方是曰之南，所以門戶都要向北開。——可以知道

始皇統一中國之前，中國已經和越南有着交往了。否則何以知道北嚮戶這情形呢？只不過這時僅僅偶然的來往，而沒有利便的交通。

史記之父張列傳：

『又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絕乏，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禦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

秦始皇統一中國在紀元前二二一年，向越南第一次的征服，在二二九至二一八間，這算是中國第一次大批的人踰五嶺踏到越南之地。L. Rousseau 氏在他所著 La Première Conq-

uite Chinoise Des Pays Annanites 一書中，斷定五嶺是秦以前之南方國界。此次秦軍之南征，爲中國人第一次踰五嶺與南

方交通。中國第一次的大批人到越南，此可以說第一次。至於五嶺，那在此以前已經有過的，楚頃襄王遣將莊豪從沅水伐夜郎（今貴州）因留王滇池（今雲南）。這可知中國軍隊南征在秦統一中國前已有之，惟印度支那半島，却實在秦始皇時方有中國軍足蹟，這一次的出征，對於越南和中國的交通，影響很大，因爲：

一 由秦軍的南征，將福建，廣東，廣西區域內的越民族征服了，使越南至中國內地的途程中，減少阻難。

二 由秦軍的南征而開闢了越南與中國交通的道路，如興安運河的開築。（『使監祿鑿渠運糧』即興安運河之開鑿）。

三 由秦軍南征而使大批中國人移植南方，成功了越南與中國交通的媒介。（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

人贅增賈人，留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又淮南王傳：『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以爲士卒衣補，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後佗做了越武帝，統有閩粵桂並越等地，這些移植去的中國人，留居印度支那半島的當然不少數，越南和中國間交通的頻繁，這實是一大關鍵）。

所以，在紀元前二二一年至二二四年間，秦始皇征服南越，實是開闢中國內地和安南交通的大關鍵，在此時期以前，中國和越南並不是絕對沒有交通。上文曾說過，中國在很早時便知道南方有交趾，並知道交趾的種種情形，要是與交趾絕對沒有交通，何以會如此？不過，當時因着地理環境的限制，沒有固定的往還，對於兩方面國家及人民之影響也很小，因之，在秦以前我們便很難找到印度支那半島和中國內地交通的史料。

講到南洋羣島與中國南部海面上的交通始於何時，確實是不易知道，這因爲在秦漢以前，中華民族的活動多集中長江以北地帶，南部各地都被異族所占據，中國史家對南方的記載當然就很少，因此我們在此時要覓取秦以前南洋羣島和中國南方交通的史料實在不易，更且，在中國政府未曾領有南方諸地之前，對南方自然是很隔絕的，在中國史書上能得到南洋情形的記載，只能在秦漢以後。

據想象來推測，從波斯灣經由南洋羣島達到中國南部的往來船隻，絕不遲至漢以後才有，在南洋婆羅洲沙勞越河口一個高僅三千尺叫做 Santobong 的小壘上，曾發現紀元前六百年與一百十二年及紀元五百八十八年後之中國錢幣，（見日人深尼幸太郎所著之殖民地大鑑沙勞越國及 Baring Gould and Bamp-

周定王時，中國和南洋已經有着交通了。只可惜歷史上找不出

往的事實？然而在淮南子中却說：

「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

另外的證據來做紀元前六百年中國人和南洋羣島交通的旁證，所發現的這些錢幣，亦未得專家作精確的考證，更沒有學者到南洋向地下做繼續的發掘工作，所以這種單純的史料也很難給我們作確切的依靠。

中南交通，中國南方最重要的商埠無疑義的是廣州，廣州屬為中國領土之最早時為秦，秦始皇征服了南越而成立南海，桂林，象三郡；當時的廣州屬於南海郡，第一個據有南洋稱雄的人為趙佗，但是我們在史記趙佗傳上却找不出一點南洋羣島商船到廣州來的記載。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趙佗告訴他：

『聞陳勝等作亂，秦為無道，天下苦之，項羽，劉邦，陳勝，吳廣等州郡，各共興軍聚衆，虎爭天下，中國擾亂，未知所安，豪傑叛秦相立。南海僻遠，吾恐盜兵侵地至此，吾欲興兵，絕新道自備，待諸侯變，會病甚。丘番禺貢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見史記趙佗傳）

把當時中國紛亂情形，南海險要現勢，都說得很清楚，獨未見提及南海的經濟情形，要是當時廣州和南洋羣島已經有了交通而且廣州成了貿易之地，這對於南海『可以立國』一事關係很重要，却未見提及，豈是當時真的南海和南洋羣島尚沒有交

秦始皇之征南越，是貪取那裏的犀角，象齒，翡翠，珠璣；而這些犀角，象齒，翡翠，珠璣；又多是由海外來的，南越要是和南洋羣島沒有交通，何以會有這些犀角等物呢？也許，在當時粵桂一帶的氣候，比較今日為熱，所以犀象之類，在粵桂之地，也有出產之可能，但是史記貨殖列傳上明白載着：

『蒼梧以南至詹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角，瑤琨，果布之湊』。

像『瑤琨』這類物件，絕不是中國的東西，『瑤琨』，『珊瑚』，『葡萄』，『玻璃』，這一類兩字連用為一名詞而不能分開的，都是外國東西的音譯；據此，可以知道當時在廣州的這些珍物，多數是由海外輸入。並且，既明說番禺是一都會，又是『珠璣，犀角，瑤琨，果布之湊』，廣州在當時是中國與南洋羣島的通商口岸是毫無疑義的了。

兩漢時代，中國和西方的交通已經很進步了，但是這交通的路線並不是從南海水道來往而是從西域的陸路而行。所以在兩漢史籍上很難找到中國和南洋水路交通的史料，不過有兩件事却使得我們注意，那便是漢武帝曾應募人與珠崖（今南海島）以南諸國使者，同入海市珠玉異物；及吳帝孫權曾使使遍訪

南洋諸國，前一事告訴我們，西漢時候中央政府已經和南洋羣島有着水路上的交往，所謂珠崖以南諸國，自然是南洋羣島帶的小國，這些小國必是先有使臣到了中國，向中央政府說到了南洋各地多有珠寶異物，所以政府纔使人隨着這些諸國使者入海。後一事告訴我們，三國時東吳已經和南洋羣島諸小國間發生了政治上的關係，這是交通的更進一步了。

中南水路交通，我們確信在漢以前便有了的，廣州成為中國與南洋羣島通商的口岸，我們確信在司馬遷作史記時已如此，從秦經兩漢到三國這一段四百年的長時期中，為什麼史家對於中南水路交通沒有詳明的記載？這不外兩個原因：一是：自張晉通西域後，中國和中亞細亞及波斯間，已開闢了一條陸路交通的大道，當時中國政府的重心是在黃河流域一帶，自然詳於北而留於南。再則：在五世紀以前，亞拉伯人的勢力尚未侵入南洋羣島，南洋羣島諸小國和中國雖有交通，但尚未到發達時期，而且因為航海術的不高明，兩方來往都是一種冒險的嘗試，因為來往的不頻繁，自然沒有什麼記載可留傳。

從此直至五世紀初年，我們有了一篇很可貴的史料，這便是晉僧法顯的佛國記。法顯於晉安帝時從西域陸路到印度求佛經，却從南洋羣島海路歸來，佛國記便是他所經過的路程的忠實記載，細讀這一篇遊記。對於四世紀及五世紀初年之中南交

通情形，給了我們不少的明示，他記自南洋羣島歸來的海程：

『……到師子國，……其國大在洲上，東西五十由延，南北三十由延，左右小舟，乃有百數，……多出珍寶珠璣，有出摩尼珠地方可十里，王使人守護，若有採者，十分取三。……諸國商人共市易……因商人來往往，故諸國人聞其土樂，悉亦復來，於是遂成大國，……法顯住此二年，……即載商人大船，可有二百餘人，後繫一小船，海行艱險，以備大船壞。……九十日許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停此國五月，復隨他商人大船，亦有二百許人，費五十日糧……經七十餘日，糧食水漿欲盡……商人議言，常行時正可五十日便到廣州爾，今已過其多日……忽得至此岸，見桑叢菜依然，知是漢地，……得兩獵人將歸，令法顯譯語問之……答言，此青州長廣郡。……』

師子國便是錫蘭島，當時錫蘭島已經有「諸國商人共市易」的情形，法顯乘的是錫蘭商人到中廣州來貿易的商船，是可知當時中國與南洋羣島間，已有貿易的船隻來往。耶婆提即爪哇，「常行正可七十五日便到廣州」，既是「常行」，便可知在此時以前便和廣州有着往來，而且廣州成為南洋羣島與中國通商的唯一口岸，也可以由此而得到證明。在此一篇遊記裏，使我

們有着一個疑惑，法顯在師子國住了兩年，乘商人船到爪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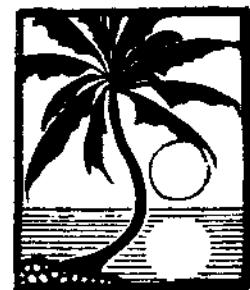
再從爪哇乘船回中國，不見遇到一個中國人，豈是當時錫蘭爪哇等地尙無中國人的足蹟嗎？「令法顯譯語問之」，可知滿船二百餘人都是不懂中國話的，南洋商船到中國來的，已如上證明決不至遲至紀元前一世紀，而五世紀初尙無中國人航海到南洋貿易，這許是不會有的事。關於這問題，只好待搜集到證據時再求解答。

自五世紀後，波斯商人在南洋一帶海上貿易的勢力已經很盛，接着阿拉伯回教徒的勢力侵入了南洋，於是從南洋羣島到中國南方來貿易的外商，突然的興盛起來，中國的海上交通，也開闢了一個空前的盛況，這個，在中國史籍和外人的記載中，都能得到充實的資料，這種興盛的情形，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我就把法顯的佛國記，作了中南交通初期的結束吧。

南洋情報 第二期 目錄

研究問題之態度	鄭洪年
中國應確立親善邦交	鄭洪年
最近國際形勢與南洋問題	張靜君
保僑與苛僑	陳剛父
暹羅教育考察團來華感言	陳剛父
失業華僑歸國之救濟	劉士木
日人圖凌荷屬東印度	孔繁禮
新嘉坡在南洋之地位	又君
暹羅政治又起變化之內幕	胡璧根
陳希文	
一片排華聲中我國僑民之生路日蹙	葉紹純
對於創辦暹羅華中之初步計劃	曾毅夫
潮梅經濟衰落與南洋之關係	陳其英
南洋叢談	
南遊回憶錄（續）	
南國雜感	
由老巫吉至龍爾攬	
僑務及僑況及南洋要聞	

至此，對於中南交通始於何時一問題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了：印度支那半島即現今越南之地與中國內地交通，據傳說是在紀元前二千年（唐堯時），依據可靠的史籍，我們只能認為在紀元前一千年左右，到紀元前二一九至二一八間，秦始皇征服了南越，將中國人民大批的移殖到南方，才促成中國與印度支那半島交通的頻繁和兩地間關係的密切。南洋羣島和中國南方的水路交通，究竟於何時那是不可考證的，我們僅只能知道在秦始皇統一中國時，廣州地方已經有着南洋羣島出產的珠璣犀角等珍物了，紀元前二世紀，廣州已經成為中國與南洋羣島交易的商埠，到四世紀，波斯錫蘭可載二百餘人的大商船已常川的到廣州貿易來了；此後，拉阿伯商人雄霸南洋，中南交通便突然猛進到全盛時代。



中 南 貿 易 統 計

姚鍾楠

南洋是華僑的生命線，牠與吾國在商業上的關係怎樣？貿易究竟有無進步？這是我們急於要知道的。筆者現從海關的報告，將我國與南洋各屬的貿易貨值，分項摘錄于后，以供讀者參考。

一 中 國 自 南 洋 各 屬 進 口 貨 值

(單位海關兩)

民國十二年份

(地名)	(貨值)	(附註)
香 港	二四八，〇八三，四五六	經過香港非香港與本國直接貿易
澳 門	六，二三五，八一九	
法屬印度支那	一八，四三八，六六二	
暹 羅	六，二五九，六三五	
海峽殖民地	九，二一三，七二二	包含馬來聯邦
荷屬東印度	二〇，七三二，九四七	
英屬印度	三八，八二七，六八八	
菲律賓	三，三一八，三〇二	

民國十四年份	一七六，三一二，〇八二 八，二八四，七一〇 一〇，五五〇，〇六五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三七，三七六，七九二 四八，八〇九，八四四 五，三八一，四〇八 一，九一三，五三五 一三七，六〇五，五一九（香港不計）	海峽殖民地 荷屬東印度 英屬印度 菲律賓 澳洲，紐西蘭等處 總計	七，五一三，一四一 一〇〇，〇八〇，五五四（香港不計） 三一，八三二，九四三 七九，一九一，〇一三 五，四八七，四〇〇 四，六八六，八六二 一〇四，八一〇，六六五（香港不計）
民國十五年份	一四四，四七二，六七三 三，八七四，六二九 五一，七九五，七七二 一六，六〇二，〇九九	海峽殖民地 荷屬東印度 英屬印度 法屬印度支那 暹羅	一一，三三九，九四七 三一，八三二，九四三 七九，一九一，〇一三 五，四八七，四〇〇 四，六八六，八六二 一〇四，八一〇，六六五（香港不計）
民國十六年份	二一二，五九一，七七七 六，七一〇，三六一 三三，五一〇，二四五 八，六〇八，一九一 一〇，二六六，四八八 二七，〇二一，三六八 四二，三九二，六一四 四，六八五，二〇九	海峽殖民地 荷屬東印度 英屬印度 菲律賓 澳洲，紐西蘭等處 總計	一一，三三九，九四七 三一，八三二，九四三 七九，一九一，〇一三 五，四八七，四〇〇 四，六八六，八六二 一〇四，八一〇，六六五（香港不計）
民國十七年份	一三三，六一六，六三六（香港不計）	海峽殖民地 荷屬東印度 英屬印度 法屬印度支那 暹羅	一一，三三九，九四七 三一，八三二，九四三 七九，一九一，〇一三 五，四八七，四〇〇 四，六八六，八六二 一〇四，八一〇，六六五（香港不計）

香 港	二三六，〇七七，一七二	澳 澳洲，紐西蘭等處	六，〇二四，二二七
澳 門	一八，四〇三，一七六	總 計	一五八，〇五四，五一八（香港不計）
法屬印度支那	一〇，六五七，五一九		
暹 羅	一六，一二七，九八一		
海峽殖民地	一二，五一〇，五〇六	香 港	二一八，三六九，九三三
荷屬東印度	四九，一六二，四八六	澳 門	五，一〇七，四九三
英屬印度	四七，四一五，四九〇	法屬印度支那	二八，一八一，六六四
菲律賓	五，七七五，九三二	暹 羅	三，四四一，四四〇
澳洲，紐西蘭等處	二，七四一，三九五	海峽殖民地	九，五八八，六八六
總 計	一四二，七九四，四八五（香港不計）	荷屬東印度	四八，三六〇，六五九
民 國 十 八 年 份		英 屬 印 度	一三二，一六八，四七一
香 港	二二四，四八一，〇九九	菲 律 賓	四，三八二，六二三
澳 門	五，七八一，九六二	澳 澳洲，紐西蘭等處	七，五九五，四〇〇
法屬印度支那	一四，五二二，三七五	總 計	二二八，八二六，四三六（香港不計）
暹 羅	一四，一九二，二五五		
海峽殖民地	一一，八八二，四九四		
荷屬東印度	五五，九九八，三五六		
英屬印度	五四，四七九，四六四		
菲律賓	五，一七三，三八五		
香 港	一七，七九〇，八三二。		

註：下列各數，僅爲上海自南洋各屬進口貨值實數，至全國統計，因海關尙無正式報告，容後調查有得，再行補列。

澳門	九七	法屬印度支那	四，〇一二，七一四
法屬印度支那	三，九九一，六五四	暹羅	三，三八五，二六三
暹羅	一，五〇四，〇八四	海峽殖民地	一七，九二七，八一二
海峽殖民地	一六，二五二，九〇七	荷屬東印度	八，〇八五，三三二
荷屬東印度	三八，八二八，四二二	英屬印度	六七，四五九，〇四三
英屬印度	一，四二九，八五一	緬甸	一六七，五七三
緬甸	三，七一五，七五七	菲律賓羣島	一五七，三三一
菲律賓羣島	五二，六五一，六六二	紐西蘭	一七五，一五八，三八一（香港不計）
紐西蘭	一五七，三三一	澳洲	一七三，一六二，九二六
澳洲	一七五，一五八，三八一（香港不計）	總計	五，〇八七，二一四
總計	一七五，一五八，三八一（香港不計）	荷屬印度支那	三，六七四，五八五
荷屬印度支那	一九，六一七，二一二	暹羅	三，二七二，九八三
暹羅	九，三一六，九〇一	海峽殖民地	一九，六一七，二一二
海峽殖民地	一一，四三六，二三三	荷屬印度	一九，六一七，二一二
荷屬印度	四，二八三，八一四	菲律賓	一，〇二九，三八七
菲律賓	五七，七一八，三二九（香港不計）	總計	五七，七一八，三二九（香港不計）
總計	五七，七一八，三二九（香港不計）	（單位海關兩）	（單位海關兩）
（單位海關兩）	（單位海關兩）	（地名）	（貨值）
（地名）	（貨值）	（附註）	
香港	一五五，七九六，二四九	經過香港非香港	
澳門	三，九六七，五〇八	與本國直接貿易	

民國十四年份

英屬印度	一五，九二二，一〇一
菲律賓	六，六六三，三二一
澳洲，紐西蘭等處	九四六，八五七
法屬印度支那	九一，二七三，六六三（香港不計）
總計	六，九四〇，三九〇
暹羅	四，七九八，五四六
海峽殖民地	二三，七八五，六二四
荷屬東印度	一〇，一一七，二五三
英屬印度	一二，七七六，七〇〇
菲律賓	四，七一四，四三九
澳洲紐西蘭等處	六三一，二一九
總計	六七，八三二，四五六。（香港不計）
計 民國十五年份	
香 港	一六九，六七九，八七八
澳 門	三，八七八，八二一
法屬印度支那	六，〇〇二，九三四
暹羅	五，二三八，二〇八
海峽殖民地	二二，二七四，五七七
荷屬東印度	一〇，八五六，〇八七
英屬印度	二二，一九四，八一九
菲律賓	五，九五〇，九七三
澳洲，紐西蘭等處	五〇三，三三三
總計	七六，八九九，七五一。（香港不計）
計 民國十七年份	
香 港	一八二，一二三，九九二
澳 門	四，八五五，七八九
法屬印度支那	一八，四三三，七〇七
暹羅	七，三四一，〇三一
海峽殖民地	三〇，〇五九，六五五
荷屬東印度	九，三八九，八四三

法屬印度支那

暹羅
七，二三七，七四二

海峽殖民地

六，六二二，五三〇
荷屬東印度
一一，八六四，二二九

英屬印度

一九，三六六，三五六
五，八四八，三五七

澳洲紐西蘭等處

七三九，一八八
計
七五，九一九，七三八。（香港不計）

民國十八年份

香港

一七三，五八〇，七五四

澳門
法屬印度支那

四，四四二，一三〇
五，七五三，七五二

暹羅

五，一三六，四六四
二三，五六〇，四四四
一二，四五八，八三四

海峽殖民地
荷屬東印度

英屬印度

菲律賓

澳洲，紐西蘭等處

七七，六九三，三二一（香港不計）

民國十九年份

法屬印度支那

七，二三七，七四二
暹羅
六，六二二，五三〇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三六四，五四七
五，八四八，三五七

澳洲紐西蘭等處

七三九，一八八
計
七五，九一九，七三八。（香港不計）

民國二十年份

香港

一七三，五八〇，七五四

澳門
法屬印度支那

四，四四二，一三〇
五，七五三，七五二

暹羅

五，一三六，四六四
二三，五六〇，四四四
一二，四五八，八三四

海峽殖民地
荷屬東印度

英屬印度

菲律賓

澳洲，紐西蘭等處

總計

暹羅

七七，六九三，三二一（香港不計）

法屬印度支那

七，二三七，七四二
暹羅
六，六二二，五三〇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三六四，五四七
五，八四八，三五七

澳洲紐西蘭等處

七三九，一八八
計
七五，九一九，七三八。（香港不計）

民國二十一年份

香港

一七三，五八〇，七五四

澳門
法屬印度支那

四，四四二，一三〇
五，七五三，七五二

暹羅

五，一三六，四六四
二三，五六〇，四四四
一二，四五八，八三四

海峽殖民地
荷屬東印度

英屬印度

菲律賓

澳洲，紐西蘭等處

總計

暹羅

七七，六九三，三二一（香港不計）

註：下列為上海向南洋各屬出口貨值實數，全國統計

，尙待調查。

香港

澳門

法屬印度支那

英國印度支那

（151）

海峽殖民地	九，一七二，〇一六
荷屬東印度	五，二九五，九〇一
婆羅洲	一六一
英屬東印度	一五，八九四，六九〇
緬甸	無
菲律賓	六，〇五三，八〇九
澳洲	五三六，三五〇
紐西蘭	五一，八八〇
中南	四〇，〇〇七，七四四（香港不計）
總計	一三五，一五〇，六三七（入超）
易貿統計	總計

三 比較

(A) 民國二十年進口貨值與出口

貨值比較（上海與南洋，單位海關兩）

法屬印度支那	二，八九四，九四四（入超）
暹羅	一，三八九，五八九（出超）
海峽殖民地	二，九一九，一〇九（出超）
荷屬東印度	三三，五三二，五二一（入超）
婆羅洲	一，四二九，六九〇（入超）

(B) 民國十九年中國自南洋進口貨值

與民國十四年（即五年前）進口貨值
增減比較表（單位海關兩）

澳門	三，一七七，二二七（減）
法屬印度支那	一二，三七三，一四九（增）
暹羅	七，一〇八，六二五（減）
海峽殖民地	一〇八，〇三六（增）
荷屬東印度	一〇，九八三，八六七（增）
英屬印度	八三，三五八，六二七（增）
菲律賓	九九八，七八五（減）
澳洲紐西蘭等處	五，六八一，八六五（增）

(C) 民國十九年中國向南洋出口貨值

海峽殖民地

四，六〇八，七八四
(減)

與民國十四年(即五年前)出口貨

荷屬東印度

一，五八九，四四六
(增)

值增減比較表(單位海關兩)

英屬印度

四，一七六，三七一
(增)

澳門

四六，三九六
(減)

澳洲，紐西蘭等處

六七六，七一八
(增)

法屬印度支那

三，〇五八，四三一
(減)

總數

三，一二二，四三三
(增)

暹羅

七五五，〇八一
(增)

三，三一。完于莫如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一年來國難中之教育言論

▲凡欲明瞭暨南大學戰後之種種活動狀況者不可不看此書！

▲凡欲在此大時代中為一堅實之青年者尤不可不看此書！

▲凡欲看此書者，請寄郵票十分，當即奉上，以五百部為限。

國立暨南大學，自一二八後，校址淪陷為戰區，師生分散，由鄭校長於滬粵蘇三處設校上課，兼收容戰區失學青年，艱難擡持，至數月之久；至日軍撤退，又積極從事整理原校，能於最短期間，恢復舊觀；凡此種經過，均可從此言論集中看出！

又鄭校長本其數十年豐富之經驗，所有對該校同學作懇切之提示，亦為今日一般青年的南針！

出版者：上海真如暨南大學印刷所



東印度航海記

(續)

姚鍾楠
顧因明譯

東

印

第四章

居此九月，一令傳來，命余離境遷至城中醫院，診視病人。余處於斯，本極舒適，今蒙公司好意遷調，又不得不用誠意接受任命狀，不料十四日後，公司又發一令，曉諭全體公務人員，速自準備，向戰場出發。於是除少數駐防城門及堡壘者外，悉數齊集。但見場中萬頭鑽動，刀槍照耀，中有歐人數千，均係高強挺直之精兵，餘如安汶人 (Amboineeses)，馬拉巴人 (Malabars)，馬來亞人 (Malayers)，馬狄克人 (Mardikers) 記 (Malabars)，馬來亞人 (Malayers)，馬狄克人 (Mardikers)，及峇厘人等 (Balingers)，各組小隊，各有長官。點名一過，全體在總督及委員之前宣誓，後由總督作極誠懇之訓話，大致為鼓勵士氣之辭，彼為使其言語更形動聽起見，允給每人一月之糧。

諸舉，總督令半隊由文登 (Dangerang 即今 Tangerang) 而進萬丹，文登為萬丹之主要出入口，有大兵駐在。半隊逕趨

水門，乘小艇登半哩外之戰艦；時東風緊作，艦隊啓碇向萬丹城挺進。茲將此事暫擱，應先述萬丹之情形及戰爭之起因與主動力。萬丹本係一強大之土國，自外人來此通商以來，更形發展，外人中以英、格蘭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及荷蘭諸國人民為多，惟對於鄰近東印度公司，極為不利，公司船隻，自歐洲或其他各處東來時，不能逕趨萬丹大道，須北渡三四百哩，且其王時思襲擊吧城，水陸並進，雖常為公司擊退，不能侵涉分毫，反受微損，然始終不畏難，不氣餒，努力進行，以求達到目的，況其實力又較公司強大耶！

公司人員，每以此為患，然不敢公然宣戰，祇得用和平之手腕，作友誼之聯絡，惜乎此計又不得逞，雙方終無好感，萬丹王既浮躁好戰，同時被不利於荷方之外人所包圍，更易於輕信人言，致與荷人斷絕交誼。英丹二國人民，為數既多，資產又富，商業又盛，思剷除荷人生利之根，故唆使國王最力。

職是之故，荷人外觀雖與萬丹王保持友誼，實則無時不嚴

加防範，蓋據調查所得，王正籌思密算，擬勃然起事，將荷人

下：

全部逐出巴達維亞也。此方乃已善自準備，以擊破其計劃，並擬借刀殺人，用離間之計，使耶巴拉王與之反目，其後雖成事實，惟除小接觸外，絕少戰事，萬丹未受巨大損失，荷人未得絲毫利益，不覺大失所望，初以爲有一己偌大勢力從中搬弄，耶巴拉王必興然從命，大舉侵入，以恢復其故土，（萬丹係自耶巴拉王國分出者），未料有如此之結果也。

考余所述之大爪哇島，本亦屬耶巴拉王，爾時斯土祇有一大王國，隸屬於馬礁蘭王國（Dominion of Great Mataran）之下。今則裂分爲三，即耶巴拉，萬丹及惹卡德拉（Jacatra或名Kartir）是也，今日所謂巴達維亞（亦稱惹卡德拉）者，昔日不過其中一部，隸屬於惹卡德拉王，後由葡人奪得，嗣又歸西班牙人，最後乃入荷人之手。

此後荷人屢攻惹卡德拉王，虜獲勝利，卒降之，復脅迫耶巴拉王，使無力助其鄰，而叛其主。余將至吧城時，公司曾與作戰，得獲全勝；加以祖國時遣新兵入境，而德國與荷蘭極爲友好，又時助大批精兵，故東印度公司熟慮之下，覺其實力已不亞於萬丹，乃準備一決雌雄。

公司既有巨大之計劃，勝利在握。萬丹不幸，國內發生糾葛，老王與幼主，父子反目，乃予荷方以莫大之機會，其事如

南
聲
研
究

老王爲國效勞，盡瘁政事，擬樂享餘年，因將國事委諸二子；幼子理政務，長子掌教務，任 Bangerang Babay，（即吾國大主教之職）故實權悉爲幼主掌握，王則退居 Dertjasse 老堡，距萬丹城約四哩。

幼主卽位後，數年來人民怨聲載道，尤以 Bourgerang 與 Kerria 二貴族，反對最烈，並向老王哭訴，謂幼主壓迫人民，恣意遊獵，彼等不能再事忍受。實則幼主之治國，與其他土王不同，大都取法乎歐邦，彼曾赴法英西葡諸國， Muscovy， Schiras， Ispahan 及日本暹羅等地，將彼邦之方法，施於己國，以爲至盡善矣。惜乎國人頑固守舊，不願政治有所革新，羣相計劃，擬廢之而立其兄。

老王率扈從親兵，逕赴萬丹正堡，幼主聞訊，下令閉城，遣使問其所以，老王當卽答覆。幼主一言不合，遽爾傳令放砲，攻其父營，大砲十六尊，齊向老王營中掃來。彼躬自督戰，親燃砲火，且因其父行將廢其君位，竟忘其責職，命一妾投前報告，謂彼已不受職位之縛束，將敬皇父以彈丸，蓋堡中不少此等物也。

彼以爲其堡有堅固之城牆，與吧城無異，四周稜堡，溝渠，吊橋，大砲等，無一不備，糧食輜重，亦均無顧慮，兵士爲

數雖不過三百，然不若宮中妻妾，可以堅持到底；（按土王習俗，須有妻妾二千二百人）料砲火連天，城廓爲墟，人民四散奔逃，而英丹等國僑民，與貴族連絡，均投老王帳下，組織一絕大團體，築土塹，置巨砲，舉而反攻。幼主毫不沮喪，惟望外來資助，適堡中有荷人二，係自吧城逸出，以避法網者，殷懃相勸，幼主信其言，決乞援於公司，乃指定一人作代表。此人自城牆弔下，乘小艇渡圍河而入敵營，中途幾爲所阻，幸彼已處爪哇及馬來等地十餘載，深通土語，且已誓絕耶教而受割印禮，故得逢凶化吉，逕至總督府，轉述幼主之言。

度
荷人見機會已至，無暇顧及一切，火速傳令，召集全軍，即日出發，余奉命侍候大佐 St. Martini，親臨全役，故能歷歷道之，下文所記，均爲事實。

海
記 大佐督率水軍，另有 Captain Harzing of Cassel 者，統領陸軍，二將同時出發，後者逕往文登，艦隊直指萬丹。Harzing 以爲此行可以調虎離山，將老王之兵力，轉移至此，孰料此城堅固異常，不乏兵力，何庸援助乎？吾軍損失浩大，死傷精兵無數，勢將潰散，不得已劃防線，建堡壘，以免敵軍之襲擊，然後奮勇向前，節節進攻，及距堡約一哩之遙，銜枚疾走，趨其城腳，伏以炸彈。佈置妥善後，準備襲擊，乃燃放火線，無何，一彈炸發，堡牆裂一大門，三四車可以並入，吾軍奉命衝

進，惟深自恐懼，以爲必被擊退，不意彼等稍加抵抗，見吾輩蜂擁入內，竟自不敵，四散奔逃，竟有棄其武器者，於是追兵四出，屠殺之慘，史所未見。况堡門過小，兵士均須屈身而行，門口赤手空拳者，爲數近五千，槍聲起時，血肉橫飛，尸身堆積如山，世之慘人耳目者，殆無過於此矣。余等爲肅清濁氣計，命黑奴將尸首一一投諸文登河中。吾軍奪得此塞，乃建築砲臺，預料此地不得安靜，非自守衛不可。計自圍攻此城以來，爲時已六星期，精兵死喪無數，病者亦衆，蓋水中多硝質，不宜飲喝也。Hartzing 氏躊躇不決，進退兩難，最後始決定大軍駐防此處，待艦兵在萬丹登陸後，再上前接應，此數日後之事也。

Martini 大佐率大艦三十艘，每艘載水軍四五百人，砲船蒸氣船等百艘，浩浩蕩蕩，直達萬丹岸旁，下令明晨二時登陸，先行檢查全隊，賜每人燒酒一幾耳 (Gill)，於是選最精壯者三十六人，負火藥多量，水手數百名，各攜斧鋤手彈，隨軍登陸。

吾軍距萬丹鎮一砲之遙，自擊老王攻城，砲聲振耳，王所築堡壘，高出民房，故能窺見吾隊，當即派大軍到岸，築壘以制吾行。當是時也，幼主見援軍逼近，聞岸旁呼殺之聲，不覺大喜過望，蓋其時堡牆將傾，彼無時不在槍林彈雨之中，有

生命之危險；今吾軍已至，敵軍無暇顧及彼方，不能照原定計

停擇，由余包紮妥善後，又躍身上馬矣。

劃進行，可以無虞矣。敵軍最注意者，爲吾隊登陸之處，加意防範，此方艦隊，則於晚間啓碇離境，悄靜無聲，上行約一哩，靠近岸旁，然後重行停泊，裝置大炮，將一切佈置就緒，準備作戰。蒸氣船及其他小艇，各載兵士百餘，向岸左右飛駛，敵人或亦早有準備，惟吾軍動作過速，天未明時已將各事辦妥，彼等尚不及築堡以自衛耳。

大佐與六十親兵，及軍醫等，登予舟，發令鼓號擊鼓，全體登陸，敵軍位於森林之中，易於防守，因作強有力之抵抗。

斯時也，槍砲縱橫，彈花紛飛，無絕大勇氣者，鮮敢上前迎戰，矧全等猶未上岸水及膝蓋耶！

奮鬥三小時，終未能登陸，最後五隊潰散，軍醫十二人，僅存五人，其餘身處水中，亦無能爲力。余等見無寸進，憤怒異常，親乘小艇，攜短槍數枝，拚命掃射，爪哇人始不敵而退

，吾軍足踐實地，再行進攻，彼等乃退出森林，防守胸牆（Breast works），故是晚吾輩露宿郊外，次晨黎明，重攻城。

大佐見荷軍兵力大損，特調 Jocher 隊長統帶黑奴隊衝鋒，彼躬自督戰，身親士卒，勤勞不懈，勇敢絕倫，軍心以是大振，不幸正在調度指揮之時，一彈飛來，去其二指，彼猶手不

事，惟亦不能概論，余方與軍曹談論，笑彼軍射擊術不精時，一彈適中其身，倒斃余旁。

是時，吾軍猶毫無勝利，隊長祇能保守己地，不能向前進展。大佐乃頒新令，鼓勵軍心，謂此戰係全役中最重要之關鍵，若能奮勇破陣，則勝利在握，應賞先入敵營者三人以銀百盾

，奴僕二名，及掠奪品若干；此令一出，士氣復振，大佐親率 Bleutner 與 Winkler 二隊之兵，向前衝殺，以一抵二，呼聲起時，煙霧迷漫，日月無光，及兩軍接近，開始肉搏，各棄其槍，一手攜 Cutlasses（註一）短刃，一手執 Hand Grenade 彈丸，拚命奮鬥，黑人見荷軍奮不顧身，亦起而仿效，挺槍亂刺，故敵軍死喪之數，當不亞於文登之一役也。

敵軍棄械奔逃，吾軍乃佔領此塞，大佐下令命艦隊停止射擊，以免損喪同儕，一方率軍衝殺，達於 Speelwick 堡。堡中有敵軍多名，惟無強固能力，得免大戰。余等當即將船中大砲，移置前方，水手各執刀斧，斬開堡門，一擁而進，彼軍奔逃殆盡，於是此塞又歸吾所有。其間設備完全，無庸修築，僅命黑人斬伐木材，彌補裂縫而已。

吾軍於此稍事休息，二日內各得餅乾白酒燒酒等品，飽餐

一頓後，大佐傳佈新令，重組左右兩翼，各備野砲，向前推進。敵爲數三萬餘，氣吞山河，惟吾軍毫不畏餒，一方分兩翼包抄，一方互通聲氣。余正凝思默想，深恐吾軍寡不敵衆，以致全軍覆沒。爪哇人忽呼聲振天，如狂風暴雨，捲殺前來，不知者必不能信爲人類之呼號焉。幸我軍鎮定如常，勇氣百倍，槍礮連珠直射，槍隊之後，列以矛隊，使敵軍無由攻入，然後以野砲十二尊，同時燃放，砲火之中，彼軍死者無數，他翼亦循序進攻，最後兩翼連成一氣。三小時後，彼方竟放敢死隊 mutiek Speelers(註1)出戰，其人均係瘋狂之徒，專作衝鋒陷陣或刺殺仇人之用，事前先吞鴉片，故神精麻木，不知危險，此時狂奔前來，不顧一切，以頭挺撞，觸於矛尖，不戰自斃。血戰多時，王軍死亡數千，餘者放棄兵械，四散奔逃，吾隊蜂擁上前，劫奪無遺。

大佐乃率親兵等逕往堡中，幼主開門迎接，叩謝隆恩，再作擁抱之禮，表示誠懇親熱。先是，大佐曾發令，全軍駐於堡之四周，大砲三百餘尊，均須裝置妥善，砲手各站崗位。休息三日後，拔營入城，佔據 Speelwidk Boom 及其他稜堡，餘隊駐於英丹法等國之駐防地，尙有少數，留守後方堡中，蓋欲使吾軍勢力盡量發展，重要塞口，悉歸吾所有也。余奉命率五軍醫入醫院服務，惟傷者過多，不遑兼顧，乃以病勢最輕者，送

至巴達維亞院中。
老王失敗後，率殘軍退守 Dorjasse 舊堡，集小艇數百艘，準備反攻，由 Dorjasse 與 Bantam 二河而出，直達海中，航至門城大道，攻擊吾船，屠殺虜劫，無所不爲，後於溫羅斯特小島 (Onrust) 登陸，居民遭其毒害。吾軍爲抗止此外騷擾計，特遣戰艦數艘，小艇多具，載水兵出巡，余奉命爲「歐羅巴」號船長，該長載兵士八百名，軍醫三名，全隊在 Captain de Buyer (註2) 統領之下，直趨 Dorjasse 與 Bantam 二河，封鎖彼軍之出入口。

吾軍旣抵其地，製爲二隊，一隊防守，一隊出巡，余亦後者之一份子也。次晨，航至 Toppers Hoadie 小島，遙見敵船百餘艘，來往划游，De Ruyte 穗思之下，逆料此方實力不弱，足以抵抗，乃召集臨時會議，議決向前撲殺。於是各飲燒酒一幾耳。(荷人飲此最能壯膽) 分成二隊，惟有密約，若聞訊號，即須重行團結，是日日間按兵不動，入晚乃四周包抄，將敵艦圍困垓心，使彼等無路可出，非與吾軍交戰，即須退至 Schlepse 小島。但該島周圍不及一哩，彼等登陸後，旣無糧草，又無接濟，必至自斃，勢非與吾人決一死戰不可，況其兵力又數倍於吾艦耶！

敵軍處於上風，形勢優勝，二十小艇與四十 Doudle Haek.

ken，（註四）長驅直入，擬先處置吾艦，然後再遣散小艇。

隊長不准還擊，傳令於甲板主帆之旁，及底甲板前部，設置屏障。小艇均伏於艦後，敵軍來時，可以齊出抵抗，吾輩再於屏障後裝置短槍，飭卒專司放射，餘軍各持刀斧，槍銃，以備迎戰。當是時也，彼方連續射擊，惟無成效，及迫吾舟，乃放長梯躍入艦中，呼喝一聲，振動天地，吾軍以逸待勞，揭開屏障

，槍銃齊出，刀斧並舉，船上敵軍，死亡殆盡，其餘擁上艦者

，留於小艇中者，幾均作刀下之鬼，槍頭之卒，殘遺者狼狽思逃，又爲吾小舟所迫，死喪無數，有墮於海中者，爲吾軍擄歸，懸於前述之島中而餓斃。是役也，血流漂泊，海水爲紅，

南 普 南
研究 南
死於「歐羅巴」號之上者，可二百六十人，余等將傷者一一投棄

海中，間有稍受微傷而知覺未失者，痛哭呼號，慘不忍聞。此

方旣告勝利，乃重行連絡，檢點損失，共喪船長二名，舵手七名，官佐八名，私兵約三百八十名，黑奴七百名，此外大艦二

艘，（Victor與Ameland）小艇十八號，砲船七艘，Gallio

三具，亦被焚毀，惟敵艦可一百二十艘，無一完存，所載兵丁

，約二萬四千人，均遭滅頂之慘禍。

（第四章完）

註一 舊式之 Cutlass 為一種短刀，平而闊，背微彎，用以斬割，而不用以刺擊，惟至後世，水手所持之武

器，大都名此。

註二 Muck Speelers 者，即作 Amack 行爲之馬來人也。

以鴉片或 bhang 麻醉神經，逢人便戮，不問是非，可用作衝鋒隊，與 Scandinavia 所載 berserks 無異。

註三 非名振寰宇死於一六七六年 Admial de Ruyter

或係其族中之另一人。

註四 或即 Macker 或 Haaka 艦，有單桅，航行於南中國海中。



中國典籍中關於南洋方面記載之敍目

陳剛父編

吾國自武英開殿，總集告成。四庫提要，序目始著。於是苦志鑽研者，欣欣告便。近代自國學興起後，目錄一門，尤爲學者所推重。故關於史料之雜誌刊物，多有索引之附載。南洋與中國關係至切；而僑胞居之尤爲衆多。同人等既以研究南洋問題爲職志，關於南洋方面之典籍，自不能不詳爲博搜。且近年以來，國內外學者常來函詢問研究南洋問題之途徑及冊籍之舉隅。一一稽答，至爲辛勞。乃編『研究南洋問題書目』，分類輯錄，以應一時函詢者之需要；顧其編製，僅限於國內之出版物，且爲近年來之新刊；至於日文，荷文，英文，巫文及吾國古籍中關於南洋方面之記載者，概未列入。考南洋諸國，古代旣闕文字，記載自難稽考。幸與吾國交通源仍，故凡研究南洋史乘者，無論中外學者，俱不能離漢籍而不顧。宋趙汝适之諸蕃志，明汪煥章之島夷志略等書，尤爲珍貴之史料。乃決志抽暇編中國典籍中關於南洋方面記載之敍目！英文方面則請溫雄飛先生任其勞；且着手有年。今彼雖遠執教鞭於北平輔

仁大學；想溫雄飛先生爲研究南洋問題之先輩，南洋華僑通史一書，頗得讀者嘉許，當能續成其事，爲後學多開一方便之門也。日文方面，則本部主席劉士木與陳希文二先生，現正着手進行。荷文方面，則李耀南先生曾與其事。惟予所着手擬編之中國典籍中關於南洋方面記載之序目，終以人事紛繁，遷延至今，仍未執筆。而英文，日文，荷文各方面記載之序目，亦各以事阻，未能編竣。恐益勞友人之盼望，乃亟將萼蓀先生所編南方諸國史之敍目及本部研究南洋問題書目二編，請張一凡君校閱一過，按次發表後，然後擇其重要者介紹其內容，以供研究南洋問題者之參考。實則萼蓀先生所編之南方諸國史，頗多獨見，尤爲漢文中南洋史之先導。其書尚未印行，爲雲南高等師範民十六時代之講稿；敍目一篇，列於卷端，尤爲詳盡。該書搜求不易，從友人萬汝明先生處借來，特錄其序目於左，以塞予慵懶之罪；或亦讀者所樂聞也！

(甲) 史地之部

轉錄萼蓀先生所編
之南方諸國史序目

(一) 南方諸國史總敍目

史記秦始皇本紀

案在史記卷六本紀第六

史記南越尉佗傳

案在史記卷一百十三列傳第五十三

前漢書武帝本紀

案在前漢書卷六帝紀第六

前漢書地理志

案在前漢書卷二十八上平志第八上下

前漢書西南夷南粵主傳

案在前漢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

後漢書光武本紀

案在後漢書卷一帝紀第一

續漢書郡國志

案在後漢書卷三十三志第二十三郡國志五

後漢書馬援傳

案在後漢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十四

後漢書循吏傳

案在後漢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諸夷傳

南史林邑扶南等傳

案在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諸夷傳

後漢書循吏傳

案在後漢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十六

案在後漢書卷一百六列傳第六十六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

案在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列傳第七十六

三國志士燮傳

案在三國志吳書卷四十九

三國志薛綜傳

案在三國志吳書卷五十三

晉書地理志

案在晉書卷十四至十五志第四第五

晉書南蠻傳

案在晉書卷九十七列傳第六十七四夷傳

宋書州郡志

案在宋書卷三十八志第二十八交州

宋書南蠻扶南國西南夷傳等

案在宋書卷九十七列傳第五十七夷蠻傳

南齊書蠻東南夷傳

案在南齊書卷五十八列傳第三十九

梁書林邑扶南國傳等

案在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諸夷傳

案在南史卷七十八列傳六十八夷貊傳上

北史林邑赤土真猶婆利傳

案在北史卷九十五列傳第八十三蠻傳

隋書地理志

案在隋書卷三十一志第二十六地理志下

隋書林邑赤土真猶傳等

案在隋書卷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七南蠻傳

舊唐書地理志

案在舊唐書卷四十一志第二十一地理四

舊唐書盧尚博傳

案在舊唐書卷六十九列傳第十九

舊唐書林邑真猶驛國傳等

案在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四十七南蠻傳

新唐書地理志

案任新唐書卷四十三下志第三十三下地理七下

新唐書李道興傳

案在新唐書

新唐書扶南真猶驛國傳等

案在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列傳第一四十七南蠻傳下

宋史徽宗本紀

案在宋史卷十九至二十二本紀第十九至二十二

宋史交趾傳

案在宋史卷四百八十八列傳第二百四十七外國傳四

宋史占城真猶勃泥傳等

案在宋史卷四百八十九列傳第二百四十八外國傳五

元史世祖本紀

案在元史卷三至十七本紀第四至十七

元史地理志

案在元史卷六十三志第十五

元史安南傳

案在元史卷三百九列傳第九十六

元史緬占城暹爪哇烏八兒傳等

案在元史卷二百十列傳第九十七

明史成祖本紀

案在明史卷五至七本紀第五至七

明史地理志

案在明史卷三十六志第二十二地理志七

明史鄭和傳

案在明史卷三百四列傳第一百九十二宦官傳

明史雲南土司三

案在明史卷三百十五列傳第二百三

明史安南傳

案見新唐書藝文志地理類
達溪通海有諸蕃行記一卷

案在明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二百九

明史呂宋婆羅傳等

案見新唐書藝文志地理類
劉恂嶺表錄異三卷

案在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列傳第二百十一

明史占城真臘暹羅爪哇傳等

案見新唐書經籍志地理類
四庫總目地理類嶺表錄異三卷舊本題唐劉恂撰。宋僧贊甯苟譜稱恂於唐昭宗朝西八八九至九〇五出爲廣州司馬，官滿，上京擾攘，遂居南海作嶺表錄。陳振孫書錄趙解亦云：昭宗時人，然考書中云云，殆書成於五代時歟。粵東輿地之書，如郭義恭廣志，沈懷遠南越志，皆已不傳，諸家所援據者，以恂是編爲最古。而百川學海及說郛所載，寥寥數頁，首尾不完，蓋僅從類書鈔撮數條，以備一種，而恂之原本，則已久佚，宋代太平寰宇記，太平廣記，太平御覽諸書，徵引頗夥然尚多掛漏，惟散見永樂大典者；條理較詳，尙可編次。謹逐卷裒輯，而佐以旁見諸書者，排比其文，仍爲三卷，以復唐志之舊。雖永樂大典闕卷數函，無從考驗，或不免一二之遺，而證以諸書，似已十得其八九焉。

案見隋書經籍志地理類注云：後漢議郎朱應扶南異物志一卷
案見隋書經籍志地理類，新唐志作米應房千里南方異物志一卷
案見新唐書藝文志地理類
孟珙讀南異物志一卷

訓詁名義尤爲精核。蓋於圖經之內，兼有蒼雅之學焉。

邵亭見知傳本書曰：嶺表錄異三卷，唐劉恂傳。聚珍本，閩覆本。

段公瑞北戶雜錄三卷

案見新唐書藝文志地理類

四庫總目地運頃北戶雜錄三卷，唐段公路撰，學海類編作公瑞，蓋字之譌，歷仕始末不可考，惟據書首結御，知官

京兆萬年縣尉，據書中稱咸通十年，(西八六九)知爲懿宗

時人而已。是嘗當在廣州時作，載嶺南風土，頗爲駁備，

而於物產爲尤詳。其徵引亦極博洽，如淮南萬里術廣志，

南越志南嶺異物會要，靈桂圖記陳藏器本草唐韻郭緣生

述正記臨邑異物志陶朱公養魚經名苑毛詩義船神記子林黃

州記扶南傳諸書，今皆散佚，藉此得以略見一二。即所引

張華博物志多今所本無，以藉此以考證真僞，條下註文，

頗爲典贍。唐詩藝文志作北戶雜錄，疑傳寫誤衍一雜字，

其作三卷，與此本合。學海類編所載惟存一卷，凡物產五十一條，不爲完本。四庫總目地理類：北戶錄三卷唐段公瑞撰。是書載嶺南風土，頗爲駁備，於物產爲尤詳。援據極爲博洽，所引之書，今未見者，十之七八也。其註亦頗典贍。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北戶錄三卷，唐段公路撰。學海類編

格致叢書本，皆不全。內府有元刻本，述古堂自抄本三卷，路本題，崔龜嗣注。

趙龜廣南市舶錄

案見宋史藝文志故事類

劉祀嶺外錄異三卷

案見宋史藝文志傳記類

達奚洪(一作通)海外三十六國記一卷

案見宋史藝文志地理類

嶺表異物志一卷

案見宋史藝文志地理類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三卷

案見宋史藝文志地理類

直齋書錄解題地理類：桂海虞衡志二卷府帥吳郡范成大至能

撰。范自桂移蜀，道中追記昔游。

邵亭讀書附志地理類：桂海虞衡志三卷，范文正公成大帥

靜江日，志其風俗土宜也，自爲之序。

四庫總目地理類：桂海虞衡志一卷，宋范成大撰。乾道二年，(西一一六六)成大由中書舍人，出知靜江府，淳熙二

年，(西一一七五)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是編乃由

廣右入蜀之時，道中追憶而作，自序謂凡所登臨之處，與風物土宜，方志所未載者，萃爲一書，蠻陬絕徼，見聞可紀者，亦附著之。共十三篇，曰巖志，洞志，金石志，香志，酒志，器志，禽志，獸志，虫魚志，花志，果志，草木雜志，志蠻，每篇各有小序，皆志其土之所有，其中第十四卷自註，皆桂林作，文獻通考四裔考中引桂海虞衡志，幾盈一卷，皆志蠻之文，而此本悉不載，其餘諸門，檢永樂大典所引，亦多在此本之外，蓋原書本三卷，而此本併爲一卷。已刊削其大半，則諸物之或有或無，亦非盡原書之故矣。

四庫簡目地理類：桂海虞衡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凡十三篇，於山川物產，土風民俗，皆敍述典雅，無夸飾附會之習。惟原書三卷，此本僅存一卷，蓋明人所刪併，觀文獻通考四裔考中引桂海虞衡志，幾盈一卷，皆此本所無，知其脫佚者多矣。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桂海虞衡志一卷，宋范成大撰。百川學海本，古逸史本，唐宋叢書本，學海類編本，古今說海本，知不足齋本，石湖三錄本。

周去非嶺外代答十卷

直齋書錄解題地理類：嶺外代答十卷，周去非直夫記撰

•去非癸未進士，至郡倅，所記皆廣西事。

郡齋讀書志附補遺：嶺外代答十卷，周去非直夫記廣右二十五郡疆場之事。經國之具，荒忽誕漫之俗，瑰琦詭譎之產，耳目所治，與得諸學士大夫之緒談者，四百條云。

四庫總目地理類：嶺南代答十卷，宋周去非撰。去非字直夫，永嘉人，隆興癸未進士，淳熙中，（西一一七四至一八九）官桂林通判。是書即作於桂林代歸之後。自序謂本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而益以耳目所見聞，錄存二百九十四條。蓋因有間嶺外事者，倦於應酬，書以示之，故曰代答。

•原本分二十門，今有標題者，凡十九門，一門存其子目，而佚其總綱，所言則軍制戶籍之事也。其書條分縷析，視稽合劉恂段公路諸書，敍述爲詳，所紀西南諸夷，多據當時譯者之辭，音字未免舛謬，而邊帥法制財計諸門，實足補正史所未備，不但併爲一卷，蓋非其舊，今從原目，仍析爲十卷云。

四庫簡目地理類：嶺外代答十卷，周去非撰。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蓋去非自嶺外代歸，有問其風土物產者，著此書，示之，代應對也。大致與段公路劉恂范成大諸書相出入，其邊帥法制財計諸門，尤足補五史所未備。

•宋明間亞洲南方諸國地理要籍：嶺外代答所記多廣西事

蹟，惟第二第三兩卷，則志海外諸蕃，其事實之來源，當得之於廣東商人之傳述。末代列述海外諸國地理較詳，而又有新事實可供參考者，莫此書若。此書成於淳熙五年，(西一一七八)較之馬哥婆羅遊記之作於一二九九年者，早百二十年。書中所述崑崙屠期國即在非洲東南岸而木蘭皮國即為歐洲中古時西班牙南部之Murabit。雖其事實得諸隱約之傳聞，然亦可見當時地理智識之廣遠矣。

趙汝适諸蕃志二卷

四庫總目地理類：諸蕃志二卷，宋趙汝适撰。汝适始末無考，惟據宋史宗室世系表，知其或王仲忽之元孫，出於簡王元份房，上距太宗八世耳。此書乃其提舉福建路市舶時所作，於時宋已南渡，諸蕃惟市舶僅通，故所言皆海國之事。宋史外國列傳實引用之，核其敍次事類歲月皆合，但失史詳事蹟，而略於風土物產，此則詳風土物產而略於事蹟。蓋一則史傳，一則雜志，體各有宜，不以偏舉爲病也。惟南宋僻處臨安，海道所通，東南爲近，志中乃兼載大秦天竺諸國，似乎隔越西域，未必親覩其人，然考冊府元龜載唐時祆教稱大秦寺，程史所記廣州海療，即其種類。又法顯佛國記載陸行至天竺，附商船還晉。知二國皆轉海可通，故汝适得於福州見其市易。然則是書所記，皆得諸

見聞，親為詢訪，宜其敍述詳核，為史家所依據矣。

四庫總目地理類：諸蕃志二卷，宋趙汝适撰。函海本，學津討原本。

宋明間亞洲南方諸國地理要籍：趙汝适鄞縣人，宋宗室也，慶元二年(西一一九六)進士，通判臨安府。諸蕃志一書，乃其提舉福建路市舶時所作，汝适既與泉州商人相接近，熟聞南方諸蕃之事蹟，所記自當翔實而可靠，無怪其與中古阿拉伯人之行記，多相符合處也。趙氏所述，非皆出於一己詢問之所得，一部分亦襲取嶺南代答，通典及正史等書，惟大部重要事實，始見於趙志，為前此典籍所未見，文獻通考及宋史外國傳，每取材於是，宋史詳於外交史迹，而此則詳於風土產業，體例不同，義各有當也。書分上下兩卷，上卷敍各國之風土產業，下卷則以主要物產爲綱，詳其品質產地，及採取製作之法，中有襲取嶺外代答與酉陽雜俎諸書者，但趙氏既身爲市舶，不但熟習中外商人，而各種輸入之商品，必多爲趙氏所親見，自非紙上空談者可比，故李調元跋此書云：「予視學嶺海，嘗攜此卷，逐加勘訂，歎其歷歷不爽，此足見古人著作之精，而後之游目其間者，亦不無多識之助云」。蓋非溢美之言也。

玉海異域圖書：太平興國二年三月丁未，知廣州李符獻海外諸域圖，嶺表花木圖各一。

海外諸蕃地里圖

玉海異域圖書，咸平六年五月，乙卯，知廣州凌策上海外諸蕃地理圖

華夷列國入貢圖二十卷

玉海異域圖書：國史志崔峻華夷列國入貢圖二十卷汪煥章

島夷志略一卷

案見補元史藝文志地理類

讀書敏求記地理類，豫章汪煥章，少負奇氣，舶浮於海者

數年始歸，書其目之所及，不下數十國，勒成一書，名

島夷志。是書爲元人舊鈔本，至正年間，河東張翥，三山

吳鑒序之，咸謂其言可信不誣，鄒衍曰，九州之外，復有

九州，煥章此志，悉爲前古所未聞。

四庫總目地理類：島夷志略一卷元汪大淵撰。大淵字煥章，南昌人，至正中（西）三四一至一三六七嘗附賈舶浮海，越數十國，紀所聞見，成此書。諸史外國列傳，秉筆之人，皆未嘗身歷其地，即趙汝适諸蕃志之類，亦多得於市舶之口傳。大淵此書，則皆親歷而手記之，究非空談無徵者比，故所記羅衛羅斛針路諸國，大半爲史所不載，又於

諸國山川險要，方域疆里，一一記述，即載於史者，亦不及所言之詳，錄之亦足資考證也。考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及

進竑國史經籍志，皆不載是書，惟錢曾讀書敏求記載之，稱爲元人舊鈔本，則此書久無刊版，傳播殊稀。又稱至正年間，河東張翥三山吳鑒爲之序，今考此本二人之序俱存，又有嘉靖庚申袁襄跋，頗議其漏載日本，蓋未悉大淵此書，惟紀所見，非海國全志云。

四庫簡目地理類：島夷志略一卷，元汪大淵撰。大淵於至正中嘗附海舶經數十國，各紀其山川道里物產民風，大半史所不載，即載者亦不及其親見之詳。

邵亭見知傳本書曰：島夷志略一卷，元汪大淵撰。提要云無刻本。

宋明開亞洲南方諸國地理要籍：島夷志略元汪大淵撰。知服齋叢書本，雪堂叢刻日人藤田豐八校注本。此書之價值蓋不在諸蕃志之下，其不爲吾國學者所重視，則又與諸蕃志，同據洛克希爾 Rockhill 之考證，汪氏所述諸地，未必完全親歷其境。如遠西諸國，及鐵木兒島 Gimor Is，爲爪哇東南，疑非汪氏足跡所能及，又有馬魯澗，Meru 在今俄屬中亞謂亞西南，麻呵斯離 Molse 在西亞美索波達米亞，此則汪氏實未至其地，惟書所記汪氏所經歷者，固不在

少數也。汪氏雖見嶺外代答及諸蕃志，並倣諸蕃志之體例，然所述事，實除三島，賓童龍，三佛齊，天竺四條中有部分襲諸蕃志外，其他鈔襲成說者甚少。故汪氏之作，實有不可磨滅之價值也。

天心紀行錄一卷

案見明史藝文志地理類注云：永樂中從鄭和使西洋所紀。

費信星槎勝覽集二卷

案見明史藝文志地理類

格致叢書目星槎勝覽一卷，明鄭和撰。

宋明間亞洲南方諸國地理要籍：星槎勝覽，明費信撰。古今說海本，紀錄彙編，借月山房本學海類編本貽安堂印天一圖鈔本。此書四庫未著錄，明鈔本序文云：「洪武三十一年，先兄籍太倉衛，不幾而蚤也，信年始十四，代兄當軍，且家貧而陋室，志篤而好學，日尤月將，偷時借書而習讀。年至二十二，永樂至宣德間，選往西洋四次，隨正征使太監鄭和等至諸海外，歷覽諸蕃人物風土所產，集成二帙，曰星槎勝覽。前集者，親監目識之所至也。後集者，採輯傳譯之所實也。」是則是書述作之原委，殆與瀛涯勝覽及西洋蕃國志相類。又據借月山房本序有「採輯圖，寫成帙，曰星槎勝覽」之語。似此書當有地圖，而刊本無

馬歡瀛涯勝覽一卷

案見明藝文志地理類

四庫地理頗存目：瀛涯勝覽一卷明馬觀撰。觀不知何許人，書中多記鄭和出使時事，則作於永樂以後也。所記海外諸番，曰占城，曰爪哇，曰舊港國，曰暹羅，曰滿刺加，曰哩魯國，曰蘇門答刺，曰那孤兒，曰黎代，曰喃勃里，曰錫蘭，曰小葛蘭，曰阿枝，曰古俚，曰溜山，曰祖法兒，曰阿丹國曰榜葛刺國曰忽魯謨廟國凡十七國，而爲篇十八。其那孤兒國附見蘇門答刺後，以其微也。各載其疆域道里風俗物產，亦略及沿革，大抵與史傳相出入。

宋明間亞洲南方諸國地理要籍：瀛涯勝覽明馬歡撰。四庫提要作馬觀，紀錄彙編本，廣百川本，寶顏堂祕笈本。據張昇本序言，知馬氏曾讀島夷志略而起其好奇心，永樂

癸巳間（西一四一三）成祖命隨鄭和出使，當譯人。黃省曾
西洋朝貢典錄序亦言，妙擇譯人馬歡輩，歷親瀛涯諸國記
其地理風土物產，遂成是書，又自言其不擅文章，惟直
書所知，不加文飾，是則此書之信而可貴，又不亞於烏夷
志略也。

張昇改正瀛涯勝覽一卷

案見紀錄彙編

宋明間亞洲南方諸國地理要籍：洛克希爾氏謂彼所見張昇
之瀛涯勝覽，乃經張氏參考星槎勝覽及西洋番國志而增補
改竄者，非復馬氏原著之舊，張昇本約在正統元年刊行
，其序言仍署馬歎之名，惟所記時日，爲永樂丙申年，
西一四一六，同時又稱成祖爲太宗文皇帝，稱謚於未死之
前，可證此序非馬氏原著。

羣珍西洋番國志二卷

讀書敏求記地理輿圖類：永樂初敕遣中外重臣循西海諸國

，宣宗嗣位，復命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宏等往海外偏諭諸蕃
將，時金陵羣珍從事總制之幕，往還三年，所至蕃邦二十
餘處，在處詢訪，紀錄無遺。宣德九年，編次成集，予觀
其敍事詳核，行文贍雅，非若星槎勝覽等書之影略成編者
，蓋三保下西洋，里巷流傳甚廣，內府之戲劇，看場之平

話，皆俗語流爲丹青耳。詳觀前後勅書下西洋似非鄭和一
人，鄭和往返亦似非一次，惜乎吾國事蹟，記載闕如，茫
無根據，徒令人興放失舊聞之嘆而已。

四庫地理類存目：西洋番國志無卷數，明董珍撰。珍應天
人，其仕履始末未詳。永樂中（西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敕遣
太監鄭和等出使西洋，宣宗嗣位（西一四二六）復命和及王
景宏等往海外編諭諸蕃，時珍從事總制之幕，往還三年，
所歷諸蕃，曰占城，曰爪哇，曰暹羅，曰舊港，曰啞啞曰
滿刺加，曰蘇門答刺，曰那狐姑兒，曰黎代，曰喃勃里，
曰溜山，曰榜葛次，曰錫蘭山，曰小葛蘭，曰阿枝，曰古
里，曰祖法兒曰忽魯莫廁，曰阿丹曰天方凡二十國。於其
風土人物，詢諸近事轉譯漢語翻縷畢記，至宣德九年，
西一四三四，編成，所記與明史外國傳大概相同，疑史採
用此書也。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三卷

案見明史藝文志地理類

讀書敏求記地理輿圖類：東川居士孫允伽跋云：此書序見
黃公五岳集久矣，往來於胸中者三十年，歲已未，錢受之
搜祕冊於郡城，故家得黃公手稿，歸以貽予，後命童子錄
之，此書秘未付梓，自稿本外只此冊耳。

四庫地理類存目：西洋朝貢典錄三卷，明黃省曾撰。省曾字勉之，吳縣人，嘉靖辛卯舉人，明史文苑傳，附見文徵明傳中，是編紀西洋諸國朝貢之事，自占城以迄天方，爲國二十有三，國名一篇，篇各有論，凡道里遠近，風俗美惡，物產品用之殊，言語衣服之異，靡不詳載。考明史外國傳其時通職貢者，尙不盡於此錄，省曾止就內侍鄭和所歷之國編次成書，餘固未暇及也，錢曾讀書敏求記亦載之。然其精華已採入正史，餘亦無他異聞也。

宋明同亞洲南方諸國地理要籍：西洋朝貢典錄明黃省曾撰。粵雅堂叢書本，別下齋叢書本，借月山房本。四庫提要云云，可知此書編集之作無甚創述。原書序文，自述其著作所據，則云擴拾譯人之言，若星槎瀛涯鍼位諸編，一約之法言徵之父老，稽之寶訓。所謂鍼位，意當日必有關於航海方位之書冊，（東西洋考亦言之）此書今已不能見，吾人即可據黃氏所述，以考其地域與位置是黃書可貴之點也，

張燮東西洋考十二卷

案見明史藝文志地理類

四庫總目地理類：東西洋考十二卷，明張燮撰。燮字紹和，龍溪人，萬曆甲午舉人。是書成於萬曆丁巳（西一六一

七仿趙汝适諸蕃志例，惟載海國之通互市者。首西洋考，

凡十五國，又附錄者四。次東洋考，凡七國，又附錄十二。次外紀考爲日本及紅毛番，不通貿市，故別著之，次稅餉。次分水編陸編，職官，公署四子目。次舟師考，分內港水程，二洋針路，祭祀，占驗，水醮水忌定日，惡風，

朝汐七十目。次稅璫考，紀神宗時內官高深迪番蠻國，刦官擾民，始末最詳。次藝文。次逸事考。其例於交趾，占城，暹羅，彭亨，呂宋，蘇祿，名與古同者，仍用古名，他若爪哇之爲下港，東都基之爲真臘，大泥之爲勃泥，舊

港之爲三佛齊，麻六甲之爲滿刺加，檳榔之爲鷺門答刺，思吉港之爲蘇吉丹，遲闊之爲臺地，間文萊之爲婆羅，貓里務之爲合貓里，則並從今名，使通俗易檢，每國先列沿革事蹟，多與諸史相出入，如占城卽古林邑，而五代史以爲自古未通之類，亦頗有改正，大致與明一統志略同而稍益以諸書，如國部疏之誤記燕窩菜，及小葛羅誤稱吉蘭丹之類，咸附辨之。次列海船交易之例，則皆採自海師賈客之口，爲傳記之所未詳，其稅璫一篇，言利弊最悉。

四庫簡目地理類：東西洋考十二卷，明張燮撰。所記惟海國之通互市者，與趙汝适諸蕃志同。所錄西洋十五國，附見者四。東洋七國，附見者十二。其不通互市者，別爲外

紀又綴以稅餉舟師，稅璫藝文，逸事，諸考，則趙汝适書所未有也。

邵亭見知傳本書目：東西洋考十二卷，明張燮撰。明萬曆戊午刻本惜陰軒叢書本，坊刻本。

南 洋 研 究

宋明間亞洲南方諸國地理要譜；東西洋考，明張燮撰。明萬曆戊午刻本，坊刻本。張燮字紹和，萬曆甲午進士。是書成於萬曆四十五年（西一六一七）乃綜合正史外國傳及各種地誌筆記諸書所編輯而成之彙考也。惟此書不惟爲此次之作，對於古書古物，亦有統一考正之處，且有張氏所創著之新材料。原書凡例云：「諸國前代之事，史籍詳備，而明興以來爲略，即國初之事，掌故粗備，而嘉隆以後爲尤略。每見近代作者，敍次外夷，於近事無可縷指，輒云，此後朝貢不絕一語唐塞，余每恨之。間採於邸報傳鈔，與故志所傳誦，下及估客舟人，亦多借資，庶見大要，全歸傳信。」是則嘉靖以後，關於海外諸國之事蹟，當以此書爲重要之參考本。書中又有舟師考一篇，詳載針路及占驗潮約等事，蓋與黃衷曾所據誠位之書相類，吾人得張氏之作，而後對於地域方位之研究，又多一參考矣。

(171)

黃衷海語二卷

四庫總目地理類：明黃衷撰。衷字子和，南海人，宏治丙

辰（西一四九四）進士，官至兵部右侍郎，是書乃其晚年致政家居，就海洋番舶，詢悉其山川風土，裒錄成編。自序稱戲喬病叟者，其別號也。廣東通志載是書作一卷，此本實三卷。分爲四類，曰風俗，凡二目。曰物產，凡二十九目。曰畏途，凡五目。曰物怪，凡八目。所述海中荒忽奇譎之狀，極爲詳備。然皆出舟師駕卒所親見，非山海經神異經等純構虛詞，誕幻不經者比。每條下間附論斷，詞致高簡，時當勸戒，亦頗有可觀。書中別有附註，乃其族子學準增加，原本所載，今併存焉。按明史滿刺加傳稱正嘉間，爲弗那幾所滅，而此書則稱弗那幾破其國，退依波隄里，弗那幾整衆而去，王乃復所云云，與使稍有不同。此書成於嘉靖，海賈所傳，見聞較近，似當不失其實，是尤可訂史傳之異，不備博物之資矣。

四庫總目地理類：海語三卷，明黃衷撰。衷隸籍南海，晚歲家居，訪番舶以海外事，因積所聞者爲此書。分四門。曰風谷，曰物產，曰畏途，曰物怪，頗多恍惚奇怪之談，天地之大，何所不有，未可遽以爲誕也。

邵亭見知傳本書目：海語三卷，明黃衷撰。祕笈本學津討源本份欣閣叢書本，嶺南叢書本，吳修蘭刻本。

宋明間亞洲南方諸國地理要籍，黃衷之海語，除第一卷所

記過羅與滿刺加風土外，多述物產及怪奇之事物。

汪俊四夷館則例二十卷

案見明史藝文志職官類

王宗載四夷館考二卷

案明史藝文志職官類四夷館考二卷

讀書敏求記地理類：王宗載四夷館考二卷，明初以遐輶奇壤，聲教隔闊，設四夷館以通達夷情。拔子弟之幼穎者，授譯課業，於彼國之來使，凡山川道里食貨謠俗，瞭然如觀掌。迨後肄習既廢，籍記無徵，此館幾爲馬肆，萬歷庚辰王宗載提督四夷館，蒐輯往牒，創爲此書，於柔遠之道，不無小補云耳。

姚虞嶺海輿圖一卷

四庫總目地理類：嶺海輿圖一卷，明姚虞撰。虞字山澤，莆田人，嘉靖壬辰（西一五三二）進士，官至淮安府知府。

案刊寶顏堂祕笈續集
顧畀海槎餘錄一卷

案刊寶顏堂祕笈廣集
吳綺嶺南風物紀一卷

四庫總目地理類：嶺南風物紀一卷，國朝吳綺撰。宋俊增補，江閩刪訂。綺字次園，號聽翁，江都人，順治甲午（西一六五四）拔貢生，官至湖州府知府。綺本文士，故是書所敍述，率簡雅不支，與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可相伯仲。首二條敍氣候，次十條敍石，次六十條敍草木花竹，次十七條敍鳥，次五條敍獸，六條敍蟲，次十七條敍鱗介，俊所

詳於武備，於志乘之中，別爲體例。

增補凡七條，皆別識之。

四庫總目地理類：嶺南風物紀一卷，國朝吳綺撰。宋俊增補，江闊刪訂。所述嶺南風物，簡雅不支，與桂海虞衡，可相伯仲。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二卷

四庫總目地理類：海國聞見錄二卷，國朝陳倫炯撰。倫炯

字資齋，同安人。父昂，康熙二十一年，（西一六八二）從

靖海侯施琅平定臺灣，琅又使搜捕餘黨，出入東西洋五年，敍功授職，官至廣東副都統，倫炯少從其父熟聞海道形勢，及襲父蔭，復由侍衛歷任彭湖副將，臺灣鎮總兵官，移廣東高雷，廉江，南崇明狼山諸鎮，又爲浙江甯波水師提督，皆濱海地也。故以平生聞見，著爲此書，上卷記八篇，曰天下沿海形勢錄，曰東洋記，曰東南洋記，曰南洋記，曰小西洋記，曰大西洋記，曰南澳氣記。

下卷圖六幅，曰四海總圖，曰沿海全圖，曰臺灣圖，曰臺

灣後山圖，曰澎湖圖，曰瓊州圖，凡山川之阨塞，道里之遠近，沙礁島嶼之夷險，風雲氣候之測驗，以及外番民風

物產，一一備書。雖卷帙無多，然精父子兩世之閱歷，參

稽考驗，言必有徵，視勦傳聞而述新奇，據故籍而談形勢者，其事固區以別矣。

四庫總目地理類：海國聞見錄二卷，國朝陳倫炯撰。倫炯少隨其父昂習知海事，又歷官皆濱海重鎮，故以所聞見著爲此書。上卷記八篇，下卷圖六幅，事準得諸閱歷，視鄭若曾等據圖籍而談海防者，固確有據也。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海國聞見錄二卷，國朝陳倫炯撰。乾隆九年刻，藝海塵珠本。

蔡汝賢東南夷圖說二卷，嶺海異聞一卷，續聞一卷

四庫地理類存目：東南夷圖說二卷，嶺海異聞一卷，續聞一卷，明蔡汝賢撰。汝賢字思齊，華亭人，隆慶戊辰進士。

是編成於萬曆丙戌（西一五八六）所記皆東南海市諸國，殊多傳聞失實。如謂琉球國人皆目深鼻，男去髭鬚，輯烏羽爲冠，裝以珠玉赤毛，今琉球貢使旅來，目所共覩，殊不如其所說。至於異聞續聞，尤多荒誕不經。其圖像悉以杜撰，亦毫無所據。

魏源海國圖志五十卷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海國圖志五十卷，國朝魏源撰。原名西洲志，西洋人原撰，林則徐譯出，魏源增輯歷代海國沿

邵亭知見傳聞書目：嶺南叢述六十卷，國朝鄧淳撰。道光庚寅刻本。

鄧淳嶺南叢述六十卷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海國圖志五十卷，國朝魏源撰。原名

西洲志，西洋人原撰，林則徐譯出，魏源增輯歷代海國沿

革。道光癸卯甲辰活字板印本，己酉丁未刻本六十卷咸豐王子刻定。

書目答問：海國圖志定本一百卷，林則徐譯，魏源重定。

咸豐壬子廣州重刻定本，初刻止六十卷。

徐繼畲瀛寰志略

邵亨見知傳本書目；瀛寰志略十卷，國朝徐繼畲撰刻。

書目答問：瀛寰志略十卷，徐繼畲撰。原刻大字，重刻小字兩本。

瞿昂來等譯清瀛寰志略初編

案見涵芬樓書目

王韜重訂瀛寰志略六本

見弢園老民自著書目

趙玉森重訂瀛寰志略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見南方諸國史引用

中國四夷戰爭圖說

見南方諸國史引用

薛福成東南海島圖經

見南方諸國史引用

薛福成出使日記

見南方諸國史引用

丁謙漢書南夷兩粵傳地理考證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丁謙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丁謙宋書夷貊專地理考證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丁謙南齊書夷貊傳地理考證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丁謙梁書夷貊傳地理考證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丁謙魏書外國專地理考證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丁謙隋書四夷傳地理考證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丁謙宋史外國傳地理考證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丁謙元史外夷傳地理考證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中國近時外交史
見南方諸國史引用

丁謙明史外國傳地理考證

東邦近世史

案刊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見南方諸國史引用

梁啓超祖國大航海家鄭和傳

光緒東華錄

案刊飲冰室文集第二集

見南方諸國史引用

楊炳南海錄

(待續)

見南方諸國史引用

編輯後記

本刊第五第六兩期，原定五月與六月初出版，後因印務所須趕印本校大學完成六週紀念之各種刊物，以致誤期。現只得將第五第六兩期合刊出版。

本刊自經戰後，因經費與稿件資料等種種之缺乏關係，致未能按期出版，殊引為憾。後乃謀一補救辦法，另出南洋情報半月刊，使有關於時間性之文字，得依時發表。情報發行以來，已至第十四期，頗得海內外人士之注意。此後擬關於主要之研究文章，或長至五千字以上之論著，或調查報告等，概歸本刊發表。

本刊第四卷現告一結束，自第五卷起，內容着重於介紹有系統之研究資料，及各地之種種調查報告，以供一般人士之參考。但同人能力有限，希望關心海外問題之人士，能多加指示，並踴躍投稿，使本刊更加充實與完美起來。

本刊純取公開態度，歡迎各界投稿，來稿一經揭載，除贈送本刊兩個月或全年外，每篇並酌酬現金一元至五十元。

南洋問題，因經濟恐慌之深化，將益加嚴重，凡負有研究此問題之責者，尤當深入加以研究，以期對於社會有所貢獻。希望大家今後要格外努力！

本刊第四期曾毅夫君所作「關於暹羅政府限制華校員生修讀暹文之商榷」一文，其脫稿日期為廿一年十一月八日，因被漏去，特為補正。

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出版書目

書名 目次 著者 實價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胡炳熙	一角五分
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	顧因明	二角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劉士木	二角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傳	六角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黃朝琴	六角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	李則納 劉士木 錢鶴	七角五分
南洋華僑概況	李長傳	七角
荷屬東印度地理	廖稚泉	六角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經濟	劉士木	二角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	劉士木	四角

中華南部及南洋園藝視察談林奄方 四角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	呂家偉	六角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錢鶴	八角	角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劉士木	二角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	本部	一部一元
中國文化復興之基本問題	陳安仁	四角
南洋研究第一卷彙刊	本部	編一元二角
南洋研究第二卷彙刊	全上	一元四角
南洋研究第三卷一二三四五六期全	上	每冊三角
南洋研究第四卷一二三四五六期全	上	每冊三角
南洋情報(半月刊)	全年	每冊五分 全年一元

代售處

上海 四馬路作者書社
四馬路羣衆圖書公司
靶子路華僑書店

南洋美洲及日本各書店
真如車站北首南新書社
新中華書店



約 簡 稿 投 誌 本

一 凡介紹南洋狀況及研究南洋各項問題之文字或自撰翻譯均所歡迎
二 譯稿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註明
三 本誌得酌載關於本國文化之文字
四 本誌得酌載關於本校狀況之文字
五 本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惟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六 本誌備有稿紙如承用當即寄奉
七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請註明原稿題目之下
八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九 本誌編輯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之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十 來稿請寄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編輯股收

The Nanyang Research

By

The Bureau for Nanyang and American Cultural Activities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c.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第四卷 第五六期合刊

發

編輯者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印 刷 者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課

總發行所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代 售 處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本

每月一期

本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訂閱（國內）郵費在內

誌 定 價 表

預

時

期

冊

數

定

價

國外每冊
酌加寄費

定

一

兩

卷

十二

冊

一元八角

郵費可以
代錢但以
本國為限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全

半

位

一

半

面

一

四

分

之一

地

面

外

面

一

半

元

二十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五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一

九

<div data-bbox

國內唯一介紹南洋最近真實情況之刊物

南 洋 情 報

——半月刊每月一 日十六日出刊——

凡欲瞭解南洋之真實情況者

凡欲明悉海外華僑之活動狀況者

不可不讀南洋情報

本報主旨：

在介紹南洋最近之種種消息，及討論南洋當前之種種問題，使國人瞭解南洋真實之情況，並促進吾僑青年之注意南洋問題，使其發生研究的興趣，進而負起救僑的責任。

本報特點：

本報除報道南洋之種種消息外，每期並登載有系統之論著，及各種重要之資料，取材精新，足供一般注意南洋問題與華僑問題者之參考。

定價及發行：

零售每冊大洋五分 郵費國內每冊一分 國外一角 預定全年國內大洋一元 半年五角

為優待海外僑校，報館，團體起見，不收報費，只收郵費。半年五角，全年一元。

上海
真如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編行

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作者書社 海內外各大書坊